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i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osi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按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 — 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左右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繳款項。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cosin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有意[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數據，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cosinsolar.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0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82
歷史與發展	100
業務	124
持續關連交易	1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10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6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1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	268
如何申請[編纂]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於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塔式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注於相關的技術研究、裝備銷售和工程化應用，並具備從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到後期運營支持的服務能力。2021年至2024年，我們為中國11座光熱電站提供了聚光集熱系統，這些系統是熔鹽塔式光熱發電站最關鍵的子系统，總設計裝機容量達1,250MW。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成為中國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按項目總設計裝機容量與項目數量計，市場份額分別達到57.9%與55.0%。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聚光集熱系統及其他核心子系统及建設諮詢、運維技術指導及其他技術服務。

我們於2013年開發青海中控德令哈10MW項目，其為中國首座商業化運營的塔式光熱電站。於2018年，我們服務的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項目正式投運，標誌著其成為國家光熱發電示範項目項下的首批光熱電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提供聚光集熱系統及儲換熱系統（為光熱電站的其中兩個核心子系统）方面持續穩居市場地位。我們亦擴展了軟件及運營工具的服務與產品組合。於2024年11月，我們自主開發中的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光熱項目（採用「三塔一機」方案）成功入圍青海省2024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項目已於2025年10月開始動工。此項目的建設預計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地位。我們亦主導並參與國際及國家產業標準的制定，加強自身在光熱發電行業中的影響力及信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將標準化組件的製造外包予合資格供應商，同時保留整合及質量監督。我們的輕資產生產模式令我們能夠滿足需求規模，同時保持資本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直接向光熱電站業主或EPC承包商供應核心子系统，例如集熱系統以及儲換熱系統。於若干大型「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中，我們或作為供應商供應核心子系统，或以約定的職責及風險分配模式參與EPC聯合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分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67.6百萬元。

在政策支撐及市場改革的推動下，中國的光熱發電行業已邁入規模化商業化階段。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發佈《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規劃佈局方案》，明確到2030年，中國將規劃建設風光基地總裝機規模約455GW。2022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其他部門等聯合印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有序推進長時儲熱型光熱發電發展；該等措施已助推往績記錄期內光熱發電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擴展。2024年11月，十四屆全國人大常

概 要

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提出「積極發展光熱發電」，為加快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可持續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據。於2025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發改能源[2025]1645號]，全面落實《能源法》中概述的光熱發電發展戰略，並將光熱發電定義為「綠色基荷電源」，能夠替代煤電的調峰能力，同時提供轉動慣量及長時儲能。其設定了到2030年光熱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5吉瓦的目標，且其度電成本(LCOE)與煤電大致持平。此外，其旨在完善容量補償、綠色證書及CCER等各項輔助收益機制，推動光熱發電產業實現自主化、市場化及產業化發展。隨著中國電力系統市場化改革的步伐推進，光熱發電具備絕佳優勢，能推動產業盈利模式的結構性轉變。

核心競爭力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令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機遇及實現持續增長：(i)我們是中國熔鹽塔式光熱發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擁有顯著的市場影響力；(ii)我們致力於推動創新及實現核心技術突破；(iii)匠心打造多個行業標杆項目，我們積累了光熱電站設計及運營的關鍵訣竅經驗；(iv)我們的市場聲譽卓著，並在國內外行業標準制定中發揮作用；(v)我們的輕資產運營模式賦能規模化增長；及(vi)我們富有遠見的高管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積澱與敏銳的商業洞察力。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擴張，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方向：(i)持續加大研發投入；(ii)採購組裝及加工設備，並獲取關鍵零部件自主生產能力；(iii)透過熔鹽儲熱系統及集成儲熱解決方案構建第二增長曲線；及(iv)持續打造標杆項目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透過不斷迭代的工程技術、嚴謹的資本配置，以及與EPC承包商、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推動該等戰略。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為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特別是，我們專門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兩個核心子系統的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即集熱系統和儲換熱系統。同時，我們提供綜合工藝包、電站運行優化及運維技術指導等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光熱電站最關鍵的技術和設備，同時將標準化組件的製造外包給合格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領先的民營能源集團及從事大型光熱電站開發的EPC承包商。同時，我們提供綜合工藝包、電站運行優化及運維技術指導等增值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9.9%、88.5%及98.5%，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84.8%、22.3%及30.8%。

概 要

我們以輕資產模式運營，從合資格的多元化供應商採購關鍵材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生產所用材料採購總額的52.9%、44.4%及37.9%，而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最大供應商於該等相關期間分別約佔14.9%、14.3%及12.6%。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往往歷久彌堅，部分合作關係可追溯至2012年。供應商陣容涵蓋私營製造商與國有企業。我們根據框架協議或項目專屬協議管理物流及生產流程，包含分期付款、驗收測試及保固義務等環節。

除「業務—採購與供應鏈管理—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一名供應商曾為持股逾5%之股東，惟其持股比例已於2024年3月降至5%以下外，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內，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同樣，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相信專注於研發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7項專利，其中185項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6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16名成員，約佔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的32%。

競爭格局

可再生能源指來自自然界、再生速率高於消耗速率，且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的能源。再生能源正日益融入人類活動的所有層面。諸如太陽能、風能、水力、生質能、地熱能與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均分類為可再生能源。全球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從2020年的2,799 GW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4,601 GW，複合年增長率達13.2%。在所有可再生能源中，光伏及風電擴張最為顯著，合共佔總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將近70%，而光熱發電則佔可再生能源市場的0.2%。

光熱發電行業仍屬新興行業，而熔鹽塔式技術相對更為新穎。該行業兼具技術密集和資金密集的特徵，全球範圍內成功掌握光熱發電全套核心技術的公司屈指可數。中國光熱發電市場具有較高的資本和技術壁壘，龍頭企業佔據市場主導地位。隨著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持續快速增長，光熱發電行業的技術也在逐步成熟。龍頭企業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擴大產能來鞏固其市場地位。隨著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加大以及光熱發電技術的不斷進步，該行業的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擴大，為光熱發電企業創造更大的發展機遇，同時市場競爭加劇。

我們是中國光熱發電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唯一擁有超過1GW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經驗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至2024年，國內共有20個塔式光熱項目已實質性開工且確定

概 要

了聚光集熱系統供貨方，我們為其中11個項目提供了聚光集熱系統，總裝機規模達1,250MW，按裝機容量與項目數量計算，市場份額分別達到57.9%與55.0%。隨著我們350MW格爾木項目啟動，我們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且其內容須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7,892	2,189,265	2,192,618
銷售成本	(547,873)	(1,494,528)	(1,366,865)
毛利	310,019	694,737	825,753
其他收入	29,516	64,513	73,990
其他開支	(9,889)	(7,132)	(20,11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97	14,312	13,0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042)	(32,346)	(27,136)
行政開支	(72,799)	(57,336)	(66,230)
研發開支	(37,865)	(62,363)	(78,7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56	1,884	5,02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686)	2,502	(49,061)
融資成本	(2,431)	(149)	(3,317)
稅前利潤	286,376	618,622	659,674
所得稅開支	(38,047)	(78,559)	(92,117)
年度／期內（虧損）利潤	248,329	540,063	567,55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並在利潤方面取得顯著增長。受惠於現進行持續擴大的光熱發電項目，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於2023年，隨著金塔100兆瓦項目、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及青豫直流二期外送項目3標段進入快速執行階段，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實現大幅增長，令我們實現扭虧為盈。此外，於同年完成的兩項子公司出售交易分別帶來子公司出售收益人民幣90.8百萬元，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9.9百萬元。

淨利潤於2024年及2025年實現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持續擴大，同時更多項目進入全面建設階段，導致毛利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同比增加人民幣3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2,586	602,681	859,924
流動資產	2,197,763	2,910,380	3,218,976
流動負債	1,362,842	1,653,121	1,246,104
非流動負債	17,808	84,484	626,017
總資產	2,760,349	3,513,061	4,078,900
流動資產淨值	834,921	1,257,259	1,972,872
資產淨值	1,379,699	1,775,456	2,206,77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745.2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540.1百萬元，部分被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154.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06.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567.6百萬元，部分被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144.1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0,569	328,581	(252,5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8,304)	(607,746)	(465,8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213	(99,240)	472,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7,478	(378,405)	(245,5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93	833,571	455,1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71	455,166	209,652

概 要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項目期間客戶付款與供應商付款時程錯配的影響。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權益回報率(%)	21.5	34.2	28.5
流動比率(倍數)	1.6	1.8	2.6
資產負債比率(%)	1.5	4.9	32.3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i)現階段，太陽能熱發電行業高度依賴於政府對太陽能熱發電的持續支持。可再生能源目標或支持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ii)由於光熱發電行業的資本需求極高，投資者數量有限，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及頭部民營能源集團，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度集中的客戶群。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需求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存在監管規定以及面臨物流和技術挑戰，導致項目執行出現延誤，可能會造成財務罰款，並損害我們未來的盈利前景；(iv)太陽能熱發電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進展緩慢可能限制市場採用和我們的增長前景；及(v)我們依賴大量外包生產的輕資產模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協調風險、質量控制風險和運營風險，從而可能影響項目執行和財務表現。請參閱「風險因素」，以獲取我們所面臨風險的完整說明。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即綠儲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將共同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於[編纂]後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 要

[編纂]投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由[編纂]投資者作出，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與發展—[編纂]投資」。

上市嘗試

為嘗試於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我們已於2024年2月與輔導保薦人訂立A股上市前指導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指導協議並未終止。為配合國際業務拓展及全球資本配置策略，本公司決定調整上市策略，優先推進[編纂]。雖然目前尚無明確時間表，但本公司未來或於適當時機考慮申請A股上市。

[編纂]用途

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我們現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建我們的研發中心，加強核心技術研究，並擴充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強化和推廣我們的熔鹽儲能技術，以及其在餘熱回收和燃煤電廠靈活性改造等領域的應用；(iii)[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採購組裝機加工設備及我們核心光熱發電組件的產業化生產，從而強化我們的生產能力；(i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建和升級我們的營運辦公場所，並建立地區技術服務網點以支持我們項目交付能力的持續增長；及(v)[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未來業務發展。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編纂]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
- (2) 市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之[編纂]股H股。
- (3) 市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概 要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2024年12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每股派發人民幣0.43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該股息已隨後派發予股東。於2025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合共人民幣144.1百萬元的每股人民幣0.40元股息，其後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雖然目前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但股息派發之決定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情形，原則上，我們每年的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我們須支付任何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現金股息總額，該等累計現金股息總額佔該等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潤的30%以上或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惟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研發支出佔累計收入比例超過15%，或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除外。根據股息政策，若符合下列條件，可宣派現金股息：(i)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及計提充足儲備後的淨利潤）為正；(ii)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編纂][編纂]用途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並未行使[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開支。本公司[編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2025年，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發行成本約[編纂]、應計發行成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會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此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報告期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和財務彙報局
「阿克塞眾控」	指	阿克塞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CCER」	指	中國自願減排
「CCHP」	指	冷熱電聯產，指電力設施同時產生電力、供冷及熱能的過程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廣核新能源德令哈光熱電站」	指	中廣核德令哈200兆瓦塔式+800兆瓦光伏項目，由中廣核在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開發的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站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浙江中控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子系統」	指	熔鹽塔的主要技術子系統，包括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以及提供建設及運維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煌眾控」	指	甘肅敦煌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指	[編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或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格爾木眩日」	指	青海格爾木眩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綠儲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綠儲科技訂立的框架協議，其條款詳述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綠儲集團」	指	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
「綠儲科技」	指	浙江綠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約30.03%權益
「綠儲控股合夥企業」	指	杭州綠儲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交易並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杭州晶久」	指	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晶暉」	指	杭州晶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晶力」	指	杭州晶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眾晶，持有其1.00%權益以及本公司，持有其99.00%權益
「杭州煜輝」	指	杭州煜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杭州兆富」	指	杭州兆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湖州煜日」	指	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闡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屬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金塔100MW項目」 指 金塔中光太陽能「光熱+光伏」示範項目100MW光熱項目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可勝裝備」 指 浙江可勝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可勝智能」 指 浙江可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科昕能源」 指 浙江科昕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5日，為刊印本文件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MSES」	指	熔鹽儲能技術
「金先生」	指	金建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復桓」	指	寧波復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復勝」	指	寧波復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復信」	指	寧波復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晶成」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晶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新昊」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熠勝」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熠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源勝」	指	寧波源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及臺灣地區的相關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杭州)，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屆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與發展—[編纂]投資」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本公司[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與發展—[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光伏」	指	光伏(PV)指利用半導體材料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能的過程或技術，通常以太陽能電池的形式呈現
「青海中控」	指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控太陽能」	指	浙江中控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前身
「中控技術」	指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中控技術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中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777.SH）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三塔一機」	指	一種設計，包含三個獨立的太陽能接收塔，共同向單一發電模組供應熱能以產生電力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億儲能源」	指	青海億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億儲太陽能」	指	青海億儲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意知達」	指	杭州意知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玉門眾鑫」	指	玉門眾鑫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浙江眾晶」	指	浙江眾晶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文件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我們相關的技術術語。因此，這些術語及其含義可能與行業標準含義或用法不完全對應。

「AI」	指	人工智能
「CSP」	指	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技術，利用反射鏡聚焦太陽光並將其轉化為熱能用於發電的技術
「集熱系統」	指	集熱系統包含高精度智能定日鏡及大規模鏡場集群控制系統，可將太陽直射光反射並聚焦至中央吸熱塔頂端的吸熱器進行熱能轉換
「DNI」	指	太陽直接法向輻射量垂直於太陽直射光線的表面所接收的太陽輻射量
「雙碳」	指	中國實現2023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的國家目標
「EPC」	指	工程總承包模式，承包商負責項目的工程設計、採購和建造
「GmbH」	指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有限責任公司的德語術語
「定日鏡」	指	透過雙軸跟蹤控制系統，以單一或系列反射單元（子鏡）將太陽直射輻射反射至預定目標之光學設備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kWh」	指	千瓦時
「LCOE」	指	度電成本
「mrad」	指	毫弧度
「MW」	指	兆瓦
「GW」	指	吉瓦，一種功率單位，等於十億瓦特，常用於衡量大型發電系統的容量
「MWh」	指	兆瓦時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技術詞彙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最終由客戶品牌銷售的公司
「運維」	指	運營維護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指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儲換熱系統」	指	儲換熱系統由儲熱系統與換熱系統組成。儲熱系統用於高低溫熔鹽儲存，換熱系統則透過高溫熔鹽與水之間的熱交換，產生高溫高壓蒸汽
「十一五規劃」	指	概述2006年至201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政策和優先事項的框架和路線圖
「十四五規劃」	指	概述2021年至202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政策和優先事項的框架和路線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數據，該等陳述及數據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估計」、「相信」、「能」、「預期」、「未來」、「擬」、「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算」、「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則擬為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與業務前景；
- 我們能否跟上光熱發電或競爭性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步伐，以加強我們的先行者角色及維持市場地位；
- 我們所處光熱發電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與狀況；
- 我們管理與緩解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及項目執行相關風險的能力；
- 監管環境（含政策支持）變動，以及我們所處或可能影響產品銷售與發展的光熱電站及能源行業與市場的整體前景；
- 我們為達成目標所制定的業務策略與計劃；
- 我們能否通過獲得及執行新項目來應對主要客戶集中化問題，並在不同地理區域拓展項目儲備；
- 我們在執行大型項目方面與其他方合作的能力；
- 我們緩解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的能力，從而管理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緩解監管限制、物流及技術挑戰帶來項目執行延遲的風險；
- 我們營運及計劃擴展市場中的整體經濟、政治與商業風險及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例如採用或整合綠色憑證或碳信用機制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動態；

前 瞻 性 陳 述

- 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例如其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及爭取現有客戶的舉措；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業務」或「財務資料」章節中有關價格趨勢、營運狀況、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特定陳述；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狀況、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概不承擔就因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數據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編纂]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具有快速發展及競爭性質且受經濟波動和政策支持的影響，可能會導致周期性需求減少和收入波動。

對我們的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受到宏觀經濟條件、政府激勵措施和監管框架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項目管綫和在中國太陽能熱發電行業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波動、財務預測能力下降以及運營效率低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57.9百萬元、人民幣2,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6百萬元。

對光熱電站解決方案的需求與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因為我們的項目需要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大量前期資本投資。在經濟下行時期，客戶可能會推遲或取消可再生能源投資，以節省資金。此外，通貨膨脹或利率上升等全球經濟壓力可能會增加項目融資的借貸成本，從而進一步抑制需求，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快速發展和競爭激烈的特性使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和未來前景變得困難。此外，我們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新興趨勢了解有限。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可行性和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影響，包括：(i)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與傳統和可再生能源及產品相比的成本競爭力、可靠性和性能；(ii) 以比我們為服務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競爭的新技術；(iii) 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開發和部署的政府支持力度；(iv) 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最終用戶的投資水平，這些投資在經濟增長放緩時往往會減少；及(v) 其他替代能源發電技術和產品的出現、持續或成功，或政府對這些技術和產品的支持增加。

此外，政府審批延遲或政策支持減少，都可能導致周期性需求減少迫使我们縮減項目開發規模、削減員工人數或推遲既定擴張計劃，該等舉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長期增長前景。

我們在中國光熱發電市場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定價能力及利潤率。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具有資源與技術門檻高的特徵，能夠提供綜合聚光集熱系統解決方案的參與者數量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0億元，佔市場份額45.5%，位居中國聚光集熱系統提供商首位，其後四家市場參與者合共

風 險 因 素

佔市場份額50.4%。儘管我們擁有目前的市場地位，但市場仍集中於少數參與者手中，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在相關領域亦具備成熟技術實力與製造經驗。

隨著中國光熱發電市場預期將大幅擴張，累計裝機容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838MW增長至2030年的17,713MW，我們預期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激進定價策略、技術差異化或與項目業主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份額。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雄厚的財務資源、與國有發電企業更穩固的合作關係，或持有特定組件的專利技術，這些因素可能使其在特定項目招標中佔據競爭優勢。

價格是競標光熱發電項目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提出更低價格或更優惠條款，我們可能需降低定價以維持競爭力，進而壓縮我們的利潤空間。此外，光熱發電項目的單位投資成本已從示範階段的約人民幣1.15元／千瓦時（平准化度電成本）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55元／千瓦時，且預期將持續下降。成本降低雖有助提升產業整體對抗其他能源的競爭力，卻也產生光熱發電參與者間的定價壓力，可能限制我們維持歷史利潤水平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光熱發電市場目前仍以少量大型項目為主，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隨項目中標時間與規模波動。延遲獲得新合約或在重大招標中輸給競爭對手，都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期間的收入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且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有淨現金流出。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2.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百萬元。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主要受項目期間客戶付款與供應商付款時程錯配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始終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出現錯配，我們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改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的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倘我們未來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營運資金可能受限，進而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遇到長期及持續的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營運資本補足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階段，太陽能熱發電行業高度依賴於政府對太陽能熱發電的持續支持。可再生能源目標或補貼分配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現階段，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從根本上依賴於政府的能源政策，該等政策（例如《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2025–2027年）》及《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決定了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經濟可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主要監管機構—2.行業政策」。可再生能源目標和補貼框架的變化可能會實質性地改變整個行業的投資決策，最終影響我們的潛力和增長前景。政府政策通過多種渠道影響太陽能熱發電的採用，包括定價機制、對市場對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與競爭技術需求造成重大影響的可

風 險 因 素

再生能源行業規劃，以及影響項目經濟性和收益確定性的電網接入優先級。該等政策工具共同決定了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與傳統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的相對競爭力。能源政策的相互關聯性意味著，可再生能源領域任何一個環節的變化都可能對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產生連帶影響，要求我們不斷調整，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政治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如果政府能源政策轉變，我們就必須迅速進行成本重組，並可能被迫重新考慮擴張計劃，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長期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大幅波動。倘若新項目總體規模大幅縮減，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非標準化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及熔鹽儲能項目。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中標及獲授合約。此外，我們的業務以合約為基礎及屬非標準化。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按逐個項目授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項目。該等程序的結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通過投標獲得新項目。

我們與客戶之前並無長期承諾及我們的客戶沒有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及潛在客戶未來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過程。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能以合理毛利率獲取未來的項目。因此，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可能大幅波動，故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體量。倘我們無法取得新項目或投標邀請或可供投標的項目數量在未來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光熱發電行業的資本需求極高，投資者數量有限，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及頭部民營能源集團，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度集中的客戶群。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需求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力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部分為主要國有企業及頭部民營能源集團。因此，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集中的客戶群。儘管我們同時為數十個項目供應核心子系統，且每年及各時期的五大客戶組合存在顯著差異，但來自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基於共同控制原則合併披露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的99.9%、88.5%及98.5%。我們來自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的84.8%、22.3%及30.8%。

風 險 因 素

鑒於光熱發電行業的市場格局，若未能維持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及協作規模，或未能有效開發新客戶群並將其轉化為新合約訂單，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或某個大客戶因預算限制而改變他們的投資計劃，轉向替代性可再生技術，或因內部現金流問題而延遲付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存貨水平過高、項目進度落後預期或客戶需求發生變化可能導致存貨積壓，進而導致倉儲成本上升、存貨陳舊風險加劇及存貨撇減增加，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鏡面組件(包括電子組件)、太陽能場設備組件及接收器系統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0天、36天及41天。我們基於項目需求及項目時間表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我們亦就電子元件提前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存貨，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存貨撇減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倘項目進度落後預期或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問題，從而可能導致倉儲成本上升、存貨陳舊風險加劇及需要作出額外存貨撇減撥備。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競爭，這可能降低對光熱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光熱發電解決方案在不同程度上與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競爭，包括太陽能光伏(光伏)、風能發電以及海洋能等潛在新興技術，其經歷了顯著的成本降低與產能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太陽能光伏與風能發電合計佔全球可再生能源累計總裝機容量近70%，而光熱發電僅佔0.2%。在中國，太陽能光伏與風能在發電市場的滲透率合計從2020年的24.3%攀升至2024年的42.0%。

太陽能光伏與風能發電得益於更低的平准化度電成本、成熟的供應鏈、靈活的調配方案及完善的融資架構。當與電池儲能系統整合時，這些技術可提供部分與光熱發電能力重疊的電網服務。短時儲能能夠滿足需求的項目招標情境中，光伏加儲能或風電加儲能配置可能優先於光熱發電解決方案，這可能縮小我們可承接的項目資源，進而對項目儲備、收入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認為，光熱發電(含熔鹽儲熱)具備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難以完全複製的獨特系統價值。光熱發電可提供長時間可調度發電、夜間供電、具備轉動慣性以及頻率及電壓調節等電網支援能力。這些特性使光熱發電特別適合在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提升時，強化電力系統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儲能時長達六小時以上時，光熱發電(含熔鹽儲熱)的平准化度電成本顯著低於光伏+電化學儲能+同步調相機。因此，光熱發電可作為多元化可再生能源組合的一部分，與風電及太陽能配儲能方案並行部署，以提升整體系統可靠性。然而，無法保證政策制定者、電網營運商或項目開發商將持續重視光熱發電的系統效益，亦無法保證市場機制將就該等服務充分彌償光熱發電

風 險 因 素

的成本。可再生能源政策變動、電力市場設計或競爭性儲能技術的突破性進展，皆可能削弱光熱發電的相對競爭力。倘替代性可再生能源技術在新能源項目投資中佔據更大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跟不上太陽能熱發電或競爭性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步伐，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就會大幅下降。

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和競爭性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作為中國光熱發電系統集熱系統的供應商，我們依靠提供創新和高效解決方案的能力，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果不能跟上進步的步伐，如提高定日鏡精度或熱存儲效率，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就會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能夠將更多的資金用於研發活動。該等資金雄厚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出更優越的技術，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投資研發、提高系統效率和整合先進儲能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如果不能創新或適應新技術，就可能失去市場機會。

我們依賴大量外包生產的輕資產模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協調風險、質量控制風險和運營風險，從而可能影響項目執行和財務表現。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若干關鍵部件，包括用於定日鏡的高質量反射玻璃和鋼金屬部件。雖然這種輕資產方式具有資本效率和靈活性，但也使我們面臨著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的若干風險。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和供應商必然會為多方帶來供應鏈協調挑戰，而他們的優先級或運營標準可能不一致。由於我們對該等供應商及其商業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確保他們提供的關鍵材料的質量始終如一。關鍵材料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以及涉及此類第三方供應商的違規事件，都可能導致質量控制問題和與我們服務相關的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

此外，尋找關鍵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可能既費時又費錢。採購此類材料的任何中斷都可能暫時停止我們的服務，直到我們獲得替代供應，這可能導致項目時間表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及時或可接受的方式、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保證成功找到替代供應商。商業條件的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變化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交付關鍵材料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導致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客戶滿意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特別是反射玻璃、鋼部件和熔鹽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系統所需的原材料（如反射玻璃、鋼構件和熔鹽）的成本和供應受全球需求、貿易政策和供應鏈中斷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市場波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項目時間表和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風險，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我們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造成實質性影響。

反射玻璃或熔鹽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會抬高我們的生產成本，擠壓利潤空間。反射玻璃需要精確的光學特性，由數量有限的專業供應商生產。截至2022年，中國光熱發電供應鏈涵蓋約700家太陽能級平板玻璃製造商，此類玻璃作為反射玻璃的基材。儘管眾多廠商生產通用型太陽能級平板玻璃，但光熱發電反射玻璃需具備極致的光學精密度與長期環境耐受性。因此，僅有少數專業企業掌握專利高精度鍍膜技術，並通過嚴格的國際第三方認證，方能進入光熱發電供應鏈體系。同樣，熔鹽的價格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太陽能熱發電市場上，固定價格合同非常普遍，我們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往往有限，從而影響了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此外，材料的短缺或延遲供應可能會擾亂項目時間表，導致合同罰款、收入確認延遲或喪失市場機會。長期的材料短缺可能會迫使我們縮減運營規模或推遲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和太陽能熱發電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來自國有企業和其他太陽能熱發電供應商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現有的市場份額。

太陽能熱發電行業競爭激烈，國有企業和大型企業通常擁有更雄厚的資金、成熟的市場地位、規模經濟和政府支持。國有企業通常通過優惠政策或低成本融資來獲得大型項目。同時，與我們相比，大型競爭對手通常能獲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在項目競標中更加積極，且更能有效應對市場波動。其財務靈活性亦使其能夠在不同地區同時推進多個項目。我們較小的資產規模也可能限制獲取若干增長機會。大型項目可能要求投標方滿足最低資產或經驗門檻，而我們目前尚無法達到這些要求。

新競爭者的加入可能會加劇該等壓力。如果競爭對手提供成本更低的太陽能熱發電系統或集成先進技術，我們或會被迫降低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定價，從而可能收緊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出現波動，由2023年的36.1%下降至2024年的31.7%，並隨後上升至2025年的37.7%。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日後不會進一步下降，以匹配競爭者定價、較高的材料或人工成本或其他因素。任何持續的利潤率收縮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持續創新、成本管理和有效營銷。如果不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盈利能力降低和市場地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存在監管障礙以及面臨物流和技術挑戰，導致項目執行出現延誤，可能會造成財務罰款，並損害我們未來的投標前景。

我們服務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面臨著重大的發展及執行風險，可能會對項目時間表、財務表現和未來商機造成不利影響。物流方面的挑戰會帶來額外的執行風險，尤其是對於位於基礎設施不發達的偏遠地區的項目。有限的通行道路及不充分的運輸網絡會使得超規格設備更為複雜，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此外，偏遠地區經常缺乏可靠的設施（例如電力及水供應）會對現場建設及調試造成重大障礙。不充分或不穩定的電力亦或會妨礙電力設備的運行，可能影響設備調試及調校及增加對昂貴的臨時電力解決方案（如柴油發電機）的依賴。惡劣的天氣條件可能會暫時中止項目活動，而偏遠地區的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延長安裝時間。例如，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位於三塘湖鎮，距哈密市約322公里，離最近城鎮約120公里，周邊資源匱乏，需從青海、河南、安徽等遙遠省份招募大部分普工及技術人員。當地全年強風盛行，當風速超過五級時將暫停吊裝作業，這進一步影響工程進度及勞動力穩定性。同理，位於吐魯番盆地的吐魯番市托克遜縣烏斯通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則面臨超過45°C的極端夏季高溫，午間時段須暫停戶外作業，對項目整體執行造成影響。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固有的技術複雜性進一步引入了執行風險。太陽能熱發電組件的集成需要精確的工程協調，任何設計錯誤、設備故障或性能缺陷都可能顯著延遲項目執行。此類延遲不僅通過延長間接費用增加項目成本，還可能導致失去與項目完成日期相關的時間敏感性激勵措施。

項目延誤的聲譽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得，其中展示的執行能力是關鍵評估標準。進度超期的往績記錄可能在未來投標中使我們處於劣勢，特別是在與具有更強往績記錄的開發商競爭時。此外，影響我們履行合同截止日期能力的延誤可能會使與關鍵客戶的關係緊張，可能限制進一步業務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涉及風險及危險，例如故障、設備故障、安裝或操作不當、天氣干擾和自然災害、環境危險和工業事故。這些事件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財產及設備的損壞或毀壞，以及環境破壞或污染，進而導致營運暫停、民事或刑事處罰、成本增加以及聲譽受損。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費用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儘管我們已盡了努力，但仍無法保證我們的項目現場不會發生環境或安全事故，或我們會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要求和標準。任何重大營運事故或違規行為，包括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出售我們自主開發項目的股權所面臨的潛在困難，可能會造成財務及營運壓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可能不時自主開發光熱發電項目，以期在達到某些開發或營運里程碑時或之後，出售我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我們自2022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開發2個光熱發電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悉數完成該等出售，或按我們預期的金額或時間表完成，或以我們可接受的估值完成。市場狀況、交易對手限制、監管批准、盡職調查結果、政策激勵措施轉變或項目層面的績效差異，均可能推遲、縮減或阻礙預期的股權出售。此外，潛在買家可能會尋求降價、加強保證、預扣款或獲利能力付款，或延長交割條件，任何一項都可能減少收益、延遲現金收入或增加或然負債。

倘我們未能及時出售我們的自主開發項目，我們可能須保留所有權的時間長於原定計劃，從而將資金鎖定在資本密集型資產，並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包括研發、營運資金及新項目開發）的流動資金。長期持有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持續的營運及維護成本、績效風險及市場價格波動（包括融資成本及原材料波動），這可能對項目回報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為彌補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的時間差，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外部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槓桿及融資成本。即使發生出售，最終條款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擔保、彌償或交割後義務。根據該等安排提出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現金流出或撥備，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未能按預期完成計劃出售，或以不利條款完成出售，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以及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太陽能熱發電項目的缺陷或性能不足可能導致昂貴的維修、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

作為太陽能熱發電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與集成商，我們對所供應組件和系統級輸出承擔特定的性能責任。我們的合同義務通常保證產品的特定性能閾值，包含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到這些性能基準可能觸發重大合同補救措施。除了潛在的昂貴糾正措施外，性能不足還可能導致與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糾紛。即使我們最終有利地解決這些糾紛，法律程序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有效運營業務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項目的重大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太陽能熱發電項目需要來自客戶的大量投資和長期承諾。如果我們擁有表現不佳的往績記錄，我們將難以投標新合同、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與關鍵客戶保持牢固關係。這種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持久影響。考慮到太陽能熱發電技術的複雜性和我們運營的挑戰性環境，我們無法消除所有性能問題的風險。任何重大缺陷或表現不佳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主要位於擁有極端環境條件的地區，容易受到極端天氣事件如溫度波動的影響。沙漠地區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暴露於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會中斷項目時間表並損壞已安裝的資產。

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主要位於沙漠地區，這使它們固有地暴露於挑戰性環境條件。雖然這些地點擁有最佳運行條件，但它們也使我們的項目場地暴露於可能影響我們運營和財務表現的嚴酷因素。沙漠項目場地在關鍵安裝期間呈現獨特的天氣相關挑戰。極端條件可能迫使工作停止，這延長了項目時間表並增加了人工成本。更嚴重的是，此類條件可能對定日鏡等暴露組件造成物理損壞，並給現場人員帶來更高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可能需要採取額外防護措施、限制現場出入或實施臨時停運。維護要求或運營中斷的任何重大增加都可能對項目經濟性和我們達成性能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失去關鍵員工和合格人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和未來增長前景。

我們將成功歸因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和貢獻。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員工和合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我們的關鍵管理、研發和技術人員、營運管理人員和行銷人員。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鍵員工和合格人員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和資源支援我們的運營和持續增長，或如果他們終止與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完全替換他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或這些關鍵人員的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中斷，並將產生與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填補他們的職位有關的額外開支。

我們的持續成功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在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可能難以僱用具有充分培訓的專業人員，我們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培訓我們現有和潛在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工成本不會大幅增加，特別是當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和運營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工成本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儘管人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仍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隨著我們品牌獲得知名度，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試圖招募我們人才的風險增加。我們每位高級人員和關鍵員工都已與我們簽署包含保密條款的僱用協議。如果我們任何關鍵管理、工程師和其他研發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潛在客戶、專業知識和關鍵專業人員和員工，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和重大影響。

其他新興儲能技術可能降低我們熔鹽儲能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熔鹽儲能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對我們的第二增長曲線至關重要。然而，儲能行業正在經歷快速轉變，由替代儲能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推動。這些競爭技術（例如鋰電池、液流電池及其他先進儲能系統）在特定情況下展示出差異化優勢，包括於更快的反應時間及模塊化部署的靈活性更高以及降低空間要求。此外，若鋰電池實現更低成本及更高安全性，則鋰電池亦可能適用於長時儲能應用領域，但當前我們認為熔鹽儲能解決方案為該領域最合適的選項之一。因此，公用事業公司及電網營運商可能逐漸傾向採用該等替代方案，而非傳統的熔鹽儲能。同理，若其他長時儲能技術的成本實現低於我們熔鹽儲能解決方案，其可能進一步加劇該市場分部的競爭。市場偏好的轉變可能會降低傳統熔

風 險 因 素

鹽儲能方案的需求，對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造成挑戰，並迫使我們持續創新以維持競爭優勢。長期而言，若未能適應該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將會對我們在儲能領域的市佔率、收入增長及戰略定位產生不利影響。

太陽能熱發電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進展緩慢可能限制市場採用和我們的增長前景。

太陽能熱發電技術的長期商業可行性和廣泛採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將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到與傳統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品相比具有競爭力水平的集體能力。光熱發電項目的每千瓦時平准化度電成本的總生命周期成本，包括資本支出、運營和維護費用、融資成本、折現率和容量因子，在項目運營期限內攤銷。儘管技術進步，光熱發電系統目前面臨比許多其他競爭能源解決方案更高的前期資本成本和更長的建設時間表。如果我們無法實現平准化度電成本的有意義降低——無論是通過提高效率的創新、製造規模經濟還是簡化項目執行——光熱發電在關鍵市場可能仍無法在經濟上具備競爭力。雖然我們已做出廣泛努力降低平准化度電成本，但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將成功實現足夠的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如果平准化度電成本並未如預期般持續下降，我們的收入潛力、盈利能力和擴展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可能增加我們的稅負並降低盈利能力。

我們目前受益於某些優惠稅收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自2023年起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被認定或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如果我們未通過重新審閱及未能被認定或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導致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中止，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維持或降低我們目前的有效稅率。

此外，新的所得稅、增值稅或其他稅法、法規、規則、規定或條例可能隨時頒佈，或對我們進行不利的解釋、變更、修改或適用，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無法預測此類變化是否會發生，如果發生，對我們業務的最終影響。如果此類變化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商或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包括由於相關不確定性，這些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維持和續期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執照、許可、批准和認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多個管理部門的監管，這些部門共同監管我們在中國所處行業的主要方面。有關我們所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及批准及其持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及批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從相關部門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必要重要執照、許可及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現有執照，也無法保證這些執照足以開展我們所有的業務。由於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實施不斷發展，這將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需要我們取得和維持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因此，倘政府批准出現任何延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或涉及其他違規事項，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4項主要物業用於經營，總面積約為107,631.56平方米。4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測試基地、生產研發基地及倉儲。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意外終止，如業主選擇改變物業用途、財務糾紛或違反租賃條款等。該等終止可能會迫使我们迅速尋找替代的經營場所，但成本可能更高或地點可能更不利，從而影響經營效率並增加成本。當關鍵物業的租賃需要續約時，重新磋商與原租約一樣有利的條款可能面臨挑戰。業主可能會要求更高的租金、更嚴格的租賃條件或更短的租賃期限。通貨膨脹壓力或房地產市場中的變化也可能使此問題加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並且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靈活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必須將租賃協議報提交給有關部門備案，並就相關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租賃及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的5項其他物業尚未向有關中國部門登記及備案。若未能按中國法律要求辦理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可能導致相關部門責令限期整改。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備案的協議承受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罰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其中一名業主未能提供我們其中一項物業的產權證明。因此，若該租賃協議遭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或相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租賃物業，而扣押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對上述物業的使用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時間和成本，以關閉或搬遷上述物業。

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和競爭地位削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多項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和著作權，包括在中國的258項授權專利、84項商標和60項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超過100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查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權」。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和維護我們解決方案、技術、設計和專有技術的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以及成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質疑及／或侵犯的能力。如果我們採取的措施和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無法註冊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些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責任，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如果我們面臨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我們可能為任何聲稱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進行辯護或和解產生成本。倘與我們無關聯的第三方持有與我們的技術相關的待審或已授出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就這些知識產權尋求許可或質疑這些專利或知識產權。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許可，該許可也可能是非排他性的，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能夠採用與我們獲得許可的相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這些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並且我們對第三方專利的質疑可能不成功。與知識產權索賠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無論其是否有理據，都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的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使其無法履行其正常職責。倘向我們提出的侵權訴訟勝訴，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有效，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負面宣傳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未來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重大成本或處罰。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爭議、訴訟、監管程序和政府調查，這些可能由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進行民事、監管或刑事調查的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或由我們對其他方提起。我們可能還需要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遭受的傷害承擔責任。因此，相關第三方的索賠可能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民法典。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執行相關業務或其他涉及多方的協議或安排下的權利，主張我們根據這些協議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享有的權利，或抗辯這些法律和監管程序或調查。此外，如果對我們的任何索賠超出我們保險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想的結果。我們在法律程序中或因他人對我們提起或我們對他人提起的索賠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不利判決或裁定的法律程序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獲得未來合同的前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保險覆蓋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因不可預見的商業風險而遭受的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的影響，並且此類保險單可能具有其限定條件或限制。某些類型的風險，例如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因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蕩和恐怖主義襲擊等事件引起的責任相關的風險，因其無法購買相應保險或保險成本不合理，而通常不受保險覆蓋。我們可能會遭受因此類事件而產生的重大未投保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因此需要承擔超出保險範圍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這些保險單，或根本無法續保這些保險單。這些情況將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漏洞可能導致數據泄露或營運中斷。

我們的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於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和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這些系統可能需要進行修改或升級。這些變化可能成本高昂且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可能需要大量管理時間。此外，我們的系統可能易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造成的損壞或中斷，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和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系統和電子信息而採取的措施和步驟屬充足。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和加強我們的品牌，這將對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依賴於我們建立、維持和加強品牌的能力。未能展現積極的品牌形象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培養不斷增長的忠誠客戶群的機會。我們品牌努力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完成和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如果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我們的品牌認知和市場接受度將受到削弱。還需要採取質量控制措施和維護客戶關係。此外，涉及我們服務的事件，特別是那些涉及安全問題或缺陷的事件，無論是否歸因於我們，都可能產生不利宣傳。任何負面宣傳，無論其準確性如何，都有可能迅速傳播，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和信心。

資金獲取不足可能會妨礙我們為增長計劃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預計將以現有現金餘額和信貸額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現有和未來銀行借款來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然而，如果未來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我們的發展計劃、運營流程、技術、機械設備價格或利率發生變化，我們的實際支出可能會超過我們的計劃支出，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源來實施我們當前的運營計劃，並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融資。無法保證將有外部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或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開發提供資金。無法獲得融資將阻礙我們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或實施我們業務戰略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的有關我們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所提供服務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8.2百萬元、人民幣76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其後將在相關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完成後按照相關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完成進度確認為收入。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以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述的條款，倘因本集團導致發生任何終止事件，則合同負債連同成本以及客戶所蒙受的潛在虧損，應由本集團予以償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

適用的反腐敗法律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商業夥伴（包括代理）以腐敗方式向「外國官員」給予、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之物，以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適用的反腐敗法律亦要求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持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特定國家、地區或這些國家及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新的個人和實體經常被列入受制裁人員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尤

風 險 因 素

其是關於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如果相關司法權區機關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了他們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僱員來維持及營運業務。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等。儘管我們已實施甄選業務合作夥伴的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督彼等僱員的行為、維護及提升他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他們的僱員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因環境合規或金錢賠償、罰款及其他責任而產生潛在成本，並因不合規而導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令我們的營運延誤或暫停。

我們須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有關進一步詳細請參閱「監管概述—安全生產與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及「法規概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這些法律或其他新頒佈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違反有關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產生行政監管費用、清理費用、身體傷害、罰款及處罰相關的責任。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高額罰款及處罰、補救措施或停業。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法規，可能需要我們採取額外行動以遵守有關新法規。倘我們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身體傷害或罰款相關的重大責任，或被迫停止營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不僅會限制經濟活動的總體水平，且還會延緩或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

風 險 因 素

火災或洪水)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這種災難的發生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而該等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該等估值所依據的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出入。此外，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發生不可預見之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價值。因此，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所能獲得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主要依靠太陽能熱發電項目的收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亦可能依靠銀行貸款及其他固定貸款來履行我們的義務，而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混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該等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及履行我們的到期責任。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並擬進行或繼續進行債務及股本組合融資以及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概無法保證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實現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撥資、履行責任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涉及管理、整合、營運及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充分實現所進行收購事項的預期效益。

未來我們可能收購我們認為能與現有業務互補並強化競爭地位的業務。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類收購涉及諸多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估值風險(可能導致我們高估目標公司價值或支付過高收購溢價)、整合風險(涉及將被收購業務、人員、技術及營運融入現有業務的困難)，以及營運風險(如無法維持產品品質或留住主要員工)。整合過程亦可能干擾現有營運，並分散管理團隊對其他業務的關注。無法保證我們能在預期時限內實現此類收購的預期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我們亦可能面臨被收購企業的未知負債，並產生高於預期的收購及整合成本。若未能成功執行或整合此類收購，或未能實現預期效益，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形勢，以及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及實施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頒佈，包括與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準則、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環境的變化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規則及法規或其實施情況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額外批准及執照，並須加強我們的現有措施以符合適用準則所規定而不斷演變的驗收及測試方法。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將繼而令業務成本增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我們在領取任何所需批文或執照時遭受延遲或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或執照，或由於不同的監管機構採用不同的驗收或測試方法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遵守適用準則，則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並在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於未來繼續施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部分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收購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規定，倘集中達到一定標準，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不得實施集中。此外，根據中國

風 險 因 素

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取得或完成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對我們的海外投資及收購的批准、登記、備案和／或其他程序要求。未能取得或完成或在此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均可能須暫停海外投資或收購、及時整改、受到警告、罰款和其他法律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這些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且相關部門規定的任何批准程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會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稅規。

我們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法稅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不時經相關機構進行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中國相關稅法稅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與會計合規有關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識別先前未知的不合規問題、其他處罰或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如果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適用較低協定稅率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此稅率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降低。為簡化香港[編纂]股份的稅務管理，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預扣稅率。關於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若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一般適用稅率為10%，而非居民個人可能為20%，並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獲得減免。倘閣下為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就投資我們的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風 險 因 素

儘管此情況可能亦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但仍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此外，我們全部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及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編纂]，亦未必會形成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且具有流動性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可用作[編纂]完成後H股交易的指示價。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價格。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產生重大虧損。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和[編纂]的因素如下：(i)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ii)證券分析師的財務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發生變化；(iii)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iv)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v)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vi)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消息；(vii)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及前景；(viii)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ix)宣布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於業內的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x)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且投資者認為與我們具有可比性的公司的估值或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任何此類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和[編纂]價格發生巨大及突然的變動，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不能保證這些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我們H股的買家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者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與我們現有或新合約有關的進一步擴張或新發展。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下降，並且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任何非H股股份未來可能會[編纂]為H股，可能會增加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量，並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所有非H股股份均可[編纂]為H股，且有關[編纂]股份可於聯交所[編纂]或[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或[編纂]任何[編纂]股份須遵守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後，我們的非H股股份可於[編纂]後，遵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轉讓限制，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量，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所載與太陽能熱發電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國內外太陽能熱發電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和轉述相關資料時採取了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任何事實而會令相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失效的收集方法、已發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市場產生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列出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相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認真考慮相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期望」、「展望未來」、「打算」、「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及「將」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表達，因這些字眼及表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故旨在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倘這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成為現實，或者如果任何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

風 險 因 素

果可能與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大相徑庭。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反映了未來可能發生變動的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中所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且[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作出修訂。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或倚賴。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經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包含或不準確的信息的提述。我們對新聞及媒體報道無足夠的控制權，分析師可能會對我們發表負面看法或建議，這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授權發佈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中所包含的任何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新聞或媒體報道中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亦不對其中所包含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的內容不一致或有沖突，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而非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申請購買我們[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未曾及將來亦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與[編纂]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上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須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當中須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有關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因此，本公司全部三位執行董事及其他三位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以更好地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駐中國內地將符合最佳利益，而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余翔女士(「余女士」)及郭兆瑩女士(「郭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隨時能通過電話和／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琛維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並可實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並及時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職員接洽，及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數據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與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本公司將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通訊及處理；

- (d) 本公司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變動事宜；
- (e)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聘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且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余女士及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余女士在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余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余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內地將使彼能夠有利於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鑒於余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規定的相關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彼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郭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余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余女士及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外，郭女士將協助余翔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郭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我們已就委任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a)余女士必須由郭兆瑩女士協助，後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b)豁免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若郭兆瑩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實時撤銷；及(c)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郭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余女士在得益於郭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若於該三年期間內郭女士停止向余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金先生 (亦為我們的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之江路916號 江韻園 2幢1305室	中國
徐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沁雅花園 23幢2002室	中國
余翔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竹海流霞花苑 14幢1單元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民府路 1199弄153號101室	中國
職工代表董事		
曹嵐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璞悅灣2幢 1單元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曙光新村 16幢43號501室	中國
李曉東教授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稻香園 26幢3單元102室	中國
張美華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金都新城 9幢1單元201室	中國
王琛維先生(前稱王漢傑)	香港 灣仔 跑馬地山光道2號 萬壽大廈 20樓A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數據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編纂]

[編纂]

整體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43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B區
2號及15號國浩律師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辦公樓B座10-1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錢塘區 白楊街道 新科街118號 3幢20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錢塘區 白楊街道 新科街118號 3幢20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cosinsolar.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余翔女士 郭兆瑩女士 (ACG, HKACG)
授權代表	余翔女士 郭兆瑩女士 (ACG, HKACG)
審計委員會	王琛維先生 (主席) 張美華女士 李曉東教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美華女士 (主席) 王琛維先生 余翔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曉東教授 (主席) 張美華女士 金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金先生 (主席) 徐能先生 李曉東教授
[編 纂]	[編 纂]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層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大關路155號、157號及

遠洋國際中心

1、2、3號樓212-222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錢江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江暉路1767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解放東路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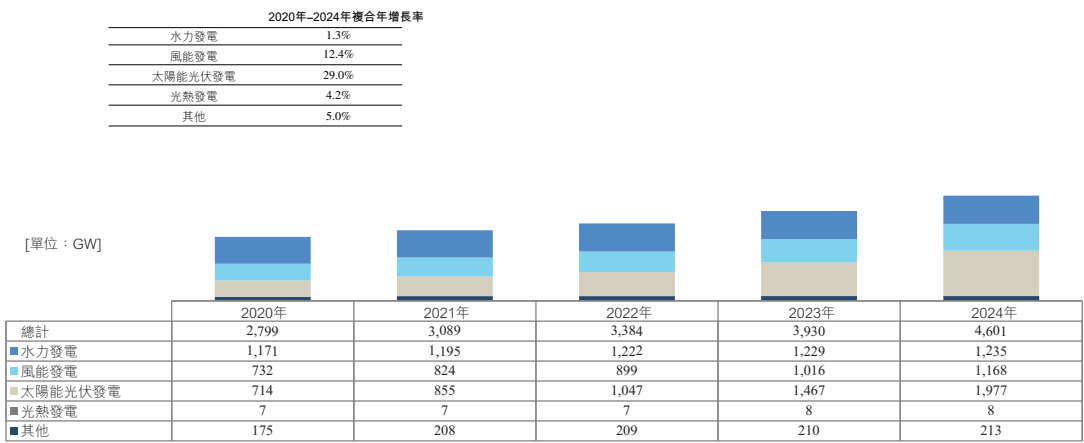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經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共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刊物及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亦無就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光熱發電技術概覽

可再生能源指源自補充速率高於消耗速率，且對環境影響相對較低的自然資源，正日益廣泛融入人類活動的各個層面。太陽能、風能、水力、生物質能、地熱能及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均分類為可再生能源。在可再生能源中，太陽能光伏(光伏)及風能發電又稱為可變可再生能源(VRE)，其跟隨環境條件波動而間歇性發電。全球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從2020年的2,799GW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4,601GW，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其中VRE的擴展最為顯著，合共佔可再生能源總累計裝機容量近70%。在其他穩定的可再生能源中，光熱發電佔可再生能源市場的0.2%。下圖呈列2020年至2024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按累計裝機容量劃分的歷史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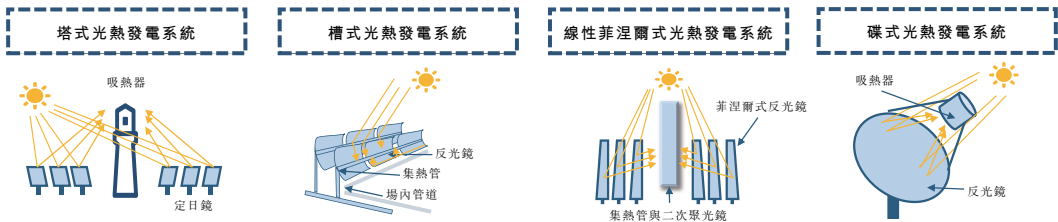
光熱發電(CSP)是指一種將太陽能轉化為熱能，再將熱能轉化為電能的技術。光熱發電的基本原理是聚光器跟蹤太陽將光反射並聚焦至吸熱器上，加熱吸熱器內的傳熱流體(HTF)，從而將太陽能轉換為熱能；吸熱器輸出的熱量在儲熱系統(TES)中進行儲存，並在需要時通過熱電轉換設備(如汽輪發電機組)進行發電。光熱發電結合了靈活調峰電源及長時儲能的雙重功能。長時儲能系統使光熱發電能夠根據需求調節發電量，必要時還能接收電力輸入。蒸汽發生系統與渦輪發電機組的配合，使CSP的發電調節範圍和

行 業 概 覽

速度遠超燃煤電廠，同時提供輔助服務如轉動慣量、角慣量和無功功率支撐。因此，CSP作為可再生能源的一種，既能夠提供綠色電力，還可支撐VRE消納。它為構建以VRE為主導的新型電力系統提供了可靠解決方案，確保其安全穩定地發展。

按技術形式不同，光熱發電電站主要分為以下四類：塔式、拋物面槽式、線性菲涅爾式和拋物面碟式。採用導熱油作為傳熱介質的槽式光熱系統是早期主流技術路線，其優勢在於聚光比要求較低、控制邏輯更簡單、實施難度小，因而建設和運維經驗更易複製和掌握。塔式技術門檻較高，尤其需要先進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來管理大規模定日鏡場的精準協同，這一技術瓶頸曾在歷史上限制其發展。因此，槽式光熱系統在歐美地區更早實現商業化，並積累了豐富的運行經驗。與此同時，歐美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建設項目提供可參考的案例以提升信貸可行性；由於槽式光熱電站在可靠性上已獲驗證，其累計裝機容量佔比長期保持高位。然而隨著信息技術的發展，塔式技術路線憑藉更高的系統效率、更低的成本、更靈活的設計佈局以及更好的環境適應性，自2016年以來已逐步成為全球新建光熱項目的首選技術路線。

光熱電站主要技術路線類型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主要光熱技術路線比較

技術類型*	塔式技術	槽式技術	線菲式技術	碟式技術
聚光方式	點聚焦	線聚焦	線聚焦	點聚焦
聚光比	500–1,000	50–80	25–100	500–2,000
跟蹤控制	雙軸跟蹤	單軸跟蹤	單軸跟蹤	雙軸跟蹤
吸熱介質工作溫度	290–565°C	290–390°C	290–550°C	700°C
儲熱情況	可儲熱	可儲熱	可儲熱	不可儲熱
系統年平均效率	14%–16%	12%–15%	8%–10%	12%–25%
單位發電量投資成本	低	高	中	高
適用範圍	中大型電站	中大型電站	中大型電站	分布型電站
商業化情況	已商業化	已商業化	已商業化	試驗階段
累計裝機容量份額（截至2024年）	21.6%	73.8%	4.6%	–

行業概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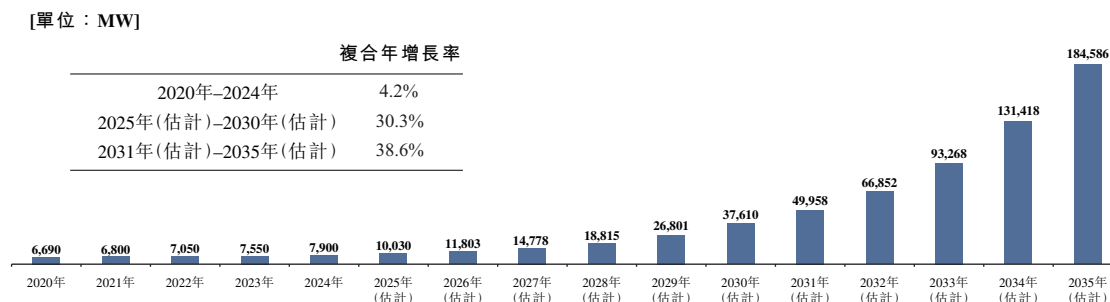
* 塔式技術原指熔鹽塔式技術，槽式技術原指導熱油槽式技術，及線菲式技術原指熔鹽線菲式技術。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光熱發電市場概述

全球各國政府通過設定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延長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稅收抵免等措施，為光熱發電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預計未來，中國、中東、南美和北非等新興市場將成為全球光熱發電市場的主要增長引擎。下圖展示了2020至2035年全球光熱發電市場按累計裝機容量計算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全球光熱發電市場規模，按累計裝機容量計，2020–2035年預測



數據來源：國際能源署、國家太陽能光熱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光熱發電市場未來發展趨勢

光熱發電將在未來能源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預計，到2050年，可再生能源發電在全球總發電量中的佔比將達到91%，年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066GW/年，可再生能源發電投資需求將達到13,800億美元/年，電網及靈活性投資需求將達到8,000億美元/年。光熱發電對VRE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將作為未來能源結構的一部分，在能源市場中佔據重要位置。光熱發電可以與化石能源和其他能源互補，從而提供穩定可靠、清潔低碳、靈活高效的可調度電力。預計未來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將為光熱發電提供良好市場環境與投資基礎。

光熱發電將為全球碳減排作出重要貢獻：伴隨全球光熱發電裝機規模的持續上漲，未來光熱發電將在全球碳減排中發揮愈加重要的作用。根據國際能源署(IEA)預測，全球能源部門的年碳排放量將從2011年的13.0Gt增加至2050年的22.0Gt；高可再生能源途徑可以將總排放量減少到約為1.0Gt。其中光熱發電約可貢獻2.1Gt—僅次於太陽能光伏和陸上風電。

行 業 概 覽

塔式光熱發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槽式光熱發電最早實現商業化應用，尤其是在歐洲和美國，目前仍佔全球光熱發電總裝機容量的多數。截至2024年底，槽式光熱電站仍佔全球裝機容量的約73.8%（主要分佈在歐洲和北美），而塔式光熱電站佔比約為21.6%。然而，由於塔式技術較低的平准化電力成本、更靈活的佈局設計以及更強的環境適應性正在成為新建項目的首選。在中國，2022年至2024年已中標的光熱發電項目中，塔式系統佔比高達83.7%。塔式光熱發電項目佔比的區域差異，主要反映了商業化進程時間節點以及配套控制與數字技術的成熟度：歐美地區更早實現了拋物面槽式光熱發電的商業化，其相對簡化的控制需求使得運行案例和多年性能數據得以更快積累，從而提升了項目融資可行性，導致槽式技術在累計裝機中佔比更高；而塔式技術因複雜的定日鏡場協同控制長期面臨較高技術門檻，但近年來得益於自動化、傳感器、通信技術、計算能力、控制算法及集成控制平臺的進步，其運行風險顯著降低，可靠性、可調度性與運維效率持續提升；中國規模化光熱發電起步較晚——此時相關技術能力已更成熟且可實現商業化應用——加之塔式技術具備效率潛力、不斷改善的經濟性、靈活的設計佈局和強大的廠址適應性，自2016年左右以來已成為許多新建項目的主流選擇，使得塔式技術在中國市場佔比顯著更高。

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在AI時代下的機遇

當前，全球AI及算力產業處於高速增長階段。2024年底全球通用算力規模達628 EFLOPS(FP32)，智能算力規模達5,693 EFLOPS(FP16)，預計2030年通用算力將達到3.3ZFLOPS(FP32)，智能算力達到105 ZFLOPS(FP16)。隨著AI大模型參數量級的增長、智能體(Agent)的推廣應用及算力集群的大規模落地，全球算力能耗呈現爆發式增長，對能源供應的持續性與綠色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據IEA數據，2024年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達415TWh，佔全球總用電量的1.5%，預計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的電力需求將達到約945TWh，年複合增長率為14.7%。此外，算力中心內部部署高密度的IT設備，在運算過程中會產生巨大的熱量，需要高效的製冷系統來保證算力穩定與維持硬件壽命，製冷系統能耗通常佔到數據中心總耗電量的約40%。

從電力需求來看，2023年12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發佈《關於深入實施「東數西算」工程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的實施意見》（發改數據[2023]1779號）提出國家樞紐節點新建數據中心綠電佔比超過80%。由於AI訓練與推理任務需24/7不間斷運行，VRE因其隨機性、波動性和間歇性難以獨立支撐電網頻率及供電穩定性的高要求，而光熱發電憑藉自帶的大規模熔鹽儲能系統，能夠將波動性的太陽能轉化為受控的電能穩定輸出，並靈活高效契合多個算力中心綜合的波動需求（多個算力中心用電需求不固定，有的時段部分使用，有的時段同是運行，導致整體供電負荷時高時低，呈現波動性），以智能儲能達到源荷解耦；同時，VRE其年利用小時數較低，難以滿足綠電佔比超過80%的要求，光熱與VRE結合的「光熱+」方案可保障算力中心在獲得穩定高比例綠色電力的同時仍保持用電成本與煤電水平相當。

行 業 概 覽

從製冷需求來看，熔鹽儲能作為一種靈活的儲熱技術，可與吸收式製冷機組、熱泵等設備深度結合：熔鹽儲能系統可以利用穀電、綠電或熱泵吸收的算力中心廢熱，將熱量存儲。根據需求，熔鹽儲能系統可驅動吸收式製冷機、汽輪機或換熱器、提供冷量、電、蒸汽或熱量。它不僅提升了能源梯級利用效率，還降低了運營成本與碳排放，增強AI算力中心的能源韌性和環境可持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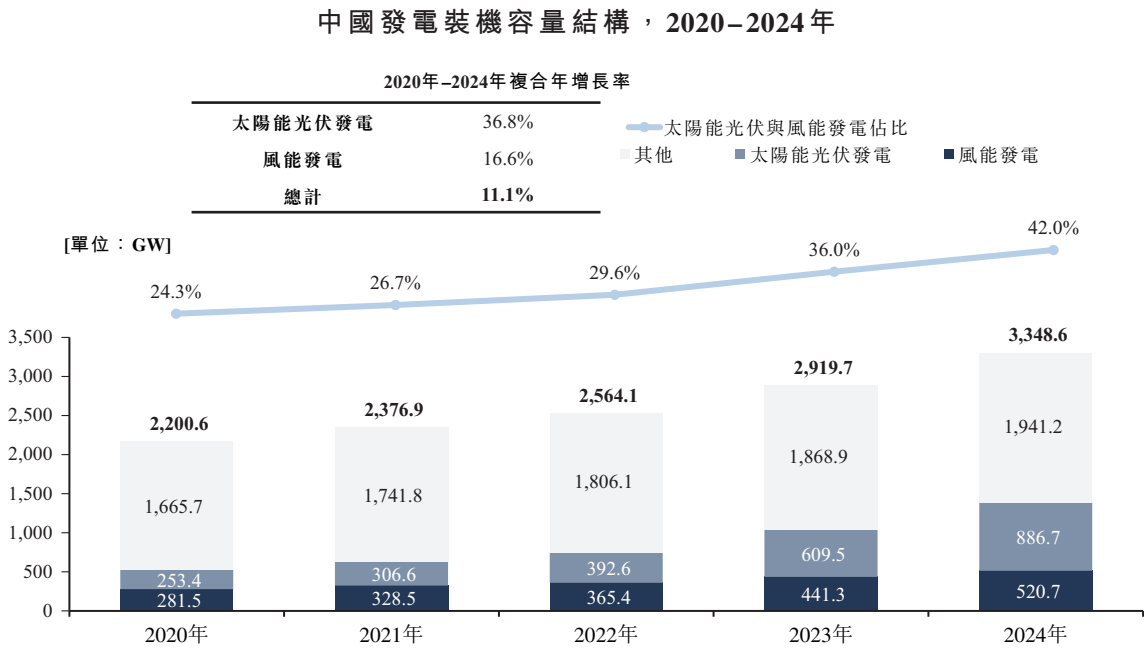
因此，在AI算力需求爆發與能源脫碳的雙重驅動下，綠色能源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技術憑藉高穩定性、長時儲能、零碳排放特性，成為實現算力增長與碳中和目標的戰略性能源方案。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概覽

中國光熱發電產業發展預計將經歷三個不同階段：(1)**2016–2020年，首批示範項目的產業化探索**：2016年，國家能源局推動啟動光熱發電示範項目建設，上網電價為1.15元／千瓦時，儘管這批項目實際運行表現不一，但成功驗證了在西北地區建設光熱電站的可行性，初步形成產業鏈，推動相關技術規範和設計標準建立。然而，2020年1月中國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明確全面停止新能源補貼政策，新增光熱項目不再納入中央財政補貼範圍，尚未成熟的光熱發電產業直接進入無補貼時代，發展陷入停滯；(2)**2021–2024年，風光熱儲協同發展**：2021年後，在「雙碳」目標推動下，風光大基地項目建設進程加快，系統調節能力不足成為新能源發展的瓶頸，光熱發電的調峰價值重新受到重視。在國家與地方政策支持下，「光熱+」多能互補模式興起，項目開工，技術創新加快，產業鏈日益成熟，主要設備基本實現國產化，我國在光熱國際標準制定中也發揮主導作用。光熱發電平准化成本從示範階段的人民幣1.15元／千瓦時顯著下降至人民幣0.8–0.9元／千瓦時。然而，當前「光熱+」項目中光熱裝機佔比普遍偏低，對高比例新能源的支撐仍有限，還會增加電網調峰壓力。(3)**2024年起，邁向規模化的路徑探索**：面對「光熱+」模式的局限，政策與市場實踐持續演進：2024年，青海省開創了大容量獨立光熱電站的運行模式，優選3座35萬千瓦獨立光熱電站，既可緩解省內高峰時段外購電壓力，結構性供需失衡問題，還形成了具有行業示範價值的電站配置體系；此外，2025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發改能源[2025]1645號)，確立了頂層政策框架和2030年光熱發電總裝機容量達15GW左右的目標，並要求實現技術領先國際且完全自主的目標，提升了行業長期可見度，為光熱發電超越示範階段、邁向更市場化的大規模發展提供了路綫圖。2026年3月，青海省率先發佈《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力爭到2030年，全省光熱發電在建在運總規模達到800萬千瓦、在運裝機規模突破500萬千瓦。同時明確通過機制電價、容量電價提供價格支持並逐步開展單機30到60萬千瓦級光熱電站示範應用等措施，促進光熱規模化、逐步降本、走向市場化。

行 業 概 覽

下圖展示了2020年–2024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結構以及VRE在發電裝機結構中的佔比情況：



數據來源：國家能源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大規模VRE併網帶來電力保供、電力支撐和靈活調峰三方面的挑戰：

電力保供難度增加：目前中國的主要電量來源由高碳排放的火電（主要是煤電）提供。隨著國家雙碳戰略的實施，中國火電建設空間將進一步壓縮，而系統負荷仍在穩步增長。由於VRE具有隨機性、波動性、間歇性特徵，隨著VRE裝機滲透率的快速提高，電源側不確定性增加，特別是極端氣候條件下。

電力支撐風險增大：VRE大規模接入後，系統轉動慣量降低，導致頻率變化加快，越限風險增加，系統電壓穩定問題突出。

低碳、靈活調峰電源需求凸顯：由於VRE的出力曲線與用電負荷曲線並不匹配，隨著光伏、風電發電量佔比逐步提升，中國電力系統對於調峰電源需求日益突出。但受限於中國「富煤缺油少氣」的資源稟賦，目前中國主要依賴煤電機組作為VRE發電的調節支撐性電源。

光熱發電是唯一的兼具新能源發電與儲能的成熟技術路線，天然具有電力輸出穩定、可靠、調節靈活的特性。此外，光熱發電採用交流同步發電機來發電，涉網性能優越，在高比例VRE的新型電力系統中有著極強的優勢。

出力連續穩定，提供電力供應保障：由於光熱電站配置了大容量、低成本的熔鹽儲能，可實現24小時連續發電。以中廣核新能源德令哈光熱電站為例，該項目配置了9小時儲能，實現了230天連續穩定運行。

行 業 概 覽

此外，光熱電站裝備與傳統煤電一致的汽輪發電機組，可與化石燃料或生物質燃料配合，增加應急燃氣爐或生物質爐，提高光熱電站的保證出力。在極端天氣下，光熱發電以極低的新增投資即可成為可信電源，出力特性優於燃煤發電，平穩可控，從而可實現更優的性能、更低的排放替代燃煤發電裝機容量，還能保證發電量中絕大部分仍是可再生能源，電力品質更優。

頻率、電壓穩定，天然具備電網友好性：未來可預計時間內，中國及全球電網仍將為交流同步電網。光熱電站後端汽輪發電系統和煤電一致，可為系統提供轉動慣量和無功支撐，快速平抑系統中出現的大小擾動，對於維持新型電力系統的頻率、電壓、功角穩定具有重要意義。

靈活調節，促進VRE消納：光熱發電自帶大規模儲熱系統，能夠實現靈活調節和穩定輸出。同時，光熱發電具備雙向調峰能力，既可在用電高峰時段釋放儲存的熱能進行發電，又可在VRE峰值發電時期主動降負荷運行甚至利用電加熱設備吸收電網餘電。

目前，煤電是中國電力系統中事實上最主要的調節電源。展望未來，技術進步將繼續提高效率並顯著降低成本，2035年平准化度電成本有望達到人民幣0.38元／千瓦時，接近全國平均煤電水平，已經低於東中部地區多數地區煤電水平，有望逐步替代煤電，提升可再生能源裝機在發電總裝機中的佔比。下圖展示了光熱發電與煤電發電技術作為調節電源時的對比情況：

光熱發電與燃煤發電技術對比

技術類型	光熱發電	燃煤發電
發電過程清潔度 . . .	● 採用物理過程實現光熱—電能轉換 ● 環境友好，運行過程零CO₂排放	● 排放NO_x、SO_x及細顆粒物(PM) ● 減排成本高且工藝複雜
資源可再生性	可再生能源	不可再生化石燃料
負荷調節能力	● 支持日啟停調峰 ● 可在15%–100%額定負荷穩定長期運行 ● 搭配電加熱器可實現雙向調節	● 常規機組：50%–100%負荷區間 ● 供熱機組：70%–100% ● 深度調峰改造後:30%–100%
汽輪機啟停時間 . . .	20分鐘–60分鐘 (熱態—冷態)	60分鐘–240分鐘 (熱態—冷態)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光熱發電產業鏈由上游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中游的系統集成商與技術提供商，以及下游的電站運維單位和發電企業構成。

中國光熱發電產業鏈價值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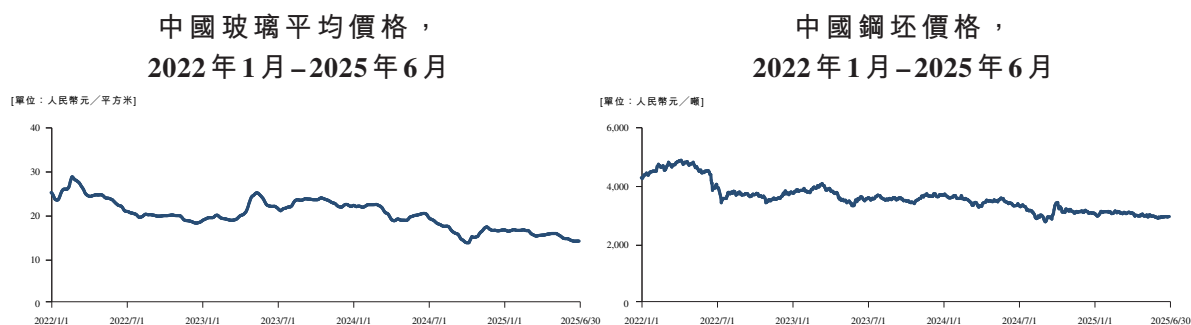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發展光熱電站須具備廣闊、平坦及通暢的地形。在環境上，主要條件為具備直接輻照量(DNI)。儘管發電系統(常規島)須補充用水，但整體需求並不大，且鏡面維護可採用乾洗法。

基於DNI分佈，中國最適合發展光熱發電的地區集中在西部及北部各省，具體為：西藏(約2,400–2,700千瓦時／平方米)、青海(約1,900–2,100千瓦時／平方米)、甘肅(約1,700–2,100千瓦時／平方米)及新疆(約1,500–2,200千瓦時／平方米)。該等地區土地資源豐富且成本相對較低，因此，土地供應並不構成光熱發電發展的限制。成功推動項目主要須符合一般發電項目的監管要求。然而，塔式光熱發電項目尤其須取得空域許可，因此選址須距離機場至少10公里。

下圖展示了2022年至2025年塔式光熱主要原材料的價格：



數據來源：中國硅業、上海有色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 業 概 覽

光伏及風力發電雖憑藉極低的平准化度電成本(LCOE)主導新能源裝機市場，但其固有間歇性及不穩定性高度依賴外部電池儲能或電網調節。相比之下，光熱發電的核心優勢在於其獨特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熱能存儲能力，其可實現持續數小時的穩定電力輸出，使得其成為當前僅有的可調度的太陽能技術。該技術使得光熱發電成為調峰及電網支持供應商。

	光熱發電	光伏	風能發電
技術原理	透過鏡面聚焦太陽能加熱工作液，工作液再驅動蒸汽渦輪機發電。	利用半導體材料的光電效應，將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	透過風力驅動葉片旋轉，將風能轉換為機械能，再轉化為電能。
發電穩定性	可調度(由內建儲能支持)	間歇性	間歇性
存儲能力	固有及低成本	需外部電池儲能	
土地要求	高	高	低
優勢	提供穩定電力，適合基本負載／調峰；具備長時間儲能能力，支持夜間發電	平准化度電成本(LCOE)低、技術成熟；部署靈活	平准化度電成本(LCOE)低、資源分佈廣
劣勢	初始投資高；需要非碎片化、大規模站點。	間歇性發電，需電網調度；無夜間發電能力	間歇性發電，依賴風力預報；噪音及生態影響
部署情景	最適合用於高太陽輻射(DNI)地區，作為可調度、長時效的可再生能源供應，支援高峰調控及夜間供電。常部署於可再生能源基地或當地電網中，作為系統支援資源。	最適合低成本日間能源，具備靈活的模組化部署能力，適用於電站級規模及分散式場域。通常搭配電池系統以調節輸出並降低間歇性。	最適合在強風區域進行大規模發電，其輸出功率會因當地風況而異。常與電網靈活性及儲能系統結合，以管理發電波動性及限電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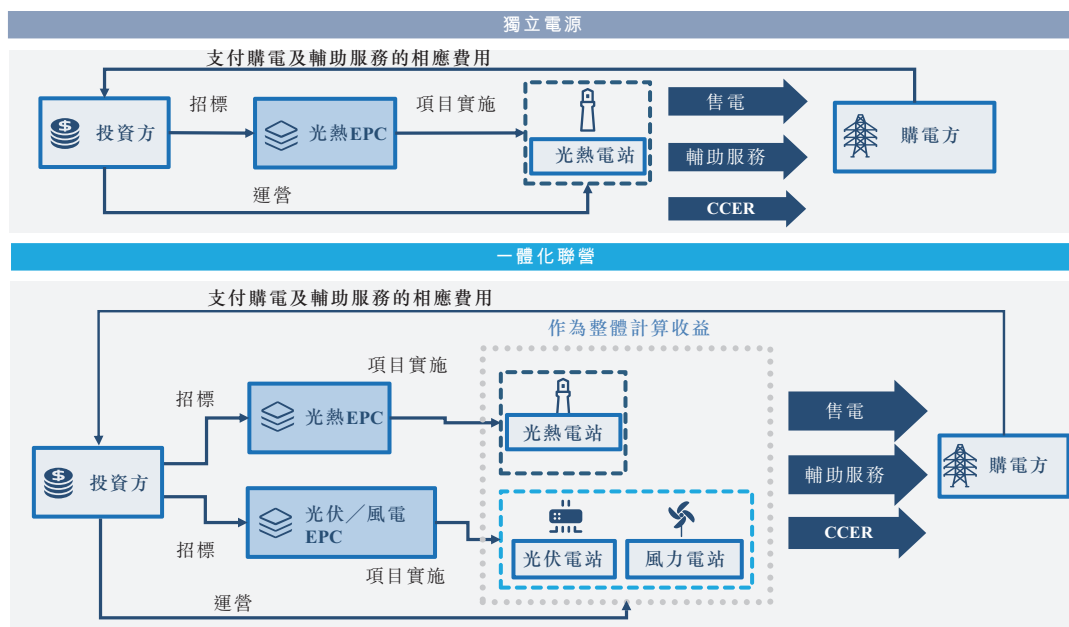
中國光熱發電運營模式主要分為獨立電源模式和一體化聯營模式兩種，當前兩種模式並存，適用於不同的應用場景。

當光熱電站在新能源大基地一體化聯營項目中用於儲能調峰時，投資方分別對光熱電站與光伏／風力電站EPC承包方進行招標，推進項目實施。一體化聯營電站聯合調度，作為一個完整的系統對外供電，提供輔助服務，整體計算收益。然而，新能源大基地一體化聯營項目中光熱裝機佔比普遍偏低，對高比例新能源的支撐仍有限，還會增加電網調峰壓力。在風電、光伏電價持續走低的背景下，該模式尤其是與光伏互補的項目，面臨較大的經濟挑戰。

行業概覽

未來的主流模式將是獨立電源模式。在作為獨立電源時，光熱發電站可通過上網電價、調峰輔助服務和CCER(中國核證減排量)交易獲得收益。

中國光熱發電運營模式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光熱發電成本分析與未來趨勢預測

自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啟動以來，中國已累計建成838.2MW光熱發電裝機容量。截至2024年，中國光熱發電的平准化度電成本已降至人民幣0.55元／千瓦時，較2016年首批示範項目的人民幣1.15元／千瓦時，下降了52.5%。這反映出行業積極健康的發展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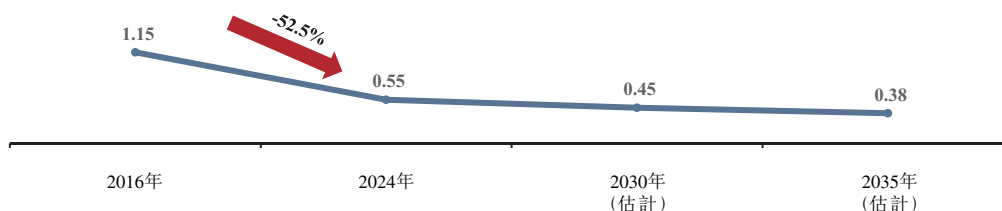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隨著光熱發電電站單機容量持續擴大、規模化發展加速推進、模塊化設計和建造更廣泛應用、設備和系統設計不斷優化以及運維能力持續提升，預計到2030年、2035年中國光熱發電的平准化度電成本將分別降至人民幣0.45元／千瓦時、0.38元／千瓦時。對比光熱發電的平准化度電成本在2030年前大致與燃煤發電持平的現行政策目標，此處預測的2030年平准化度電成本人民幣0.45元／千瓦時已與中國西部地區高峰時段及中東部地區煤電成本持平。在政策支持及持續技術升級、規模效應及供應鏈本地化的推動下，光熱發電的平准化度電成本預計提前達成2030年政策目標。隨著產業規

行業概覽

模發展和先進技術應用（如更高循環溫度發電系統、更寬溫域和更高工作溫度的儲熱材料等），平准化度電成本有望在上述基礎上進一步下降。下圖展示了2016年至2035年中國光熱發電平准化度電成本趨勢：

中國光熱發電平准化度電成本趨勢，2016–2035年預測*

[單位：人民幣元／千瓦時]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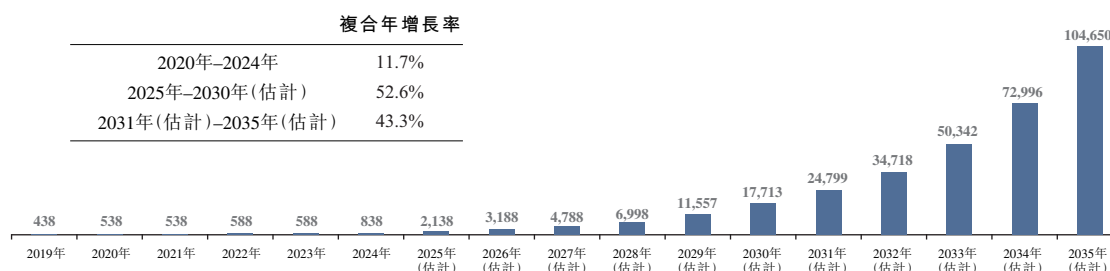
附註：

* 上述平准化度電成本基於青海省德令哈地區某項目測算得出，該地區年直接輻射量(DNI)為2,009千瓦時／平方米，年利用小時數2,631小時。該項目於2016年中標，並於2019年投入營運；2016年的平准化度電成本乃根據其2019年的實際營運數據計算得出。

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和成本快速下降，光熱發電作為綠色經濟可調度的能源形式，將在大型能源基地中逐步大比例替代燃煤發電。這一轉變將有效提升基地綠電佔比，並預計將帶動項目開發熱潮。2025年至2030年，隨著風光大基地項目集中併網，疊加青海、內蒙等省份政策的引領帶動作用，光熱發電市場將迎來一批裝機潮。2030年後隨著光熱發電度電成本下降，光熱電站項目經濟性優勢凸顯，項目裝機規模將保持高速增長。下圖展示了2020至2035年中國光熱發電市場按累計裝機容量統計的歷史規模及未來預測：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累計裝機容量規模，2020–2035年預測

[單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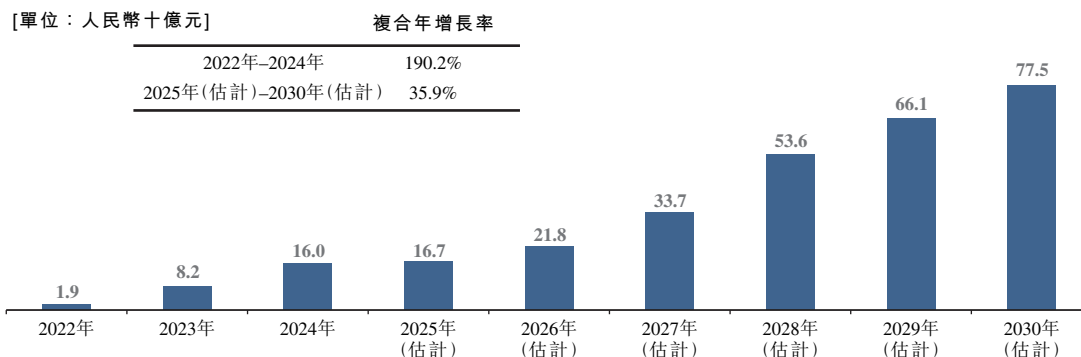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光熱發電行業發展初期，受技術不成熟和產業鏈不完善等因素影響，項目投資成本較高。隨著光熱發電技術持續進步和規模效應顯現，單位千瓦投資成本穩步下降，

行業概覽

市場投資和項目開發熱情持續升溫。下圖展示了2022至2030年中國光熱發電市場按收入統計的歷史規模及未來預測：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2–2030年預測



數據來源：國家太陽能光熱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驅動因素

碳中和要求：光熱發電作為綠色靈活可調度電源，是可再生能源大規模基地化開發的理想選擇。未來有望逐步替代基地中的煤電，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總裝機中的佔比，提高大型基地綠電比重，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為實現中國「雙碳」目標提供動力。

長時儲能需求：現存調峰資源將逐漸無法滿足電力系統的電力、電量平衡需求，導致當前棄風棄光現象與電力緊缺矛盾並存，迫切需要長時儲能設施平移電量，平抑能量波動。

光熱發電顯著成本優勢：當儲能時長 ≥ 6 小時，光熱發電(含熔鹽儲熱)的平准化度電成本顯著低於光伏+電化學儲能+同步調相機方案。

推動規模化部署的催化劑：《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發改能源[2025]1645號]透過設定2030年目標及提供長期政策可預測性，為該產業確立清晰的國家發展藍圖，從而錨定投資預期。該政策將光熱發電定位為調度支援資源，並將其應用範圍從光熱發電調峰電廠擴展至包括「光熱發電+」整合系統，以滿足計算中心、鹽湖鋰提取及其他領域的能源需求。該政策同時強化項目融資可行性，使光熱發電能透過參與電力市場及相關機制更有效實現系統價值，包括：容量相關補償、輔助服務收益、長時儲能功能(含電熱配置)，以及技術升級、成本降低、融資工具及綠色價值實現等配套支援措施。

容量電價：容量電價的核心是解決電力「供應可靠性」價值的定價問題。隨著VRE比例提升，為保障供電，電力系統對調節性電源的需求逐漸提高。調節性電源提供備用性容量，是電力系統的服務者，通常發電小時數相對較低，僅靠電量收入將導致項目經濟性較差。容量電價則是在電站電量收益的基礎上，根據各類調節性電源的可靠容量給予容量收益以保障項目取得合理收益。該制度將能源轉型的長期成本在全社會公平分攤，

行 業 概 覽

通過制度確定性為投資者和用戶構建穩定預期，推動調節性電源合理建設，為新能源比重持續提升提供安全保障。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完善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6]114號)明確了除已經享受容量電價的煤電、抽水蓄能外，新型儲能也納入容量電價機制。該政策首次在國家層面明確新型儲能的容量價值，是對現行容量電價政策的合理延續與擴展，是對新型儲能、光熱發電等調節性資源的有力支持，並將對光熱降低度電成本起到積極的作用。

下圖展示了帶熔鹽儲熱的光熱發電與其他儲能一體化電源的投資對比分析以及平准化度電成本對比：

光熱發電與其他帶儲能一體化電源投資額對比*

儲能時長 (小時)	年發電量 (吉瓦時)	投資額(人民幣十億元)		
		光熱發電 (含熔鹽儲熱)	光伏+電化學 儲能+調相機	光伏+壓縮空氣儲能
2	136	1.654	1.115	2.371
4	290	2.303	1.891	3.027
6	424	2.919	2.634	3.644
8	568	3.439	3.393	4.281
10	696	3.942	4.126	4.886
12	820	4.433	4.852	5.483
14	977	5.077	5.633	6.146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光熱發電與其他帶儲能一體化電源平准化度電成本對比*

儲能時長 (小時)	度電成本(人民幣元/千瓦時)		
	光熱發電 (含熔鹽儲熱)	光伏+電化學 儲能+調相機	光伏+壓縮 空氣儲能
2	1.3759	0.9976	1.8964
4	0.8558	0.8124	1.1275
6	0.7554	0.7829	0.9244
8	0.6512	0.7610	0.8076
10	0.6006	0.7604	0.7508
12	0.5690	0.7635	0.7148
14	0.5370	0.7442	0.6710

行 業 概 覽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 經濟性對比技術路線包括光熱發電、光伏+電化學儲能+調相機、光伏+壓縮空氣儲能。其中，裝機規模統一為350MW；儲能時長統一為2至14h，2h為間隔；運行模式統一為9:00–18:00不發電，其他時段滿發，比較相同發電曲線下各儲能方式的經濟性。按儲能時長相等情況下發電量相等，保持各路線外特性相同進行對比。以青海省德令哈站址為例，工程代表年年法向直接輻照量(DNI)為2,075kWh/m²，工程代表年年太陽水平面總輻照量(GHI)為1,917.9kWh/m²。

中國光熱發電產業加速市場化發展：隨著電力系統轉型加速，中國綠色低碳可調度資源日益緊缺。光熱發電作為唯一具備大規模儲能能力的新能源發電技術，被公認為電網友好型解決方案，並得到政府大力支持。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等系列利好政策，積極推進電力市場化改革。在此背景下，發電企業被激勵在電價較高的早晚高峰時段發電。鑒於VRE的間歇性與波動性，運營商正普遍加裝儲能系統以獲取更高收益。這一市場化趨勢使具備穩定可調度特性的光熱發電，能夠通過電力市場交易和輔助服務獲得更可預期的收益。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未來趨勢

光熱發電將在未來能源結構中發揮戰略作用：到2050年，中國光熱發電裝機容量預計達848GW，年發電量1,754TWh，可滿足全國約11%的電力需求。光熱發電憑藉長時儲能、靈活調節能力，既是保障風光規模化發展的「壓艙石」，也是新能源替代傳統能源的有效手段。

持續創新驅動平准化度電成本降低與技術升級：技術創新仍是光熱發電規模化的關鍵。行業將重點優化大規模低成本系統，加速顛覆性技術研發。優先領域包括：高精度低成本聚光系統、國產化吸熱材料、先進儲熱材料，以及粒子吸熱器、超臨界二氧化碳布雷頓循環等前沿技術。這些突破將支撐新一代光熱示範項目建設，提升系統整體性能與成本競爭力。

提升數字化運營與市場靈活性：在電力體制改革與能源轉型背景下，提升光熱電站數字化、智能化運營水平至關重要。通過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運營商可實時監測設備狀態、能效表現和故障預警，優化運維策略並提高可靠性。為有效參與電力市場競爭，光熱電站需建設智能調度系統，根據電價信號與需求預測實時調整發電策略，最大化市場價值與調度靈活性。

行 業 概 覽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光熱發電市場具有資源與技術雙重壁壘，領先企業佔據市場主導地位。隨著國內太陽能發電產業持續快速發展，光熱發電技術逐步成熟，頭部企業通過持續技術創新與產能擴張鞏固市場地位。在國家對可再生能源支持力度加大和光熱技術持續進步的背景下，行業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擴大，在為光熱企業創造更大發展空間的同時加劇市場競爭。

本公司的聚光集熱系統並非基於最低平準化度電成本(LCOE)與光伏、風電或其他新能源競爭。相反，其定位於解決電力系統的穩定性及可調度性問題。不同於低成本但具有高度間歇性產出的光伏，光熱發電可實現連續可調度發電，從而實現高峰時段的穩定電力供應。因此，本公司真正的競爭對手並非獨立單獨的光伏或風電項目，而是結合大規模儲能的光伏一體化解決方案。與儲能技術競爭時，具有熔鹽儲能的光熱發電的優勢尤為明顯。主流電化學儲能系統一般配備時長為2至4小時，循環壽命約為5,000至10,000次，及存在固有衰減及安全風險。相比之下，熔鹽儲能具備30年運行壽命且容量衰減極低，於超過8小時的長時儲能場景中，其全生命周期系統成本顯著低於電化學儲能。隨著對長時儲能的需求日益凸顯，光熱發電將更加頻繁地被市場所選擇，作為以新能源主導的新型電力系統中關鍵穩定器。憑藉在塔式光熱發電系統領域的高效工程能力及在大規模風光基地項目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已逐步成長成為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領先企業。

就中國聚光集熱系統市場而言，2024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480百萬元，本公司以人民幣2,037百萬元的收益及45.5%的市場佔有率位居中國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首位。聚光集熱系統具有顯著的技術與規模門檻，導致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目前僅有約十家專業供應商，市場高度集中，頭部企業佔據絕大多數市佔率。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的排名：

2024年中國光熱發電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037	45.5 %
2	公司A	709	15.8 %
3	公司B	650	14.5 %
4	公司C	550	12.3 %
5	公司D	350	7.8 %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民營企業，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清潔能源和環保領域，擁有光熱發電自主核心技術和全產業鏈製造能力。

行 業 概 覽

- (2) 公司B為一家於1984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大型能源裝備製造商，主要從事發電設備製造、電站工程EPC總承包及相關服務。
- (3) 公司C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民營企業，總部位於蘭州，專業從事光熱發電組件研發生產及電站集成建設，主要基於線性菲涅爾技術路線。
- (4) 公司D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民營企業，總部位於北京，聚焦光熱發電領域，致力於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聚光集熱系統的投資金額會因裝機容量與儲能時長而異。目前正在建的光熱發電項目多數採用100兆瓦裝機容量搭配8小時儲能配置；此類項目的聚光集熱系統平均投資額通常介於人民幣5億至6億元之間。下表載列本公司產品及技術在光熱發電市場中與主要競爭對手的比較：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技術	● 高精度智能定日鏡場控制及校準系統：機器視覺下的全自動校準；大規模鏡場的數字控制。 ● 全面系統優化：掌握集熱、蓄熱、換熱及電廠設計的全方位技術。	● 高溫熔鹽吸熱器之設計與製造：具有先進的高溫熔鹽吸熱器設計及製造。	● 大型高溫／高壓蓄熱熱力設備：利用傳統鍋爐技術的蒸汽發生器（換熱系統）。	● 熔鹽線性菲涅爾技術：具備高溫熔鹽線性菲涅爾太陽能集熱系統之獨立知識產權。	● 「光熱發電+」多能源互補整合技術：擅長光熱發電、光伏、風力發電及熔鹽儲能的大規模耦合，在複雜電力系統設計領域展現卓越實力。
產品特點	● 專注智能化、精度控制、系統集成效率，具有強大的極端環境（高海拔、低溫、沙塵與強風）適應能力。	● 專注核心設備國產化及系統可靠性，具有較強的熔鹽電路關鍵元器件製造能力。	● 專注產品的高參數、高可靠性，並利用傳統火電的高溫／高壓製造技術。	● 專注於線性菲涅爾聚光系統供應及關鍵部件製造。	● 專注於多能源互補項目開發與智能定日鏡場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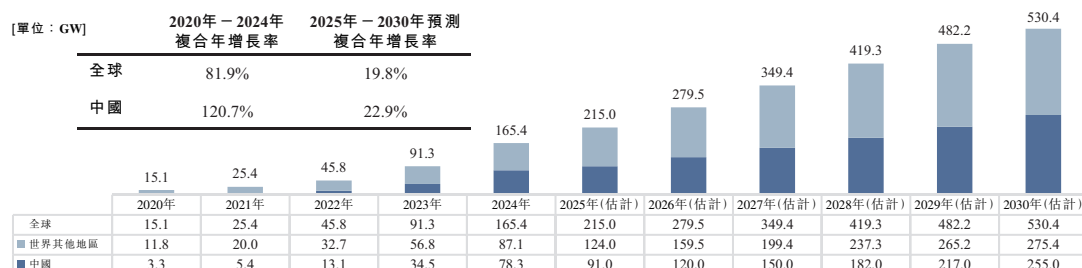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熔鹽儲能市場概覽

新型儲能（不含抽水蓄能）主要指以輸出電力為主要形式並提供外部服務的儲能技術，可在可再生能源發電高峰或用電低谷時充電，在發電低穀或用電高峰時放電，從而促進VRE消納並保障電網穩定。此外，與受選址限制且建設周期長的抽水蓄能不同，新型儲能具有部署靈活、建設週期短、響應速度快等特點。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了2020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新型儲能市場按累計裝機容量統計的歷史規模及未來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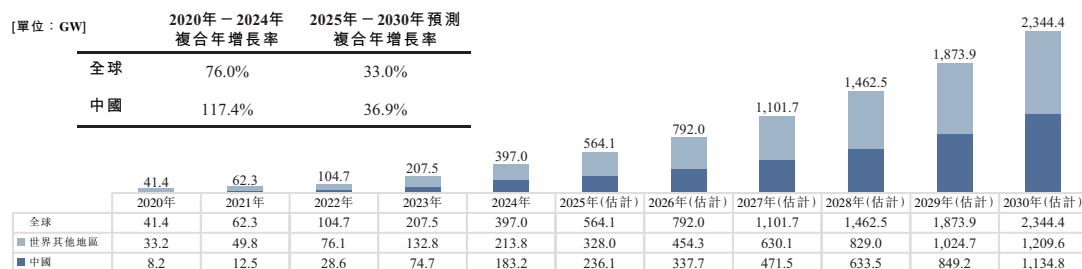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新型儲能市場規模，按累計裝機容量計，2020–2030年預測



數據來源：國際能源署、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當前全球及中國的新能源儲能市場高度依賴2至4小時的放電時長，主要採用成本效益高的鋰離子電池提供短期電網服務。然而，VRE的快速滲透正驅動著對長時儲能的迫切需求。因此，為實現多日能源平衡管理並確保深度電網脫碳，平均儲能時長預計將持續延長。中國新能源儲能市場以累積儲能容量計，2024年規模達183.2GWh，預計2030年將達1,134.8GWh，2025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36.9%。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儲能市場規模(2020–2030年)，按累計儲能容量劃分



來源：國際能源署、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熔鹽儲能(MSES)及壓縮空氣儲能(CAES)均為長時儲能技術，對深度調峰與高水平可再生能源併網至關重要。隨著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穩定性的要求提高，儲能市場正在多元化。熔鹽儲能憑藉高安全性及長期成本更低的優勢，將在大容量長時儲能領分部保持獨特競爭力。

行 業 概 覽

	熔鹽儲能(MSES)	鋰電池儲能(LBS)	壓縮空氣儲能(CAES)
技術原理	熱儲能。儲存在熔鹽中的熱能透過熱交換器與蒸汽渦輪機傳遞，進而產生能源。	電化學儲能。透過鋰離子在電極間移動來儲存及釋放能量。	機械儲能。利用剩餘電能壓縮空氣並儲存於地下，隨後釋放驅動渦輪機發電。
時長	8至20小時	≤4小時	4至6小時
使用壽命	長(30小時)	中(8至10小時)	長(30小時)
響應時間	分鐘	毫秒至秒	分鐘
優勢	大容量、長時儲能；每kWh儲能成本低；技術成熟度高及安全性佳。	響應速度快、調度靈活；能量密度高、佔地小；市場應用最為廣泛。	使用壽命長；規模擴展性強，適用電網級應用。
劣勢	依賴熱能轉換，效率低；低容量裝置不經濟；無法滿足短期頻率調控需求。	安全風險(熱失控)；實際循環次數缺乏足夠的市場驗證；儲能時間有限。	選址要求嚴苛、資源有限；效率受熱損失影響；建設週期長。

熔鹽儲能(MSES)是一種通過儲熱材料顯熱實現熱能存儲與釋放的新型儲能技術。該技術將常規固態無機鹽加熱至熔點以上形成液態，利用熔鹽的熱循環特性實現熱量收集、傳遞與熱能存儲。熔鹽儲能有諸多優勢，如環境友好、輸出能源形勢靈活、使用壽命長、適用範圍廣、安全性高、儲熱容量大、熱能儲存成本低、施工周期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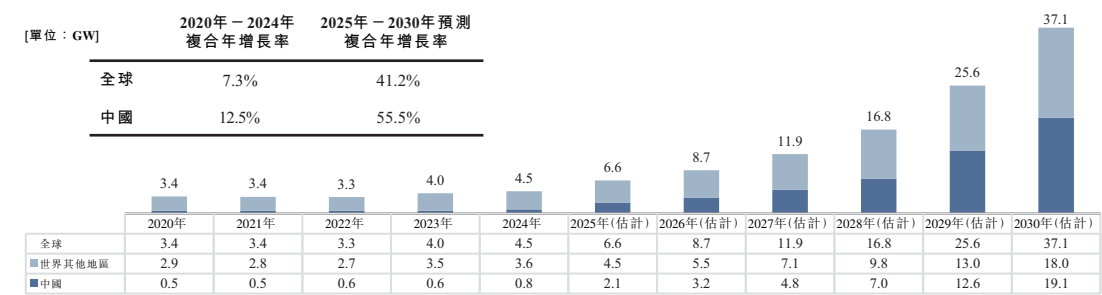
熔鹽儲能技術的重要應用場景之一是光熱電站的儲換熱系統，使其具備儲能功能。除了光熱發電領域外，作為新型儲能技術路線之一，熔鹽儲能技術因其獨有優勢，同樣擁有廣闊的應用場景，如工業餘熱利用、火電廠靈活性改造、工商業園區熱電聯供、光伏風電園區儲能等。

國外光熱發電政策和市場環境與國內有所不同，早期無強制配儲政策要求的情況下，不加儲能的光熱發電直接上網更具經濟效益。隨著新能源裝機規模的擴大，儲能越來越成為電力市場不可或缺的因素。下圖展示了2020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熔鹽儲能市場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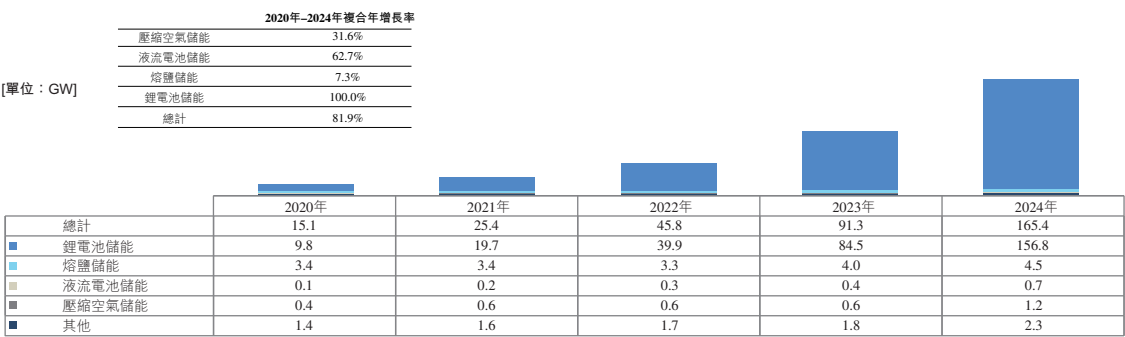
按累計裝機容量統計的歷史規模及未來預測：

全球及中國熔鹽儲能市場規模，按累計裝機容量計，2020–2030年預計



數據來源：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新型儲能市場規模，按累計裝機容量計，按類別劃分，2020–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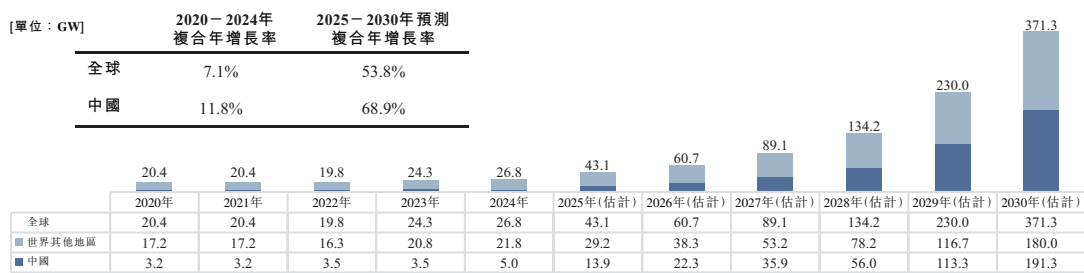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 業 概 覽

熔鹽儲能憑藉其在公用事業規模下經濟高效儲存熱能的能力，特別適合用於長時間能源儲存。目前，許多採用熔鹽技術的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平均儲能時長為6小時。隨著電網對跨日調度與深度調峰能力的日益需求，業界趨勢預測新熔鹽項目的平均儲能時長將持續延長，最終可達10小時以上。

全球及中國熔鹽儲能市場規模(2020–2030年)，按累計儲能容量劃分



數據來源：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熔鹽儲能未來發展趨勢

工業降碳市場需求進一步增加：許多能源密集型行業需要穩定的工藝熱量供應，而目前主要依賴化石燃料，熔鹽儲能非常適合這種需求—它具有大容量、長存儲時間、相對較低的成本和穩定的高溫熱量。它可以將間歇性的可再生能源或非高峰電力轉化為可靠的熱能供工業使用，直接替代化石燃料並減少排放。這種方法更加高效和經濟，因為它避免了重新轉化為電能的能量損失，從而提高了成本效益和碳減排效益。

材料與技術創新：隨著對耐高溫 and 長期穩定性要求的提高，熔鹽儲能行業正在加速材料和系統設計的創新。未來將重點解決更低的熔鹽熔點、更高的儲熱溫度上限、更低的單位儲熱成本、更高的電制熱效率等方面的問題。

多能融合與智能管理：熔鹽儲能系統將越來越多地與其他儲能技術集成，形成具有高度靈活性和適應性的混合能源系統。借助先進技術，這些系統將實現智能監測、能量調度和故障預測，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同時支持更廣泛的能源系統轉型。

行 業 概 覽

中國熔鹽儲能市場競爭格局

就中國熔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而言，2024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014.0百萬元。本公司以人民幣36.0百萬元的收益及1.8%的市場佔有率居中國熔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第八名。與聚光集熱系統相同，熔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亦具有明顯的資源及經驗壁壘的特點，導致市場參與者數目有限。目前僅有約數十家專業供應商，市場集中度高，頭部公司佔據絕大部分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熔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2024年中國熔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方排名，按收益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745.2	37.0%
2	公司F	660.5	32.8%
3	公司G	160.9	8.0%
4	公司H	113.3	5.6%
5	公司I	101.4	5.0%
6	公司J	99.8	5.0%
7	公司K	88.6	4.4%
8	本公司	36.0	1.8%
9	公司L	8.4	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5) 公司E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家集電力能源規劃諮詢、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集團。
- (6) 公司F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家清潔能源及基礎設施領域的全產業鏈綜合服務供應商。
- (7) 公司G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西安。其主要從事如清潔煤炭利用、智能、水處理、新能源、新材料等電站技術研發。
- (8) 公司H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北京。其業務涵蓋煤炭生產、電力供應、交通物流及現代煤化工等多個領域。
- (9) 公司I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山東。其主要從事節能業務、環保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 (10) 公司J為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廣東。其主要從事核能、核燃料、新能源、金融及綜合服務。
- (11) 公司K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家大型光伏發電及新能源發電企業，業務涵蓋火力發電、核電、新能源、產業金融。
- (12) 公司L為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湖北。其主要業務涵蓋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及生態環境保護。

與聚光集熱系統相同，熔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投資會根據裝機容量及儲能時長而有所差異。目前，在建光熱發電項目所採用的熔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大多為100MW裝

行 業 概 覽

機容量搭配8小時儲能；就該等項目而言，熔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平均投資額一般介乎人民幣1至2億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產品及技術於熔鹽儲能系統市場中與主要競爭對手的比較：

	本公司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技術	● 豐富的技术儲備：在自主開發的低位罐、短軸泵、分佈式儲能及高溫熔鹽方面擁有創新技術儲備，同時保持對熔鹽儲能(MSES)關鍵設備供應鏈的獨立管理。 ● 產業協同能力：憑藉於聚光集熱系統領域的技術專長及項目經驗，結合聚光集熱系統與儲換熱系統之間的高度匹配要求，實現儲換熱業務的產業協同。	● 客戶資源壁壘：與大型電力企業開展深度戰略合作；擁有大型電力項目資源，並於其自有的電力項目中佔據先發優勢。 ● 全系統整合能力：擁有從規劃、傳統工程設計、施工到運維的全流程能力；憑藉在火力發電領域的堅實基礎，在複雜熱力系統整合方面具備深厚的設計能力及的更具深度的專業知識。	● 客戶資源壁壘：與大型電力企業開展深度戰略合作；擁有大型電力項目資源，並於其自有的電力項目中佔據先發優勢。 ● EPC優勢：在EPC工程建設方面表現卓越；具備大型基地式電站整體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施工整合的一體化能力。	● 機組靈活性改造：精通熔鹽系統及傳統火力發電汽輪機的深度耦合；長於火力發電領域的工程改造。
產品特點	● 專注於透過技術創新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可靠性的熔鹽儲能(MSES)系統，以及針對新應用場景的全面解決方案	● 專注於用於光熱發電與火力發電場景的大規模「源-網-荷-儲」一體化解決方案	● 專注於用於光熱場景的大規模基地的規劃及EPC交付	● 專注於火力發電站熱電聯產改造綜合整體規劃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文件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信息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42萬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予以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其服務涵蓋行業研究、市場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撰寫報告開展了：(i)一手調研，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探討行業現狀，收集信息輔助深度分析；(ii)二次研究，包括查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等政府機構的統計數據，國際政府間組織如國際能源署的出版物，中國太陽能熱利用聯盟等行業協會材料，企業報告，以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獨立研究報告與數據。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中的聚光集熱系統、熔鹽儲換熱系統等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並積極佈局以熔鹽儲能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應用領域，致力於通過先進、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為人類社會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綠色清潔能源。我們在境內的生產經營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監管。

國家發改委是我國政府負責接納及批准清潔發展項目的主管機構，其職責為：負責起草電價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章制度、電價調整政策，制定電價調整的國家計劃或確定全國性重大電力項目的電價；負責擬訂清潔能源發展規劃；推動清潔能源等高技術產業發展，實施技術進步和產業現代化的宏觀指導；指導引進的重大技術和重大成套裝備的消化創新工作。

工信部主要職責為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

國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光熱發電項目的核准。國家能源局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提出能源發展戰略、政策，研究擬定發展規劃，研究提出能源體制改革的建議，推進能源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組織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利用，指導能源節約、能源綜合利用和環境保護工作。行業政策主要包括(1)主要法律法規和(2)主要產業政策，具體請見下方所示：

1. 主要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第1次修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強調鼓勵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保護環境，實現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2018年第3次修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強調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及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強調國家推進風能、太陽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風電和光伏發電就近開發利用，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積極發展光熱發電。

2. 主要產業政策

2025 年度

- 於2025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發改能源[2025]1645號]。該文件全面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概述的光熱發電發展戰略，並將光熱發電正式定義為「綠色基荷電源」，能夠替代煤電的調峰能力，同時提供轉動慣量及長時儲能。該等意見設定了到2030年光熱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5吉瓦的目標，且其度電成本(LCOE)與煤電大致持平。此外，其旨在完善容量補償、綠色證書及CCER等各項輔助收益機制，推動光熱發電產業實現自主化、市場化及產業化發展。
- 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2025–2027年)，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強調積極布局系統友好型新能源電站建設，充分發揮新能源主動調節能力。因地制宜建設光熱電站，鼓勵生物質發電發揮調節能力。
- 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堅持責任公平承擔，完善適應新能源發展的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推動新能源公平參與市場交易。堅持分類施策，區分存量項目和增量項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保持存量項目政策銜接，穩定增量項目收益預期。對於新能源增量項目，初期對成本差異大的可按技術類型分類組織進行機制電價競價。

監管概覽

- 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由國家能源局頒佈，科學謀劃「十五五」[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布局方案，穩步推進重大水電工程建設，積極推動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加大光伏治沙、光熱項目建設力度。
- 關於組織開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的通知，由國家能源局頒佈，啟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重點在青海、新疆、黑龍江等能源資源富集地區，探索算力與電力協同、虛擬電廠等七大前沿方向。試點將通過「綠電聚合供應」模式提升數據中心綠電佔比，並應用負荷預測、柔性控制等技術增強源荷協同能力，同步推動餘熱回收、光熱聯合發電等能源高效利用。
- 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發改能源[2025]1144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強調研究煤電機組與電化學儲能、飛輪儲能、熱儲能等新型儲能項目聯合運行，優化運行方式，提升調節能力。

2024年度

- 關於加強電網調峰儲能和智能化調度能力建設的指導意見，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充分發揮光熱發電的調峰作用。推動系統友好型新能源電站建設，通過加強高精度、長時間功率預測技術和智慧集控技術的應用，推動電站具備一定的電網調峰和容量支撐能力。
-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由中共中央、國務院頒佈，加強清潔能源基地、調節性資源和輸電通道在規模能力、空間布局、建設節奏等方面的銜接協同，科學布局光熱發電，提升電力系統安全運行和綜合調節能力。
- 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4–2027年)(發改能源[2024]1128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數據局頒佈，探索光熱發電與風電、光伏發電聯營的綠電穩定供應模式。

監管概覽

- 關於組織申報第二批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項目的通知（發改辦環資[2024]759號），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技術要求包括：大容量、低成本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單機規模不低於20萬千瓦，儲熱時長不低於6小時，鏡場面積不低於8平方米／千瓦。重點支持單機規模30萬千瓦及以上項目。
- 關於青海省光熱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青發改價格[2024]778號），由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2024年至2028年年底，經青海省級發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門評審認定，納入全省年度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開發計劃，履行基本建設程序並單獨建設的光熱發電項目，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0.55元/kWh（含稅）執行。

2023年度

-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綜通新能[2023]28號），由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頒佈，充分認識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意義；積極開展光熱規模化發展研究工作，力爭「十四五」期間，全國光熱發電每年新增開工規模達到300萬千瓦左右；結合沙漠、戈壁、荒漠地區新能源基地建設，盡快落地一批光熱發電項目；提高光熱發電項目技術水平，擬建和在建項目技術水平要求不得低於國家組織的示範項目；優化光熱電站單機規模和鏡儲等配置，原則上每10萬千瓦電站的鏡場面積不應少於80萬平方米；鼓勵有條件的省份和地區盡快研究出台財政、價格、土地等支持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配套政策，提前規劃百萬千瓦、千萬千瓦級光熱發電基地，率先打造光熱產業集群。
- 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國能發規劃[2023]30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大力發展風電太陽能發電：推動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項目併網投產，建設第二批、第三批項目，積極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
- 國家能源局關於組織開展可再生能源發展試點示範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23]66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到2025年，組織實施一批技術先進、經濟效益合理、具有較好推廣應用前景的示範項目。主要支持光熱發

監管概覽

電新技術創新和應用，包括大容量機組、高效集熱系統技術及設備部件、低成本鏡場技術、大容量儲熱系統、高精度智能化控制系統等技術創新和應用，實現低度電成本的光熱發電示範應用，推動太陽能熱發電降本增效和規模化發展。

- 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及關聯產業協同發展的通知(新發改規[2023]2號)，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頒佈，以風電、光伏與儲熱型光熱發電一體化建設方式滿足園區新增用電的，光伏與光熱配置比例為9:1；風電與光熱配置比例按 $9 \times (\text{上一年度區域光伏平均利用小時數} / \text{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 : 1$ 計算，原則上不超過6:1。
- 青海省能源局關於推動「十四五」光熱發電項目規模化發展的通知(青能新能[2023]57號)，由青海省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西北監管局、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青海省自然資源廳、青海省林草局頒佈，結合「十四五」電力需求，以光熱配比、鏡儲配置、調峰調頻、技術性能、光熱業績(含建設履約情況)等為主要條件，競爭性配置光熱一體化項目。原則上參與競爭配置項目新能源與光熱比例最高為6:1，鼓勵每10萬千瓦電站的鏡場面積不少於80萬平方米，日儲能時長6小時以上(年時長最低為2,190小時)，技術水平要求不得低於國家組織的示範項目。
- 關於推動內蒙古高質量發展奮力書寫中國式現代化新篇章的意見(國發[2023]16號)，由國務院頒佈，堅持規模化與分布式開發相結合，同步配置高效儲能調峰裝置，積極發展光熱發電。支持內蒙古建設新型電力系統重大示範工程，鼓勵開展新能源微電網應用。

2022年度

- 「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發改能源[2022]210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積極發展太陽能熱發電；增強電源協調優化運行能力：因地制宜建設天然氣調峰電站和發展儲熱型太陽能熱發電，推動氣電、太陽

監管概覽

能熱發電與風電、光伏發電融合發展、聯合運行；靈活調節電源：在青海、新疆、甘肅、內蒙古等地區推動太陽能熱發電與風電、光伏發電配套發展。

- 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國辦函[2022]39號)，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加快構建適應新能源佔比逐漸提高的新型電力系統。全面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和靈活性。完善調峰調頻電源補償機制，加大煤電機組靈活性改造、水電擴機、抽水蓄能和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建設力度。鼓勵西部等光照條件好的地區使用太陽能熱發電作為調峰電源。
- 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由國家能源局頒佈，積極探索作為支撐、調節性電源的光熱發電示範；扎實推進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中，建設光熱發電項目。

2022年以前

- 國務院關於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國發[2021]23號)，由國務院頒佈，全面推進風電、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積極發展太陽能光熱發電，推動建立光熱發電與光伏發電、風電互補調節的風光熱綜合可再生能源發電基地；加快先進適用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推進熔鹽儲能供熱和發電示範應用。
-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發改能源[2021]1445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中國氣象局、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佈，有序推進長時儲熱型太陽能熱發電發展：推進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動太陽能熱發電成本明顯下降。在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古、吉林等資源優質區域，發揮太陽能熱發電儲能調節能力和系統支撐能力，建設長時儲熱型太陽能熱發電項目，

監管概覽

推動太陽能熱發電與風電、光伏發電基地一體化建設運行，提升新能源發電的穩定性可靠性；持續推進可再生能源工程技術創新及應用：推進光熱發電工程施工技術與配套裝備創新，研發光熱電站集成技術。

- 關於組織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建設的通知(國能新能[2015]355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組織一批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建設，通過示範項目建設，形成國內光熱設備製造產業鏈，擴大太陽能熱發電產業規模；培育若干具備全面工程建設能力的系統集成商，以適應後續太陽能熱發電發展的需要。
- 國家發改委關於太陽能熱發電標杆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1881號)，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核定全國統一的太陽能熱發電(含4小時以上儲熱功能)標杆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15元/kWh(含稅)。上述電價僅適用於納入國家能源局2016年組織實施的太陽能熱發電示範範圍的項目。2018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投運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執行上述標杆上網電價。鼓勵地方相關部門對太陽能熱發電企業採取稅費減免、財政補貼、綠色信貸、土地優惠等措施，多措並舉促進太陽能熱發電產業發展。2019年以後國家將根據太陽能熱發電產業發展狀況、發電成本降低情況，適時完善太陽能熱發電價格政策，逐步降低新建太陽能熱發電價格水平。
- 關於建設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的通知(國能新能[2016]223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確定第一批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共20個，總計裝機容量134.9萬千瓦，分別分布在青海省、甘肅省、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新疆自治區。示範項目名單公布後，各項目投資企業根據實際情況，積極開展了不同程度的示範項目建設工作，以期按要求建成投產，發揮項目應有的示範引領作用。
- 關於推進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8]46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首批示範項目建設期限可放寬至2020年12月31日，同時建立逾期投運項目電價退坡機制，具體價格水平由國家發改委價格司另行發文明確。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為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

監管概覽

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中標無效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中標條件從其餘投標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進行招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

監管概覽

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

監管概覽

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頒佈，2023年6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

監管概覽

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其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本)規定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要求。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5月，當時名為浙江中控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中控太陽能**」）。自中控太陽能成立至今，金先生一直擔任董事長。其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首席科學家和執行董事。我們是塔式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已吸引眾多[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本公司正在考慮和探索包括我們的股份[編纂]在內的不同融資方案。於2021年7月，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大事記
2010年	我們的前身中控太陽能在中國成立。
2013年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10MW塔式光熱電站正式投運，標誌著其成為中國首座商業化運營的光熱電站。
2016年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10MW塔式光熱電站熔鹽吸熱、儲熱、換熱系統成功投運，成為中國首座及全球第三座具備規模化儲熱系統的光熱電站。
2018年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正式投運，為中國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之一。我們擔任前期開發商，並參與建設過程管理、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及電站整體集成。
2019年	中電建西勘院青海共和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開始運營，為中國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之一。本公司作為其建設過程中聚光器加熱系統的主要技術供應商及供應來源。 我們主要著力提升電站產能及推進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及中電建西勘院青海共和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的商業化。
2020年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共和50兆瓦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已實現滿負荷運營，且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的月發電量達致新高。 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的全自動無人定日鏡清洗車，榮獲「SolarPACES技術創新獎」，成為亞洲首家獨立獲此殊榮的太陽能熱電企業。
2021年	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成功申請並主導開發金塔100MW項目，這是全球首個採用低位罐技術的項目，該技術可將無法使用的熔鹽減少60%。

歷史與發展

年份

大事記

- 2022年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累計發電量達146.5百萬千瓦時，達到年度設計產能的100.26%，創下同類電站的世界紀錄，成為全球首座年度實際發電量超過設計產能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
- 2024年 本公司已成為全球唯一一家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聚光集熱系統技術和設備供應商，在建項目組合的裝機規模超過1GW。
- 2025年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獲「Solar PACES 2025技術應用獎」，成為該類別唯一獲獎項目。
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光熱項目開始建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下列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
億儲能源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光熱發電與熔鹽儲能項目的投資
浙江眾晶	中國	2018年3月19日	軟件開發及銷售
可勝裝備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生產及銷售光熱發電核心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億儲太陽能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光熱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及運營

本集團的成立和發展

我們的早期歷史

中控太陽能由中控技術、楊先駿和胡安琴於201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於中控太陽能成立時，中控技術（一家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777.SH）持有其50%的股權，而中控太陽能餘下50%的股權由楊先駿和胡安琴代吳健持有。作出代持是因吳健為加拿大籍人士，長期居住於境外，所以為了工商登記上的便利。

業務轉型

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本公司歷經業務轉型的關鍵階段。

於2018至2019年期間，本公司主要著力提升電站產能及推進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及中電建西勘院青海共和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的商業化，致力於打造行業基準項目。同時，本公司積極籌備申報第二批國家光熱發電示範項目，旨在把握市場機遇並擴大其市場版圖。

歷史與發展

於2020年，由於第二批國家光熱發電示範項目未能落地，光熱發電行業進入停滯期。因此，本公司主動調整其策略，依託其核心技術優勢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包括圍繞以熔鹽儲能技術及光伏跟蹤支架系統為中心的綜合能源服務。

於2021至2022年期間，隨著中國「雙碳」目標的推進，光熱發電的調峰價值獲得認可，「光熱+」多能互補模式興起。於該期間，本公司成功申報並主導開發了金塔100MW項目。本公司亦與多家國有企業合作籌備申報多個「光熱+」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於2022年，本公司獲得多個項目合約，並已推進金塔100MW項目的前期工作。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控太陽能的所有股東成為本公司的股東。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權轉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自2010年中控太陽能成立以來，金先生一直擔任中控太陽能董事長，在領導和指導中控太陽能的發展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於2010年成立後，中控太陽能於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2011年4月，中控太陽能股東會作出決議，中控技術將其持有的中控太陽能人民幣3百萬元出資額分別轉讓給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中易和」）、鍾國慶，中控技術其後不再持有中控太陽能股權。2012年6月，楊先駿及胡安琴將其持有的中控太陽能全部出資額轉讓還原給顧玲（吳健的配偶）。而顧玲於2014年5月把其全部出資額轉讓給中易和，並不再持有中控太陽能股權。於2016年2月，中控太陽能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97.28百萬元。2016年10月，金先生直接與透過湖州煜日成為中控太陽能的小股東，作為對中控太陽能重要僱員的股份激勵。彼2018年間為行業發展初期，中控太陽能業務資金需求龐大，行業前景不明朗。在此背景下中控太陽能時任控股股東中易和決定調整投資策略，尋求退出機會。金先生時任中控太陽能董事長，在此艱難的時刻下，金先生經深思熟慮決定透過湖州煜日，於2018年2月向中易和收購中控太陽能當時總出資額的31.28%，成為中控太陽能的控股股東。下文詳述2016年10月所述增資及2018年2月股權轉讓之詳情：

歷史與發展

2016年10月增資

為保持股東與核心成員利益一致，建立激勵約束長效機制，中控太陽能對其關鍵員工開展了股權激勵。於2016年8月24日，中控太陽能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意知達、金先生（中控太陽能當時的董事長）、湖州煜日和鍾國慶（中控太陽能當時的董事兼總經理）按每股出資額人民幣1.35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7.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2.28百萬元。該認購價為參照中控太陽能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其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並計及激勵的有效性後確定，已於2017年4月7日悉數結算。有關意知達的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

湖州煜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晶久，後者持有湖州煜日0.02%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金先生持有其99%的權益。蔣曉寧（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杭州晶久餘下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煜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金先生，彼直接持有其中約93.34%的權益，而我們的執行董事余翔持有其中約0.11%的權益。湖州煜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盛美」，持有約5.62%權益）、我們的常務副總裁毛永夫（持有約0.32%權益）、我們的副總裁賴曉烜（持有約0.22%權益）、章顯續（持有約0.22%權益）及李敏華（持有約0.16%權益）。共青城盛美由李國藩（持有約28.00%權益）、胡昕炎（持有約24.00%權益）、劉浩華（持有約24.00%權益）及邱繼紅（持有約24.00%權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i)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99%的權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煜日93.34%的權益，(ii)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煜日或杭州晶久超過30%的權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合夥企業法及公司法以及合夥協議，湖州煜日的事務及營運均由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管理，故湖州煜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晶久（由金先生擁有99%）而非有限合夥人湖州煜日行使。因此，除金先生外的有限合夥人並不視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2018年2月股份轉讓

於2018年2月1日，中控太陽能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中易和將其於中控太陽能的全部出資額約人民幣73.4百萬元（佔當時出資總額的約31.28%）轉讓予湖州煜日，轉讓代價為每股出資額人民幣2.56元。該代價為經綜合考慮中控太陽能所處階段、發展前景，並參

歷史與發展

考以2017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566,255,047.43元雙方協商一致確定，且已於2018年7月3日悉數結算。股份轉讓後，湖州煜日成為中控太陽能的第一大股東，持有其全部股權的約33%。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緊隨本公司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東	持股數量	概約持股比例(%)
金先生和湖州煜日 ¹	69,032,250	25.65
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潔能」)(股份代碼：002534.SZ)	30,030,000	11.16
杭州太一天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太一天擇」)及杭州敦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敦行」) ²	28,110,000	10.45
意知達 ³	23,260,000	8.64
杭州兆富	18,180,000	6.76
杭州煜輝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煜輝」)	17,256,680	6.41
寧波復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復信」)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新昊」)	12,500,000	4.64
杭州富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富晶」)	11,299,600	4.20
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湖盛投資」)	10,860,000	4.04
湖州澤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澤源」)、杭州慈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慈山」)及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34089.NQ) (「浙商創投」) ⁴	3,435,900	1.28
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晶希」) ⁵	2,000,000	0.74
其他股東 ⁶	43,145,570	16.03
總計	269,110,000	100.00

歷史與發展

附註：

1. 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控制著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有關湖州煜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2016年10月增資」。
2. 有關太一天擇及杭州敦行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3. 有關意知達的詳情，請參閱「—員工持股平台」。
4. 有關湖州澤源、杭州慈山及浙商創投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5. 有關杭州晶希的詳情，請參閱「—員工持股平台」。
6.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有18名其他股東，(i)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有股權介乎約0.34%至1.96%。

2022年6月增資

於2022年4月8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股本由269.11百萬股股份增至271.61百萬股股份。寧波復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勝」)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2元的認購價認購額外2.50百萬股股份。該認購價為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已於2022年5月30日悉數結算。

2023年1月增資

於2022年12月21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股本從271.61百萬股股份增至279.11百萬股股份。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熠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熠勝」)與杭州拓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拓成」)同意分別認購額外5,5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該認購價為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2022年6月增資的認購價確定，已於2022年12月23日悉數結算。

2023年6月增資

於2023年5月9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279.11百萬股股份增至287.99百萬股股份，新增股份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魯能集團」)以每股人民幣21元的認購價認購。該認購價為參照按市場法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股權約人民幣5,919.92百萬元作出的估值確定，已於2023年6月8日悉數結算。有關魯能集團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2023年7月增資

於2023年6月21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股本從287.99百萬股股份增至289.59百萬股股份。杭州和達聚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達聚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呼智雄同意各自認購0.8百萬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1元。該認購價為

歷史與發展

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2023年6月增資的認購價確定，已於2023年7月18日悉數結算。

和達聚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和達聚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和達金融服務」）持有90%及杭州禮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和達聚芯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和達產業基金」），持有其99.9%的權益。和達金融服務及和達產業基金的最終持有人為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持有其90%的權益。

2023年12月增資

於2023年12月12日，當時的股東議決同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289,590,000股股份增至360,249,960股股份。新增股份約70.66百萬股由股份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而來（「2023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

2023年1月股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1日，西子潔能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晶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晶成」）及金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西子潔能同意將其6,650,000股股份轉讓予寧波晶成和將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金先生，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4元。代價為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老股轉讓慣例而釐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悉數結算。

2023年4月股份轉讓

於2023年1月28日，杭州金投智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金投」）與杭州晶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金投同意將3,003,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轉讓予杭州晶暉，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4元。該代價為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2023年1月股份轉讓的代價確定，已於2023年4月21日悉數結算。

杭州晶暉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晶暉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晶久，後者持有杭州晶暉0.03%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金先生持有其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暉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金先生及呼智雄分別持有約81.13%的權益及約18.84%的權益。鑒於杭州晶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股東（請參閱「—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2025年9月股份轉讓」），且呼智雄持有杭州晶暉不足30%的權益，杭州晶暉及呼智雄均不視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與發展

2025年9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8月1日，杭州晶暉分別與金先生及呼智雄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晶暉同意將2,678,332股股份（如按照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前股本人民幣289.59百萬元則對應為2,153,000股）及622,000股股份（如按照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前股本人民幣289.59百萬元則對應為500,000股）轉讓予金先生及呼智雄，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1.254元（如按照公司資本公積轉增前股本人民幣289.59百萬元則對應為每股人民幣14元）。該代價乃參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前景及2023年4月股份轉讓杭州晶暉的受讓價格而釐定，並已於2025年9月9日悉數付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暉並無持有本公司權益。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以下[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代價結算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的股份 數目	概約代價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每人民幣1元註 冊資本／股份 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投後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編纂] (概約) ⁽²⁾
2011年4月15日	鍾國慶	2011年4月18日	975,000	2.9	3.00	不適用	[編纂]
2011年5月6日	西子潔能	2011年5月9日	21,000,000	50.0	2.38	249.90	[編纂]
	寧波市江北東南發展 公司(「寧波市江北 東南」)	2011年5月11日	2,100,000	5.0	2.38		[編纂]
	郁宇新	2011年5月11日	2,100,000	5.0	2.38		[編纂]
2014年10月	杭州兆富	2014年10月28日	18,180,000	59.9	3.30	563.97	[編纂]
	杭州敦行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敦行」)	2014年12月24日	1,510,000	5.0	3.30		[編纂]
	杭州赤日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普通合夥) (「杭州赤日」)	2014年10月31日	1,060,000	3.5	3.30		[編纂]
2014年12月9日	陳增兵	2014年12月24日	1,709,000	5.6	3.30	不適用	[編纂]
	張幟	2014年12月12日	909,000	3.0	3.30	不適用	[編纂]
2014年12月30日	太一天擇	2014年12月30日	7,500,000	25.1	3.34	不適用	[編纂]
2015年4月6日	太一天擇	2015年5月11日	19,100,000	64.9	3.40	652.80	[編纂]
	張稼捷	2015年4月22日	2,000,000	6.8	3.40		[編纂]

歷 史 與 發 展

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代價結算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的股份 數目	概約代價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每人民幣1元註 冊資本／股份 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投後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編纂] (概約) ⁽²⁾
2016年1月26日	杭州漢驊聚陽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漢驊」)	2016年2月2日	5,280,000	22.0	4.17	822.66	[編纂]
2017年4月25日	寧波復恒	2017年6月29日	6,250,000	45.0	7.20	1,690.42	[編纂]
	寧波復信	2017年5月12日	4,166,700	30.0	7.20		[編纂]
	寧波新吳	2017年5月25日	2,083,300	15.0	7.20		[編纂]
2018年3月26日	鍾國慶	2018年4月9日	400,000	1.0	2.56	不適用	[編纂]
2018年7月3日	杭州煜輝	2018年7月17日	13,780,000	32.9	2.38	不適用	[編纂]
2019年5月20日	湖州臻石眾享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湖州臻石」)	2019年3月30日	2,863,200	25.0	8.73	2,219.60	[編纂]
	寧波融康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寧 波融康」)	2019年7月1日	2,290,600	20.0	8.73		[編纂]
	湖州澤源	2019年5月24日	1,717,900	15.0	8.73		[編纂]
	杭州慈山	2019年5月24日	1,030,800	9.0	8.73		[編纂]
	浙商創投	2019年5月24日	687,200	6.0	8.73		[編纂]
2019年7月26日	杭州華睿嘉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華睿嘉銀」)	2019年9月5日	3,435,900	30.0	8.73	不適用	[編纂]
2019年9月29日	湖盛投資	2019年10月21日	10,860,000	100.0	9.21	2,439.01	[編纂]
2019年10月12日	杭州煜輝	2019年10月18日	3,291,500	7.4	2.24	不適用	[編纂]
2020年1月2日	杭州煜輝	2020年1月9日	185,180	1.5	8.20	不適用	[編纂]
2020年4月25日	杭州富晶	不適用	11,299,600	0	0	不適用	[編纂]
	衢州瑞吉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衢州瑞吉」)	不適用	1,445,300	0	0	不適用	[編纂]
2022年4月8日	寧波復勝	2022年5月30日	2,500,000	30.0	12.00	3,259.32	[編纂]
2022年12月1日	寧波晶成	2023年3月31日	6,650,000	93.1	14.00	不適用	[編纂]
2022年12月21日	寧波熠勝	2022年12月23日	5,500,000	110.0	20.00	5,582.20	[編纂]
	杭州拓成	2022年12月22日	2,000,000	40.0	20.00		[編纂]
2023年5月9日	魯能集團	2023年6月8日	8,880,000	186.5	21.00	6,047.79	[編纂]
2023年6月12日	杭州拓升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拓升」)	2023年7月24日	3,600,000	90.0	25.00	不適用	[編纂]
2023年6月21日	和達聚芯	2023年7月18日	800,000	16.8	21.00	6,081.39	[編纂]
	呼智雄	2023年7月17日	800,000	16.8	21.00		[編纂]

歷史與發展

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 姓名／名稱	代價結算日期	認購或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轉讓的股份 數目	概約代價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每人民幣1元註 冊資本／股份 成本(概約) ⁽¹⁾ (人民幣)	投後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編纂][編纂] (概約) ⁽²⁾
2023年9月8日	上海瀚邦輝能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上海瀚邦輝 能」)	2023年12月1日	1,145,300	12.6	11.00	不適用	[編纂]
2023年12月12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翊 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金 翊勝」)	2024年3月26日	15,114,600	170.1	11.25	不適用	[編纂]
	寧波金翊勝) 寧波梅山 保稅港區金翊勝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金 翊勝」)	2024年3月26日	17,975,800	202.3	11.25	不適用	[編纂]
2024年3月6日	方惠芬	2024年3月27日	684,200	8.1	11.82	不適用	[編纂]
	寧波源勝	2024年3月27日	5,498,480	65.0	11.82	不適用	[編纂]
	上海瀚邦輝能	2024年3月27日	2,624,840	31.0	11.82	不適用	[編纂]
	溫州藕舫之溪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溫州藕舫之 溪」)	2024年3月27日	2,612,400	30.9	11.82	不適用	[編纂]
	張黃鵬	2024年3月27日	3,386,168	40.0	11.82	不適用	[編纂]
	朱國英	2024年3月27日	696,640	8.2	11.82	不適用	[編纂]
2024年3月26日	太一天擇	2024年3月26日	23,113,520	260.1	11.25	不適用	[編纂]
2025年6月4日	杭州煜輝	2025年7月1日	4,018,120	50.4	12.54	不適用	[編纂]
2025年7月31日	胡大成	2025年9月8日	3,561,821	40.1	11.25	不適用	[編纂]
2025年8月1日	呼智雄	2025年9月9日	622,000	7.0	11.25	不適用	[編纂]
2025年8月8日	杭州睿和創業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杭州睿和」)	2025年9月11日	7,200,000	85.9	11.93	不適用	[編纂]

附註：

- (1) 以中控太陽能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經由中控太陽能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並按照由中控太陽能當時全體股東通過發起人協議調整)為基礎計算。此外，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或每股(視情況適用)的成本是基於相關[編纂]投資的簽署時間確定的。
- (2) [編纂][編纂]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並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進行計算。[編纂][編纂]亦是基於(i)中控太陽能股東會於2011年4月21日通過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4百萬元，以股權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金向當時全體股東每人民幣10元出資額轉增人民幣60元出資額；(ii)中控太陽能股東會於2011年5月22日通過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歷史與發展

10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15百萬元，以股權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金向當時全體股東每人民幣10元出資額轉增人民幣4.3元出資額；及(iii)2023年12月資本公積轉增，當中以由股份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44股。

本公司成立初期，[編纂]投資的[編纂][編纂]幅度相當高，達到90%以上。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編纂]的[編纂]幅度逐漸降低。董事認為，各[編纂]投資較[編纂]有所[編纂]屬合理，基於以下理由：(i)[編纂]投資者於一家早期[編纂]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及(ii)如下所述釐定相應代價的基準。

釐定已付代價之基準

除上文「一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另有披露外，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均基於相關各方在公平磋商基礎上，綜合考量以下因素後確定：(i)投資時點；(ii)投資時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前景；(iii)[編纂]投資者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利益；及(iv)中控太陽能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當時的估值。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有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 [編纂]的用途

我們已將其他[編纂]投資[編纂]用於研發、業務拓展、資本支出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投資的[編纂]淨額已全部使用。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相信，[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編纂]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均使本公司獲益良多。我們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和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一系列投資反映了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和未來前景的認可。

2.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投資中被授予若干慣有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查閱權、提名權和贖回權。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前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首次提交日期」）。

中控太陽能當時的控股股東中易和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授予的贖回權，已自首次提交日期始無效。經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履行中易和授予的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ii)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中易和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及(iii)倘中易和發生違約，本公司並未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

歷史與發展

此外，根據相關股東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4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日期前失效且不可恢復。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3. 符合指引

基於(i)[編纂]，即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最後一輪[編纂]投資完成後滿120個完整日；及(ii)如上所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上市指引第4.2章的規定。

4. 主要[編纂]投資者

下文介紹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和公司，它們對本公司進行了有意義的投資（各自持有或總計控制超過我們在緊接[編纂]前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的1%）：

魯能集團

魯能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湖盛投資

湖盛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浙江產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

西子潔能

西子潔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34.SZ。

杭州煜輝

杭州煜輝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煜輝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偉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煜輝有31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權益。

寧波晶成、寧波新昊、寧波熠勝、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和寧波源勝

寧波晶成、寧波新昊、寧波熠勝、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和寧波源勝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晶成及寧波新昊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浙江新銳浙商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後者由姚納新、王輝和周麗紅分別持有24.00%、24.00%和20.00%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周麗紅被視為於王輝

歷史與發展

持有的24.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控制浙江新銳合共44.00%的股權。寧波熠勝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新銳。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周麗紅。

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和寧波源勝有一個相同普通合夥人，即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復聚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寧波復信其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16%的權益，而寧波復聚復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帕帝實業有限公司為寧波復勝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9.80%的權益，其最終控制人為周麗紅。

朱國英及杭州富晶

杭州富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浙江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海南福瑞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海南飭行實業有限公司和杭州得銀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8.72%、30.87%和20.41%的股權。陳鵬和施永分別持有海南福瑞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60.00%和40.00%的股份。杭州得銀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由朱國英全資擁有。

杭州漢驊

杭州漢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漢驊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後者由陳霽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陳霽持有約37.64%的股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權。

杭州拓升及杭州拓成

杭州拓升及杭州拓成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姜有為。杭州拓升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應國永，其持有該公司30.00%的股權。杭州拓成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許雄躍，其持有該公司40.00%的股權。杭州拓升與杭州拓成其餘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權。

寧波江北東南

寧波江北東南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張逸擁有該公司99.00%的權益。

歷史與發展

上海瀚邦輝能

上海瀚邦輝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桂榮。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李婷。

華睿嘉銀

華睿嘉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宗佩民持有79.00%的權益。該有限合夥企業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人持有超過30.00%的權益。

湖州澤源、杭州慈山和浙商創投

湖州澤源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州澤海共贏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浙商創投(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湖州澤源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

杭州慈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海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浙商創投全資擁有。杭州慈山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浙商創投，持有其90.00%的權益。

浙商創投是一家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34089.NQ。

杭州兆富

杭州兆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兆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浙江國貿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國貿**」)。浙江國貿分別由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20.SH)、杭州敦行(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和浙江銀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6.SZ)分別持有49%、43%和8%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兆富有2名普通合夥人(即浙江國貿及杭州敦行)及27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均未有直接持有超過30.00%的權益。根據適用的中國合夥企業法及公司法以及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浙江國貿負責杭州兆富的運營及管理，其他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不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據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杭州兆富所持股份相關的表決權過往及現時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浙江國貿行使，惟如杭州兆富投資及撤資決策的具體事宜須以杭州兆富投資委員會(其由浙江國貿推薦的成員組成)的決策為準。

歷史與發展

太一天擇和杭州敦行

太一天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太一天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敦行，即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一天擇有3名普通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敦行)及28名有限合夥人。根據適用的中國合夥企業法及公司法以及太一天擇的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敦行負責太一天擇的運營及管理，其他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不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據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太一天擇所持股份相關的表決權過往及現時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敦行行使。其有限合夥人蘇酒集團江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太一天擇約62.50%股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杭州敦行的普通合夥人為長興昕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為顧家華，其有限合夥人為浙江道遠量子測量科技有限公司(由鄭華峰全資擁有)。

寧波金喻勝

寧波金喻勝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金喻勝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龍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的最終控制人為喬中興。其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周婉茹持有約36.59%的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00%的股權。

杭州睿和

杭州睿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共青城百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百澤」)持有杭州睿和約79.56%的股權。共青城百澤的普通合夥人為熊國煌，有限合夥人為熊國慶，持有當中90.00%的權益。

除「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所披露者外，除他們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或相關投資者公開披露的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其他[編纂]投資者。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比例(%)	所持非 上市股份 數量	所持H股 數量	概約持股 比例(%)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1. 一金先生 ^{(1), (2)}	12,008,332	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2. 一 湖州煜日 ^{(1), (2)}	78,412,119	2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0,420,451	2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晶成及其他實體：					
3. 一 寧波晶成 ⁽³⁾	8,272,600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4. 一 寧波熠勝 ⁽³⁾	6,842,000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5. 一 寧波復桓 ⁽³⁾	5,535,800	1.54	[編纂]	[編纂]	[編纂]
6. 一 寧波源勝 ⁽³⁾	5,498,480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7. 一 寧波復信 ⁽³⁾	3,690,575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8. 一 寧波復勝 ⁽³⁾	3,110,000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9. 一 寧波新昊 ⁽³⁾	1,845,225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4,794,680	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持股平台：					
10. 一 意知達 ⁽⁴⁾	28,524,920	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一 杭州晶光 ⁽⁴⁾	3,433,440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一 杭州晶希 ⁽⁴⁾	2,388,480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4,346,840	9.53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杭州煜輝	25,485,430	7.07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杭州兆富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太一天擇及杭州敦行：					
15. 一 太一天擇 ⁽⁵⁾	15,913,520	4.42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一 杭州敦行 ⁽⁵⁾	1,878,440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791,960	4.94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富晶及朱國英：					
17. 一 杭州富晶 ⁽⁶⁾	14,056,702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一 朱國英 ⁽⁶⁾	696,64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753,342	4.10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湖盛投資	13,509,840	3.75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西子潔能	11,715,992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魯能集團	11,046,720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寧波金喻勝	8,023,800	2.23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杭州睿和	7,200,00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拓升及杭州拓成：					
24. 一 杭州拓升 ⁽⁷⁾	4,478,400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一 杭州拓成 ⁽⁷⁾	2,488,000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966,400	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杭州漢驊	6,568,320	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鍾國慶	5,231,107	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華睿嘉銀	4,274,260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澤源及其他實體：					
29. 一 湖州澤源 ⁽⁸⁾	2,137,068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一 杭州慈山 ⁽⁸⁾	1,282,315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一 浙商創投 ⁽⁸⁾	854,877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274,260	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與發展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比例(%)	所持非 上市股份 數量	所持H股 數量	概約持股 比例(%)
32. 上海瀚邦輝能	4,049,593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郁宇新	3,735,732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寧波江北東南	3,735,732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胡大成	3,561,821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湖州臻石	3,561,821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張黃鵬	3,386,168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寧波融康	2,849,506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39. 溫州藕舫之溪	2,612,400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40. 張稼捷	2,488,000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陳增兵	2,125,996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寧波金翊勝	1,953,080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43. 呼智雄	1,617,200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44. 衢州瑞吉	1,424,753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45. 杭州赤日	1,318,640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46. 張幟	1,130,796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47. 和達聚芯	995,200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48. 方惠芬	684,200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360,249,96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60,249,96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金先生及湖州煜日作為被告（「被告」）接獲由浙江創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原告」）尋求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被告發出之傳票（「傳票」）。原告指稱，中易和向湖州煜日轉讓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出資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約31.28%股權）（「轉讓」）屬無效，理由包括股東對轉讓之批准無效，且轉讓不符合中易和之利益。另請參閱「一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2018年2月股份轉讓」。在案件中，原告（一名於轉讓時持有中易和11.34%股權的中易和股東）要求：(i)湖州煜日返還相當於人民幣8.328百萬元之本公司股權及相應現金股利（如有）予原告；及(ii)金先生就上述返還承擔連帶責任（統稱「請求事項」）。

被告金先生及湖州煜日認為，鑒於：(i)轉讓於2018年進行，且針對轉讓之法律行動已逾時效；(ii)轉讓之代價公平合理，乃參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釐定；(iii)原告並非本公司股東，無權要求被告返還本公司股權；及(iv)轉讓已獲中易和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1月30日召開之中易和的股東會批准（「中易和股東批准」）（須知原告曾於2018年要求撤銷中易和股東批准），但於2019年4月遭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傳票中的指控毫無根據。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裁決屬最終判決，以及其確認中易和股東批准屬有效。

審理已於2025年10月進行。我們已獲得法律意見表明，目前程序並未顯示涉及金先生的任何刑事因素或刑事程序，而基於證據，該請求事項獲批的可能性似乎較低，原因為：(a)該令狀中的指控缺乏依據且未經證實，且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先前的判決進已確認中易和股東批准的有效性，此將顯著削弱原告的論據，(b)原告無權要求返還本公司股權權益，因轉讓人為中易和（非原告），且原告從未成為本公

歷史與發展

司股東，及(c)即使原告對該請求事項具有訴訟資格，該法律行動亦已超過訴訟時效。鑒於上述情況，被告將對該案件進行強力抗辯。即使請求事項獲得批准，被告仍將維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地位，對我們的股權結構穩定性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案件及請求事項與本集團營運無關，本集團將不會就傳票作出任何撥備，且我們認為該案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編纂]申請均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99%權益，及金先生為持有湖州煜日約93.3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因此，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3) 有關寧波晶成、寧波熠勝、寧波復桓、寧波源勝、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及寧波新昊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 (4) 有關意知達、杭州晶光及杭州晶希之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
- (5) 有關太一天擇及杭州敦行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 (6) 有關杭州富晶及朱國英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 (7) 有關杭州拓升及杭州拓成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 (8) 有關湖州澤源、杭州慈山和浙商創投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

中國合規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已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登記，並符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

員工持股平台

為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並看彰他們的貢獻，本公司在中國設立了意知達、杭州晶光及杭州晶希作為員工激勵平台。

意知達

意知達是一家於201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煜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意知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能和余翔分別擁有99%和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知達共有4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2名為本公司員工或前員工，包括徐能(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該合夥企業約9.20%權益)、曹嵐(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持有該合夥企業約4.36%權益)、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04%權益)及李偉(本公司副總裁，持有該合夥企業約7.41%權益)。

歷史與發展

杭州晶光

杭州晶光是一家於2018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宓霄凌是杭州晶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光有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包括余翔（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約7.97%權益）及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36%權益）。

杭州晶希

杭州晶希是一家於202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余翔是杭州晶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希有1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或前員工，包括毛永夫（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賴曉烜（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約26.04%、0.52%及18.75%權益。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股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編纂]時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以下股份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詳情載列如下：

- 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控制的實體湖州煜日，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編纂]時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編纂]%，其中[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編纂]H股；
- 意知達，其普通合夥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能及余翔擁有，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編纂]時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
- 杭州晶希，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翔，於[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編纂]時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除上述情況外，[編纂]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編纂]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鑒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預期[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本公司H股[編纂]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至[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因此，鑒於將有合共[編纂]股H股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以及來自[編纂]的[編纂]股H股，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計算，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歷史與發展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部分（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於[編纂]時必須：(a)佔[編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嘗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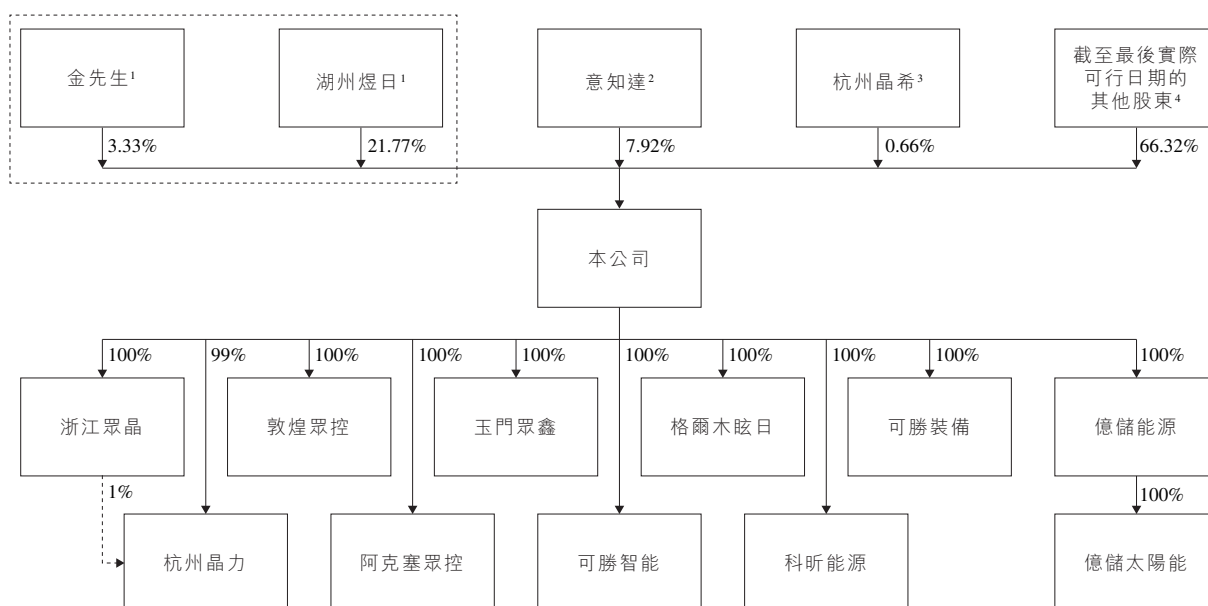
我們亦在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於2024年2月，我們與一家輔導保薦人訂立A股上市的上市前輔導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前輔導協議並未予以終止。為配合國際業務拓展及全球資本配置策略，本公司決定調整上市策略，優先推進[編纂]。董事認為鑒於目前的市況及政策變動，[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

自輔導協議訂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或問詢。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本公司委聘的專業人士就A股上市申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雖然目前尚無明確時間表，但本公司未來或於適當時機考慮申請A股上市。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與上述上市嘗試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關於A股上市嘗試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歷史與發展

附註：

————→ 表示直接持股 - - - - - → 表示通過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權益

1. 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控制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湖州煜日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25.1%。
2. 徐能和余翔(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持有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知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92%。
3. 余翔(我們的執行董事)是杭州晶希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晶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6%。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44名股東，(i)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i)獨立第三方；及(ii)持有股權介乎約0.19%至7.07%。
5. **綠儲科技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綠儲控股合夥企業(金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出售綠儲科技5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8,157,089元(「**綠儲科技出售事項**」)，並向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轉讓專利，包括與電加熱器技術相關專利(「**電加熱器專利**」)，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826,000元。綠儲科技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綠儲科技由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坤元**」)於中國成立的認可獨立估值師)截至2023年8月31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資產淨值估值後得出的總股權價值人民幣247,713,667.91元而釐定，並於2023年12月結清。

有關綠儲科技的資料及出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i)熔鹽電加熱器及高溫熱泵設備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i)新型熔鹽配方研發及成品銷售(不含熔鹽組分生產)；及(iii)電掣熱蒸汽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綠儲科技務經抵消集團間銷售的收入及毛利，以及淨資產約為零、零及人民幣63.66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毛利及淨資產的零、零及6.82%。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於2023年直至出售日期期間抵銷集團內交易後的收入、毛利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5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毛利及淨資產的0.38%、0.28%及12.09%。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熱發電系統及熔鹽儲能的整合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供應與服務。本集團為光熱電站提供熱能儲存與交換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並應用於熔鹽儲能的整合方案；而綠儲科技則專注於上述相關產業上游領域的特定組件生產與銷售業務。兩家實體的業務佈局存在顯著差異。在完成出售於綠儲科技的控股權益後，本集團將能集中資源與技術優勢發展核心業務，促進企業實現可持續的高品質發展。

另一方面，出售后，綠儲科技將能顯著提升其戰略靈活性與獨立決策效率。鑑於綠儲科技當前需要持續的資本投資，出售將進一步有利於從外部投資者獲得獨立融資。同時，綠儲科技將能自主開展客戶開發與市場拓展活動，擺脫在本集團旗下可能面臨的市場競爭限制。此外，雙方均具備獨立運營的基礎。綠儲科技自成立以來，始終維持相對獨立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其主要營運基地位於湖州市，與本集團位於杭州市的位置分屬不同區域。雙方在資產及知識產權方面劃分明確，具備獨立分拆營運的條件。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更專注於核心業務，且綠儲科技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完成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綠儲科技之間不存在任何資源共享關係。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基於獨立訴訟檢索及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與信用中國

歷史與發展

進行的公開檢索，於往績記錄期直至綠儲科技出售事項日期，綠儲科技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未涉及任何尚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目前持有綠儲科技30.03%股權權益，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改以權益法計入為聯營公司。

綠儲科技於出售事項後的股權結構

緊隨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儲科技由綠儲控股合夥企業擁有51%，由本公司持有約30.03%權益，其餘約18.97%權益則由三家其他法人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綠儲控股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綠儲控股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晶久，由金先生擁有99%。於出售前，我們的股東獲授予透過綠儲控股合夥企業間接投資綠儲科技的機會。綠儲控股合夥企業共有3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我們的股東或他們指定的投資實體，合共持有約67.04%權益；(ii)綠儲科技的核心員工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約7.42%權益；(iii)綠儲科技原始股東，持有約3.12%權益；及(iv)金融投資者合共持有約22.42%權益。在我們的股東或他們的指定投資實體中，金先生持有其約31.28%權益。在綠儲科技的核心員工及員工持股平台中，湖州綠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先生與章顯續)分別持有其約6.63%及0.79%權益。金融投資者中，金先生配偶的兄弟持有約7.96%權益。除金先生外，概無其他綠儲控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前，章顯續曾任本公司副總裁。為維持出售後的人員獨立性，章顯續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且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其繼續擔任綠儲科技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知，概無綠儲控股合夥企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

與本集團的交易

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綠儲科技採購供應。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前後，本集團非綠儲科技的唯一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綠儲科技的收入貢獻為約人民幣0.14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於2023年10月的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前，綠儲科技僅就金塔100MW項目向本公司提供一次性諮詢服務。根據本公司與綠儲科技於2023年8月簽訂之顧問服務協議，該項顧問服務於2023年產生之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14百萬元。該項交易屬非標準化，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並無向綠儲科技採購類似服務。自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綠儲科技採購熔鹽電加熱設備、售後維護及部件更換服務。於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後及[編纂]後，本集團與綠儲科技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一直並將繼續參考適用於獨立供應商及綠儲科技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見「持續關連交易」。

電加熱器專利的轉讓

同時，電加熱器專利在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內，而非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綠儲科技出售事項向綠儲科技及其子公司轉讓電加熱器專利，確保本集團與綠儲科技的業務範圍及資產的劃分明確。電加熱器專利轉讓的代價則參考坤元於2023年6月30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的電加熱器專利市值約人民幣14,824,000元而釐定。

6. 出售金塔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塔可勝」)

於2023年4月，本集團向天津中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綠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37.SZ))出售於金塔可勝的全部權益(「金塔可勝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023,327.60元。代價乃經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認可獨立估值師)於2022年12月31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金塔可勝作出的總權益估值人民幣12,023,327.60元而釐定。

歷史與發展

金塔可勝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太陽能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金塔可勝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淨虧損及資產淨值為零、零、約人民幣8.0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直至出售日期，金塔可勝及其子公司2023年期間的收入、毛利、淨虧損及負債淨額（在扣除內部交易後）為零、零、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於出售後，本集團與金塔可勝之間不再存在資源共享的情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基於獨立訴訟檢索及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與信用中國進行的公開檢索，於往績記錄期直至其出售日期，金塔可勝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未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魯能集團持有中綠電68.61%的權益。有關魯能集團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於2023年7月，本公司與中綠電共同設立中綠可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綠電擁有35%及65%。在魯能阜市多能互補項目（暨新能源市場化併網）100MW光熱發電項目及金塔100MW項目中，本公司亦作為中綠電的關鍵子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魯能阜市多能互補（暨新能源市場化併網）100MW光熱發電項目及金塔100MW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參與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典型項目案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中綠電（包括其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

金塔可勝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模式。本集團核心業務雖為向項目業主或EPC承包商銷售核心系統設備，擔任關鍵設備供應商，但我們曾開發金塔100MW項目等示範項目，藉此運用在光熱發電廠開發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進步。本集團其後把握時機，出售項目子公司金塔可勝的股權權益。此策略使本集團得以減少資本密集型投資，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設備及技術供應業務。

7. 出售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青海中光」）（前稱青海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24日，本集團與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光新能源出售於青海中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894,500元（「青海中光出售事項」）。代價乃經參考深圳市世聯資產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認可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1月23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青海中光作出的總權益估值人民幣7,894,498.49元而釐定。

青海中光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服務、提供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青海中光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淨虧損及資產淨值為零、零、約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直至出售日期，青海中光及其子公司2023年期間的收入、毛利、淨虧損及資產淨值為零、零、約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於出售後，本集團與青海中光之間不再存在資源共享的情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基於獨立訴訟檢索及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與信用中國進行的公開檢索，於往績記錄期直至其出售日期，青海中光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未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中光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熱電站的營運，由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擁有51%，由寧波複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複聚」）擁有28.86%，由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合共擁有約20.14%。杭州龍控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掌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87.67%的權益，而該公司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5.HK）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持有杭州龍控餘下約12.33%的權益。寧波複聚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周麗紅控制）及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複聚28.25%的權益。金先生為中光新能源的董事，其他董事為周麗紅、沈航、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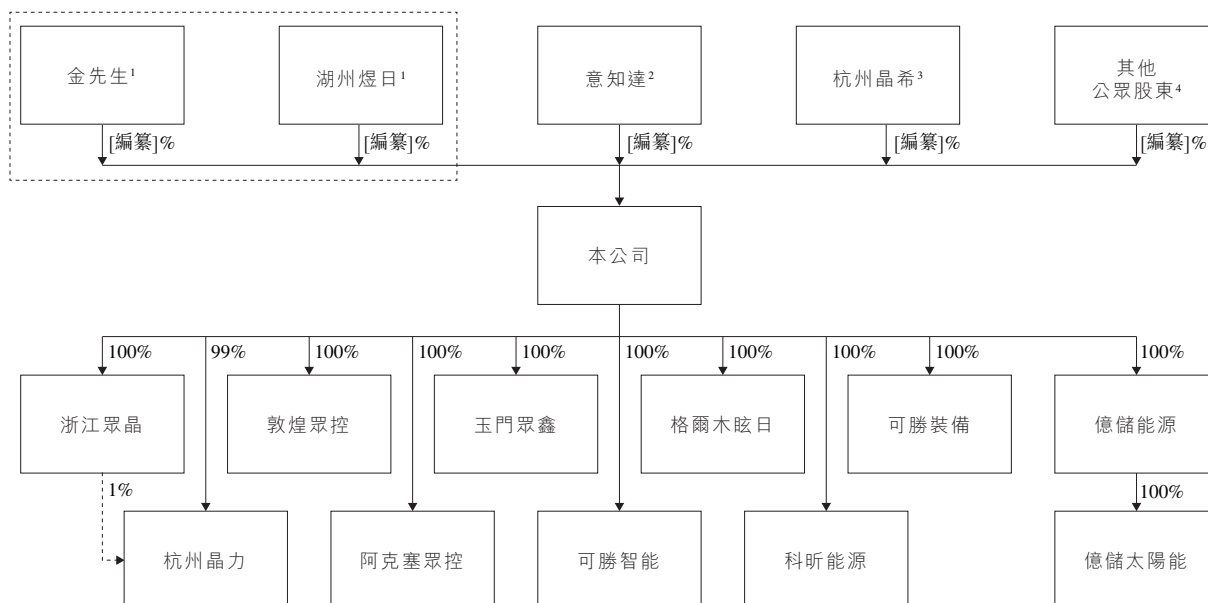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進、彭一楠、陶舜曉、秦克鼎及劉延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周麗紅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寧波晶成、寧波新昊、寧波熠勝、寧波復桓、寧波復信、寧波復勝和寧波源勝」。

青海中光原為本公司保留的項目子公司。於青海中光出售事項前，該公司並未取得任何近期項目開發機會，亦無進一步推進項目開發的計劃。然而，中光新能源擬於青海開展項目開發業務，需設立相應的項目公司實體。因此，經協商後，本公司將所持青海中光全部權益轉讓予中光新能源。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表示直接持股

-----→ 表示通過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權益

1. 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控制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杭州晶久。湖州煜日亦由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編纂]%、毛永夫擁有[編纂]%、賴曉烜擁有[編纂]%、章顯績擁有[編纂]%、李敏華擁有約[編纂]%及余翔女士擁有約[編纂]%。
2. 徐能和余翔（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同持有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緊隨[編纂]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意知達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3. 余翔（我們的執行董事）是杭州晶希的普通合夥人。緊隨[編纂]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杭州晶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4.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為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包括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項下的[編纂]股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化」及「股本」。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塔式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注於相關的技術研究、裝備銷售和工程化應用，並具備從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到後期運營支持的服務能力。2021年至2024年，國內共有20個塔式光熱項目已實質性開工且確定了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設計容量總計2,160MW。我們為中國該等20座中的11座電站提供了聚光集熱系統—該系統是此類電站最關鍵的子系统，設計容量總計1,250MW。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1至2024年成為中國聚光集熱系統的領先供應商，在項目總設計容量及項目數量方面分別佔據57.9%及55.0%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是全球唯一服務業績累計超過1GW的熔鹽塔式光熱發電站的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光熱發電行業最早的開拓者之一。我們成立於2010年5月，早在2013年，我們便通過當時的全資子公司青海中控開發、建設並併網運營了中國首座商業化塔式光熱電站—青海中控德令哈10MW項目。2016年起啟動的首批光熱示範項目中，公司成功實施並建成其中2項，電站運行狀況良好，各項運行指標屢次刷新紀錄，並獲得國內外權威機構認證與高度評價。

光熱發電項目通常技術難度高、工藝流程複雜，我們憑藉對全供應鏈的整合能力，結合自主核心專利和技術，成為極少數能夠為此類項目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參與企業之一。與同行業公司相比，我們是少數具備從項目開發、建設、到運營的全過程核心能力的企業。我們服務的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項目是全球首個且唯一的實際發電量超越設計值的塔式光熱電站。2024年11月，我們的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光熱項目成功入圍青海省2024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該項目是目前全球單台機組裝機容量最大的光熱電站，這座採用「三塔一機」方案的全新標桿電站，將是持續鞏固我們行業地位的關鍵一步。

我們牽頭制定了2項國際標準、5項國家標準及1項行業標準，參與制定7項國際標準、5項國家標準及13項行業標準，涵蓋光熱電站整體設計、鏡場控制系統、儲換熱系統、定日鏡設計等等核心方面。

中國當前正向新型電力系統轉型。風電與光伏的大規模並網，對供電可靠性、電網支撐能力及靈活調峰能力提出挑戰。光熱發電融合可再生能源發電及其儲能特性，具備提供穩定可靠且靈活的電力輸出的固有能力的，使其成為電力系統的理想選擇。歷經十餘年發展，光熱發電的盈利能力已顯著提升。與此同時，隨著中國電力系統持續推進市場化改革，光熱發電通過提供有功功率與無功功率支援、緊急應變等輔助服務，有望創造高於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市場回報。我們將把握這些行業機遇，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業 務

我們積極佈局熔鹽儲熱及綜合熱能解決方案業務。該項業務將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管線，加強我們在市場空間廣闊的熔鹽儲能系統方面的業務縱深，為中國新型電力系統優化以及製造業節能降碳做出積極貢獻。

我們的業務

熔鹽塔式光熱發電站是一種利用大量定日鏡將直射陽光反射並聚焦至塔頂接收器的光熱發電站。太陽能加熱塔內熔鹽，透過儲換熱系統，實現熱能儲存並產生高溫高壓蒸汽，驅動蒸汽渦輪發電機組發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的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兩者均為熔鹽塔式光熱電站的核心子系統，我們還提供建設過程諮詢、電站運行優化、運維技術指導等其他技術支持服務。

聚光集熱系統



儲換熱系統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我國光熱行業處於快速規模化發展階段，2023年起公司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訂單陸續開始履約，帶動我們的營業收入實現高速增長並成功扭虧為盈。我們的營業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2.6百萬元。我們專注於光熱發電行業中核心技術輸出和系統設備組裝供應等高附加值環節，同時受益於我們在光熱行業的豐富技術積累和優秀的成本控制能力，我們實現了良好的毛利率和淨利率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1%、31.7%及37.7%。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48.3百萬元、人民幣5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67.6百萬元，淨利率分別為28.9%、24.7%和25.9%。

我們的財務表現路程大致與中國光熱產業的整體發展階段保持一致。行業經歷了三個截然不同的階段，各階段均具有不同的市場動態。

於第一階段(2016–2020年)，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參與了中國首批示範項目，包括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及中電建西勘院青海共和50MW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期內成功驗證光熱發電的核心技術，並使我們實現盈利。隨後階段(2021–2024年)為過渡期，光熱發電開始透過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與風電及光伏技術進行整合，從而使得平准化度電成本(LCOE)的快速下降，並顯示光熱在互補系統中的協同價值。於該階段，中國共有20個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總設計容量2,160MW)實質啟動並已自2021年委聘集熱系統供應商。於有關20個項目中，我們為其中11個提供了集熱系統，這些項目的總設計容量為1,250MW，累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0億元。儘管金塔100MW項目已於2022年動工，其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層級產生收入，因此於2022年在熔鹽光熱項目上並未確認任何收入，導致收入僅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儘管金塔100MW項目於2022年動工，該年度並未確認收入，因該期間提供的建設過程諮詢服務屬集團內交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予以抵銷。直至2023年4月將金塔100MW項目擁有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方開始確認收入。該轉讓完成後，我們繼續以外部供應商身份提供核心設備，相關收入從而自此開始予以確認。自2023年開始，隨著更多項目陸續開始建設，我們實現了大幅的收入增長並再次恢復盈利。該收入認列模式反映了標準行業慣例，並顯示出我們把握市場機會的競爭實力。

展望未來，行業已於2024年年初進入第三階段，以「青海模式」為典範—光熱電站正式被認定為電網系統中獨立的大型調峰電源，其電網調節與穩定系統的核心價值，透過有利的資費標準實現經濟價值變現，為產業奠定可持續長期發展奠定基礎。因此，財務表現的穩定性預期亦將有所提高。

業 務

核心競爭力

我們已建立起以下核心競爭優勢，這些優勢使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光熱發電行業中脫穎而出，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第二代熔鹽塔式光熱發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擁有顯著的市場影響力

根據沙利文報告，2021年至2024年，我們向國內11個塔式光熱項目提供聚光集熱系統，總裝機規模達1,250MW，按裝機容量與項目數量計算，市場份額分別達到57.9%與55.0%；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也是全球唯一擁有超過1GW熔鹽塔式光熱項目經驗的企業，行業龍頭的領先優勢明顯。隨著我們的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項目落地，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鞏固。

我們自中國光熱市場萌芽期便進入行業，並通過研發和概念驗證運營推動行業發展。早在2013年，我們便通過當時的全資子公司青海中控開發、建設並併網運營了中國首座商業化塔式光熱電站—青海中控德令哈10MW項目。2016年起啟動的首批光熱示範項目中，公司成功實施並建成其中2項，電站運行狀況良好，各項運行指標屢次刷新紀錄，並獲得國內外權威機構認證與高度評價。光熱發電項目通常技術難度高、工藝流程複雜，我們憑藉對全供應鏈的整合能力，結合自主核心專利和技術，成為極少數能夠為此類項目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參與企業之一。憑藉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運營經驗的深厚積澱、項目業績的充分驗證以及市場聲譽的不斷積累，我們已在行業內形成了顯著的優勢與進入壁壘。

根據F&S報告，中國光熱發電行業在經歷十年初期發展階段後已迎來轉折點，未來幾年將進入快速增長階段。國家發改委2025年2月發佈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將推進電力市場化改革，長遠看來有利於凸顯光熱發電對電網的支撐、調節作用。光熱發電作為首個具備大規模儲能經濟可行性的可再生能源技術，有望在未來三至五年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相較於光伏和風電，光熱發電具有獨特優勢：(i)出力連續穩定，且擁有長時儲能，用電高峰時能夠提供電力供應保障；(ii)具有轉動慣量和無功支撐能力，有利於頻率、電壓穩定，天然具備電網友好性；及(iii)靈活調節，雙向調峰，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

業 務

光熱發電在可再生能源生態系統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憑藉長時儲能、靈活調節能力，以及為系統提供轉動慣量和無功支撐的天然優勢特性，光熱發電既是保障風光規模化發展的「壓艙石」，也是新能源替代傳統能源的有效手段。此外，憑藉於全生命項目週期極低的環境足跡和近零的排放，光熱發電可直接替代化石能源，為脫碳和空氣質量改善做出重要貢獻，對發展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據F&S報告，中國光熱發電市場累計裝機容量已從2020年的538MW增長至2024年的838MW，年複合增長率達11.7%；預計到2035年將達到104,650MW，2025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47.6%。憑藉我們顯著的市場影響力和核心技術優勢，我們相信公司已具備充分條件把握這一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在行業中的地位。

致力於推動創新及實現核心技術突破

光熱發電作為一個相對新興的市場，其早期發展受限於高度複雜的複合技術體系，涵蓋熱力學、光學、材料科學、電力工程及工業自動化控制等多學科領域。光熱發電技術已歷經兩代演進：第一代為採用導熱油介質的槽式系統；第二代則是以熔鹽為介質的塔式系統，兼具更高效率、更強儲熱能力及更低的度電成本。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塔式光熱發電也面臨著更高的技術難度。作為行業的早期領軍者，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保持著高強度的研發投入，始終致力於塔式光熱電站核心技術的開發與商業化應用。憑藉持續的投入，我們已在熔鹽塔式光熱發電三大關鍵環節實現多項核心技術突破。我們的主要技術突破包括：

- 高精度聚光控制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取得56項發明專利：
 - 定日鏡跟蹤精度達到1.2mrad，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3.5mrad（數據來源：F&S報告）；
 - 通過自主研發的控制系統，實現大規模鏡場（10萬台定日鏡級別）的高精度聚光；
 - 自主研制定日鏡與全自動清洗車，提高清洗效率，降低操作成本，且滿足極端環境下的可靠性要求；
- 高溫吸熱器安全高效集熱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取得10項發明專利：
 - 基於能量網格化的定日鏡動態協調控制技術，確保吸熱器表面能量均勻；
 - 基於對吸熱管應力的深入分析，創新性地提出了柔性結構設計技術，確保吸熱器運行安全可靠；
- 大容量安全儲能與負荷快速調節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取得24項發明專利：
 - 單對熔鹽儲罐實現儲能1,200MWe、在560°C下安全儲熱15,000立方米，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869MWe；

業 務

- 針對大容量多塔一機光熱電站需求開發分布式熔鹽儲能解決方案，解決了長距離熔鹽輸送帶來的系統響應慢、啟停時間長等問題，大幅降低了長距離熔鹽輸送管道的投資成本；
- 多塔一機設計方案從根本上解決了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規模上限的問題，有助於大規模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度電成本的下降和經濟性的提升；
- 光熱及光熱+系統優化設計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取得5項發明專利：
 - 基於鏡場餘弦效率、陰影和遮擋效率、能量傳輸效率、吸熱器截斷效率、電價政策、貸款利率、土地成本等多環節、多參數，全局優化方案，提升電站整體經濟性；
 - 基於輸入的光熱+多能互補電站系統的負荷需求、運行模式、光熱的裝機規模和資源條件，優化不同光伏、風電裝機配比下，多種鏡場規模、儲熱時長、電加熱功率及對應不同方案的發電量、棄電量、總造價、電價等，提升光熱+多能互補電站整體經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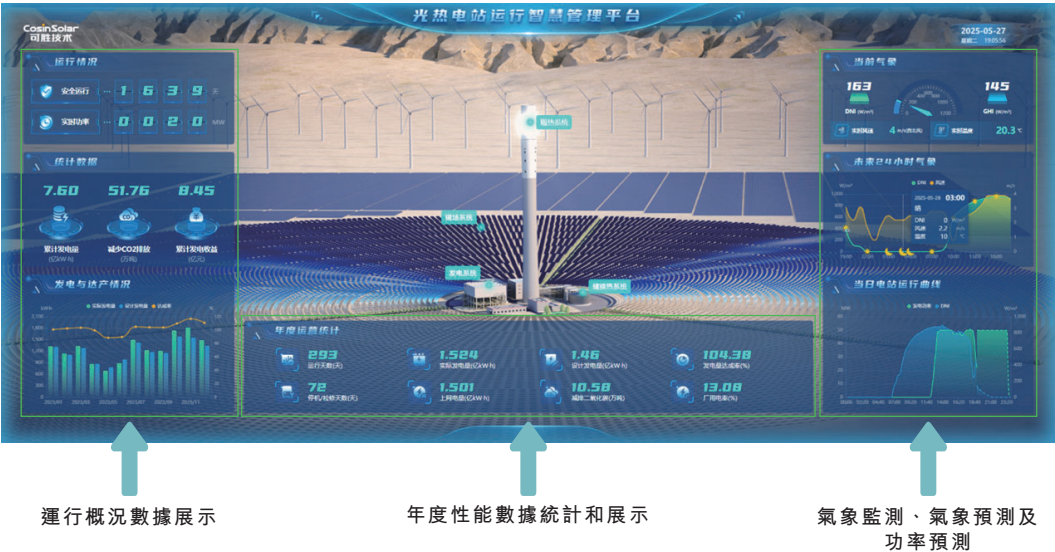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上述突破通過提升發電效率和穩定性、降低度電成本，顯著增強了光熱發電行業的商業可行性。例如，我們已成功將平準化度電成本(LCOE)從2016年的人民幣1.15元／千瓦時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55元／千瓦時，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0.45元／千瓦時。平準化度電成本(LCOE)主要受項目建設成本、貸款利率及預期回報以及營運維護成本的影響。單位電力投資(人民幣／千瓦時)通常與平準化度電成本呈正相關，因此，平準化度電成本較低的項目一般亦擁有較低的單位投資成本。基於大量的項目訂單和技術儲備，我們的度電成本下降已領先同行，例如，我們的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塔式光熱電站擁有最低的單位電力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64元／千瓦時，顯著低於人民幣8.46元／千瓦時的行業平均值。基於我們充足的項目儲備及技術積累，我們的平準化度電成本(LCOE)下降幅度已超過我們的行業競爭對手。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高行業准入門檻；而我們於全項目生命週期佈局的核心專利體系，將為下一階段的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正日益廣泛地應用於光熱發電解決方案中，例如智能預測及系統優化等領域。為提升及優化我們的光熱發電運營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也將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AI)、圖像處理及模擬分析應用於光熱發電解決方案，提高光熱電站智能化運營水平，例如開發基於AI時序模型的雲預測系統，實現雲層識別和DNI預測，幫助電站運維團隊優化運行；開發融合AI模型和機理模型的光熱電站功率預測系統，實現高精度功率預測；開發基於大數據分析、雲服務、機器學習和AI技術的光熱電站運行智慧管理平台、提供監控、表現分析、運營商評估及智能故障預診斷，實現電站性能量化評估和關鍵設備預測診斷以降低設備風險，幫助電站持續提升運行效益。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管理平台介面。運營商可監控實時運行數據、分析關鍵表現指標，並查閱智能分析實現光熱電站的高效運營管理。

大屏幕展示功能：整合性能分析、運行效率統計、天氣預報與電力預測等功能，協助電廠營運團隊快速掌握電廠的運行狀態，並取得具前瞻性的預測數據。



績效偏差分析功能：可對日常運行績效偏差進行量化分析，並量化各種因素造成的發電損失，為電廠運行優化提供指導。



業 務

長期偏差數據統計功能：提供按月、按年等長期偏差數據分析，支持績效偏差的根本原因分析，幫助電廠優化運行策略，持續提升運行效率。



匠心打造行業標桿項目，積累了電站設計及運營的關鍵經驗

光熱發電是一項多學科融合的複雜技術，涵蓋光學、工業自動化與控制、熱力學及材料科學等多個領域，系統集成度高，技術複雜性顯著。同時，光熱電站多建於光資源豐富但環境惡劣的地區，如高海拔、高寒、強風沙等區域，這對電站的設計與運營提出了更高要求。正因如此，從數萬台定日鏡的安裝、動態校準與協同控制，到聚光集熱、儲換熱及發電三大核心環節的系統整合，乃至電站全生命週期的運營維護工作，每個階段都面臨諸多挑戰。能否在這些方面積累充分的設計和運營經驗，已成為衡量光熱發電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供應商能力的關鍵，也直接關係到電站能否實現長期穩定運行。

與同行業公司相比，我們是少數具備提供光熱發電項目全面服務(包括項目開發、建設及運營)的市場參與者。自創立伊始，我們通過眾多項目在設計、安裝和運營階段的服務，持續積累豐富的行業核心技術和設計、建造與運維經驗。這些積累使我們具備有效解決行業關鍵技術難題的獨特能力，從而持續提升發電效率。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唯一擁有超過1GW熔鹽塔式光熱項目經驗的企業，堪稱行業獨一無二的專家。這些技術和經驗優勢使我們的電站運營表現優於多數同類項目，在我們參與服務的光熱發電項目中，電站實際發電量持續達到設計產能的高位水平——這是衡量運營效率和技術水平的關鍵指標。例如：

- 2018年，我們提供服務的青海中控德令哈10MW項目實現年發電量達到設計容量的96.75%，而當時同類項目的平均達成率僅為50%-70%(數據來源：F&S報告)；

業 務

- 2022年，我們服務的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項目發電量達成率突破100.26%。截至最新可行日期，這是全球首個實際發電量超越設計容量的塔式光熱電站。2023年，該項目再度以104.38%的達成率刷新世界紀錄；
- 2025年，我們的金塔100MW項目進一步彰顯了持續超越設計預期的能力，該項目全流程貫通後在11天內（期間包括3個陰雨天、6個多雲天）即實現滿負荷運行，充分體現我們對塔式光熱發電整體解決方案的深刻理解與把控，同時也驗證了各核心設備的成熟性與可靠性；該項目同時為全球首個採用自研的低位罐短軸泵系統，此系統的成熟應用不僅徹底解決了傳統長軸泵的振動難題、還提高了熔鹽的利用率，帶來電站整體經濟性的提升，彰顯公司持續創新能力。

達到設計發電量不僅具有象征意義，更是我們深厚技術積累與卓越運營能力的有力證明。這種能力只能通過長期實踐獲得，因此也構成了對新進入者的重要行業壁壘。

市場聲譽卓著，並在國內外行業標準制定中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獲得了多項行業及國家級獎項，充分證明了我們的地位和市場聲譽。我們承擔了國家863計劃項目及多項國家級、省部級和地方級科研項目，參與國內外高校、研究院光熱領域合作開發項目，榮獲包括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浙江省技術發明一等獎、青海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2023年度電力科技創新獎一等獎、2024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裝備、SolarPACES 2020技術創新獎在內的61項榮譽資質。

此外，我們完成的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項目性能表現經德國最大的獨立工程諮詢公司Fichtner評估認定電站質量先進，及確認設計技術已達到全球同類技術的國際領先水平，自主研發的定日鏡及控制系統等核心設備質量優異，電站運行性能優良，質量符合國際領先標準。德國第三方檢測機構CSP Services聯合德國航空航天中心(DLR)對我們安裝在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項目鏡場不同位置的多套定日鏡進行測試，採用攝影法、偏折法等多種專業測量方法，檢測定日鏡面型在不同重力、環境溫度影響下的變形情況；並利用其專業的跟蹤精度測試系統，對定日鏡的跟蹤性能進行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我們的定日鏡產品具有面型誤差小、跟蹤精度高等突出優點，特別是跟蹤精度，獲得卓越(Excellent)的評價。

憑藉技術優勢與顯著的市場影響力，我們牽頭制定了5項國家標準、2項國際標準及1項行業標準，參與制定5項國際標準、7項國家標準及13項行業標準，涵蓋光熱電站整體設計、鏡場控制系統、儲換熱系統、定日鏡設計等等核心方面。我們在標準制定中

業 務

的領導力，彰顯了我們作為光熱發電行業技術權威的地位，使我們的技術方案成為行業最佳實踐的標桿。作為行業標準的制定者，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更加穩固，也使我們在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輕資產運營模式賦能規模化增長

我們的輕資產戰略聚焦於光熱項目中最關鍵、客戶最看重的環節，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方案設計及建設全過程管理；(ii)核心系統設計與系統產品整體供應；(iii)系統調試與運營維護指導；(iv)持續技術支持與運行優化。

每個光熱電站項目的計劃性能參數、場址條件等存在整體個性化差異，但構成聚光集熱系統和儲換熱系統的零部件如反射鏡、回轉減速機、金屬支架等通常為標準化或大宗產品，且存在多家專業合格供應商，產品外包的可行性較強。我們據此構建了輕資產運營模式，即專注於核心技術輸出和系統設備組裝供應等高附加值環節，同時甄選符合資質的外協廠商，根據我們的設計方案 and 技術參數要求進行零部件的委外生產。

輕資產模式使我們能夠持續聚焦研發，保持技術領先。同時，這種運營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資本投入與運營複雜度，一方面有利於在行業需求波動時靈活降低生產和運營成本，另一方面有限的資本投入讓我們能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增長，實現業務快速擴張。

富有遠見的高管團隊：深厚的行業積澱與敏銳的商業洞察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具有戰略眼光的高管團隊，成功引領公司克服了行業拓荒期的種種挑戰，並主導研發和業務拓展計劃。

我們的董事長金建祥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金建祥先生是浙江省特級專家、全國勞動模範、浙江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是建國70周年紀念章獲得者，曾榮獲包括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力科技創新一等獎在內的多項榮譽，現任浙江省儀器儀表行業協會理事長、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太陽能熱發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太陽能熱發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工商聯新能源商會副會長。

我們的管理團隊匯聚了熱力學、光學、材料科學和工業自動化等光熱行業關鍵領域的專業人才，公司秉持研發驅動的企業文化，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35%以上，確保我們在技術創新與卓越工程能力方面保持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把握行業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為推進行業可持續增長，我們將進一步推動技術進步、降低平准化度電成本。同時我們積極探索第二增長曲線，並持續打造標桿項目。為此，我們制定了如下戰略：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

我們計劃繼續加大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尤其是重點提升發電效率和降低平准化度電成本，亦有利於推進整個行業的可持續增長。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對公司現有光熱發電技術研發平台進行全面升級，擴大研發中心場地，購置研發所需的先進軟硬件設備、引進行業內高端專業技術研發人才。同時，佈局下一代光熱技術，例如更高溫度、更低成本的吸熱—儲換熱技術，開展材料、系統工藝和設備研究，進一步提高光熱發電效率，降低成本。

構建關鍵零部件自主生產能力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零部件採取委外加工的生產模式。未來隨著光熱發電行業規模化發展，我們的光熱發電業務規模有望持續擴大，將對我們的光熱發電系統零部件成本控制、自主配套等多方面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我們擬擇機新增回轉減速機、電動推杆等光熱發電系統重要零部件的自有產能，在不斷提升自主配套能力、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推動我們的光熱發電業務進一步實現降本增效，提高市場核心競爭力。

構建第二增長曲線：熔鹽儲熱及綜合熱能解決方案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光熱電站客戶，提供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等核心系統裝備，並提供建設諮詢、運維指導等技術服務。未來，我們計劃積極拓展新的增長曲線，依託在儲熱領域積累的核心能力，服務更廣闊的能源市場需求。

我們掌握關鍵領先的儲熱技術，擬通過以下應用場景實現商業化，包括但不限於：(i)對現有火電機組進行升級改造；(ii)風電站的熔鹽儲能系統；(iii)工業園區及居民區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iv)工業餘熱利用。

這些應用場景可充分發揮我們在儲熱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有力服務於新型儲能及工業脫碳領域的潛在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熔鹽儲能市場累計裝機規模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增長率更將達55.0%，有望為公司未來業績增長提供可觀空間。

熔鹽儲能技術可作為新型電力系統中削峰填穀、調頻備用的重要技術路線，並因其低成本、大儲能容量、熱電聯供適配性優異等特性可在工業脫碳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該戰略的實施將為中國新型電力系統優化以及製造業節能降碳做出積極貢獻。

業 務

持續打造標桿項目引領行業發展

我們是中國最早具備成功商業化光熱電站建設經驗的企業。打造一系列示範性標桿項目，是我們保持優勢和較為穩固的市場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

未來，我們計劃繼續自主開發部分標桿項目，在對這些項目進行全面設計和可行性研究的過程中，驗證我們的最新技術和系統方案，從而不斷擴展行業邊界，並向我們的客戶成功推廣，以創造更多收入機會。此外，我們可擇機向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轉讓項目公司股權，實現資金回籠與價值兌現。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是塔式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注於相關的技術研究、裝備銷售和工程化應用，並具備從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到後期運營支持的全面服務能力。在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中，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的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這兩個子系統是光熱電站整體技術性能的核心體現，並提供建設過程諮詢、電站運行優化、運維技術指導等其他技術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包括我們行業領先的聚光集熱系統——可實現1.2 mrad的跟蹤精度和高效集熱性能，儲換熱系統——能夠實現安全穩定的8–20小時長時儲能，以及全面增值服務軟件——可助力光熱電站實現卓越的運營效率。我們的補充收入來源包括光伏跟蹤支架，這是我們核心定日鏡跟蹤技術在更廣泛的太陽能市場的自然延伸。雖然該業務利用類似的精確跟蹤功能，但它服務於快速增長的公用事業規模光伏市場，並展示了我們核心技術更廣泛的適用性。未來，我們將聚焦於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並積極開拓熔鹽儲能相關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比(%)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	854,394	99.6	2,079,181	95.0	2,157,194	98.4
—聚光集熱等核心子系統銷售	844,933	98.5	2,073,137	94.7	2,126,274	97.0
—建設過程諮詢、運維技術指導等其他技術服務	9,461	1.1	6,044	0.3	30,920	1.4
光伏跟蹤支架業務 ⁽¹⁾	—	—	108,319	4.9	9,027	0.4
其他 ⁽²⁾	3,498	0.4	1,765	0.1	26,397	1.2
匯總	<u>857,892</u>	<u>100.0</u>	<u>2,189,265</u>	<u>100.0</u>	<u>2,192,618</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光伏跟蹤支架支持業務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項目的光伏跟蹤支架業務項目交付及客戶驗收的時間所致，項目於2024年／2025年已完工及確認收入，而2023年度則沒有項目達至收入確認階段。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專注於更具競爭力的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分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光伏跟蹤支架業務」章節。
- (2) 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我們的新能源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各類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非標準化熔鹽塔式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項目，該等項目是通過客戶獲取。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業務波動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因此，倘無法取得新項目，可能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光熱發電項目以及我們為供應商提供的系統（包括我們作為核心設備供應商或作為EPC聯合體成員）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6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的項目數目	1	8	11	12
加：新項目	7	3	1	—
減：已完工項目	—	—	—	—
期末建設中項目數目	8	11	12	12
合約價值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3,977.6	5,069.9	5,252.5	5,253.7
項目積壓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3,977.6	2,652.0	606.6	579.8

附註：項目積壓價值指上述待執行項目的含稅合約價值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擔任兩個光熱電站項目的項目業主，即：(i) 金塔10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及(ii) 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光熱發電項目及我們作為項目業主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6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的項目數目	1	1	1	2
加：新項目	—	—	1	—
減：已完工項目	—	—	—	—
期末建設中項目數目	1	1	2	2
合約價值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377.2	1,377.2	5,139.9	5,139.9
項目積壓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393.7	388.2	3,901.2	3,899.3

附註：

1. 項目積壓價值指上述待執行項目的含稅合約價值總額。
2. 包含待轉讓予外部各方的自主開發的項目應佔的合約價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光伏跟蹤支架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6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的項目數目	1	1	1	—
加：新項目	—	—	—	—
減：已完工項目	—	—	1	—
期末建設中項目數目	1	1	—	—
合約價值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32.6	132.6	132.6	—
項目積壓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32.6	10.2	—	—

附註：項目積壓價值指上述待執行項目的含稅合約價值總額。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

光熱發電技術正逐漸步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平准化度電成本已從2016年的1.15元/kWh下降到2024年的0.55元/kWh，預計到2035年將達到0.38元/kWh。這種成本下降趨勢，加上光熱發電本身自帶長時儲能，並可轉動慣量和無功支撐的獨特能力，使其將在未來能源結構中發揮戰略作用，市場空間廣闊。

我們參與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典型項目案例

以下是公司參與或完成的代表性工程案例：

序號	開始年份	項目	裝機容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我們的參與方式
1.	2011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 10MW塔式光熱電站項 目	10MW	已於2013年併網運行	前期開發方，負責建設過 程管理、聚光集熱系統 供應、電站總集成
2.	2017	青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 50MW熔鹽儲能塔式光 熱電站項目	50MW	已於2018年併網運行	前期開發方，負責建設過 程管理、聚光集熱系統 供應、電站總集成
3.	2018	中電建西勘院青海共和 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 站項目	50MW	已於2019年併網運行	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
4.	2022 於2021年 簽訂合約	金塔100MW項目	100MW	已於2025年併網運行	前期開發方，負責建設過 程管理、聚光集熱系統 及儲換熱系統供應商
5.	2023 於2022年 簽訂合約	吉西基地魯固直流白城140 萬千瓦外送項目 2-1光熱100MW項目	100MW	施工中，預計2026年 併網	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
6.	2023	吉西基地魯固直流140萬千 瓦外送項目1-1光熱 100MW項目	100MW	施工中，預計2026年 併網	聚光系統供應商
7.	2023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 電建設有限公司光熱 +光伏一體化項目	100MW	已於2025年併網運行	EPC聯合體成員，負責聚光 集熱系統供應
8.	2023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 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 化項目	100MW	已於2025年併網運行	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

業 務

序號	開始年份	項目	裝機容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我們的參與方式
9.	2023	吐魯番市托克遜縣烏斯通 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	100MW	施工中，預計2026年 併網	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
10.	2023	青豫直流二期外送項目3標 段	100MW	已於2025年併網運行	EPC聯合體成員，負責聚光 集熱系統供應
11.	2024	魯能阜康市多能互補（暨新 能源市場化併網）項目 10萬千瓦光熱工程聚光 集熱系統設備採購	100MW	施工中，預計2026年 併網	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 統供應商
12.	2024	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 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 項目	150MW	施工中，預計2026年 併網	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
13.	2024 於2023年 簽訂合約	青豫直流二期外送項目1標 段	100MW	於2025年已併網並投入 運作	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
14.	2024 於2023年 簽訂合約	中廣核太陽能德令哈100萬 千瓦光伏光熱項目	200MW	施工中，預計2026年 年底併網	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
15.	預計2025	青海億儲格爾木350MW光 熱項目	350MW	已於2025年10月啟動	前期開發方，負責建設過 程管理、聚光集熱系 統、儲換熱系統供應、 電站總集成

我們的工程能力通過成功的商業項目得到證明：

- 青海中控德令哈10MW塔式熔鹽光熱電站



我國首座實現商業化運營的太陽能光熱發電站，我國首座、全球第三座投運的具備規模化儲熱系統的光熱電站

業 務

- 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塔式熔鹽光熱電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球唯一一座連續三年（2022–2024年）平均發電達成率超100%的熔鹽塔式CSP電站，展示了我們光熱電站整體解決方案的卓越性能及穩定性。

- 金塔中光太陽能「光熱+光伏」示範項目100MW光熱項目



我們的金塔項目進一步彰顯了持續超越設計預期的能力，該項目全流程貫通後在11天內（期間包括3個陰雨天、6個多雲天）即實現滿負荷運行，充分體現我們對塔式光熱發電整體解決方案的深刻理解與把控，同時也驗證了各核心設備的成熟性與可靠性；該項目同時為全球首個採用自研的低位罐短軸泵系統，此系統的成熟應用不僅徹底解決了傳統長軸泵的振動難題、還提高了熔鹽的利用率，帶來電站整體經濟性的提升，彰顯公司持續創新能力。

業 務

聚光集熱系統及其他核心系統銷售

我們主要向光熱電站業主方/EPC提供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等核心系統。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設計整體電站系統架構，以適應多元應用場景。研發與銷售團隊緊密協作，動態優化聚光集熱系統及熱能儲換熱系統的設計，為客戶提供高度客製化的系統解決方案。

聚光集熱系統

聚光集熱系統包括聚光系統、吸熱系統及各類增值服務軟件。其中：

定日鏡場由高精度智能定日鏡、定日鏡控制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組成，協同運作將太陽輻射反射並聚攏至中央塔頂部的接收器。

- **高精度智能反光鏡**，這些專為高海拔、低溫及強風環境設計，具備太陽能聚光、精密校準與智能故障診斷等功能。
- **定日鏡場控制系統**，為超過100,000個的大型定日鏡集群提供集中控制、自動調整及安全管理，內建網絡層級架構及冗餘備份配置，確保系統運作可靠性。
- **校準系統**，運用影像處理及優化建模技術以及控制技術，實現定日鏡場的自動化大規模精密校準及檢測。
- **智能定向鏡場清潔系統**，於電廠運轉期間執行定期清潔作業，支援手動及自主兩種模式，並兼容水洗與乾式清潔方式。

接收器是接收系統的核心設備。熔鹽接收器採用熔鹽作為熱傳遞介質，高效將陽光轉化為熱能，透過優化的工藝與結構設計，在高表面熱通量與極端溫度條件下穩定運行，確保安全高效的運作。

補充軟件部件支持管理塔式光熱電站的全項目生命週期，包括項目設計、仿真培訓、運行優化、運維輔助、性能評估。該等軟件專為我們的硬件打造，在技術上密不可分，並構成單一完整交付方案。其為整個收集系統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及該等服務旨在提升光熱電站的科學設計、高效運行和量化評價能力。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採用一體化預載系統解決方案，其中嵌入的軟體作為實現集熱系統運行的不可或缺的組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單獨授權或銷售軟件。我們的補充軟件部件包括以下各項：

軟件	主要功能
雲層預測系統	追蹤雲層移動，預測雲軌跡及其對廠區運轉的影響，據此制定相應操作策略，確保系統穩定性並提升太陽能資源利用率。

業 務

軟件	主要功能
熔鹽塔式光熱發電站模擬及訓練軟件	實現熔鹽塔式光熱發電站生產、運轉及維護流程的完整模擬，支援運轉模擬、故障情境訓練與操作員培訓。
熔鹽塔式光熱發電站設計軟件	透過根據使用者定義的項目條件自動生成及優化詳細工程設計，促進整體項目計劃的制定，涵蓋太陽能資源分析、系統設計、發電量計算及經濟效益分析及優化。
電站性能評估軟件	於設計及運轉階段運用，根據設計參數、氣象數據及運轉模式預測並評估發電產出量。
電站運轉優化軟件	運用數學建模、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評估系統效能、診斷關鍵設備，並實現電站運作的標準化及智能化。
移動平台軟件	透過移動設備實現定日鏡的遠端除錯、維護及故障排除功能，並整合至定日鏡場控制系統的歷史資料庫。

儲換熱系統

儲換熱系統包括儲熱單元與換熱單元，儲熱系統將加熱後的介質（熔鹽）進行儲存，換熱系統在需要發電時利用高溫熔鹽與水進行熱交換，以產生高溫高壓的蒸汽。熔鹽儲換熱系統是光熱發電高品質電力輸出的保證，包括高溫熔鹽儲罐、低溫熔鹽儲罐、換熱器、及配套熔鹽泵、管道、儀表、電伴熱、保溫等輔助系統。

- 高低溫熔鹽儲罐，分別儲存高低溫熔鹽，此充放熱循環可調解太陽輻射的波動，可以實現太陽能24小時連續發電，發電品質與火電相當。
- 換熱器，將高溫熔鹽與水進行熱交換，產出高溫高壓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
- 配套系統，該系統用於協助多系統運作及監測系統包括液位、溫度、壓力、流量等主要參數，確保系統運行安全；電伴熱和保溫系統可以防止熔鹽凝固，減少散熱損失。
- 儲換熱系統工藝包，提供全面的製程設計服務，包括技術規格、設備佈局圖、製程流程圖及控制策略。

建設過程諮詢、運維技術指導等其他技術服務

基於我們在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工程建設和高效率運維方面的多年成功經驗，我們可向客戶提供電站建設過程中的諮詢服務，以及電站併網運營後的運維服務。

業 務

就建設過程諮詢而言，我們的服務涵蓋權項目生命週期以確保項目的及時交付。服務範圍根據項目可能包括前期規劃及合約管理、進度管理及關鍵實施活動（如勘測、設計、招標及採購以及成本控制）的監督。在某些情況下，服務範圍亦包括於各參與方之間建立有效溝通機制、管理內外部關係、組織項目管理會議，以及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於後期階段的調試管理、信息管理及結項。

就運維技術指導服務而言，併網後我們提供全面的支持，以確保相關系統的最佳運行和維護。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為例，我們提供的及運維技術指導服務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為聚光集熱系統與儲換熱系統內所有設備（電氣設備除外）的運營維護提供全面技術支持，我們的服務包括機械及控制系統的實操指導、運營分析與優化，以及自動化運營水平的提升。於三年服務年期末，我們將負責確保項目運維團人員能夠完全獨立勝任聚光集熱系統與儲換熱系統的運營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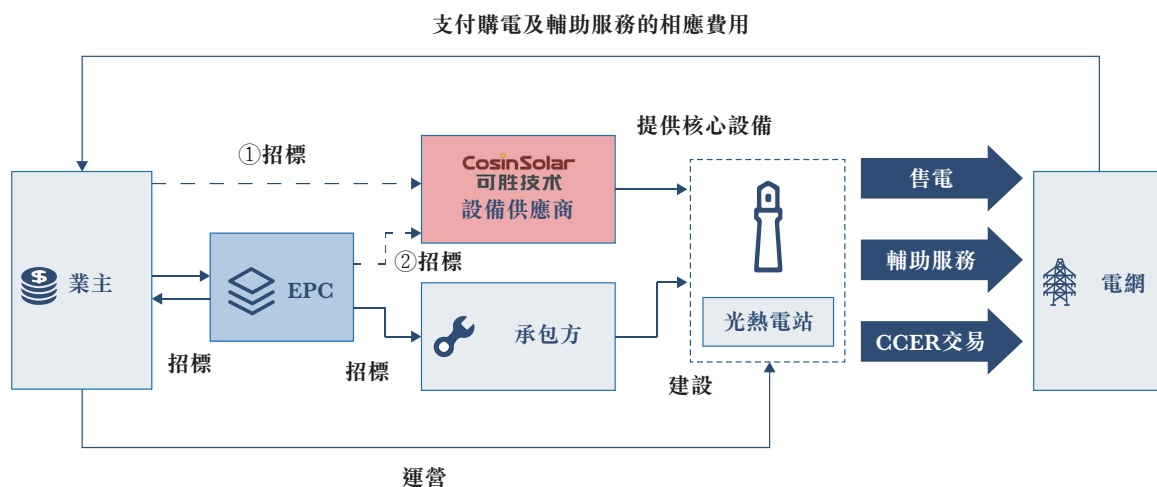
我們在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中承擔的合同角色

在光熱電站建設過程中，通常存在電站投資方（即業主）、EPC總承包方、各類設備供應商、施工方等業務角色。我們主要向光熱電站的業主單位或EPC方提供光熱電站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等核心子系統的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在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業務中，我們為承接業務，可能承擔不同的合同角色，具體來說：

- 作為核心設備供應商向業主或EPC銷售核心系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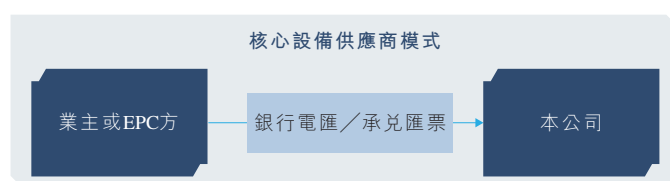
我們直接向EPC或業主單位投標，獲取銷售合同，完成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的銷售。自2023年以來，直接向EPC或業主單位投標成為我們獲取業務的最主要模式。

業 務



- ① 作為向業主銷售核心設備的核心設備供應商
- ② 作為向EPC承建商銷售核心設備的核心設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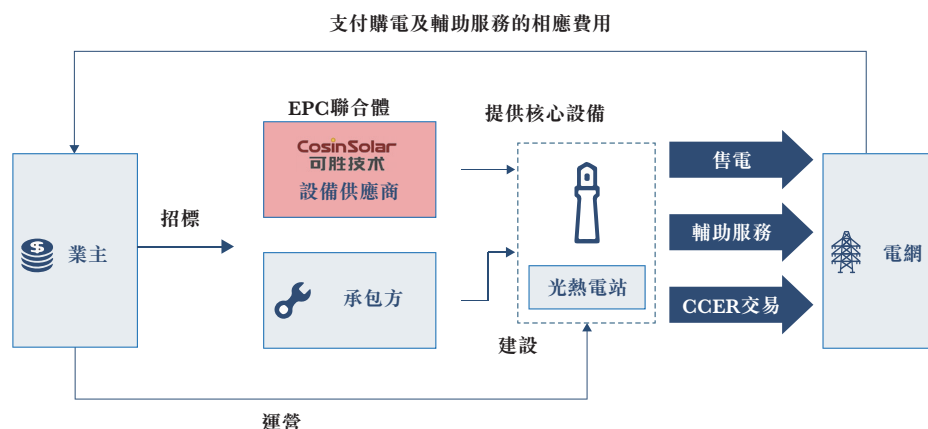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作為核心設備供應商時，資金在各項目間的流動情況。



● 作為EPC聯合體成員承接項目，並在聯合體中負責核心系統設備供貨

我們與具備EPC資質的設計院、具備施工資質的施工單位組成的聯合體進行聯合投標。中標後，聯合體各成員作為乙方共同與業主單位簽訂協議，共同按照協議履行合同義務，並按照合同約定內容對業主單位承擔責任。同時，我們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會簽訂聯合體內部協議，就各方履約義務分工、權利與責任義務進行明確，我們的履約範圍一般為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等核心設備供應。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作為EPC聯合體成員時，資金在各項目間的流動情況。



- 作為電站開發方開發項目，向項目子公司供應核心設備，並可提供建設過程諮詢、運維指導等全流程整體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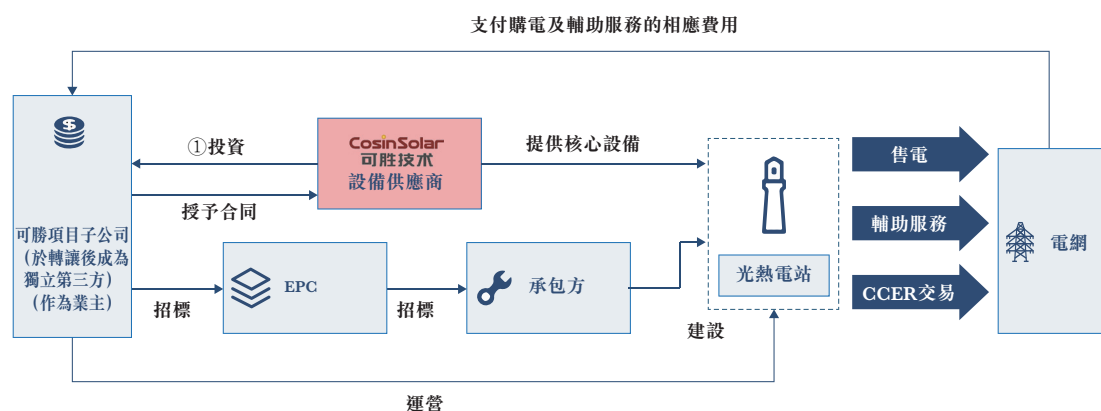
我們是國內較早深入開發光熱電站的企業之一，我們充分利用其在光熱電站領域積累的豐富經驗，主動開發部分示範性項目，以推動行業發展。對於該類項目，我們會設立獨立的项目子公司作為建設主體，同時我們會與項目子公司簽訂建設諮詢合同，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設備供貨與技術服務合同，以及運維或運維指導服務合同。同時，為避免長期重資產運營，我們會在開發建設階段擇機對外轉讓項目子公司股權，股權轉讓後，上述已簽訂的合同將繼續履行。我們將不再為擁有人，而僅繼續作為項目的供應商，專注於提供核心技術及關鍵設備，同時維持輕資產運營模式。

就該等自主開發的項目而言，我們主要選擇可作為行業基準與示範工程的項目，透過該等項目驗證我們的技術實力、建立表現往績紀錄、構築競爭優勢，並強化項目投資方的信心。所選項目亦須具備合理的投資回報。我們的開發流程遵循可再生能源標準程序，包含四個關鍵階段：(i)滿足政府「優選」或「競配」規定的申請前準備；(ii)參與項目甄選流程以獲取光熱發電項目開發權；(iii)於項目備案前取得土地使用權、環境及能源評估及併網許可等必要批文；及(iv)正式項目設計與建設，包括可行性研究及系統性採購設備及建設服務。從初始申請至全容量併網，一般項目周期約為三年。項目融資通常遵循業界標準架構，其中約20%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其餘80%則透過如銀行貸款等項目融資安排籌集資金。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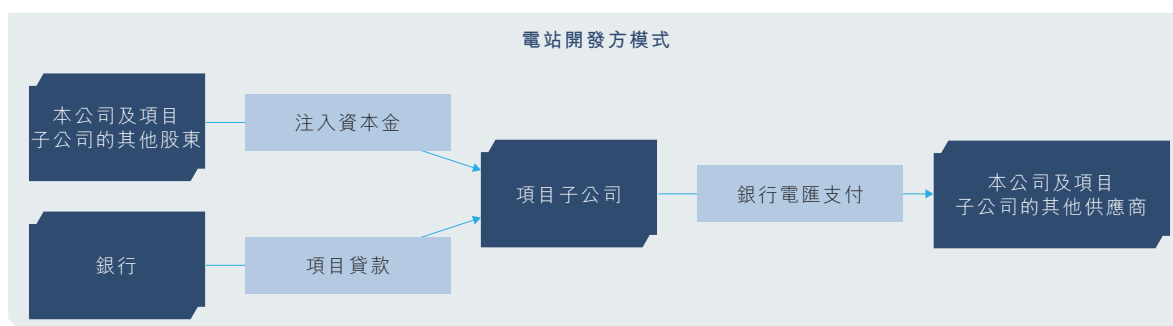
於項目開發及建設期間，我們與大型發電集團等其他潛在戰略買方保持積極溝通以尋求於適當時機進行項目轉讓。若未能於預期時間內覓得合適買方，我們已實施應急方案，包括：(i) 自有及運營項目，憑藉我們的成熟技術及運營能力—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已成為全球唯一連續三年實現年實際發電量超設計值100%的塔式光熱電站，如青海模式固定上網電價（每度人民幣0.55元）加配套服務收入等利好監管框架可提供穩定投資回報；及(ii) 透過項目子公司的部分股權出售或增資引入戰略投資者，共同承擔資金承擔。在執行應急方案期間，我們仍將持續與潛在買方聯絡以推進項目轉讓，使我們能夠維持技術供應商的核心定位，恪守輕資產運營策略。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建議，本集團自主開發光熱發電項目的買家易於獲取且容易識別。我們基於以下因素識別該等買家並支持其可用性：(i) 買家概況清晰，包括尋求長期穩定回報的大型發電集團和能源投資實體；(ii) 我們在識別戰略買家並完成標杆項目股權轉讓方面的成功往績，如中控太陽能德令哈50MW熔鹽塔式光熱電站和金塔100MW項目；及(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乃行業標準做法，即技術供應商開發項目以驗證性能，然後將其轉讓給戰略擁有人，以維持輕資產運營模式。」



① 於光熱電站建設中或竣工後，項目子公司的股權將出售予第三方。

下圖說明我們作為項目開發方時，資金在各項目間的流動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三個合約職能的比較：

	核心設備供應商	EPC聯合體成員方	項目開發商	
			(轉讓擁有權前)	(轉讓擁有權後)
費用模式	項目業主或EPC承包商作為合約的交易對手方，將依據約定的付款里程碑及條件直接向我們付款。付款通常透過銀行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進行。	項目業主向聯合體牽頭方付款，後者再依據聯合體協議分配我們的份額。付款通常透過銀行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進行。	我們於早期以項目子公司股東身份參與，提供項目資金及子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項目子公司隨後與我們簽訂設備及服務合約。於項目子公司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合約將繼續予以履行，所有交易及付款均嚴格遵循該等合約執行，付款通常透過銀行電匯進行，確保流程清晰且符合規範。	
本集團職能及責任	職能：核心子系統供應商及技術供應商	職能：EPC聯合體成員負責核心子系統供應	職能：項目開發商、項目子公司的控股方	職能：核心子系統供應商及技術供應商
	主要責任： - 向EPC承包方或擁有人直接投標以獲得銷售合約 - 供應核心子系統(集熱系統及儲換熱系統)	主要責任： - 作為聯合體成員方參與聯合投標 - 與其他聯合體成員方共同與電站擁有人簽署合約 - 與其他成員簽訂聯合體內部協議 - 供應聯合體範圍內的核心子系統(集熱系統及儲換熱系統)	主要責任： - 成立項目子公司，作為項目開發的實體 - 向項目子公司供應核心子系統(集熱系統及儲換熱系統) - 向項目子公司提供建設流程諮詢及管理	主要責任： - 向前項目子公司供應核心子系統(集熱系統及儲換熱系統) - 向前項目子公司提供施工流程諮詢及管理服務
收入來源	銷售核心子系統及服務	銷售核心子系統及服務	向項目子公司作出的銷售為集團內部交易，故基於合併基準並無確認收入	銷售核心子系統及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三個合約職能收入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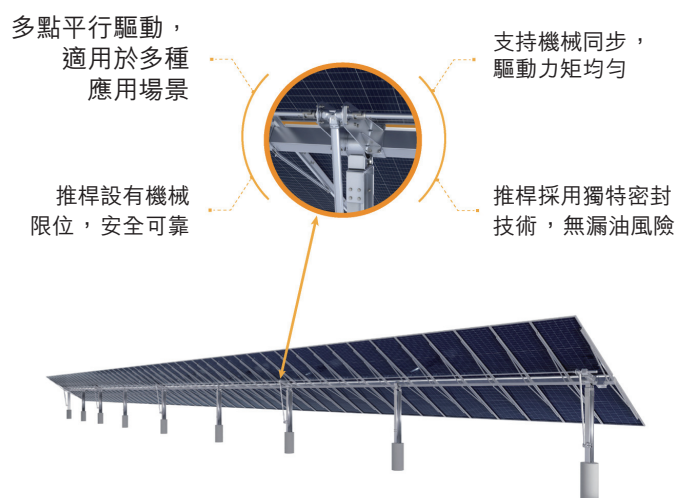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核心設備供應商	—	—	1,190,429	57.3	1,955,755	90.7
EPC聯合體						
成員方	127,018	14.9	756,420	36.4	16,051	0.7
項目開發商	727,376	85.1	132,332	6.3	185,388	8.6
	854,394	100.0	2,079,181	100.0	2,157,194	100.0

附註：於合約角色中作為項目開發商所產生的收入，其主要來自核心子系統（聚光集熱系統及儲換熱系統）之銷售，以及在項目所有權權益轉讓後，向前項目子公司提供施工過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所獲收益，此收入並不代表項目開發活動所產生之收益。

上述三種業務獲取模式承接的項目中，我們實際承擔的角色均為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等光熱電站核心子系統的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的供貨方。我們基於輕資產運營策略考慮，聚焦於技術密集和高附加值環節，不從事施工建造工作，不長期持有光熱電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全部三個業務模式在行業內較為普遍。

光伏跟蹤支架業務

光伏跟蹤支架業務是我們聚光集熱技術相關核心技術產業化的自然延伸，在該業務中，我們系向客戶提供光伏跟蹤支架產品。我們的光伏跟蹤支架採用機械結構設計，使用智能控制算法實時優化太陽能板角度，使其能自動追蹤全天日照軌跡。此設計在最大化年發電量的同時，亦能優化電網饋電曲線。



相較於光熱發電領域，光伏跟蹤支架系統的技術門檻相對較低，這限制了我們在市場上充分利用及差異化我們的技術優勢。此外，光伏跟蹤支架市場的競爭尤為激烈，行業龍頭已建立顯著成本優勢，使得我們愈發難以在經濟效益層面實現追趕。隨著光熱發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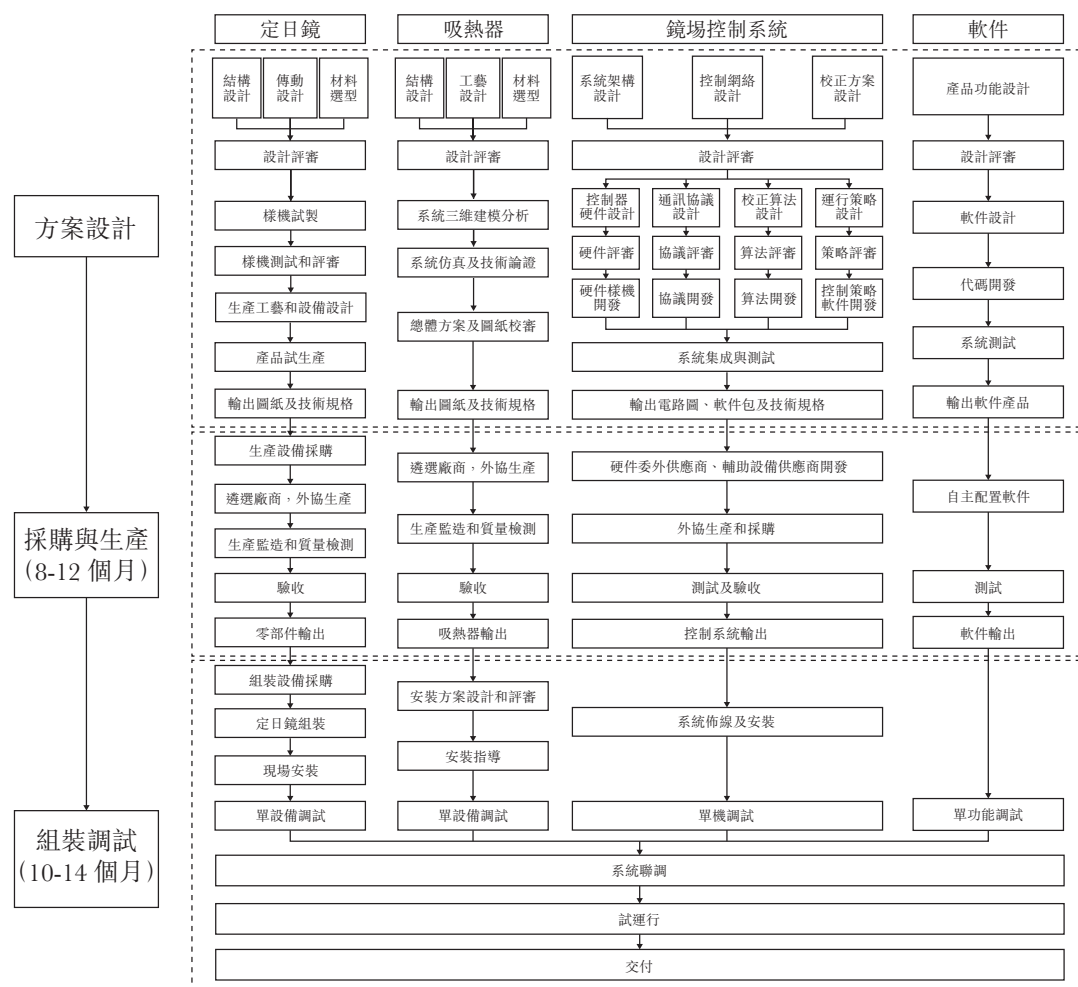
電市場持續快速成長，我們計劃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我們具有明顯競爭優勢的該領域。因此，我們已做出戰略決策，將逐步退出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市場及將我們的精力專注於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分部。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包括直接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熱電站備品備件，或提供新能源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項目實施過程

以下流程圖展示聚光系統、集熱系統的設計、製造和交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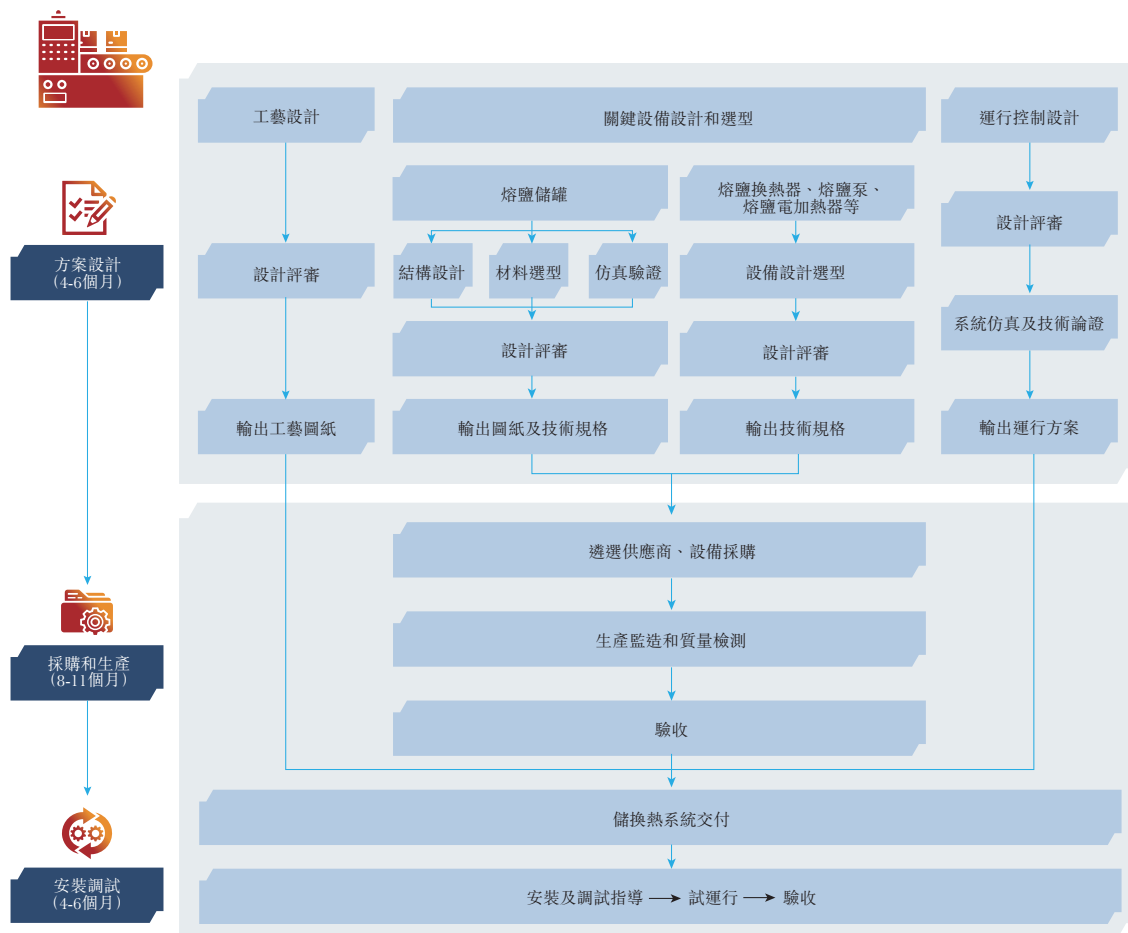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項目執行流程包含三個階段。在系統設計階段，我們負責產品設計並提供設計圖紙與產品規格書；由於項目採用我們預先設計並完成的產品，此階段所需時間極少。採購及生產階段中，我們將設計圖紙與技術要求提供給外包製造商（主要包括機械廠、金屬板材加工廠、金屬表面處理廠及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進行加工生產，並派遣

業 務

我們的人員監督製造流程；此階段通常耗時8至12個月，具體取決於項目規模。在組裝與調試階段，我們提供指導服務，而外部工程公司及調試承包商負責組裝、安裝與調試作業；此階段通常耗時10至14個月，部分時程將與採購及生產階段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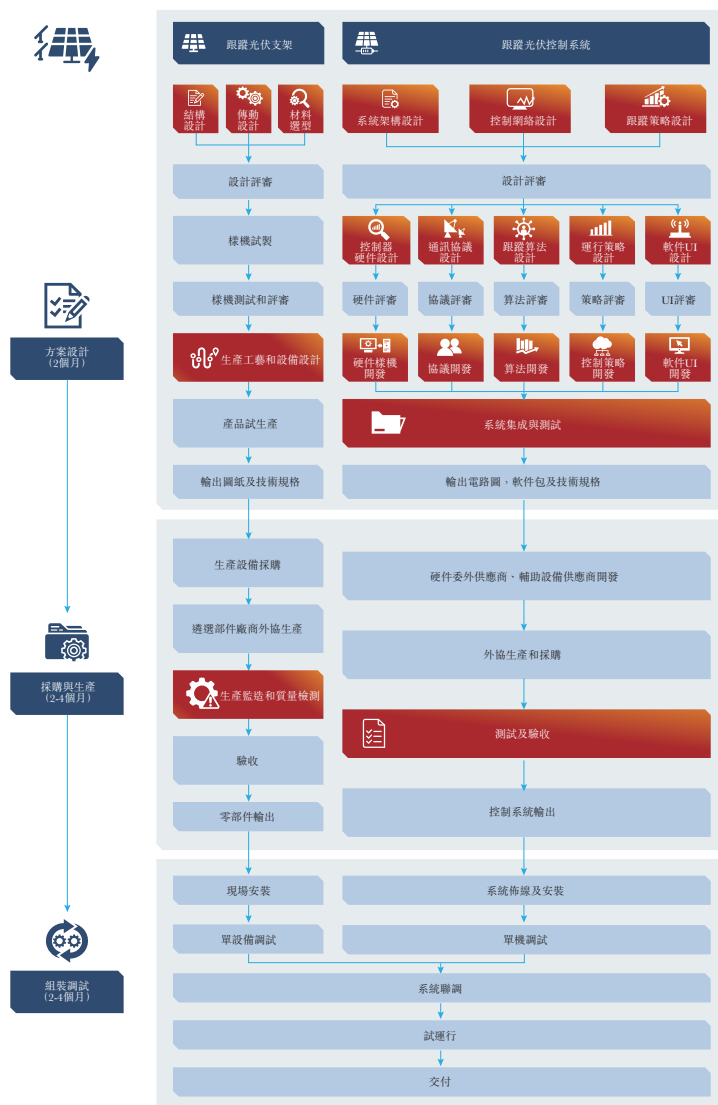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說明儲換熱系統的設計、生產及交付流程：



於方案設計階段，我們提供熔鹽儲換熱系統的設計方案、設備選型方案及初步設計圖紙，設計院據此完成建造圖紙。該階段約需4至6個月。於採購及生產階段，我們提供設備技術規格及設備製造標準，並完成設備採購及製造監督工作，約需8至11個月。於安裝及調試階段，我們為組裝及調試提供技術指導服務，由外部施工及調試團隊進行實際施工及調試作業，這通常約需4至6個月。由於若干階段可同時行推進，總項目週期約為12至15個月。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光伏跟蹤支架產品的設計、生產及交付流程：



於方案設計階段，我們負責產品設計規格的制定，此階段通常約需2個月。在採購及生產階段，我們提供設計方案及技術規格，並由外包製造商在我們人員的監督下進行生產；該階段按照項目規模一般需要2至4個月。在組裝及調試階段，我們就組裝及調試服務提供指導服務，同時由外部工程公司執行安裝及調試工作，該階段按照項目規模，通常需要另外2至4個月。

生產

在生產方面，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運營，將獨立設計與外部採購和外包加工相結合。依託強大的外協管控能力、專業化的供應鏈資源，我們與合資格的製造商合作，通過委託製造的模式，實現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和光伏跟蹤支架部件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託少於20名分包商。

業 務

委託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內部能力集中於設計、規格制定、質量控制上，其生產製造主要通過供應商外包完成。當選擇第三方外包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生產能力、質量控制能力成本和交貨時間等因素。該模式使我們能夠：(i) 保持對核心技術和系統設計的控制，是(ii) 在行業需求波動時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網絡迅速擴大生產能力，(iii) 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資本投入與運營複雜度，及(iv) 實現更快速的市場響應和項目交付時間。

我們向合格供應商提供完整的技術規格、圖紙及設備製造標準。為把控供應商產品供應的質量，持續提供穩定合格的產品，我們的製造團隊對供應商產品的生產過程實施監造，對第三方外包供應商委派監造人員，對供應商進行生產過程監督、監視及生產進度把控。根據產品類型對應實施製造交底、首件確認、小批量驗證、大批量生產、出廠驗收、到貨驗收等監督流程，各環節形成相應留底單據，作為供應商生產監督及考核的重要依據。對於生產過程中發現的不合格品或不符合項，供應商需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

項目實施

在收到合約製造商交付的組件與設備後，我們將對集熱器系統、儲換熱系統及發電系統進行全面整合，以建構完整的光熱發電站。根據軟件優化的定日鏡場佈局完成定日鏡安裝後，我們透過通訊網絡將各定日鏡連接至鏡場控制系統，實現協同追蹤及聚焦控制。現場校準作業由我方執行，確保追蹤精度符合技術規範要求。我們完成所有核心系統的安裝與子系統調試，執行涵蓋接收器集熱效率、儲能時長、發電輸出及電網同步的全面系統性能測試，並進行最終連續運行測試、操作員培訓及項目移交。

我們的工程團隊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實施全面的流程控制，涵蓋項目規劃及調查、設計、採購、施工、調試、竣工驗收及移交等環節。技術及施工簡報、分批施工、定期檢查及驗收程序均嚴格執行，各階段皆保留書面紀錄。若發現不符合規範之處，將向相關分包商發出工程聯絡單，要求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整改，並進行後續檢查以確保品質與進度符合合約要求。

研發

我們的研發對於保持在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領域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始終堅持自主創新為主、合作研發為輔的研發模式，通過多年的研發投入，已完全掌握塔式熔鹽儲能光熱發電系統的聚光、集熱、儲換熱等核心技術，以及高海拔、高寒地區的設備

業 務

環境適應性設計技術、電站建設與運營技術，並擁有完整的知識產權。相關技術已全面應用於商業化電站上，得到了實際工程項目的驗證。

研發團隊

我們研發中心位於中國總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6名專業人員組成，佔公司總員工數的32%。該團隊具備涵蓋熱能工程、光學、材料科學、自動化控制、機械工程、硬件技術、軟件技術的豐富研發經驗及其他專業知識的專長——這些領域對光熱發電技術創新至關重要。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研發流程。我們的研發週期通常介乎約一年至1,000天。



自主研發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提升自身研發能力，面向光熱發電核心裝備開發、工藝改進及塔式熔鹽儲能光熱電站的優化方向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目前正處於輸出階段的「可勝雲光熱發電站運營服務平台」項目外，我們主要在研項目均處於開發階段，我們主要在研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擬達到目標
1	適用於市場化交易的低成本大容量光熱電站設計及運行策略研究項目	開展電站運行策略優化的研究，開發符合電力市場化交易規則、具備光熱發電運行策略優化功能的優化設計軟件，並完成光熱電站自動化運行方案設計開發。
2	熔鹽系統核心產品自主設計優化及新一代光熱技術研究	完成典型的光熱電站熔鹽吸熱、儲換熱系統方案設計、設備研究等工作，進一步降低系統成本，並開展光熱新技術方向研究。
3	第五代定日鏡及配套清洗產品技術開發	開展新一代定日鏡產品的研究，分析不同結構定日鏡的優缺點，確定較優的定日鏡方案、完成新型定日鏡的結構設計並開發與新一代定日鏡產品配套的清洗產品。

業 務

序號	項目名稱	擬達到目標
4	CosinCloud光熱電站運行服務平台開發	開發基於公司光熱電站運行經驗的可勝雲CosinCloud平台，實現光熱電站智慧管理、數據量化分析和設備診斷等功能，幫助電站提升運行效益；升級AdvSolar軟件，提高系統易用性和安全性；開發光熱電站功率預測系統，滿足電網調度需求。
5	塔式光熱電站鏡場全域控制系統硬件產品開發	完成鏡場控制系統全域硬件產品化開發；開展鏡場控制系統核心器件的國產化替代工作。

核心技術

通過堅持不懈的研發努力，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核心技術，基於這些技術，本公司已系統地開發一系列全面的產品並實現其商業化。這些創新成果受到廣泛知識產權組合的保護，並已成功應用於多個商業化項目，證明了其技術成熟度和市場接受度。以下是對公司核心技術及應用情況的詳細介紹：

序號	核心技術 (一級分類)	核心技術 (二級分類)	對應專利及 軟著情況	技術創新來源及 商業化應用情況	技術先進性及具體表徵
1	高精度大規模鏡場自動聚光技術	智能定日鏡設計與批量製造技術	30項發明專利；25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外觀設計專利；1項軟著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已實現商業化，在光熱電站中普遍應用	公司設計開發的定日鏡具備故障自檢測和異常自保護功能，並通過耐低溫、抗紫外線、防風沙、高海拔環境適應性設計，具備防護等級高、安全可靠等特性，可實現在各種極端惡劣條件下的正常使用。
		定日鏡清洗技術	8項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已實現商業化，在光熱電站中普遍應用	設計開發了跨越式、側面式兩種定日鏡清洗車，具備水洗與乾洗雙重功能，同時實現了全自動無人駕駛的功能，有力保障了鏡場的清潔度和電站運行自動化水平。

附註： 一級分類指系統層次技術，涵蓋綜合解決方案及項目或系統的整體技術架構。

二級分類指產品層級技術，專注於更廣泛系統中的獨立元件、產品或設備。

業 務

序號	核心技術 (一級分類)	核心技術 (二級分類)	對應專利及 軟著情況	技術創新來源及 商業化應用情況	技術先進性及具體表徵
2	高溫吸熱器的網 格化能量協調控 制技術	定日鏡高精度聚 光技術	6項發明專利； 5項軟著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 已實現商業化，在光 熱電站中普遍應用	設計開發了基於機器視覺的定日 鏡多時段、全自動、多樣本採集 方法及最優參數擬合的自主校正 算法，可實現精準追日，並解決 了隨機磨損等內在特性改變及 環境、季節等外界因素變化造成 的追日聚光精度漂移等問題。經 校正後，定日鏡跟蹤準確度達到 1.2 mrad。
		大規模鏡場集群 控制技術	12項發明專 利；3項實用新 型專利；1項外 觀設計專利； 37項軟著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 已實現商業化，在光 熱電站中普遍應用	設計開發了由電控部件、鏡場控 制系統軟件、服務器及通訊網絡 組成的一整套系統解決方案，可 實現大規模鏡場(10萬套定日鏡 級別)的設備管理、聚光調度、 實時控制、自動化運行、安全連 鎖、在線升級等功能，減少對操 作人員的依賴。
		塔式光熱電站優 化運營技術	5項發明專利； 11項軟著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 已實現商業化，在德 令哈50MW光熱電站 項目和金塔100MW 項目中應用。	設計開發了吸熱器表面網格化能 量協調控制技術，以及雲預測、 全流程仿真培訓、智能運營分析 優化、設備診斷等專用系統，可 有效提高系統運行自動化程度、 優化運營策略，提升電站整體運 營水平。
3	大容量安全儲能 與負荷快速調節 技術	大型高溫熔鹽儲 罐設計技術	12項發明專 利；6項實用新 型專利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 已實現商業化，在德 令哈50MW項目和金 塔100MW項目中應用	針對高溫熔鹽儲罐的設備材料選 擇、結構設計和製造工藝、應用 工藝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形成 了一整套大型高溫熔鹽儲罐設計 方案。創新性地設計了高低位罐 解決方案，顯著降低熔鹽儲熱系 統建設成本。

業 務

序號	核心技術 (一級分類)	核心技術 (二級分類)	對應專利及 軟著情況	技術創新來源及 商業化應用情況	技術先進性及具體表徵
4	光熱及光熱+系統優化設計技術	變負荷熔鹽換熱技術	6項發明專利； 2項實用新型專利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已實現商業化，在德令哈50MW項目和金塔100MW項目中應用	基於熔鹽儲能的超高溫高壓參數，設計開發了可大範圍、快速變負荷的熔鹽換熱系統，實現與傳統火電相比更優的負荷調節深度和調節速度。
		儲換熱系統工藝包	4項發明專利； 7項實用新型專利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已實現商業化，在光熱電站中普遍應用，並可用於火電儲能靈活性改造、綜合能源服務等場合	熔鹽儲換熱系統工藝設計，包括泵、閥門、電伴熱等關鍵設備選型技術，工藝管道設計，儀表和控制方案設計等核心技術。
		適用於多塔一機系統的分布式熔鹽儲能解決方案	2項發明專利， 已申請4項PCT專利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將應用於350MW多塔一機光熱項目	針對大容量多塔一機光熱電站需求，解決了長距離熔鹽輸送帶來的系統響應慢、啟停時間長等問題，大幅降低了長距離熔鹽輸送管道的投資成本。
		塔式光熱電站系統優化設計技術	3項發明專利； 4項軟著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已實現商業化，在光熱電站中普遍應用	基於鏡場餘弦效率、陰影和遮擋效率、能量傳輸效率、吸熱器截斷效率、電價政策、貸款利率、土地成本等多環節、多參數，全局優化方案，提升電站整體經濟性。
		光熱+多能互補電站系統優化設計技術	2項發明專利； 1項軟著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已實現商業化，在光熱+多能互補電站系統設計優化中廣泛應用	基於輸入的光熱+多能互補電站系統的負荷上限、運行模式、光熱的裝機規模和資源條件。優化不同光伏、風電裝機配比下，多種鏡場規模、儲熱時長、電加熱功率及對應不同方案的發電量、棄電量、總造價、電價等，提升光熱+多能互補電站整體經濟性。

業 務

序號	核心技術 (一級分類)	核心技術 (二級分類)	對應專利及 軟著情況	技術創新來源及 商業化應用情況	技術先進性及具體表徵
5	大規模跟蹤支架控制技術		2項發明專利； 1項軟著	自主開發原始創新，已實現商業化，在金塔中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10萬千瓦光熱+60萬千瓦光伏」項目中應用	設計開發了「智勝」系列光伏跟蹤支架系統，採用推杆多點驅動形式，具有環境適應性強、可靠性高、跟蹤精確、運行穩定、易於安裝維護等優勢，搭配自主研发的智能跟蹤算法，可有效提升項目發電量。

重大科研項目

下表載列了我們承擔或參與的重大科研項目：

序號	參與情況	職能	貢獻	項目名稱	項目類別	主管單位	與本公司的關聯性
1	承擔	項目承接實體	領導核心技術創新及促使成果商業化	基於小面積定日鏡的10MW塔式太陽能熱發電技術研究及示範	863計劃	科技部	該項目開發了分散式集群控制、精密跟蹤、協調聚焦控制及熔鹽儲熱技術，直接應用於本集團的定日鏡產品。
2	承擔	項目承接實體	領導核心技術創新及促使成果商業化	基於CMC的太陽能熱能控制系統的研制與應用	863計劃	科技部	該項目開發了基於系統單晶片控制、實時通信、容錯及故障診斷技術，用於本集團的低成本、高可靠性定日鏡控制系統。
3	參與	參與實體	提供主要解決方案	基於太陽能高溫集熱儲熱燃氣輪機發電技術研發	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交流中心	該項目建立了高溫太陽能集熱實驗裝置，並進行聚光集熱性能測試。已完成全製程開發與系統整合，包括鏡場優化設計、定日鏡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
4	參與	參與實體	提供主要解決方案	在役新能源關鍵設備檢測監測與評價技術研究	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科技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該項目透過開發定日鏡聚光及跟蹤精準檢測技術以及跟蹤裝置精準測試平台，解決定日鏡操作品控問題。
5	參與	參與實體	提供主要解決方案	煤與光熱耦合發電技術研究與工業驗證	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科技部	該項目開發了定日鏡優化及定型技術、高精度定日鏡本體組裝設備，並建立定日鏡組裝生產線。已完成定日鏡表面輪廓及機械性能的檢測和評估。
6	承擔	項目承接實體	領導核心技術創新及促使成果商業化	30m ² 定日鏡及其控制系統的研究	世界銀行中國可再生能源規模化發展項目	國家能源局	該項目開發了下一代定日鏡技術，包括減少鋼材消耗、提高聚光性能、新加工技術及傳輸設備。

業 務

附註：項目承接實體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管理以及落實即執行各個項目方面的工作。

就參與單位而言，我們僅負責項目若干協定方面的工作。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公平交易慣例、合同安排和保密程序，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7項授權專利，包括9項境外授權專利及258項中國授權專利以及84項商標及60項中國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超過100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查中。詳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和流程，旨在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同時促進本集團內的創新。對於正在開發的每項技術和產品，我們均會進行深入的知識產權全景分析和保護策略規劃。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方法並不僅限於專利，亦包括商標、著作權和商業秘密，這些共同構成重大的進入壁壘。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與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威脅或未決糾紛或法律訴訟。

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工程項目合同中使用的物料主要包括反射鏡組件、結構件、儀表電氣設備及執行部件、吸、儲、換熱系統等。同時，我們會根據項目需求，進行鏡體組裝、鏡場安裝等勞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的材料實質上全部採購自中國內地。供應商的可可靠性是我們的確保產品質量的基礎，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和採購管理體系，涵蓋合格供應商的選擇、供應商庫的建立、供應商考核、採購過程控制、供應商生產過程管理、不合格品管理等流程，確保採購產品的成本、質量和交期。

我們通常通過招標流程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對於大批量供貨的產品，我們通常與相關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針對熔鹽接收器等系統及整合設備，我們於招標選定供應商後簽訂採購合約，供應商將根據合約規定的數量與時程安排生產與交付。下文列出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之框架協議之關鍵條款。

- **服務年期：**我們的框架協議一般無固定期限。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為項目專項，及會根據框架合約的條款於項目執行期間逐步向供應商下達訂單。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予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均會詳細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型號、數量等詳細信息。實際採購量以框架協議項下所列發出的採購訂單中列明的數量為準。

業 務

-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不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數量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需求釐定，並以最終訂單為準。框架協議中所列的供應數量僅為預估量。
- **付款和信用期。**通常為分階段付款，主要分為預付款、投料款、到貨款、驗收款及質保款等階段。根據供貨進度向供應商付款。
- **交貨及物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按照我們的標準包裝及運輸貨物，物流通常由供應商負責。
- **質量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提供質量保證，在質量保證期內，供應商需保證對產品功能、核心性能滿足技術協議要求，並對因產品材料、製造等因素造成的質量問題及缺陷負責。
- **驗收及檢驗。**我們有權對所供貨物進行到貨驗收，並在到貨後一定期限內組織產品的初步驗收及最終驗收。對於驗收過程中存在的爭議，雙方通過協商或提交共同認可的第三方鑒定解決進行處理。
- **終止。**供應商明確表示或以行為表示不履行合同，或達到合同約定的其他解除條件時，我們有權解除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因供應鏈問題導致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情況。

我們於採購前匯總各項目需求，本著以量換價的原則對各類原材料實施招標採購，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的大部分採購協議而言，除非我們提供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以任何理由提高價格，且我們的供應商應自行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針對主要由鋼材等大宗商品製成的若干元件，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價格調整機制。該機制以某一時間點的市場價格為基準，及我們將根據協定條款基於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的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就價格調整機制的原材料而言，我們透過線上及其他渠道密切監測價格波動及趨勢，力求在價格最低點時下達訂單。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合約均為鎖價協議，於原材料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期間，我們可能面臨實際成本超出初步預估的風險，從而壓縮我們的利潤。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特別是反射玻璃、鋼部件和熔鹽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就存貨管理而言，在滿足供應需求的前提下，我們遵循最低存貨水平的原則。就已運營的項目而言，我們根據歷史運維資料釐定合理的備件存貨水平，以確保高效穩定的維修工作。就即將啟動的項目而言，我們則依供應週期的長度制定合理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

業 務

供應商選擇

我們保持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和管理流程。對於進入我們供應體系的供應商，均需要經過資質審查、初選認證、初選報批、年度複審及評價等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質量和績效標準。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反射鏡組件及結構件、儀表電氣設備及執行部件、吸、儲、換熱系統等原材料供應商，以及鏡體組裝、鏡場安裝等勞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著長期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和交付的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年度，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人民幣7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生產所用物料總採購額的52.9%、44.4%及37.9%。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年度，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生產所用物料總採購額的14.9%、14.3%及12.6%。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背景
1.	供應商B	熔鹽吸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156,846	12.6%	2011年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餘熱鍋爐及清潔環保能源發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2.	供應商C	反射鏡組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102,210	8.2%	2022年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的民營企業，集光熱發電及光伏發電聚光材料的研發、製造、加工和銷售於一體。
3.	供應商A	傳動組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89,805	7.2%	2012年	供應商A是一家設備供應商，其控股母公司註冊地為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減速機、傳動機械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4.	供應商N	熔鹽吸熱系統	銀行轉賬	73,057	5.9%	2024年	供應商N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站鍋爐、工業鍋爐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技術服務。]
5.	供應商O	熱能儲存設備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50,127	4.0%	2025年	供應商O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專注於煉油及化工產業設備的製造、研發與銷售，並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轉移。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背景
1.	供應商C	反射鏡組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231,236	14.3 %	2022年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的民營企業，集光熱發電及光伏發電聚光材料的研發、製造、加工和銷售於一體。
2.	供應商A	傳動組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146,738	9.1 %	2012年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的創業投資企業。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減速機、傳動機械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3.	供應商F	熔鹽吸熱系統	銀行轉賬	126,706	7.8 %	2023年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的國有企業，從事火電設備、核電設備、環保設備及化工容器的製造及服務。
4.	供應商B	熔鹽吸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113,396	7.0 %	2011年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餘熱鍋爐及清潔環保能源發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5.	供應商G	金屬結構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101,725	6.3 %	2022年	供應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民營企業，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汽車零件分銷及相關技術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背景
1.	供應商B	熔鹽吸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88,504	14.9 %	2011年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餘熱鍋爐及清潔環保能源發電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2.	供應商C	反射鏡組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82,285	13.8 %	2022年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的民營企業，集光熱發電及光伏發電聚光材料的研發、製造、加工和銷售於一體。
3.	供應商H	金屬結構件與 定日鏡組裝 及安裝服務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56,093	9.4 %	2012年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的民營企業；是一家化學設備開發商，提供風電塔架、鋼結構、管道、螺旋鋼管、熱鍍鋅及其他新能源相關產品。
4.	供應商A	傳動組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47,977	8.1 %	2012年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的創業投資企業。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減速機、傳動機械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5.	供應商I	金屬結構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39,833	6.7 %	2022年	供應商I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民營企業，製造火電廠輔助設備—涵蓋擋板門及伸縮節等設備—並擴展至包括太陽能光熱發電設備及壓力容器在內的新能源領域。

業 務

前五大供應商中，供應商之一曾為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2024年3月持股比例下降到5%以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權轉讓」。除上述情況外，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年度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致力於提升產品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製造團隊負責監督從原材料入場、生產製造到成品交付的整個生產過程中的質量管理。我們已實施穩健的質量管理政策和體系，其明確規定各環節的質量責任，為質量生態提供了堅實的框架。我們的質量控制框架涵蓋廣泛的活動：

- 採購：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庫。合資格供應商需經過資質審查、初選認證、初選報批、年度複審及評價等流程，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質量和績效標準。
- 製造：為把控供應商產品供應的質量，持續提供穩定合格的產品，我們的製造團隊對供應商產品的生產過程實施監造，對第三方外包供應商委派監造人員，對供應商進行生產過程監督、監視及生產進度把控。各環節形成相應留底單據，作為供應商生產監督及考核的重要依據。對於生產過程中發現的不合格品或不符合項，供應商需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製造部對於整改進度進行跟蹤，確保提供客戶的產品符合質量和交期要求。
- 儲存與交付：產品交付質量驗收環節包括由我們的採供中心或項目部根據驗收標準實施出廠驗收、到貨驗收、初步驗收、最終驗收等，驗收不合格的產品根據問題類型進行返修或退料處理。

根據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我們對產品缺陷或故障承擔全面責任。若在保修期內發現設備存在缺陷或未達合約規格，我們通常須自行承擔費用（包含運輸、保險及安裝費用等所有相關支出）進行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若缺陷無法修復，我們可能須接受產品退貨並退還合約價格及所有相關成本，或與客戶協商相應降低合約價格。若設備缺陷導致延誤項目調試，我們可能須按合約價格百分比支付違約金。此外，若我們的設備缺陷導致客戶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虧損，我們可能須承擔全額賠償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依據中國法律，倘我們的產品因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我們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民事及行政責任：(1)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就任何產生的損害承擔民事賠償責任；(2)如違反

業 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或類似法規，主管行政機關可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一節。

銷售、營銷、定價和客戶服務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 主要於中國境內銷售。

周期性

太陽能熱發電行業在中國屬於新興行業。近年來，中國經濟保持了健康發展態勢，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正在穩步推進。在「雙碳」背景下，太陽能熱發電產業對國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意義逐漸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因此，太陽能熱發電產業亦得到了國家各項政策的廣泛支持，發展迅速，但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徵。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塔式熔鹽光熱電站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收入連續實現較大幅度增長，主要係「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模式帶動我們項目訂單快速增加所致。2022年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規劃佈局方案》，明確到2030年，我國將規劃建設風光基地總裝機規模約4.55億千瓦。由於高比例的風電、光伏併網將同時帶來電力保供、電力支撐和靈活調峰三方面的挑戰，電網對於具備「支撐、調節」功能的電源的需求逐步增加，光熱發電憑藉「低碳、支撐、調節」特性，可與「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配套發展、聯合運行，保障電網穩定，提高風光發電消納比例。

基於上述背景，各地政府先後出台了風電、光伏與光熱配套建設的要求。2023年5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聯合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及關聯產業協同發展》，明確光伏與光熱配置比例為9:1；風電與光熱配置原則上不超過6:1；2023年7月，青海省能源局發佈《關於推動「十四五」光熱發電項目規模化發展的通知》，明確新能源與光熱比例最高為6:1。「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建設及新疆、甘肅、青海等省份光熱配比政策的出台共同帶動我們於2023年度實現營業收入大幅增長。

隨著「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基地」項目逐步落地，根據沙利文報告，2021年至2024年，國內共有20個塔式光熱項目已實質性開工且確定了聚光集熱系統供貨方，我們為其中11個項目提供了聚光集熱系統，總裝機規模達1,250MW，總訂單規模約60億元。受訂單執行周期影響，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上述訂單未能在2022年形成收入。

業 務

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模式均為直銷。

- **塔式熔鹽光熱電站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方式銷售給國內大型電力投資商或EPC承包方。該業務通常具有項目制銷售的特點，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投標、邀請招投標和競爭性談判等方式獲取項目合同。
- **光伏跟蹤支架業務：**在相關業務中，我們直接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光伏跟蹤支架產品。
- **其他收入：**我們其他收入包括直接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熱電站零部件，或提供新能源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塔式熔鹽光熱電站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是我們的最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如前所述，我們通常作為核心設備供應商參加由光熱電站業主或EPC組織的招投標，從而獲取業務機會並簽訂銷售協議；部分情況下，我們與具備EPC資質的設計院、具備施工資質的施工單位組成的聯合體，與業主簽訂EPC總承包合同，並在聯合體中承擔核心設備供應商的角色。我們的相關銷售協議中通常包括如下主要條款：

- **履約範圍。**我們一般會在銷售合同中明確規定我們的履約範圍，包括我們供應的設備及軟件的型號、數量、單價，是否提供安裝服務，是否包含調試指導、運維指導等技術服務。對於我們作為EPC聯合體成員方承接項目時，EPC總承包協議和聯合體內部分工協議會明確聯合體包括我們在內的每一名成員方的履約範圍。
- **付款和信用期。**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按特定節點分步向我們付款，一般包括預付款、投料款、發貨款、進度款、驗收款、質保金等。一般的付款條款如下：(i)簽訂銷售合同後支付約10%的預付款；(ii)於服務開始或產品交付時，支付合同總金額約20%至30%的材料款；(iii)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進度，支付合同總金額約20%至40%的進度款；(iv)於安裝測試完成後，支付合約總金額約10%至30%的驗收款；以及(v)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合約總金額約5%至10%的款項。在滿足特定結算節點時，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天左右的信用期。我們通常接受銀行轉帳、銀行供應鏈票據或銀行承兌匯票等付款方式。對於我們作為EPC聯合體成員方承接項目時，EPC總承包協議和聯合體內部分工協議通常約定客戶經由聯合體牽頭方向其他成員方支付合同價款。
- **物流。**我們一般負責將合同範圍內的應交付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地點通常為項目工程實施現場，由客戶人員或其指定人員簽收即交付完成。
- **安裝與技術服務。**部分合同由我們負責我們提供的聚光集熱系統設備的安裝工作，如未約定由我們負責安裝，則由我們的客戶自行負責安裝。我們在合同中通常提供安裝指導、調試指導、運維指導等技術服務，此類技術服務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
- **退貨及保修。**我們通常提供介乎1至5年的質保期，於質保期內，因設計、材料或製造問題導致的缺陷，我們提供維修或免費更換服務。於質保期屆滿後，則提供付

業 務

費售後服務，包括專業維修及備件銷售。大多數合約設有合約價值5%至10%的保修保證金或擔保，待質保期屆滿後無息退還，且保質保期內的保修責任範圍通常不預設上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退貨及保修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合同通常約定客戶有權在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解除（終止）合同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在非因我們違約或破產引起的合同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解除（終止）時，通常我們有權要求客戶支付解除（終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完成的設計、設備、文件和服務等合同價格，以及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已支付或應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額外費用，和因解除（終止）直接引起的其他實際、合理和必須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合同中斷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重大退貨或任何因產品缺陷或損壞所導致的重大索賠。

營 銷

我們通過整合線上線下全渠道資源，系統性地規劃、組織並參與各類營銷活動。在線上層面，我們依託公司官方網站及電子宣傳材料，持續推廣產品線與品牌形象；線下方面，我們主動組織或聯合行業協會、行業夥伴舉辦營銷會議，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行業展會及高峰論壇，並定期與核心客戶開展專題交流，始終保持市場觸角的敏銳性與客戶溝通的暢通性。為深化客戶服務與區域覆蓋，我們在北京設立了分公司，負責面向重要央國企客戶的市場宣傳及日常聯絡；設立了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川藏五個區域業務部，通過在光熱資源豐富的區域駐點佈局，強化屬地化運營能力。為推進國際化戰略，我們在智利設立了海外業務部，旨在及時捕捉光熱領域國際動態、拓展海外商機，並提升全球品牌影響力；為加快熔鹽儲能業務的推廣，我們還設立了專門的儲能業務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潛在客戶提交的投標書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1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提交投標書的數量 ⁽¹⁾	8	3	6	1
已獲合同的數量	6	2	4	1
中標率 ⁽¹⁾⁽²⁾	75.0%	66.7%	66.7%	100.0%
已獲合同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³⁾	2,902.6	603.6	3,882.7	19.0

附註：

- (1) 招標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及單一來源採購，但不包括光伏跟蹤支架業務等非核心業務領域。
- (2) 某個年度或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該年度或期間內獲授予本集團的合約數目，除以該年度或期間內提交的投標書數目而計算得出。
- (3) 由於中標與簽訂合約之間存在時差，於某一年度中標的項目，合約可能會延至下一年度才簽訂。

業 務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基於市場信息和成本考量。我們通常通過招投標獲取業務合同，在獲取項目信息後、項目投標或談判前，公司內部會進行項目申報及投標立項、技術方案評審、商務文件評審與價格評審等，綜合判斷項目可行性，並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結合競爭格局、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等進行報價。具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具體基準釐定各類別價格：

- **核心系統及設備**（包括集熱系統及其他核心子系統的銷售以及光伏跟蹤支架的提供）：定價基礎取決於組件來源。對於外包設備或零件，成本根據歷史採購數據和當前市場報價釐定。對於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產品和軟件，基礎包括研發、製造和質量管理費用的分攤。
-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如建設諮詢、運維技術指導及其他技術服務）的收費按每個項目單獨計算和收取。定價基於所需專業人力規模、項目工期和涉及的技術複雜性。

最終報價通過在上述成本上增加合理利潤率動態調整。該利潤率並非固定百分比，而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我們當前發展階段和財務目標設定的利潤率範圍的內部指導；(ii)對競爭對手預期定價和市場近期中標價格的分析；(iii)反映我們技術能力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與良好的往績相關的長期價值的溢價。

客戶服務

我們不僅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光熱電站核心系統設備，還可提供涵蓋項目前期規劃、方案設計、建設管理與整體解決方案交付的全過程服務，並包括系統調試、運維支持及持續技術優化在內的長期增值服務。該等服務能力顯著增強了我們的客戶獲取能力與項目執行力，助力我們持續推動創新技術方案的落地實施，優化電站全生命週期的運行性能。

售後服務

我們貫徹「積極關注客戶需求，提供高品質的太陽能光熱發電核心產品和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服務原則，經過多個商業化項目售後服務的實施，在不斷優化改進中已逐步形成適合我們塔式光熱核心產品完備的售後服務體系。我們擁有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是我國規模最大、功能最完整、設施最齊備的光熱技術及裝備孵化平台。我們通過多個光熱電站的技術服務，培養了一批專業能力強，服務意識好的專業化技術團隊，並根據我們產品特點，總結出一套簡潔、高效的問題解決方案，能快速響應，短時間識別並解決問題，最大限度減少客戶停機時間。我們主動服務的理念也贏得了客戶的一致好評，我們不止關注自己產品問題，針對客戶電站整體運行過程，

業 務

我們也會為客戶電站運行優化、發電量提升等積極提出建議。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電站發電量不斷提升，超過年設計發電量，側面也能體現出我們售後服務中主動服務的成果。

售後服務範圍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聚光集熱系統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我們將對所有提供的產品及分系統運行做好售後服務工作，包括不限於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產品質量服務，系統運行過程中的運維指導，電站整體試運過程中的優化建議等。

售後服務形式

現場培訓

為了運行好各種設施設備，管理好各種運營工作，保障設備正常穩定地發揮作用，除了協助客戶制定一系列規章制度外，我們通常提供技術培訓。

現場支持服務

項目併網發電後，工程竣工驗收前，我們通常會派駐專業人員常駐現場進行運維指導工作，同時將派駐部分人員跟蹤產品運行過程中的質量表現，協助消缺，清洗車運行，清潔度保證等工作，在此期間，此部分專業人員可以第一時間對系統內的問題進行響應並及時處理。工程竣工驗收後，我們通常將安排售後服務網點人員定期到場跟蹤聚光集熱系統運行情況，主動甄別、檢查系統中存在的問題；同時配合檢查現場設備維保情況，記錄問題並做好相關維修維護準備，指導糾正維保過程中存在的問題等。

遠程技術指導

售後服務過程中若需要更高的技術支持，我們高級技術人員可遠程提供技術指導，以便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我們會定期或根據客戶需求安排各系統高級技術人員遠程溝通電站運行情況，對電站運行進行遠程指導，並針對電站運行優化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議。

定期客戶回訪

我們售後服務管理部門會安排定期客戶回訪工作，形式包括電話回訪，到場考察回訪等。通過回訪，及時了解售後服務開展情況，以及客戶需求，公司質量部會定期跟蹤客訴及售後服務質量，確保售後服務質量滿足客戶需求。

技術支持

我們為各項目配置了專業技術團隊。技術支持團隊提供7×24小時技術支持服務，通過電話熱線、在線聊天、遠程協助等方式為客戶解決技術難題，對於遠程無法解決的問題，及時安排專業技術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業 務

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一名客戶（為一家國有企業）通過第三方與我們結算付款的情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通過第三方與我們結算付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96百萬元、零及零。上述安排的主要原因乃由於該客戶的一家聯屬公司（處於該客戶共同控制下）於2023年代表客戶向我們付款人民幣48.96百萬元。

該第三方支付安排系根據客戶安排發生。付款聯屬公司的身份已透過公開的公司記錄予以確認。該聯屬公司為集團內部的金融公司，代表集團成員保管賬戶，而付款憑證明確列明資金自該聯屬公司保管的賬戶中支付。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整且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和記錄中。這是一項獨立的安排，及自2024年起，本公司已不再允許我們的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算付款，此後開展的所有項目僅可由該等客戶的自身賬戶進行結算。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電站業主（其中多數為大型國有電力集團）光熱發電項目的EPC承包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7.8百萬元、人民幣1,9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3百萬元，佔總收入比例分別為99.9%、88.5%及98.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7.4百萬元、人民幣487.7百萬元及人民幣674.6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入比例分別為84.8%、22.3%及30.8%。有關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光熱發電行業的資本需求極高，投資者數量有限，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及頭部民營能源集團，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度集中的客戶群。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需求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客戶對可再生能源投資的任何推遲或取消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年度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所購買主要產品或 我們所提供之服務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背景
1.	客戶B	建設過程諮詢服務、儲換熱系統、光伏跟踪支架	銀行轉賬	674,562	30.8%	2022年	客戶B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其業務範圍包括陸上風電、海上風電、光伏發電、光熱發電和儲能。
2.	客戶A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	561,873	25.6%	2022年	客戶A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核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3.	客戶C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443,631	20.2%	2022年	客戶C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全產業鏈服務。其主要業務涵蓋能源電力、水利水務、鐵路公路、港口航道、市政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生態環境保護和住宅建築。
4.	客戶D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251,605	11.5%	2023年	客戶D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業務涵蓋電力、供熱、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光伏和電站服務。
5.	客戶E	聚光集熱系統、零 部件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227,625	10.4%	2018年	客戶E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它是一家綜合建設集團，在全球能源電力、水資源與環境、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領域提供全產業鏈綜合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所購買主要產品或 我們所提供之服務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背景
1.	客戶E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487,670	22.3%	2018年	客戶E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它是一家綜合建設集團，在全球能源電力、水資源與環境、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領域提供全產業鏈綜合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
2.	客戶F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	429,708	19.6%	2022年	客戶F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爾木市，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和供電(配電)業務。
3.	客戶D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419,977	19.2%	2023年	客戶D是一家由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業務涵蓋電力、供熱、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光伏和電站服務。
4.	客戶C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338,156	15.4%	2022年	客戶C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全產業鏈服務。其主營業務涵蓋能源電力、水利水務、鐵路公路、港口航道、市政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生態環境保護和住宅建築。
5.	客戶A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	261,737	12.0%	2022年	客戶A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核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所購買主要產品或 我們所提供之服務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背景
1.	客戶B	建設過程諮詢服務、聚光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及其他設備	銀行轉賬	727,376	84.8%	2022年	客戶B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其業務範圍包括陸上風電、海上風電、光伏發電、光熱發電和儲能。
2.	客戶F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	92,110	10.7%	2022年	客戶F是一家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爾木市，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和供電（配電）業務。
3.	客戶C	聚光集熱系統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	34,908	4.1%	2022年	客戶C是一家國有綜合能源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全產業鏈服務。其主要業務涵蓋能源電力、水利水務、鐵路公路、港口航道、市政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生態環境保護和住宅建築。
4.	客戶G	設備樣機	銀行轉賬	3,274	0.4%	2022年	客戶G是一家民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工業軟件研發、應用和產業化。要從事發電、輸電和供電（配電）業務。
5.	客戶H	技術服務	銀行轉賬	170	0.0%	2023年	客戶H是一家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主要從事油氣田地面工程和地下儲氣庫建設。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一個或幾個客戶所授予的項目。該等客戶集中以及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使我們面臨重大業務波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基於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大幅波動。倘若新項目總體規模大幅縮減，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光熱發電行業的資本需求極高，投資者數量有限，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及頭部民營能源集團，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度集中的客戶群。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需求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如下：

- 光熱發電行業的客戶及項目的數目有限。於往績記錄期，收入集中於少數客戶的情況主要歸因於中國光熱發電行業的固有特徵，特點是市場參與者及項目數目有限。此外，中國光熱發電產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市場結構集中，主要電站擁有人及項目開發商數目有限。自2021年至2024年，中國僅有20個總設計容量為2,160MW的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已實質啟動，並已聘請集熱系統供應商。鑒於光熱發電行業在當前發展階段的項目儲備有限，即使是佔有很高市占率的供應商在任何時間同時進行的項目及客戶的數目也必然相對有限。因此，我們財務業績中呈現的明顯客戶集中度反映出光熱發電行業本身的結構性特徵，而非我們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是光熱發電行業的慣例。

- 業內領先的客戶及項目覆蓋率。儘管在中國的光熱發電項目數目有限，我們仍在業內所有集熱系統供應商中實現了最高的客戶及項目覆蓋率。自2021至2024年，於中國實質啟動的20個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中，我們已為其中11個項目提供最關鍵的子系統—集熱系統，該等項目的總裝機容量達1,250MW，約佔同期總裝機容量的57.9%。我們的市場地位表明，在現有項目儲備的限制下，我們已最大化實現客戶多元化及項目覆蓋。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光熱發電行業持續發展及項目數目增加，我們已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
- 項目週期驅動的動態客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身份、收入貢獻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及排名均存在顯著差異，顯示我們並未持續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承接的光熱發電項目通常規模龐大且實施時間表長達數年，其收入確認與合同里程碑掛鉤，例如項目驗收、關鍵元件交付或安裝階段完成。因此，當某個大型項目按項目執行進度確認收入時，授予該項目的客戶可能在特定期間內似乎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具體而言，雖然客戶B於2023年佔我們收入的84.8%，但其於2024年非我們的五大客戶。同樣，我們於2024年的最大客戶（客戶E，佔22.3%）有別於2023年的最大客戶（客戶B，佔84.8%）。於2025年，客戶B取代客戶E重新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佔30.8%。這種客戶組成的動態轉換反映出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並確認在任何單一期間出現的高收入集中度是由項目執行時間表造成的暫時性現象，而非對任何特定客戶的結構性依賴。
- 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與行業認可：自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中國光熱發電行業經營超過十年，並已在業內建立強大的商業信譽及廣泛的網絡。我們的往績記錄包括關鍵項目憑證及成就。董事認為，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成熟的項目憑證

業 務

及技術專長，令我們能夠較為有利地自中國各地及國際上的不同客戶獲得項目。因此，在光熱發電行業內，我們的客戶及項目覆蓋率及多元化程度均遠超業內競爭對手。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增強我們持續擴展客戶基礎的能力，並減少了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

董事基於以下因素，認為與主要客戶關係終止或惡化的可能性較低：(i)與國有企業客戶的關係性質（例如受明確條款的正式合約規管、須遵循公開採購程序）；(ii)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市場地位，尤其是作為光熱發電核心及技術瓶頸的集熱系統供應商。倘客戶更換核心供應商，其將面臨重大的技術風險、漫長的重新認證期及系統整合風險，使得我們成為優先供應商；(iii)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多個項目中成功開展合作，透過順暢的項目執行已建立穩固的互信關係；(iv)我們擁有良好的項目交付及調試後支持服務的往績紀錄；及(v)於往績紀錄期，未出現任何爭議或合作關係問題。

我們已實施並計劃持續推行策略性措施，以積極降低集中度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透過高效執行項目，並從核心子系統供應拓展至全面技術支持解決方案及以及運維服務，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從而強化長期合作關係及價值創造；(ii)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展海外市場，以及推廣熔鹽儲能在非光熱發電領域的應用，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業務領域，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及(iii)提升財務穩定性及現金流管理以確保在客戶付款可能出現延遲或訂單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下保持業務韌性及運營穩定。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逐步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同時把握中國持續擴大的光熱發電市場與潛在國際市場的成長機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	客戶	項目位置	銷售／ 提供的產品	於2025年12月 31日的合同金額		項目開工日期	現況 ¹	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及項目完成百分比 ⁽²⁾			
				（含稅）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自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月1日後
								年度	年度	年度	（估計）
（未經審核）											
金塔100MW項目 ⁽³⁾	客戶B的子公司A	甘肅省金塔縣	集熱系統、儲換熱系統、建設諮詢服務、運維服務	1,362.2	2022年10月	併網運行		727.4 59.6%	132.3 70.5%	194.8 86.5%	165.2 —
青豫直流二期外送項目3標段 ⁽⁴⁾	客戶F	青海省格爾木市	集熱系統	598.5	2023年3月	併網運行		92.1 17.4%	429.7 98.5%	0.2 98.5%	3.2 —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 ⁽⁵⁾	客戶D的子公司A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	集熱系統	417.4	2023年7月	併網運行		— 0.0%	345.0 93.3%	24.2 99.8%	0.9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 ⁽⁶⁾	客戶C的子公司B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	集熱系統	501.4	2023年5月	併網運行		34.9 7.9%	326.7 95.8%	15.8 100.0%	— —

業 務

項目	客戶	項目位置	銷售／ 提供的產品	於2025年12月 31日的合同金額 (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開工日期	現況 ¹	收入貢獻(人民幣百萬元)及項目完成百分比 ⁽²⁾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自2026年 1月1日後 (估計)
							(未經審核)			
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 ⁽⁷⁾	客戶E的子公司A	青海省共和縣	集熱系統	519.8	2024年2月	已併網並投入運作	— 0.0%	279.1 60.7%	177.4 99.2%	3.5 —
中廣核新能源德令哈光熱電站 ⁽⁸⁾	客戶A的子公司A及B	青海省德令哈市	集熱系統	549.0	2024年3月	預計於2026年4月併網	— 0.0%	180.7 37.2%	268.6 92.5%	36.6 —
吉西基地魯固直流白城140萬千瓦外送項目2-1光熱100MW項目 ⁽⁹⁾	客戶A的子公司C	吉林省白城市	集熱系統	486.4	2023年9月	預計於2026年4月併網	— 0.0%	81.0 18.8%	293.3 87.0%	56.1 —
吐魯番市托克遜縣烏斯通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 ⁽¹⁰⁾	客戶E的子公司B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托克遜縣	集熱系統	390.2	2023年10月	預計於2026年9月併網	— 0.0%	208.6 60.4%	50.2 74.9%	86.6 —
吉西基地魯固直流140萬千瓦外送項目1-1光熱100MW項目 ⁽¹¹⁾	客戶D的子公司B	吉林省通榆縣	集熱系統	491.6	2023年10月	預計於2026年9月併網	— 0.0%	75.0 17.2%	227.4 69.5%	132.7 —
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 ⁽¹²⁾	客戶C的子公司A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	集熱系統	573.0	2024年5月	預計於2026年9月併網	— 0.0%	11.4 2.5%	427.8 86.5%	68.4 —
魯能阜康市多能互補(暨新能源市場化併網)項目10萬千瓦光熱工程聚光集熱系統設備採購 ⁽¹³⁾	客戶B的子公司B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	集熱系統、儲熱系統	603.6	2024年8月	預計於2026年9月併網	— 0.0%	9.6 1.8%	470.7 89.9%	53.8 —

附註：

- (1) 已併網並投入運行的項目被視為實質完工，因為電網連接標誌著本集團在相關合同下供應義務的實質完成。本集團預期將於2026年從該等項目主要從以下方面獲取收入：零部件供應及／或技術服務及／或運維服務的提供。
- (2) 各年度的項目完成百分比，乃根據累計收入除以合約下預估可確認收入總額計算得出。
- (3) 對於金塔100MW項目，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零部件供應(預期於2026年4月前完成)以及運維服務費(將於為期五年的運維期內確認，運維期至2030年8月結束)。
- (4) 對於青豫直流二期外送項目3標段，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零部件供應，預期於2026年6月前完成以及運維服務費，將於為期兩年的運維期內確認，運維期至2028年6月結束。
- (5) 對於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零部件供應，預期於2026年4月前完成。
- (6)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尚待確認的無形餘下收入人民幣10,000元與零部件供應有關，預期於2026年4月前確認並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項目完成百分比顯示為100.0%。由於四捨五入，2026年1月1日之後未顯示任何收入貢獻。
- (7) 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零部件供應及於運維期內確認的技術服務費，預期於2026年6月前完成。

業 務

- (8) 對於中廣核新能源德令哈光熱電站，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清洗車及零部件供應和技術服務費，預期於2026年9月前完成以及運維服務費將於為期兩年的運維期內確認，運維期至2028年9月結束。
- (9) 對於吉西基地魯固直流白城490萬千瓦外送項目2-1光熱100MW項目，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定日鏡場設備、集熱器設備供應及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於2026年7月前完成。
- (10) 對於吐魯番市托克遜縣烏斯通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定日鏡場設備、集熱器設備供應及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於2027年4月前完成。
- (11) 對於吉西基地魯固直流140萬千瓦外送項目1-1光熱100MW項目，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定日鏡場設備、集熱器設備供應及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於2026年8月前完成。
- (12) 對於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綠電示範項目，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定日鏡場設備、集熱器設備供應及技術服務費，預期於2026年8月前完成以及運維服務費將於為期兩年的運維期內確認，運維期至2029年8月結束。
- (13) 對於魯能阜康市多能互補(暨新能源市場化併網)項目10萬千瓦光熱工程聚光集熱系統設備採購，尚待確認的餘下收入涉及定日鏡場設備、集熱器設備、蓄換熱設備供應及提供技術服務，預期於2026年10月前完成。

信息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信息技術(IT)系統、基礎設施及安全措施，我們使用的主要IT系統及其功能如下：

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公司配置的ERP系統支持銷售、採購、委外製造、庫存、財務等核心業務，實現財務數據與業務數據的實時同步，自動完成賬務處理、成本核算、財務報表生成，不僅確保了財務信息的準確性與及時性，還實現了各業務環節的數據共享與協同。成本核算環節，能精準歸集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消耗、人工成本、製造費用。資金管理方面，系統可實時監控銀行賬戶收支情況，自動識別資金流入流出情況。財務報表生成環節，可自動生成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等標準報表。

業務流程管理(BPM)系統：該系統是公司各項業務的管理系統，通過自定義開發的相關流程和功能滿足公司各項業務的信息化需求。功能覆蓋行政、人力、費用、營銷、工程、採供、研發、質量等關鍵領域，實現了業務流程的數字化、標準化和規範化，提高公司各項業務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運行成本。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2020年初，中國及多個其他國家爆發COVID-19。為應對疫情，實施多項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截至2022年12月，中國大部分旅遊限制已撤銷，於2023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宣布COVID-19不再作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自此，中國及全球大部分地區的狀況顯著改善。董事認為，經我們的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2.6百萬元。

業 務

數據隱私政策

作為塔式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僅收集、存儲及使用自我們的僱員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業務進行聯絡的個人資料。我們不處理其他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所有個人資料均經同意後收集，且僅在必要範圍內進行，並存儲於我們[國內]管理的服務器，受我們完善的內部政策、數據分類系統及技術措施（如訪問控制、數據隔離及加密）保護。我們亦定期開展員工培訓，以持續確保數據安全及保密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或與數據及網絡安全有關的事件，從而導致任何重大數據洩漏。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除僱員及商業聯絡人的個人信息外，我們處理的其他數據主要為太陽輻射、氣象及經營資料，該等數據根據中國法律未被歸類為重要或核心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數據隱私或安全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涉及未結法律訴訟，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計及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從未進行任何個人信息或核心數據的跨境傳輸。我們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的日常業務活動不涉及將個人資料或核心數據轉移至境外，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獲免除接受數據出口安全評估，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符合與數據隱私與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 . .	2025年SolarPACES技術應用獎—德令哈50MW項目光熱發電站關鍵技術及其應用	SolarPACES
2025年 . . .	科技創新三等獎—大規模塔式太陽能熱發電關鍵技術及產業化	中國民營科技促進會
2025年 . . .	2025年中國廣核集團四星級供應商	中國廣核集團
2025年 . . .	2025年浙江省成長性最快百強企業	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企業家協會、浙江省工業經濟聯合會
2024年 . . .	工信部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機構
2024年 . . .	2024年度浙江省製造業首台(套)產品(國內首台(套)裝備)—高精度跟蹤智能校正定日鏡場成套裝備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 .	2023年度電力科技創新獎一等獎—聚光集熱關鍵技術與裝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 . .	2023年度電力科技創新獎一等獎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2023年 . . .	2022年浙江省企業創造力百強企業	浙江省知識產權協會
2022年 . . .	國家重點推廣的低碳技術目錄(第四批)—塔式太陽能光熱發電技術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2年 . . .	2021年度能源領域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大規模塔式太陽能熱發電聚光鏡場成套裝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2022年 . . .	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創新獎技術創新三等獎—塔式熔鹽光熱發電技術	中國能源研究會

合規管理及反貪污

我們目前已建立《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管理制度》，對於賄賂腐敗舞弊行為的概念及形式、相關管理機構及分工、預防及控制措施、事件受理與調查、補救措施與處罰等內容進行了書面規範。我們還制定了《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明確規定了合規管理的目的、適用範圍、職責、相關程序董事會作為合規經營的最終責任主體，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執行，並評估管理層履行合規風險管理職責的有效性。我們設立了舉報渠道，以預防和打擊欺詐行為。我們的員工、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公眾均可通過該渠道，匿名或實名舉報發現的任何可疑欺詐及貪污行為。此外，公司還邀請了外部律所定期為員工進行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相關的培訓，確保管理層及員工接受關於法律法規及商業道德行為規範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與腐敗、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制定了一系列質量、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政策程序，以識別、分析和管控我們業務中的風險（包括與ESG相關的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戰略的核心是強有力的治理結構。董事會負責監督整個風險管理流程，確保風險政策有效地融入我們的公司戰略和運營實踐。高級管理人員和領域專家負責對新出現的風險進行持續評估，並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相關負責人定期審查風險評估、監控關鍵風險指標，並確保風險管理實踐符合行業最佳標準和監管要求。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實現發展戰略。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職責分工、授權審批和定期對賬，以防止和發現錯誤或違規行為。

我們採用系統性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利用定量和定性方法來評估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這一流程包括在企業和部門層面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使我們能夠根據風險對業務目標的重要性確定風險的優先次序。我們針對具體風險制定了相應的緩解戰略，例如供應鏈多樣化、實施網絡安全協議以及為關鍵業務制定應急計劃等措施。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對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審計，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深化合規意識和理解合規義務。我們積極主動地與監管機構溝通，以了解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違規和受到相關處罰的風險。我們將定期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採用嚴格的問責制，並定期進行合規培訓。我們亦將繼續實施適當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以處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通過先進、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為人類社會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綠色清潔能源。我們秉承綠色低碳的經營理念，持續推進產品和技術的革新，提高資源利用率。我們樹立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針：在質量方面，我們積極關注客戶需求，提供高品質的太陽能光熱發電核心產品和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在環境方面，我們認知環保責任，爭創綠色項目；在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我們做到健康至上、安全第一、預防為主、持續改進。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最高管理和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為完善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與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董事會下設了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了《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ESG委

業 務

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包含一名獨立董事。他們憑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對公司ESG相關政策及可持續發展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閱公司ESG相關重要事項，審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度ESG報告等披露文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持續提升公司的ESG表現。公司設立ESG工作小組，協助戰略與ESG委員會開展各項ESG相關工作。

ESG風險及機遇的應對措施

排放管理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全面落實排放管理要求，確保公司各項排放指標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達到當地排放標準，有效減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我們制定了《廢棄物控制程序》，對各類排放物的排放標準及處理流程進行了詳盡規定。

- **廢水。**我們的廢水僅為辦公場所和建設項目施工工地產生的生活污水，由物業定期進行污水處理系統維護養護服務，涵蓋機械格柵、調節池、風機機組、水泵及工藝管路的日常檢查與運行監測。
- **固體廢物。**我們將固體廢棄物分為一般固體廢棄物。一般固體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可回收廢物等；由各公司職場的保潔和物業統一處理。指定責任人員督促本部門人員嚴格按照規定對本部門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分類、識別與存放。目前公司範圍已明確的危險廢棄物主要包含：(1)辦公類廢棄物，如打印機墨盒，廢電池，硒鼓等；(2)在研發試驗、倉庫管理、鏡體組安裝過程中產生的廢電路板、含有有機溶劑的手套、抹布等。對危險廢棄物進行處置前，需要經過內部嚴格的審批手續後，方可由物業方或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公司進行統一處理。

資源使用

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資源包括汽油柴油、電力和水資源。相關部門電力，用水，汽油柴油，材料及設備的使用進行日常管理與統計分析，而公司透過內部培訓和宣傳標語，增強員工節能意識及倡導對公共交通的使用。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用電量，包括將辦公室照明升級為LED燈具、實行「人走燈滅」政策、在冬季生產階段增加隔熱措施，以及定期檢查以識別並糾正浪費行為。我們亦提倡水資源的科學利用，不斷培養員工節水意識，在衛生間張貼提醒節水的標語，公司針對異常情況及時查明原因並著手處理，避免浪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環保措施和行為都未違反任何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來自環保方面的投訴或指控，這充分證明了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和成就。

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環保表現的適用定量數據。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¹				
氮氧化物(NO _x)	噸	0.1369	0.3891	0.5061
硫氧化物(SO _x)	噸	0.00018	0.00062	0.00101
顆粒物(PM)	噸	0.01296	0.037	0.048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²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	33.39	111.69	211.77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	160.87	180.07	504.10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	52.02	63.59	88.34
總排放 ³	噸	246.28	355.35	804.22
總排放密度 ⁴	噸／百萬元	0.281	0.158	0.367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⁶	噸	43	44	3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	0.049	0.020	0.017
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21.66	406.95	665.39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99.79	335.57	939.44
能源總耗量 ⁵	兆瓦時	421.46	742.52	1,604.83
能源總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	0.48	0.33	0.73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噸	2,998.06	2,972.70	8,981.00
總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	3.42	1.32	4.10

附註：

1. 公司暫無氣體燃料消耗和生產廢氣排放，僅有汽車涉及氣體排放。
2. 我們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將溫室氣體排放劃分為以下三個範圍：
 - 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
 - 範圍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司涉及棄置的廢紙、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3. 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是按二氧化碳當量的方式呈現。

業 務

- 4. 本報告中「密度」比率均選用往績記錄期間「總營業收入(百萬元)」作為指標。
- 5. 能源消耗量根據獲取的直接能源、間接能源耗量及《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附錄三單位及轉換當量計算。
- 6. 相較2023年，廢氣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24年均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汽油耗量增大。由於2024年進行中的項目數目及時長均超過2023年，導致現場車輛需求增長，故額外燃料用量主要源於項目現場車輛使用量增加。此外，能源相關間接排放量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耗電量、耗紙量及商務差旅增加。鑒於2024年業務規模擴張，該等增長與整體業務發展趨勢相符。

氣候變化

公司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並分析氣候變化風險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識別出的主要氣候變化風險可分類為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業務及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如暴雪、極端高溫、強颱風、冰雹、強降水等)	可能引發的斷電、缺水、交通受阻，影響物流運輸及工程建設。	可能影響工程項目進度，威脅員工健康與安全，也會導致設備損壞。 資產減值、運營成本上升及營業收入下降。	公司建立《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並每年組織開展應急演練及培訓活動，以應對突發自然災害。 公司對員工開展突發事件相關培訓，以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氣候變化風險	可能導致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以及水資源分布不均等，從而可能導致公司運營費用增高。	導致公司運營費用增高，如增加員工高溫補貼、購入製冷設備等。 運營成本上升。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隨著國家「雙碳」目標的推進與碳排放監管不斷趨嚴，公司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需要投入更多資金用於節能降碳技術研發或現有設備改造，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我國政府提出力爭2030年前達到碳達，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地方政府亦陸續出台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政策及實施方案。公司若未能及時應對，可能面臨生產限制、技術落後或市場准入壁壘等風險。 運營成本上升，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密切關注氣候政策動態，及時評估政策對公司的影響，以儘快採取改進措施。我們通過加強內部溝通協作、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推動光熱等技術創新與升級，不斷提升碳排放數據的統計能力以及氣候信息披露水平，提前響應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公司氣候變化應對的關注。

業 務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業務及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隨著國家持續實施積極應對氣候國家戰略，低碳意識正在形成，為應對氣候變化，會有越來越多的客戶產生使用低碳環保產品需求。	客戶對低碳環保的需求增大，新能源市場前景廣闊，競爭激烈，雖可提升公司收入，但可能影響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和參與度。 營業收入上升。	我們持續大力推動開發太陽能光熱電力系統技術革新，提升產品的綠色屬性，力爭減少更多的碳排放；積極投入市場競爭中，提升光熱發電使用率，促進社會的節能降碳。
聲譽風險	公眾對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愈發關注，若公司發生與國家低碳及環保政策不符的事項，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公司如果發生與國家低碳及環保政策不符的事項，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從而影響公司競爭力。 銷售收入降低。	公司積極落實環保政策的要求，並開展環保及低碳相關的培訓，推動環保及低碳意識的普及。

環境目標

我們計劃在建設能力穩定後，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目標。我們的長期目標是響應中國「3060」雙碳倡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預期2030年將實現碳達峰，此後「排放量／收入」比率將以3%的速度按年下降。到2030年，預計廢棄物「排放量／收入」比率將降至2024年約90-95%的水平。能源消耗相關碳排放預計於2030年達峰，此後「能源消耗／收入」比率將以3%的速度按年下降。至2030年，預計「用水量／收入」比率降至2024年約90-95%的水平。

社會

僱傭

我們希望能創造一個互助、禮讓、有效、誠實的工作環境。為確保合規和完善的僱傭管理，我們制定了涵蓋招聘與錄用、轉正與晉升、薪酬管理、培訓與導師制度、多元與包容、反歧視及員工福利等多項內容的制度。無論員工的種族、宗教信仰、年齡、國籍、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身體殘疾等不同背景，我們都將一視同仁，尊重員工的個性差異。我們嚴格禁止童工、強迫勞動、人口販賣等各種違法犯罪和不良行為，杜絕各類肉體與精神的脅迫、騷擾、侮辱與暴力。我們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嚴格遵守工時與休假的法定製度，提供公休假、法定節假日、年休假、病假、事假、婚假、產假等多種休假類型保障員工享有足夠的休息與私人時間。我們提供了入職培訓、在崗培訓、崗位適應性培訓等多樣化培訓方式與內容。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完善的非薪酬福利體系，並持續優化工作氛圍，以提升員工幸福感和歸屬感。我們設置了多項員工福利並落地執行，如為員工購買額外的商業保險，發送節日福

業 務

利，舉辦文體活動等。我們以工會為依託，成立了愛心基金，為員工提供工作與生活上的幫助；我們還不定期安排心理座談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壓力疏解與心理輔導。我們鼓勵員工通過當面溝通、電話溝通或郵件反饋的形式向所屬上級或公司管理層反饋意見，所以公司設置了電話、郵箱等方式接收員工投訴，審計部負責事項的追蹤與處置。

類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僱員 總數	357
性別 男性	279
. 女性	78
年齡 30歲以下	134
. 30至45歲	189
. 45歲以上	34
教育 本科及以上	334
. 大專	19
. 高中	2
. 中專及以下	2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將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管理辦法》等涉及員工健康管理制度文件，落實各項安全生產保障措施，為全體員工營造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成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為進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管控水平，規範安全管理，營造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防範各類事故的發生，建立有效的安全事故處理機制，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生產措施及要求。我們要求特殊操作人員接受認證培訓，並設立專用安全基金專門用於改善工作安全狀況；同時確保僱員知悉職業健康風險、配備合規防護裝備，以及定期進行體檢。此外，我們定期在所有部門開展風險識別與整改，訂定完善的事故通報制度，要求及時、準確且完整地披露任何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安全生產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產品質量與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積極與專業的合資格的供應商建立穩定長遠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力求實現雙方共贏。在此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並確保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程序，明確界定對不同類型供應商的要求。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聘用程序，在審查供應商資質（包括認證、規模、註冊資本、經營情況、管理體系、合規及財務狀況）後存置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組織相關部門開展供應商能力審核及樣品認證。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每種物資將初選多家供應商，充分保證原材料的供應，預防斷供風險。此外，我們正積

業 務

極推行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管理，進一步強化供應鏈的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要求。同時，我們積極深化與本地供應商的合作，不僅助力當地經濟發展，還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並減少了碳排放，實現了互利共贏。

產品質量與安全

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質量控制」。

公益慈善

我們深知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緊密相連，公司應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我們也積極號召員工參與各項公益慈善活動。

市場格局及競爭

可再生能源指來自自然界、再生速率高於消耗速率，且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的能源。再生能源正日益融入人類活動的所有層面。諸如太陽能、風能、水力、生質能、地熱能與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均分類為可再生能源。全球可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容量從2020年的2,799 GW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4,601 GW，複合年增長率達13.2%。在所有可再生能源中，光伏及風電擴張最為顯著，合共佔總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將近70%，而光熱發電則佔可再生能源市場的0.2%。

我們並未直接參與太陽能光伏或風電市場的競爭。一般而言，不同能源適用於不同場景及形成互補，共同組成中國龐大的電力系統。例如，隨著光伏等間斷電源佔比增加，電網對穩定電力供應的需求持續增長。這將進一步推動具備調峰及儲能功能的光熱發電技術獲得政策支持與市場機遇。然而，該等技術與電化學儲能結合時，可提供部分與光熱發電能力重疊的電網服務，並可能在以短時儲能能夠滿足需求的招標情境中獲優先選用。然而，具熔鹽儲熱功能的光熱發電具備獨特系統價值—包括長時段可調度輸出及電網支撐能力—此對間歇性可再生能源技術形成互補，尤適合需提升穩定性的電力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跟不上太陽能熱發電或競爭性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步伐，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就會大幅下降。」

於光熱發電行業內，儘管我們在光熱發電集熱系統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我們仍面臨來自現有競爭者的挑戰，且隨市場擴展，我們預期競爭將更趨激烈，包括來自財務資源更雄厚的競爭對手。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光熱發電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及「行業概覽—中國光熱發電市場競爭格局。」

業 務

於2024年，鋰電池在全球新型儲能系統累計裝機容量中所佔份額最大，超過90%，而熔鹽儲能僅佔2.7%。我們未參與針對短時段應用的鋰離子領域競爭。我們的熔鹽解決方案專注於長時段儲能，我們相信該技術在長時間儲存時在容量、安全性及長期成本效益方面具競爭優勢。然而，鋰電池、液流電池及其他先進儲能系統等技術在特定應用場景中正展現出差異化優勢，例如更快的反應時間及模塊化部署的靈活性更高以及降低空間要求。有關進一步詳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光熱發電市場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定價能力及利潤率。」。有關儲能技術的比較，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熔鹽儲能市場概覽。」

光熱發電行業屬於新興行業，熔鹽塔式光熱發電更是一種新興的技術路線。此外，光熱發電行業也兼具技術密集和資金密集的特徵，使得全球範圍內掌握光熱發電全流程核心技術的公司屈指可數。當前，國內光熱發電行業主要以塔式技術路線為主。在該技術路線方面，我們、首航高科、東方鍋爐是行業內主要的聚光集熱系統提供方。

為有效地在中國與國內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競爭，並確保持續成長，我們已採用一套融合技術領先與嚴格成本控制的綜合策略。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技術優勢，透過成功交付標桿項目贏得客戶深度信任。憑藉輕資產運營模式及市場領導地位驅動供應鏈優化及項目執行效率，我們削減單位成本，確保核心設備產品的競爭力。於國際方面，我們聚焦於太陽能豐沛且能源轉型需求迫切的地區，如智利、中東及北非。透過擔任技術合作夥伴角色，提供整合性能源規劃及設計解決方案，我們協助客戶取得項目權利及購電協議。此外，我們攜手國內龍頭EPC合作夥伴，我們能專注於供應核心光熱電站聚光集熱及儲換能系統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其為我們價值最高的業務領域，並能有效管理與海外項目相關的風險。該雙軌並行的策略令我們能強化市場地位，把握新增長機遇，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版圖中持續創造長期價值。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57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同一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分布情況：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人員	70	20%
研發人員	116	32%
銷售人員	33	9%
生產人員	29	8%
工程人員	89	25%
採購人員	11	3%
財務人員	9	3%
總計	357	100.0%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網絡平台、校園宣講、獵頭合作等方式招聘員工，並致力於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成長晉升通道、實施員工持股等手段對員工進行激勵。我們與正式員工簽署了保密協議，明確了員工的保密義務。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管理體系，依據《培訓管理辦法》制定並執行年度培訓計劃，我們的員工培訓形式靈活多樣，涵蓋線上課程、線下集中培訓、內訓及外訓等多種形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也沒有發生任何導致我們運營中斷的安全生產相關事件。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員工繳納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我們為日常運營維持保險範圍還包括員工商業保險，公司公車的車輛交強險、駕乘險等，以承擔日常營運中的潛在風險。我們定期檢視我們的保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目前對上述業務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標準。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保障公司在正常運營中的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保單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運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及或產品責任索賠。

物業

我們擁有位於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新科街118號的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合並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所述估值報告中列明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3,338.0平方米，其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980.4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及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的樓宇其中若干樓層（總建築面積約6,696.72平方米）已出租予不同租戶作零售及辦公室用途，以提升物業使用率及佔用率。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若某項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達到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或以上，則文件必須載列該物業權益之完整估值報

業 務

告。由於該等出租予租戶之物業賬面值已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1%，故本文件附錄三載有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此等物業權益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杭州、吐魯番、北京及其他地點租賃4項重要物業，合約面積總計約107,631.56平方米。重要物業界定為與生產及營運相關且面積超過200平方米的物業（誠如協議所訂明）。該4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測試場地、生產研發基地及倉儲。4項物業的詳情如下：

序號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用途
1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發行人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18號大街321號	3,193.68	2024.12.15–2030.02.28	生產研發基地及倉儲
2	北京托普世紀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	發行人	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6號二區1號樓3層07–08室	294.18	2024.04.15–2027.08.14	辦公
3	吐魯番華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發行人	甲方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100MW項目光熱鏡場西北角的定日鏡預留場地	103,873.70	2025.1.1–2027.12.31	試驗場地
4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人	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六和路307號2幢24層	270	2025.10.1–2026.9.30	辦公

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的運營重要的所有執照、批准、許可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有效且持續有效。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於重續我們的主要執照、許可或批准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預期在更新過程中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及批准清單及其各自的持有實體：

執照	持有人	授予機構	首次授予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公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2012年11月5日	2026年12月7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公司	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2027年9月12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公司	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2028年11月24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公司	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2028年11月24日

業 務

訴訟及法律合規

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及／或調查，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重大成本或處罰」。

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重要租賃物業的兩份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未能就餘下2項重要物業及5項其他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取得租賃協議登記，主要由於出租人未能配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若未依法辦理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可能導致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我們可能就每份未備案協議被處以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與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有關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7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就未有登記上述租賃而可能招致的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發出的任何通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當局的罰款，但鑒於可能的最高處罰並不重大，董事相信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僅構成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41所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金額的一部分。不構成須於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於[編纂]後預期不會被歸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中光新能源、青海中控、中綠可勝、青海和力、京晟能源進行的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綠儲科技	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他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i)金先生擁有杭州晶久99%的股權；(ii)杭州晶久為綠儲控股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iii)綠儲控股合夥企業擁有綠儲科技51%股權，故綠儲科技將於[編纂]後成為金先生及杭州晶久之聯繫人及綠儲集團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綠儲框架協議	第14A.35, 14A.36, 14A.49, 14A.55, 14A.56, 14A.71 及 14A.105 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100.0	550.0	280.0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綠儲科技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日期]，本公司與綠儲科技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綠儲科技
- 年期 : 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主體事項 : 本集團應向綠儲集團採購儲換熱系統的設備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熔鹽電氣加熱設備、新型熔鹽及下一代材料(「**產品**」)，並取得相關服務，包括產品之售後服務及零部件更換、委託研發、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如使用新型儲熱材料的儲換熱系統的研究及技術)(「**產品服務**」)。本集團與產品及產品服務有關的所有採購交易將涵蓋在同一協議(即綠儲框架協議)下。
- 定價政策 : 綠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產品服務的單品價格，應參照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無論如何，該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同期任何獨立第三方按相同或類似條款供應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就協商採購交易而言，採購價格將基於生產該產品所產生之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人力資源成本)加上固定加成率計算。該加價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批准適用於所有相同產品或服務的採購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交易)之固定比率。

鑒於上述情況，向綠儲集團採購產品屬非獨家採購，且我們不受限制可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針對本集團採購產品後衍生之後續服務（包括售後維護及零部件更換），鑒於需與現有組件整合且產品具客製化特性，無法採用部分其他供應商之產品或服務。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採用從綠儲科技直接採購及磋商的策略。採購價格將依據生產替換零件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及原材料成本）加上固定加價率（其不得高於首次採購該產品時所採用的加價率）及原始組件在初始標書中所報之費用來計算。

就所有上述價格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向綠儲科技支付之代價，不得高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者。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倘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監管機構對綠儲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則綠儲框架協議的履行須遵守該等監管意見，並須按該等監管規定作出變更、調整或終止。

除非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否則綠儲框架協議及綠儲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發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綠儲框架協議的批准，則綠儲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保障我們項目需要的產品供應充足穩定，我們與綠儲科技[訂立]綠儲框架協議。鑒於產品具備客製化特性，而綠儲科技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集團項目的性質、要求及業務需求具有深入了解，我們認為，綠儲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最能滿足本集團在青海省及中國其他地區若干特定項目的需求。

綠儲集團為本集團儲換熱系統的材料及設備的潛在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通過詢價／招標或投標等市場普遍採用的方式，於綜合考量綠儲科技及其他類似供應商的優勢及劣勢、技術能力及項目經驗等因素後，選擇相關供應商。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就類似規格、型號、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及產品服務而言，以及就具備相同效率及質量的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服務而言，綠儲集團能夠以可靠、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方式為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產品及產品服務，且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具競爭力，而訂立綠儲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付綠儲科技產品及產品服務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為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的採購要求基於項目需求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項目進度保持一致而有所不同，採購金額歷史上存在波動。本公司自2023年起開始向綠儲科技採購服務。於2023年，本集團與綠儲科技之間的交易金額因小額、零星交易而維持於低水平。於2024年及2025年，因應金塔100MW項目、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及青豫直流二期外送項目1標段項目的需求，對產品及產品服務的採購需求顯著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

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綠儲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綠儲集團產品及／或產品服務採購價格總額	100.0	550.0	28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我們就近期將予開展的擬進行項目(該等項目當前預計將包括不少於兩個新光熱發電項目及用於熔鹽儲存應用的六個示範項目)所需產品就產品服務的預估採購數量；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綠儲科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本公司預計在2026年開始兩個新光熱發電項目(各自均為預期容量為350MW的大型項目)，這可能需要從綠儲集團採購產品，比如新型熔鹽及下一代材料。此外，除上述兩個項目外，考慮到目前行業及市場對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預期，我們尚有若干其他光熱發電籌備中項目，其採購需求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末起產生。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綠儲框架協議期間，為與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及於其他商業應用領域推廣我們的熔鹽儲能技術，除光熱電站所用之材料及設備外，我們亦可能向綠儲集團採購材料及設備用於六個創新熔鹽儲能應用場景（如燃煤電廠靈活性改造、為算力中心提供離網供電以及為零碳產業園提供清潔能源）的示範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2.促進創新型熔鹽儲能的部署。」該等上述業務擴張符合本集團用於光熱電站及其他潛在項目的儲熱及熱交換系統銷售預期增長。本公司目前擬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在其他業務應用領域分配零、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的年度上限。

因此，我們預期(i)採購數量將有所增加及(ii)向綠色儲能集團採購的產品及產品服務的類別的多樣化將有所提升。此外，電加熱器通常將以相對較小的交易金額進行採購，而熔鹽則於項目後期階段採購及所涉及的金額較為重大。就上述兩個光熱發電項目而言，2027年將發生大量新型熔鹽採購交易。因此，對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年度上限均進行了上調，並預期在2027年達到採購高峰。由於上述兩個光熱發電項目都預計在2027年完成，因此2028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低於2027年的數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與綠儲的歷史合作關係，以及綠儲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經驗，以評估持續向綠儲採購的合理性。此外，獨家保薦人已取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估算金額的基準，並分析未來預期大幅增長的合理性。獨家保薦人亦審閱本公司供應商儲備情況，以判斷是否存在重大依賴性。基於上述評估，獨家保薦人認為相關採購預測合理，且採購量大幅增長不會引發額外依賴性疑慮。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綠儲框架協議預計將以經常性和持續性方式進行，且已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免於嚴格遵守就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前提是該等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除申請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其他適用要求。如未來上市規則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現行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要求。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已，且會繼續：(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綠儲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基於上述及董事的意見，保薦人認為：(i)上述申請豁免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就實施綠儲框架協議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 (i)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及內部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針對熔鹽電加熱器等產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採購程序：
 - (i) 接獲產品之採購需求後，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潛在供應商透過招標邀請參與競標過程。
 - (ii) 倘若少於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競標，則本公司採購部門將改以協商採購方式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 (iii) 針對協商招標，基於我們所需產品的技術性及特殊性，本公司採購部門將與潛在供應商進行業務及技術洽談，評估並確保該潛在供應商具備資格且有能力交付符合我們需求的產品，評估時將考量其能力、行業排名、產品表現、產能等因素及交付類似產品的過往記錄。
 - (iv)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綜合考量其他潛在供應商在類似項目（如有）及同一項目中提出的價格，以及生產該產品的成本、適用於所有採購交易且經本公司不時批准的最高加價率、供應商的能力及其所交付產品的品質（如適用）後，與願意且有能力交付所需產品的潛在供應商商談價格。
- (b) 在釐定加價率時，本公司將經研究後，考慮市場負擔能力以及產品及產品服務的範圍、類型及規模。加價率須由本公司及綠儲科技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比較（其中包括）定製產品及產品服務（其性質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產品及產品服務相近）之條款等因素，以確保本公司應付費用乃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計算。
- (ii) 在執行綠儲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比較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我們將定期檢查綠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定價，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協商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iv) 我們將定期監察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當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時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評估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並在適當時候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金先生	6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	2010年5月	2010年5月13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主持本集團董事會工作	無
徐能先生	46歲	副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總工程師	2011年5月	2020年4月25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發展，主持決策重大經營活動，統籌集團技術及產品規劃，並主要分管集團研發與工程工作	無
余翔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7月	2023年6月21日	管理董事會的運作	無
華民教授	7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1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曹嵐女士	45歲	職工代表董事、綜合管理副總裁	2014年10月	[編纂]	負責在總裁授權下，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總裁辦及行政後勤事務	無
甘為民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曉東教授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美華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琛維 (曾用名： 王漢傑) 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執行董事

金建祥先生，63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彼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主持本集團董事會工作。

金先生在工業自動化和可再生能源技術創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學術上，自1984年7月起，金先生一直在浙江大學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研究員(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金先生在1984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得了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研究員資格。除此之外，金先生是浙江省特級專家、全國勞動模範、浙江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彼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是建國70周年紀念章獲得者。彼曾榮獲包括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力科技創新一等獎在內的多項榮譽。彼現任浙江省儀器儀表行業協會理事長、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太陽能熱發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太陽能熱發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工商聯新能源商會副會長。金先生在2023年獲得第五屆「最美浙江人•最美科技人」並在2024年獲得浙江省首批科技型企業家稱號。於2025年11月，金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光熱分會副主席。於2026年1月，金先生獲選為十大「風雲浙商」之一。

此外，金先生還在以下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期間	公司	該公司主要業務	在任職期間擔任的職務
2000年11月至 2023年12月	中控技術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	總工程師、常務副總裁、總裁、董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2003年1月至 2024年1月	中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	董事、常務副總裁、總裁兼董事長及董事長
2018年5月至 2020年12月及 自2023年10月起 . . .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	投資、開發、運營及保養光熱電站	董事長及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期 間	公 司	該 公 司 主 要 業 務	在 任 職 期 間 擔 任 的 職 務
2021年2月至今	綠儲科技	熔鹽電加熱器及高溫熱泵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熔鹽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自2019年9月起	浙江高晟能源 新技術研究有 限公司(「高晟 能源」)	配方研究及製成品銷售(不含熔鹽組 件生產)；以及電蒸汽發生設備的研 發、生產與銷售	董事長及董事
自2022年4月起	浙江態能動力 技術有限公司 (「態能動力」)		董事長
2012年12月至 2026年2月	浙江中控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中控研究 院」)	控制技術領域的技術及產品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設備自動化、物 流信息化與控制系統製造，包括控 制技術、信息安全及總線技術。	董事
自2023年6月起	湖州工業控制 技術研究院 (「湖州工業」)	工業控制理論及技術、高端控制設 備、核心工業控制軟件及工業控制 網路的創新研發	負責人

金先生作為多家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提供高層監督並為相關公司作出重大戰略決策。彼於該等實體中的參與主要屬於戰略與諮詢性質。彼提供宏觀層面的指導與高層級監督，無需處理日常營運事務。因此，該等外部職務實際所需投入的時間並不多。

金先生曾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指導公司制定中長期發展計劃並把握重大經營方針和戰略方向。金先生的主要重心與投入始終聚焦於本集團，且彼對其他實體所提供的戰略監督並未與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產生衝突。金先生現時及未來均能以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科學家的身份，為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並作出貢獻。

徐能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4月25日被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董事長、總裁及總工程師。徐先生作為公司總裁，全面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發展以及整體管理與運營，主持決策重大經營活動和重大事務，並主管公司研發中心、工程中心、質量部、人力資源部、行政後勤部等部門。徐先生作為公司總工程師，分管公司技術及產品研發方向與計劃、研發項目、技術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規範與成果、縱向項目以及知識產權等，並主管公司總師辦。徐先生還擔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包括浙江可勝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浙江眾晶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可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在太陽能熱發電領域的研發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7月至2011年5月，他曾擔任中控技術的可靠性技術部門經理及研發中心主任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業務及智能產品製造。自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徐先生在本集團內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研發中心副主任、研發中心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總裁、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項目建設總指揮、執行總裁、總裁及總工程師。

徐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2019年12月獲得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自2020年8月起，徐先生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杭州市高層次人才(C類)。於2024年12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選拔為先進製造技術人才。

余翔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於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6月21日被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

余女士在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9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中控技術的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彼負責該公司的證券事務管理及公司合規相關事宜。自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余女士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證券事務部經理、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

余女士於2013年7月獲得西北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2016年9月獲得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7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1982年2月至1990年7月，華教授曾任華東師範大學講師，以及自1990年9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教授兼系主任。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華教授於多間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2年2月，華教授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606.SH)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和房地產開發經營。自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彼為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077.SH)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2023年7月終止上市，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自2012年3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09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零部件加工及高端裝備製造配套服務業務。自2012年3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7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服務。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059.SH)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和投資諮詢業務。

華教授曾擔任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研究所學術委員會主任，專注於世界經濟與國際經濟的教學與研究。

華教授於1982年2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5月獲委任為復旦大學教授。

職工代表董事

曹嵐女士，45歲，為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由[編纂]起生效。彼現任集團綜合管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在總裁授權下，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總裁辦及行政後勤事務。

自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曹女士歷任本集團內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助理、董事長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綜合管理副總裁、董事長助理及總裁辦主任。

曹女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計量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8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會頒發的中國註冊人力資源經理(CRHM)資格，並於2025年9月取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MA)(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和判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甘先生在中國法律和監管行業以及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甘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8年4月在浙江大學擔任講師。從1998年4月至2002年1月，彼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和合夥人。從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他是北京市凱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從2003年6月至2012年10月，他是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從2013年1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23年6月起，彼成為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自2017年3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愛仕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03.SZ）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炊具製造。自2020年6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影視發行。自2017年6月起，彼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57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自2022年1月起，彼擔任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273.SZ）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學元器件製造。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深圳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377.SZ）的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金融軟件開發。

甘先生於1996年4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甘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律師資格。

李曉東教授，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李教授在能源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從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彼擔任浙江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院副教授。自2000年12月起，彼擔任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院教授。自2015年8月起，李教授同時在浙江富春江環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務，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李教授於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浙江城建煤氣熱電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工程設計服務的公司。自2025年3月起，李教授擔任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827.SH）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廢物能源解決方案和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李教授於1987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工程熱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12月獲得浙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江大學工程熱物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工程熱物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教師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資格。

張美華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女士在會計領域工作超過35年。自1988年4月至2013年4月，彼曾任浙江財經學院教師、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及資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4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浙江財經大學審計處處長及會計學院副教授。

自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張女士擔任杭州禾邁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032.SH)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自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113.SZ)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61.SZ)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業。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浙江美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677.SZ)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張女士於1985年9月獲得上海財經學院財政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4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9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副教授資格。彼於1998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王琛維先生(曾用名：王漢傑)，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和判斷。

王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合規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主要從事審計、稅務、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32.HK)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成品油及化工產品貿易、電力及數據電纜業務，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財務相關事務。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527.HK)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造、安裝及銷售業務。自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69.HK)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和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

王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位。彼於201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董事職務；及(4)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等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以往或目前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徐能先生	46歲	副董事長、總裁、 執行董事、總工程師	2011年5月	2016年2月25日	請參閱「一董事 會一執行董 事」	無
余翔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7月	2019年8月16日	管理董事會的運 作	無
毛永夫先生	60歲	常務副總裁	2017年8月	2018年3月29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 體採購及供應 鏈職能，法律 及日常管理及 營運	無
李偉先生	48歲	副總裁	2012年6月	2014年2月19日	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	無
賴曉烜先生	51歲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8日	管理本集團的財 務職能	無

徐能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及總工程師。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余翔女士，3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有關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毛永夫先生，60歲，為我們的常務副總裁。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並於2021年8月獲委任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與供應鏈、法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從1997年2月至2009年2月，彼先後擔任中控技術的工程部副經理、工程分公司副總經理、成套事業部總經理以及營銷中心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從2009年2月至2017年8月，彼先後擔任浙江中控自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動化儀錶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儀表研究、開發與生產。自2024年9月起，毛先生擔任甘肅迪爾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熔鹽組分生產。

毛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李偉先生，48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彼於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職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彼先後擔任浙江浙大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公關策劃部企劃專員及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從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彼先後擔任中控技術的市場部副經理及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從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中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巴基斯坦辦事處首席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從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中控技術的海外業務四部副總經理。

自2023年7月起，李先生擔任中綠可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光熱發電項目的EPC總承包、光熱電站的運維服務、火電深度調峰靈活性改造及工業園區谷電的製熱、供熱等綜合能源服務。自2012年6月起，彼先後在本集團擔任市場總監、市場副總裁、副總裁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賴曉烜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彼於201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2004年1月至2016年5月，賴先生擔任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休閒製造、文化創意和數字科技。從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中控技術的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從2017年3月至2024年1月，彼先後擔任中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財務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產品製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先生於2010年12月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1月獲浙江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3年5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余翔女士，37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郭兆瑩女士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42歲，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彼在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目前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2185.HK))、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609.HK))、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2373.HK))以及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2533.HK))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擔任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2222.HK))的公司秘書。郭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商業學(市場營銷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18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學會的附屬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專設委員會委以若干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王琛維先生、張美華女士及李曉東教授組成。王琛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具有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透過對公司財務資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獨立審查，並透過監查審計流程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檢查本公司會計政策及合規情況；(ii)提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聘核數師，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並監察彼等的獨立性、客觀性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i)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iv)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及；並作為與外聘審計師進行溝通的主要代表；及(v)董事會授權處理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張美華女士、王琛維先生及余翔女士組成。張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資報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提出建議；(ii)確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董事會授權處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李曉東教授、張美華女士及金先生組成。李曉東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聘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i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i)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金先生、徐能先生及李曉東教授組成。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研究、評估並就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研究公司環境、產業趨勢及國家政策，就本公司中長期戰略、重大改革與投資決策提供推薦意見；(ii)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ESG治理，包括制定ESG願景、目標及關鍵舉措，審閱ESG報告及相關披露以確保其完整性及準確性；(iii)識別及監察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ESG風險，並監督國家「雙碳」目標等相關政策要求的實施；(iv)監察戰略與ESG措施的實施，並就關鍵ESG事宜促進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我們須致力確保董事在支持我們的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專設，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介乎36歲至75歲，彼等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於[編纂]後有三名董事為女性。展望未來，我們整體將繼續採用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擇優委聘原則。具體而言，考慮到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的女性人士，且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惟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進一步確保長遠而言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不時物色及篩選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備存一份擁有成為董事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以逐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i)基於優點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成員的可能性；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時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令我們於數年內將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詳情，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的詳情，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名及2名董事)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相等於合共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

我們概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金先生為中光新能源、綠儲科技、高晟能源、態能動力、湖州工業的董事、董事長及／或負責人。由於(i)中光新能源主要從事提供光熱發電站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屬光熱發電產業鏈的下游服務；(ii)綠儲科技、高晟能源及態能動力(各自為綠儲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光熱發電和儲能設備，屬光熱發電產業鏈的上游服務；及(iii)湖州工業為研發實體，因此上述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諮詢時為我們提供意見：(i)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倘若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iii)倘若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若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iv)倘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有關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亦會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發佈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及(ii)因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之普通合夥人)99%權益，且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煜日約93.34%權益，故被視為於湖州煜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7%之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25.10%。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金先生及湖州煜日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有關金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有關湖州煜日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競爭性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董事均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則有三名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儘管金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杭州晶久的普通合夥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均有豐富經驗。此外，金先生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彼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金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於九(9)名董事中，有四(4)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貨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雖然我們可能於[編纂]後向綠儲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但我們擁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概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在相關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若法律法規及股份[編纂]的聯交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有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我們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數據，而我們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²⁾		緊接[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金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008,332	3.33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78,412,119	21.77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晶久 ⁽⁴⁾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78,412,119	21.77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煜日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8,412,119	21.77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能先生 （「徐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524,920	7.92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煜晶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煜晶」） ⁽⁵⁾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8,524,920	7.92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意知達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8,524,920	7.92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麗紅 ⁽⁶⁾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794,680	9.66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復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676,855	6.85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偉寧 ⁽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5,485,430	7.07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煜輝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485,430	7.07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兆富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²⁾		緊接[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 [編纂]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國貿東方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國貿」)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 H股	—	—	—	22,615,92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敦行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興昕昇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長 興昕昇」) ⁽⁹⁾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聞瀾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 聞瀾」)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顧家華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東方金融控股 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東方」) (股份代碼： 600120.SH) ⁽⁹⁾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 團有限公司(「浙 江國貿集團」)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國有資產監 督管理委員會 (「浙江國資 委」) ⁽⁹⁾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非上市股份	22,615,920	6.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主 要 股 東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杭州晶久被視為於湖州煜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杭州晶久為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金先生被視為於湖州煜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99%權益，及金先生為持有湖州煜日約93.3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5) 杭州煜晶被視為於意知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杭州煜晶為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持有杭州煜晶(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99%股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意知達約9.20%權益。因此，徐能先生被視為於意知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聚投資」)為寧波復恒、寧波復勝、寧波復信及寧波源勝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復聚投資及浙江新銳為寧波熠勝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浙江新銳為寧波晶成及寧波新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周麗紅持有復聚投資68%股權，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浙江新銳44%股權權益。因此，周麗紅被視為於寧波復恒、寧波復勝、寧波復信、寧波源勝、寧波熠勝、寧波晶成及寧波新昊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寧波復恒、寧波源勝、寧波復信及寧波復勝的普通合夥人為復聚投資，而復聚投資亦為寧波熠勝的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因此，復聚投資被視為於寧波熠勝、寧波源勝、寧波復信及寧波復勝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張偉寧被視為於杭州煜輝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張偉寧為杭州煜輝的普通合夥人。
- (9) 浙江國貿被視為於杭州兆富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浙江國貿為杭州兆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於(i)杭州敦行持有浙江國貿43%股份；(ii)長興昕昇為杭州敦行的普通合夥人；(iii)杭州聞瀾為長興昕昇的普通合夥人；(iv)顧家華全資擁有杭州聞瀾；(v)浙江東方持有浙江國貿49%股份；(vi)浙江國貿集團持有浙江東方41.14%權益；及(vii)浙江國資委持有浙江國貿集團90%權益，故杭州敦行、長興昕昇、杭州聞瀾、顧家華、浙江國貿集團及浙江國資委各自均被視為於杭州兆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以及假設概無因行使[編纂]而發行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249,960元，包括360,249,9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部分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然而，除若干中國國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

股 本

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未上市股份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具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非上市股份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於相關[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之前，必須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該等[編纂]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此外，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該[編纂]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編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確保[編纂]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儘快完成。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編纂]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因此無需作出本公司首次於香港首次[編纂]時的事前[編纂]申請。

[編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首次[編纂]後申請[編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佈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編纂]。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登記冊撤銷，本公司將會把相關股份重新登記到在香港備存的H股登記冊中並指示本公司[編纂]發出H股股票。

股 本

登記到我們的[編纂]的條件包括：(i)[編纂]向聯交所發函確認已將相關H股正確地登記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及時寄出H股股票；及(ii)將予買賣的H股獲准在聯交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編纂]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本公司的資本化」。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的H股或新的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根據細則條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任何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到有關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前述人士於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非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有關規定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當自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結算呈交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選定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是塔式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注於相關技術研究、設備銷售及工程應用，並擁有從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及調試後營運支持的服務能力。2021年至2024年，國內共有20個塔式光熱項目已實質性開工且確定了聚光集熱系統供應商，設計容量總計2,160MW。我們為中國該等20座中的11座電站提供了集熱系統—該系統是此類電站最關鍵的子系统，設計容量總計1,250MW。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唯一擁有超過1GW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經驗的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並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92.6百萬元。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25.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光熱發電解決方案擴展。受惠於在建光熱發電項目規模的持續擴大，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1%、31.7%及37.7%，而同期純利率分別為28.9%、24.7%及25.9%。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相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技術創新與度電成本降低

技術進步及規模經濟對於降低太陽能熱發電度電成本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更大規模的部署、改善定日鏡場設計和提高存儲效率，不斷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這些措施有助於電站性能的穩步改善和度電成本的降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光熱電站度電成本預計於2030年將降至人民幣0.45元／千瓦時，並於2035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8元／千瓦時。成本降低預計將使太陽能光熱發電與其他清潔發電技術相比更具競爭力，從而擴大我們的可應對市場，支持收入的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政府政策和監管框架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國家能源政策及監管框架密切相關。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大規模「大規模可再能源生基地」項目的建設，並規定將光熱發電作為穩定及可調度能源的補充來源。特別是，國家能源局和相關省級部門在2022年至2024年間頒佈了多項指導方針，要求在新批准的項目中分配光熱發電，並規定若干地區光熱發電與光電及風電發電容量的最低比例為1:6至1:9。該等政策推動了對太陽能光熱技術的需求，並直接促進了我們項目數量的持續增長。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進一步體現了光熱發電在中國能源體系中的作用，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持續的政策支持。於2025年12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發改能源[2025]1645號])確立了頂層政策框架和2030年光熱發電總裝機容量達15GW左右的目標，提升了行業長期可見度，為光熱發電超越示範階段、邁向更市場化的大規模發展提供了路線圖。

持續獲取和完成標杆項目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益於國家級和省級標杆項目的實施，該等項目展示了光熱電站的可行規模和商業可行性。例如，於2024年11月，我們成功取得青海省格爾木350 MW塔式光熱發電項目的批文，該項目是目前全球單體規模最大的光熱電站。該項目可望透過降低成本及改善經營業績，成為行業的標杆，從而提升全國太陽能光熱發電的可擴展性。此外，青海公佈於2024年12月實施人民幣0.55元／千瓦時的優惠上網電價政策，預期可提高光熱項目的投資回報，為行業擴張提供進一步動力，從而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參與此類標杆項目可為我們帶來各種有形及無形的裨益，例如獨特的經營經驗及市場聲譽，我們相信這些均有助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取得更多新的光熱發電項目。

行業地位及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1至2024年穩居中國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集熱系統龍頭供應商地位，在設計裝置容量與項目數量方面分別佔據57.9%與55.0%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是全球唯一為設計裝機容量總計超過1GW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提供服務的集熱系統供應商，這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和未來增長的穩固基礎。很多光熱發電項目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我們認為我們在該行業的強大影響力有助於我們獲得新項目，並與其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持續增加收入。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為編製及呈列過往業績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此類項目的釐定均需管

財 務 資 料

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變動之資訊與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截至目前為止，管理層的估計與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亦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這些估計與假設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有關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及附註4。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7,892	2,189,265	2,192,618
銷售成本	(547,873)	(1,494,528)	(1,366,865)
毛利	310,019	694,737	825,753
其他收入	29,516	64,513	73,990
其他開支	(9,889)	(7,132)	(20,11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97	14,312	13,0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042)	(32,346)	(27,136)
行政開支	(72,799)	(57,336)	(66,230)
研發開支	(37,865)	(62,363)	(78,7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56	1,884	5,02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686)	2,502	(49,061)
融資成本	(2,431)	(149)	(3,317)
稅前利潤	286,376	618,622	659,674
所得稅開支	(38,047)	(78,559)	(92,117)
年度利潤	248,329	540,063	567,55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48	406	(8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9,077	540,469	566,7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7,768	540,063	567,557
非控股權益	561	—	—
	248,329	540,063	567,5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516	540,469	566,714
非控股權益	561	—	—
	249,077	540,469	566,714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為熔鹽塔式光熱發電項目提供的服務。我們亦從光伏跟蹤支架及其他材料和服務的銷售中產生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隨著主要項目從初始執行發展至大規模實施，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項目的開展及擴大所致。於2025年，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2,192.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189.3百萬元增加0.2%。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期間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貨品及服務類型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854,394	99.6	2,079,181	95.0	2,157,194	98.4
—銷售集熱系統及其他核心子系統	844,933	98.5	2,073,137	94.7	2,126,274	97.0
—建設諮詢、運維技術指導及 其他技術服務	9,461	1.1	6,044	0.3	30,920	1.4
光伏跟蹤支架 ⁽¹⁾	—	—	108,319	4.9	9,027	0.4
其他材料及服務 ⁽²⁾	3,498	0.4	1,765	0.1	26,397	1.2
總計	<u>857,892</u>	<u>100.0</u>	<u>2,189,265</u>	<u>100.0</u>	<u>2,192,618</u>	<u>100.0</u>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光伏跟蹤支架支持業務的收入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項目的光伏跟蹤支架業務項目交付及客戶驗收的時間所致。我們的光伏跟蹤支架業務的收入於客戶接納所交付貨品及服務的時點確認。於2024年及2025年，項目交付並獲客戶驗收，故於相關期間確認收益；於2023年，並無光伏跟蹤支架項目達成交付及客戶驗收階段，據此未確認任何收入。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專注於更具競爭力的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分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光伏跟蹤支架業務」章節。

(2) 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我們的新能源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各類零部件。

集熱系統及其他核心子系統的銷售業務，涉及根據客戶需求交付光熱發電站的核心設備，例如集熱系統及熱交換系統。銷售合約通常會定明各交付組件的單價。我們每月將實際完成的工作匯整成工作量確認文件，詳列當月及累計進度。此文件經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監事共同審核確認後（如有），我們即依據約定單價與每月核實工作量，釐定移轉予客戶之貨物價值並據此認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認列之收入金額與客戶最終核實確認之貨物或服務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人工成本及(iii)與項目實施及擴建有關的其他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7.9百萬元、人民幣1,4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6.9百萬元。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90.4%、93.5%及90.5%。於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大致與收入增長同步，同時交付的項目數量亦有所增加。於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該年度我們為若干項目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導致直接材料的消耗量減少，從而導致材料成本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成本	495,004	1,397,799	1,236,931
人工成本	12,095	25,024	31,938
其他費用	40,774	71,705	97,996
總計	<u>547,873</u>	<u>1,494,528</u>	<u>1,366,865</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694.7百萬元及人民幣825.8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6.1%、31.7%及37.7%。

作為以項目為基礎的光熱電站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業務的開展及擴大規模，我們的毛利顯著改善。於2024年整體毛利率較前期略有下降，主要源於本公司營運具項目性質，毛利率受特定期間內交付各項目的進度與盈利能力所影響。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308,933	36.2	679,748	32.7	805,392	37.3
— 銷售集熱系統及						
其他核心子系統	305,622	36.2	677,754	32.7	794,721	37.4
— 建設諮詢、運維技術指導及						
其他技術服務	3,311	35.0	1,994	33.0	10,671	34.5
光伏跟蹤支架	—	—	14,640	13.5	75	0.8
其他材料及服務	1,086	31.0	349	19.8	20,286	76.8
總計	<u>310,019</u>	<u>36.1</u>	<u>694,737</u>	<u>31.7</u>	<u>825,753</u>	<u>37.7</u>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值稅加計抵減，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特定產品聯合研發協議所產生的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相關	11,622	41,365	53,200
利息收入	13,516	10,463	1,037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	—	8,104	14,894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1,954	3,556	3,821
其他	<u>2,424</u>	<u>1,025</u>	<u>1,038</u>
總計	<u>29,516</u>	<u>64,513</u>	<u>73,990</u>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項附加費及捐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ii)出售子公司收益；及(iii)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子公司保留投資的收益。於2023年，本公司因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人民幣90.8百萬

財 務 資 料

元。該出售乃本公司專注核心業務營運之策略舉措之一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人工成本、股份支付費用、差旅費用及業務發展費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1.5%及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25,418	16,538	12,707
股份支付費用	1,857	1,675	1,574
差旅費用	2,776	3,145	3,245
業務發展費用	5,176	6,153	6,192
其他 ^{附註}	4,815	4,835	3,418
總計	<u>40,042</u>	<u>32,346</u>	<u>27,136</u>

附註： 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成本、競標服務費及折舊與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股份支付費用、折舊及攤銷、業務發展及差旅費用。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2.6%及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48,054	35,100	41,6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87	3,796	3,081
折舊及攤銷	6,642	4,341	6,024
業務發展及差旅費用	5,499	4,799	4,814
其他 ^{附註}	10,417	9,300	10,693
總計	<u>72,799</u>	<u>57,336</u>	<u>66,230</u>

財務資料

附註： 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服務費、銀行手續費及行政管理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股份支付費用、消耗的材料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2.9%及3.6%。

下表載列各期間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26,364	40,556	49,3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79	2,718	2,209
消耗的材料	4,460	14,724	20,080
折舊及攤銷	2,390	1,540	3,176
其他 ^{附註}	3,172	2,825	3,917
總計	<u>37,865</u>	<u>62,363</u>	<u>78,761</u>

附註： 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中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於2024年，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減值虧損轉回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應收款項的收回及收款狀況改善。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51	1,669	6,406
租賃負債利息	1,139	149	15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已資本化金額	(59)	(1,669)	(3,239)
	<u>2,431</u>	<u>149</u>	<u>3,31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3.3%、12.7%及14.0%。該等稅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及若干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小型微利企業制度，以及合資格研發支出的額外超額抵扣。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事項。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的人民幣2,189.3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192.6百萬元。這主要由我們的熔鹽塔光熱電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增加所推動，部分被光伏跟蹤支架帶來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熔鹽塔光熱電站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79.2百萬元小幅增加3.8%至2025年的人民幣2,15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密集執行11個進行中項目，從而推動了隨時間確認收入的持續增長。
- 由於我們的11個進行中項目在兩年內均處於密集執行階段，收入確認總體上與項目交付步伐保持一致。
- 光伏跟蹤支架：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是有關訂單的大部分產品交付及驗收於2024年完成。
- 其他材料及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來自技術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4.5百萬元減少8.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軟件及技術服務交付相關的收入佔比較高導致材料成本下降，從而減少了直接材料的消耗。有關減少被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加所部分抵銷，這些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多個項目同步推進及執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94.7百萬元增加18.9%至2025年的人民幣825.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31.7%上升至37.7%。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項目執行階段以及期內確認與軟件及技術服務交付相關的收入佔比較高，通常該等服務的利潤率較高。光伏跟蹤支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3.5%下降至2025年的0.8%，主要由於[銷售部件]。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14.7%至2025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28.6%，由202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反映軟件退稅增加。這被利息收入減少90.1%所部分抵銷，由於我們現金管理策略的改變，利息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18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稅項附加費隨著我們業務營運擴展而增加所致。

[編纂]開支

於2025年，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9.1%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收益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16.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獎勵減少導致人工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15.5%至2025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擴充行政人員及調整薪酬導致人工成本增加，以及(ii)年內遷入新辦公大樓後，主要與購買辦公用品及傢具相關的辦公室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及消耗的材料增加，於2025年研發團隊以及分別上升21.8%及36.4%至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擴大在定日鏡檢測設備及系統優化方面的研發團隊及活動。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63.2%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有所改善。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5年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9.1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撥回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獲得新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17.2%至2025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4年相比，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內的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增加5.1%至2025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24.7%增加至2025年的2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9百萬元增加15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9.3百萬元。此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擴張。

- 熔鹽塔光熱電站解決方案：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人民幣854.4百萬元增加143.4%至人民幣2,079.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於2023年開展的在建光熱項目持續擴大規模，更多項目進入活躍建設及調試階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個及11個進行中的光熱電站項目。
- 光伏跟蹤支架：我們的收益從零增加至人民幣108.3百萬元，乃由於新訂單已進入交付及驗收階段，導致按時確認。

財務資料

- 其他材料及服務：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9百萬元增加17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4.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大致一致。增長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升，達到人民幣1,397.8百萬元。人工成本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及其他成本增至人民幣71.7百萬元，反映多個項目同步推進。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0百萬元增加12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6.1%下降至31.7%。這主要是由於光熱項目在不同年度處於不同的執行階段，以及不同光熱項目之間的毛利率差異所致。光伏跟踪支架的毛利率於2024年達13.5%，乃由於2024年為金塔100MW項目交付產品所致。我們於2023年並無錄得光伏跟踪支架的收入或毛利。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11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與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認可獎項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增加，以及先進製造業可享有的額外稅項扣減，部分被利息收入下降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3年相比，2024年繳納的增值稅減少，令附加費相應下降，導致稅項附加費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大幅減少8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2023年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子公司收益及重新計量保留投資，此乃為專注於我們主要經營業務的舉措。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簽訂合約減少導致銷售獎勵縮減。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8百萬元減少2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子公司後人工成本下降以及若干項目獎金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6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編製擴大以及為支持新設備開發和系統優化而增加的直接材料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反映相關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的波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淨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7百萬元。2024年的回撥主要歸因於若干應收款項的收回及收賬情況有所改善。

財務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9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更多合資格資產正在建設中，借貸成本資本化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10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由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實際稅率仍低於法定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117.5%至人民幣540.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4.7%，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一直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209.7百萬元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相結合的方式得以滿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0,569	328,581	(252,5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8,304)	(607,746)	(465,8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213	(99,240)	472,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7,478	(378,405)	(245,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93	833,571	455,1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71	455,166	209,652

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年內溢利人民幣567.6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所得稅人民幣92.1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49.1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12.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合同負債大幅減少人民幣745.2百萬元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77.6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8.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9.0百萬元。

我們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人民幣540.1百萬元，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所得稅人民幣78.6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72.5百萬元，大致與進行中的光熱發電項目的進度保持一致，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0.8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1.6百萬元作出調整。

我們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人民幣248.3百萬元，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所得稅人民幣38.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

財務資料

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8百萬元所抵銷金融資產而確認的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合同負債大幅增加人民幣838.6百萬元以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3.1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1.2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百萬元作出調整。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改善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狀況：

- **提升營運槓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在內的重大營運開支。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營運槓桿，以維持該等開支佔收入比率水平的下降趨勢。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增強營運的規模經濟、提高議價能力，並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減少可自由支配的開支；
- **加強應收款項回收。**我們已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回收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措施包括於合作初期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狀況、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設立監控應收款項及未償還賬款的記錄系統、維護應收款項的管理賬目及賬齡分析表以及積極與客戶密切跟進及溝通，以加快回收未付的應收款項；
- **優化供應商談判以延長信貸期限並延遲現金流出。**隨着我們業務持續擴展，我們預期從供應商的採購規模將相應擴大，從而能夠爭取更優惠的條款。此外，我們或會選擇增加使用銀行票據結算供應商款項，使我們延長供應商付款週期並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95.0百萬元及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453.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0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7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10.0百萬元、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84.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8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8.3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10.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37.8百萬元、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100.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84.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若干重點項目及總部建設而新增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28.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144.1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人民幣154.9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6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2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有關支付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的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5,241	185,343	124,977	117,34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028	533,760	547,668	496,940
合同資產	106,758	591,247	946,639	961,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0,000	560,106	565,545	369,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352	100,000	11,295	19,582
定期存款	390,813	484,758	813,200	1,048,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71	455,166	209,652	209,638
	<u>2,197,763</u>	<u>2,910,380</u>	<u>3,218,976</u>	<u>3,222,3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594	844,168	1,080,444	982,598
合同負債	838,247	765,738	20,528	20,441
租賃負債	3,470	2,460	1,736	1,736
銀行借款	—	—	92,000	92,000
稅項負債	24,531	40,755	51,396	1,716
	<u>1,362,842</u>	<u>1,653,121</u>	<u>1,246,104</u>	<u>1,098,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834,921</u>	<u>1,257,259</u>	<u>1,972,872</u>	<u>2,123,88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84.5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0.1百萬元，部分被(iii)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所抵銷，部分被(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8.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745.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35.3百萬元，及(ii)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7.8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96.5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包括(i)我們的項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165	110,523	42,747
製成品	3,076	74,820	82,230
總計	<u>105,241</u>	<u>185,343</u>	<u>124,977</u>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7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的項目數量及材料採購量均有增加。我們的存貨隨後減少3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光熱電站系統產品的交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199	182,446	113,588
1至2年	13,298	384	9,996
2至3年	4,744	1,750	214
3年以上	—	763	1,179
總計	<u>105,241</u>	<u>185,343</u>	<u>124,97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50	36	41

財 務 資 料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同期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0天減少至2024年的36天，乃由於我們為交付項目擴大了材料採購規模。隨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在2025年維持在41天，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存貨中，已有人民幣4.1百萬元或3.3%完成結算、消耗或售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時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損壞或價格下降，或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則可能會計提撥備，將我們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僅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人民幣357,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鑒於我們基於項目要求及項目時間表管理存貨，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鑒於其後的使用率偏低，我們已作出充足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ii)應收票據；(iii)向供應商墊款；(iv)可抵扣增值稅及(v)按金。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主要指客戶合同的應收款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	256,384	198,318	395,987
關聯方	438	745	145,9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474)	(23,185)	(50,126)
	<u>230,348</u>	<u>175,878</u>	<u>491,785</u>
應收票據	<u>7,396</u>	<u>97,700</u>	<u>—</u>
向供應商墊款	231,645	245,640	31,343
可抵扣增值稅	10,767	12,458	20,743
遞延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1,720	1,551	437
其他	301	668	9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9)	(135)	(43)
	<u>244,284</u>	<u>260,182</u>	<u>55,883</u>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82,028</u></u>	<u><u>533,760</u></u>	<u><u>547,668</u></u>

財 務 資 料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6,000	172,748	484,412
1至2年	4,044	1,917	6,003
2至3年	—	909	382
3年以上	304	304	988
總計	<u>230,348</u>	<u>175,878</u>	<u>491,785</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54	34	56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同期天數。

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4天、34天及56天。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54.0百萬元或9.0%於後續期間結清。我們致力於對未結應收貿易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專責信貸風險管理人員以控制及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並參考客戶過往結算紀錄。客戶授信額度與信用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逐筆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b)。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齡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比例下降，分別為1.9%、1.8%及1.5%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僅為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就後續低結算率作出充分撥備。

財 務 資 料

特別是，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專職信貸風險管理人員以控制及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歸屬於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我們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逐項進行減值評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展收取客戶款項後使用盈餘現金購買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增加。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65.5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若干短期理財產品以及重新配置資金以滿足項目相關營運資金需要。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優化閒置基金的效率，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並將投資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開證銀行的信譽、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對理財產品逐項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僅會利用我們的閒置基金投資於不會影響我們正常營運及業務前景的理財產品。我們一般投資於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標籤的理財產品。經董事會授權，我們的財務部門建議、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投資建議須經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及／或其指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及財務人員）於管理企業營運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將來，我們可能會在經評估和分析後繼續投資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理財產品，我們將確保所有此類投資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財 務 資 料

合同資產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合同的			
合同資產	119,158	562,040	989,284
應收保留金	50,744	49,64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632)	(20,433)	(42,645)
合同資產總額	150,270	591,247	946,639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款項	(106,758)	(591,247)	(946,639)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款項	43,512	—	—

合同資產包括我們就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乃由於有關權利取決於我們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合同客戶扣留的應收保留金產生自我們的服務，該款項按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合同所訂明於服務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五年內結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合同資產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591.2百萬元及人民幣946.6百萬元。該等合同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整體上符合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張。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結束後，合約資產並無發生重大逆轉。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未計提信用虧損準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合同的合同資產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共和50兆瓦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	97,920	—	—
金塔100MW項目	21,238	111,367	122,065
中廣核新能源吉林大安西魯固			
直流490MW綜合能源項目100MW光熱項目	—	—	131,193
浙江火電新疆吐魯番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			
100MW光熱項目	—	85,436	49,853
國家電投河南公司新疆吐魯番鄯善七克台			
100MW光熱發電項目	—	189,257	40,811
三峽能源青海青豫直流100MW光熱項目			
能阜康市多能互補(暨新能源市場化併網)	—	175,980	176,011
項目10MW光熱工程	—	—	198,852
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			
綠電示範項目	—	—	95,073
中廣核新能源德令哈光熱電站	—	—	68,475
向客戶K銷售部件	—	—	28
中廣核太陽能德令哈100萬千瓦光伏光熱項目	—	—	101,780
青海中控350MW項目	—	—	5,143
	119,158	562,040	989,284
應收保留金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共和50兆瓦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	49,640	49,640	—
向客戶I銷售光伏跟蹤支架	1,099	—	—
向客戶B銷售軟件	—	—	—
青海中控德令哈50MW塔式熔鹽儲能光熱項目	—	—	—
向客戶H提供技術服務	5	—	—
	50,744	49,640	—
總計	169,902	611,680	989,284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未計提信用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243	545,867	650,818
1至2年	1,099	16,173	327,068
2至3年	—	—	11,398
3年以上	147,560	49,640	—
總計	169,902	611,680	989,284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隨後概無轉至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ii)應付票據；(iii)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v)其他應付稅項；(v)應付工資及福利及(vi)按金。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以結清我們購買的貨品。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ii)應付票據；(iii)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v)其他應付稅項；(v)應付工資及福利及(vi)按金。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以結清我們購買的貨品。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1百萬元，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增加，與業務擴展基本一致。其他應付款項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應付稅項餘額較低。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第三方	259,394	623,444	828,385
關聯方	<u>3,805</u>	<u>3,597</u>	<u>12,098</u>
	<u>263,199</u>	<u>627,041</u>	<u>840,483</u>
應付票據	<u>59,352</u>	<u>—</u>	<u>50,644</u>
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2,145	38,290	46,535
其他應付稅項	60,190	110,066	47,97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993	48,155	48,724
按金	22,037	17,190	26,512
應計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道路使用權應付款項	—	—	9,357
其他	<u>3,678</u>	<u>3,426</u>	<u>7,044</u>
	<u>174,043</u>	<u>217,127</u>	<u>189,317</u>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道路使用權應付款項	<u>—</u>	<u>—</u>	<u>6,239</u>
	<u>—</u>	<u>—</u>	<u>6,239</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96,594</u>	<u>844,168</u>	<u>1,086,683</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9,608	205,550	113,494
31至90天	69,676	106,805	109,860
91至180天	12,874	94,616	174,649
181天以上	<u>61,041</u>	<u>220,070</u>	<u>442,480</u>
	<u>263,199</u>	<u>627,041</u>	<u>840,483</u>

財 務 資 料

我們一般根據項目里程碑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應付供應商的若干款項將於驗收完成後至保固期結束時的一段時間內持續結算，導致某些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181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104	109	196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應付貿易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同期的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4天、109天及196天。2025年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因為相關項目尚未達到各自的付款里程碑，導致該期間應付貿易款項期末結餘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已有人民幣129.0百萬元或11.9%於後續期間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客戶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835,712	751,970	20,498
其他材料及服務	2,535	13,768	30
	838,247	765,738	20,528

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2百萬元減少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合同負債隨後已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9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許多項目合同履約責任完成時，合同負債隨後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合同負債中，已有人民幣0.09百萬元或0.4%後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一般設備、專用設備、傢俬及裝置、運輸設備、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建設我們自主開發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均入賬為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5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擴展及總部的建設。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隨後減少至人民幣227.9百萬元，原因是隨著我們總部的建設完成後，部分在建工程轉移至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杭州添置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正常折舊費用。

債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3,470	2,460	93,736	93,736
— 銀行借款	—	—	92,000	92,000
— 租賃負債	3,470	2,460	1,736	1,736
非流動	17,460	84,381	619,640	619,640
— 銀行借款	16,327	79,260	615,911	615,911
— 租賃負債	1,133	5,121	3,729	3,729
總計	<u>20,930</u>	<u>86,841</u>	<u>713,376</u>	<u>713,376</u>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承兌負債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契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1月31日起，本公司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除上述銀行借款外，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無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或違反該等契約，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利用銀行借款補充流動資金及為總部的建設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提取銀行貸款，有關款項用於撥付我們生產設施及總部的建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國家政策支持銀行貸款，以為與國家戰略指令一致的主要項目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11%至3.7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若干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則由我們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亦未在取得銀行借款、拖欠銀行借款、違反任何重大契諾或觸發任何交叉違約條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鑒於我們的信用記錄及目前信用狀況，董事相信我們未來在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45億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提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92,000	9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000	35,000	3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27	55,000	530,000	530,000
超過五年期間	—	14,260	50,911	50,911
	<u>16,327</u>	<u>79,260</u>	<u>707,911</u>	<u>707,911</u>

財 務 資 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有關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的責任。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於尚未支付租期的現值淨額計量。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6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杭州添置租賃物業。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減少2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總部辦公室租約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70	2,460	1,736	1,7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133	1,666	1,488	1,48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3,258	2,241	2,241
五年以上的期間	—	197	—	—
	<u>4,603</u>	<u>7,581</u>	<u>5,465</u>	<u>5,465</u>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37,839	84,713	84,601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24	1,218	1,239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u>31,075</u>	<u>—</u>	<u>—</u>
總計	<u>169,138</u>	<u>85,931</u>	<u>85,84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生產所用的物業及設備，物業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為相同目的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我們計劃透過現有現金餘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的組合，為未來資本支出提

財 務 資 料

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設備	51,055	4,509	279,885
股權投資	10,104	24,279	2,040
	<u>61,159</u>	<u>28,788</u>	<u>281,925</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有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2024年12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每股派發人民幣0.43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該股息已隨後派發予股東。於2025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每股派發人民幣0.40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該股息已隨後使用內部資源派發予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實體概無宣佈或派發任何其他股息。

雖然目前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但股息派發之決定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與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息派發之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情形，原則上，我們每年的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我們須支付任何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現金股息總額，該等累計現金股息總額佔該等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潤的30%以上或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惟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研發支出佔累計收入比例超過15%，或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除外。根據股息政策，若符合下列條件，可宣派現金股息：(i)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及計提充足

財 務 資 料

儲備後的淨利潤)為正；(ii)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編纂][編纂]用途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積虧損，之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普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能在以下情況下宣派股息：(i)已彌補所有歷史累積虧損；及(ii)已按上述規定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普通儲備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能力，亦取決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集團公司所派股息之可用性。倘集團公司出現虧損，或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來可能簽訂之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所載之任何限制性條款，其分派可能受到限制。任何擬議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並未行使[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開支。本公司[編纂]開支本質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2025年，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發行成本為約[編纂]、應計發行成本約[編纂]及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保留利潤金額為人民幣892.0百萬元，可供分配予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權益回報率(%) ⁽¹⁾	21.5	34.2	28.5
流動比率(倍) ⁽²⁾	1.6	1.8	2.6
資產負債比率(%) ⁽³⁾	1.5	4.9	32.3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的(虧損)／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是根據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包括我們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載於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下文載列從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提取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市場價值，與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賬面值	88,514
加：估值盈餘	17,861
本文件附錄三所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標的物業估值	106,375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如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財 務 資 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見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估計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估計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現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核心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儲備

我們計劃於未來3至5年將[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建我們的研發中心，加強核心技術研究，並擴充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迭代與強化我們現有光熱集熱系統及儲熱換熱系統產品。特別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設備、設施及軟件，包括示波器、BGA焊接台、X-ray缺陷檢測儀、網路分析儀、頻譜分析儀、邏輯分析儀及相關軟件；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開支，包括我們現有研發團隊的人員成本、技術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強化核心與前端技術研究及前瞻性技術儲備的人員成本。具體而言，此方向聚焦於多塔單機組光熱電站解決方案開發、新一代集熱系統（包括較低成本高精度定日鏡、無線鏡場控制系統，以及500MW級大容量熔鹽吸熱器，以升級當前的有線控制系統和300MW級吸熱器）研發、新型長效蓄熱材料（包括更高溫度的、更低成本的固態儲熱材料，以克服傳統熔鹽的565°C溫度限制和相對更高成本）開發，以及智能光熱電站管理平台（功能包括設備智能診斷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故障預警、發電定量分析、自動每日生產報告生成及自動化操作員績效評估) 建置。為此，我們計劃招聘額外研發人員以加強我們於該等方向的研發能力。

本項目將主要依賴現有研發人員，並視需要補充招聘。下表載列我們在此方向的招聘計劃。

職位	擬招聘員工人數			每名僱員 基本薪資 每年 人民幣千元
	T+1	T+2	T+3	
研發項目經理	1	2	3	750
技術經理	1	2	4	600
研發工程師	8	18	32	380
總計	10	22	39	

研發團隊的擴充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體現在資深研發專業人員的薪資與福利支出。我們預期此項新增成本將納入整體營運支出中消化，且相對於總成本基礎而言仍屬溫和。我們認為這項人力資本投資對維持公司在光熱發電行業的技術競爭力至關重要。強化後的研發團隊將持續推動專利技術發展，進而鞏固我們爭取新項目與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總而言之，這些投資將共同使我們得以維持核心技術的領先優勢，並鞏固市場地位，從而提升行業的商業可行性，並透過提高光熱發電效率與降低平准化度電成本，促進行業規模化發展。

2. 促進創新型熔鹽儲能技術的部署

我們計劃於未來3至5年將[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強化和推廣我們的熔鹽儲能技術，以及其在餘熱回收和燃煤電廠(「**燃煤電廠**」)靈活性改造等領域的應用。我們擬通過開發六個應用場景的示範項目來展示熔鹽儲能的能力：(i) 燃煤電廠靈活性改造，(ii) 工業矽生產產生的餘熱回收，(iii) 干熄焦工藝產生的餘熱回收，(iv) 鋼鐵生產產生的餘熱回收，(v) 為數據中心提供離網供電及(vi) 為零碳產業園提供清潔能源。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專業設備，如煙氣熔鹽鍋爐、熔鹽、儲存罐及熔鹽換熱器；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項目建設成本，包括項目建設管理費、服務費以及啟動和試運行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示範項目與常規商業項目存在兩項關鍵差異。首先，常規項目已具備商業成熟度且以盈利為首要目標，而示範項目旨在不僅能產生利潤，而且可驗證商業模式、展示技術實力並建立基準，因熔鹽儲能市場在光熱發電應用之外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次，本集團計劃投資並建造這些示範項目，並可能於後續進行轉讓；而對於未來的常規項目，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輕資產模式作為核心子系統與技術供應商。

這些示範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與本集團光熱發電項目的開發模式類似，倘本集團於施工期間轉讓項目所有權，則將收取項目轉讓收益，並作為核心系統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繼續透過向受讓方銷售核心系統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倘項目於竣工後保留，本集團可透過供電、供熱及其他附屬服務產生收益。

通過這些示範，我們旨在進一步推進我們在熔鹽儲能技術應用方面的研究。該等舉措和示範亦將提升我們在熔鹽儲能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3. 光熱發電產業化升級

我們計劃於未來3至5年將[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核心光熱發電設備的產業化生產，從而強化我們的生產能力。通過收購或建設我們自己的內部生產設施，我們尋求將關鍵光熱發電系統組件如回轉減速機及電動推杆的製造內部化，以支援我們營運的規模化需求。這將使我們能夠改善交付能力及服務質量，同時降低持續性生產成本並增加生產產能。這亦將加強品質保證、增強供應鏈韌性，並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升級組裝及加工設備，以支持現場定日鏡組裝作業。我們將不會建立集中生產設施，而是將該等設備直接部署於特定項目現場進行現場組裝工作。該項投資旨在透過設備升級及技改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項目擴展需求，同時提高各項目地點的組裝效率及質量。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關鍵上游部件（具體為旋轉減速機及線性執行器）的製造能力，方式包括收購相關生產公司或採購製造設備（如電腦數控車床、臥式加工中心及相關檢測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收購目標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在甄選潛在收購目標時，相關考量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從事回轉減速機或電動推杆的製造；(ii)目標公司持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ii)目標公司在工程機械、光伏、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熱發電、家居及／或醫療設備等相關行業具備經證實的供貨記錄；及(iv)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穩健且記錄合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董事認為，在中國約有30至45家回轉減速機製造商及50至70家電動推杆製造商符合本集團的甄選標準，潛在目標數量充裕。

上述用途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主要涵蓋場地租金、裝修及設備投資或收購相關生產公司的代價。在該等資本開支總額中，[編纂]港元將來自[編纂][編纂]淨額，而任何餘下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建立關鍵上游部件生產能力的預測收支平衡期目前估計為營運開始後約稅後六至七年。

營運開始後，我們的關鍵上游部件產能估計為年產能500,000套定日鏡部件。關鍵部件生產線的選址將綜合考慮運輸距離、供應鏈基礎設施、勞動力供應以及土地及建設成本等因素。

我們相信，建議的生產能力投資符合而非偏離我們輕資產營運模式。儘管我們可繼續將部件製造完全外包，但選擇性自行生產關鍵部件(如旋轉減速機及線性執行器)能在供應鏈韌性及成本優化方面帶來戰略效益。此種有針對性的垂直整合使我們能夠確保關鍵部件的穩定供應，並在項目規模擴大時實現更佳的成本控制，而無需從根本上轉向重資產模式。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外部製造合作夥伴。

由於對生產設備及製造能力的投資，我們預期收入將隨著項目交付能力的擴大而增長。就成本結構而言，我們預期此項投資隨著時間推移將對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產生中性至正面的影響：

- **現場裝配作業：**在項目現場部署裝配設備預計將擴大我們的組裝產能，以滿足項目擴展需求。升級後的組裝生產線亦有望提升組裝效率及質量，長遠而言將有助加強成本控制及項目交付能力。
- **上游部件製造：**建立關鍵部件(如旋轉減速機及線性執行器)的內部生產能力，預計將隨著生產規模擴大而降低我們的單位採購成本，同時也能減輕第三方供應商帶來的供應鏈風險及潛在成本波動。原材料預計仍將是我們這些部件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

儘管該投資將導致折舊及營運成本增加，但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項目儲備的增長，這些成本將被改善的單位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所抵銷。我們將繼續外包非關鍵生產流程，以保持整體成本靈活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總體而言，我們智能化生產設施的建設將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支持光熱發電行業的增長。通過內部生產光熱發電組件，我們將改善交付速度及服務。這使我們能夠在保持質量和成本競爭力的同時把握行業的快速增長。

4. 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在未來1至3年內動用[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於中國主要項目群(即西寧(青海)、烏魯木齊(新疆)、呼和浩特(內蒙古)、蘭州(甘肅)及成都(四川))附近策略性地設立約5個區域技術服務點，並於北京商業中心設立據點以進行品牌推廣及客戶關係拓展。資本開支將涵蓋場地租金及租賃物業改良、裝修及設施配置成本、人員招聘及培訓、設備及工具採購，以及初步營運開支及庫存設置。初始階段將聚焦於重點區域。每個服務點將配備數碼化展示中心、現場調試工具、數字服務基礎設施、遠程診斷能力及備件庫存，以提供快速的調試、保修支持及性能優化服務響應。

總之，這些投資旨在改善我們的效率，強化服務質量，並建立持久的競爭優勢。

5. 運營資本和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計劃分配[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未來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所示[編纂]用途的潛在短期及長期影響描述。下表所列數據乃基於現行預測與假設之估算值。實際結果可能因市場狀況、項目執行進度及其他因素而有所差異。此等估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對未來財務表現之保證。

[編纂]用途		短期影響	長期影響
核心技術研發與前瞻技術儲備	聚光集熱系統與蓄換熱系統產品的迭代與強化。	2026年至2028年，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軟件攤銷及其他研發支出預計將每年平均約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透過核心技術研發與前瞻性技術儲備，將提升我們的技術與產品競爭力，推動業務持續成長。
	研發中心設立與前瞻性技術儲備		
推動創新熔鹽儲能技術的部署		2027至2028年，設備及建築折舊開支預計將每年平均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透過示範項目的運作，預期將產生相應回報。	透過創新熔鹽儲能技術的示範應用，開啟我們的第二增長曲線。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編 纂] 用 途		短期影響	長期影響
光熱發電產業化升級	升級裝配與加工設備	2026年至2028年，設備折舊開支預計將每年平均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生產及裝配設備的擴增符合預期產能需求的增長趨勢，預計不會對毛利率或成本結構造成重大影響。	這將有助於我們支援預期中的未來項目增長、持續控制成本，並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建立關鍵組件的製造能力	2026至2028年，設備折舊、場地租金及裝修攤銷開支將每年平均增加約[編纂]。與此同時，自建生產能力的投入將降低採購成本，預期不會對毛利率或成本結構造成顯著影響。	
提升營運效率		2026年至2028年，人員薪資、場地租金、裝修及設備折舊等開支預計每年平均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	透過拓展營銷管道與強化品牌曝光，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並促進業務增長。

如果[編纂]格確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我們預計不會依靠[編纂][編纂]淨額來開展日常業務運營。如果[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打算通過各種方式來彌補資金缺口，包括銀行融資所得款項和運營產生的現金。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編纂]淨額。如[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推進創新熔鹽儲能技術的部署。

如果[編纂][編纂]淨額不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只把這些[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要求。如果我們的部分[編纂][編纂]被調配到海外，我們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該等指引的情況。

如果上述[編纂]擬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第I-1至I-[●]頁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前稱為浙江中控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組成本報告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需的內部控制，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明。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制定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證明對於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充足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57,892	2,189,265	2,192,618
銷售成本		(547,873)	(1,494,528)	(1,366,865)
毛利		310,019	694,737	825,753
其他收入	7	29,516	64,513	73,990
其他開支		(9,889)	(7,132)	(20,113)
[編纂]開支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114,997	14,312	13,0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042)	(32,346)	(27,136)
行政開支		(72,799)	(57,336)	(66,230)
研發開支	10	(37,865)	(62,363)	(78,7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56	1,884	5,02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3,686)	2,502	(49,061)
融資成本	9	(2,431)	(149)	(3,317)
除稅前利潤	10	286,376	618,622	659,674
所得稅開支	11	(38,047)	(78,559)	(92,117)
年度利潤		248,329	540,063	567,55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48	406	(8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9,077	540,469	566,7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47,768	540,063	567,557
非控股權益		561	—	—
		248,329	540,063	567,5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48,516	540,469	566,714
非控股權益		561	—	—
		249,077	540,469	566,714
每股盈利	14			
一基本(人民幣元)		0.70	1.50	1.5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51,967	239,493	227,908
使用權資產	16	22,054	26,154	22,603
投資物業	17	—	—	88,514
無形資產	18	2,467	3,059	18,6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13,413	318,430	345,4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6	7,414	8,640	8,041
合同資產	24	43,512	—	—
定期存款	27	—	—	125,106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4,527	453	9,647
遞延稅項資產	20	7,232	6,452	13,998
		562,586	602,681	859,92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5,241	185,343	124,977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2,028	533,760	547,668
合同資產	24	106,758	591,247	946,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	220,000	560,106	565,5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59,352	100,000	11,295
定期存款	27	390,813	484,758	81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33,571	455,166	209,652
		2,197,763	2,910,380	3,218,9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96,594	844,168	1,080,444
合同負債	29	838,247	765,738	20,528
租賃負債	30	3,470	2,460	1,736
銀行借款	31	—	—	92,000
稅項負債		24,531	40,755	51,396
		1,362,842	1,653,121	1,246,104
流動資產淨值		834,921	1,257,259	1,972,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7,507	1,859,940	2,832,7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	—	6,239
銀行借款	31	16,327	79,260	615,911
租賃負債	30	1,133	5,121	3,729
遞延收入	32	348	103	138
		<u>17,808</u>	<u>84,484</u>	<u>626,017</u>
資產淨值		<u>1,379,699</u>	<u>1,775,456</u>	<u>2,206,7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60,250	360,250	360,250
儲備		<u>1,019,449</u>	<u>1,415,206</u>	<u>1,846,52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79,699</u>	<u>1,775,456</u>	<u>2,206,779</u>
權益總額		<u>1,379,699</u>	<u>1,775,456</u>	<u>2,206,7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4,487	63,629	54,263
使用權資產	16	3,838	8,649	71,227
無形資產	18	5,940	6,151	6,1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93,195	301,438	328,820
於子公司的權益	43	115,674	135,774	696,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6	7,414	8,640	8,041
合同資產	24	43,512	—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1,412	453	1,531
遞延稅項資產	20	7,232	6,452	13,616
		<u>512,704</u>	<u>531,186</u>	<u>1,180,2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4,126	186,450	131,531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1,263	521,304	538,118
合同資產	24	106,758	591,247	949,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20,000	530,000	18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59,352	100,000	11,295
定期存款	27	390,813	484,758	81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13,997	438,865	165,302
		<u>2,186,309</u>	<u>2,852,624</u>	<u>2,789,1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01,064	899,253	1,295,628
合同負債	29	838,247	765,738	27,446
租賃負債	30	3,428	2,460	15,388
銀行借款	31	—	—	82,000
稅項負債		24,531	40,755	25,945
		<u>1,367,270</u>	<u>1,708,206</u>	<u>1,446,407</u>
流動資產淨值		<u>819,039</u>	<u>1,144,418</u>	<u>1,342,7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1,743</u>	<u>1,675,604</u>	<u>2,522,9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	—	490,000
租賃負債	30	1,014	5,121	53,275
遞延收入	32	348	103	138
		<u>1,362</u>	<u>5,224</u>	<u>543,413</u>
資產淨值		<u>1,330,381</u>	<u>1,670,380</u>	<u>1,979,5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60,250	360,250	360,250
儲備	44	970,131	1,310,130	1,619,311
權益總額		<u>1,330,381</u>	<u>1,670,380</u>	<u>1,979,5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						
			法定盈餘	入其他全面	以股份為	(累計虧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收益之權益	基礎的付款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工具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9,110	671,069	—	—	11,211	(56,859)	904,531	28,431	932,962
年內溢利	—	—	—	—	—	247,768	247,768	561	248,32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748	—	—	748	—	74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4,159	—	—	(14,159)	—	—	—
發行股份(附註33)	10,480	209,600	—	—	—	—	220,080	—	220,080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b)	—	—	—	—	—	—	—	4,800	4,80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附註33)	70,660	(70,660)	—	—	—	—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	—	6,572	—	6,572	—	6,572
於一家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附註c)	—	—	—	—	—	—	—	(33,792)	(33,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250	810,009	14,159	748	17,783	176,750	1,379,699	—	1,379,699
年內溢利	—	—	—	—	—	540,063	540,063	—	540,0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06	—	—	406	—	40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8,430	—	—	(48,43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54,908)	(154,908)	—	(154,90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	—	10,196	—	10,196	—	10,196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250	810,009	62,589	1,154	27,979	513,475	1,775,456	—	1,775,456
年內溢利	—	—	—	—	—	567,557	567,557	—	567,5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43)	—	—	(843)	—	(8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4,951	—	—	(44,951)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44,100)	(144,100)	—	(144,10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4)	—	—	—	—	8,709	—	8,709	—	8,709
於2025年12月31日	360,250	810,009	107,540	311	36,688	891,981	2,206,779	—	2,206,77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境內企業的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該基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任何進一步撥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法定盈餘公積金在使用後，其餘額必須至少維持在資本的25%。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綠儲科技及浙江態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態能動力」)非控股股東向分別向綠儲科技及態能動力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 (c)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一系列總代價為人民幣142,983,000元的股權交易，貴集團於綠儲科技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由82.5%變更為3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度利潤	248,329	540,063	567,557
以下各項的調整：			
所得稅	38,047	78,559	92,117
融資成本	2,431	149	3,317
利息收入	—	(90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56)	(1,884)	(5,0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78	4,911	9,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38	4,248	4,714
投資物業折舊	—	—	706
無形資產攤銷	1,784	626	1,2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686	(2,502)	49,061
存貨撇減	—	192	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72	10,196	8,70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79	14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282)	(15,283)	(12,522)
出售子公司投資的收益	(90,833)	—	—
聯營公司減資的虧損	—	292	—
聯營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	10	—
按失去控制權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19,858)	—	—
解除遞延收入	(6,361)	(327)	(1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9,275	618,505	719,031
存貨(增加)減少	(62,662)	(86,516)	60,25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571,175)	(48,431)	(38,346)
合同資產增加	(21,208)	(441,777)	(377,60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3,086	420,782	218,13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838,574	(72,509)	(745,210)
遞延收入增加	6,725	82	22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32,615	390,136	(163,516)
已付所得稅	(2,046)	(61,555)	(89,0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0,569	328,581	(252,5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90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500)	(14,995)	(21,9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	(6,666)	(820)	(2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84,282	3,485,177	2,202,08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53	307	21
一家聯營公司減資所得款項	—	10,800	—
一家聯營公司撤銷註冊所得款項	695	76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0,000)	(3,810,000)	(2,095,006)
存放定期存款	(390,813)	(153,945)	(453,548)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37,839)	(84,713)	(84,601)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224)	(1,218)	(1,239)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31,075)	—	—
自一家前子公司收取的還款	144,785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8	—	—
提取定期存款	—	60,00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9,592)	(100,000)	(11,295)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6,33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8,304)	(607,746)	(465,81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54,908)	(144,100)
已付利息	(1,453)	(1,668)	(6,406)
償還借款	(100,000)	(1,702)	—
償還租賃負債	(4,541)	(5,596)	(3,42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0,080	—	—
新籌集借款	16,327	64,634	628,651
支付發行成本	—	—	(1,874)
非控股股東注資	4,8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213	(99,240)	472,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7,478	(378,405)	(245,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93	833,571	455,1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71	455,166	209,65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7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截至報告日期，金建祥先生（「金先生」）連同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煜日」）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貴集團為塔式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光熱發電」）和熔鹽儲能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及關鍵設備提供商。貴集團專注於相關技術研究、設備銷售及工程應用，提供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及調試後營運支援的服務能力。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 貴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³

¹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規定。新準則的應用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在確認與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 貴集團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而成。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子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就後續會計處理於初步確認時視為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一項業務為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流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則視為實質過程，包括具有執行相關流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彼等對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獨特或稀缺，或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替代，或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延遲。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於確認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然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或(b)屬於低價值之相關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有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經調整以反映相比市場條款，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會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將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就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倘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與 貴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相關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5、24及29載列。

租賃

貴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透過採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租賃負債通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予以修訂且租賃修訂不會入賬列為單獨租賃（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較長一段時間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時為止。

倘於相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特定借款仍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計入一般借款組合。特定借款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保證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相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該等福利確認為開支。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而言，按應付僱員的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向僱員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予日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該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計所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機器乃按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的位置及狀態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行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這些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財產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都是在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扣除預估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其出售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作其成本）首次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系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必要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報告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用作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的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執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低，則貴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i)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全球所理解的定義屬於「投資級別」，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為具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視該事件為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貴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貴集團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方，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應付款項及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當期，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收入確認所用判斷

貴集團就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收入與不同客戶訂立不同合約安排。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管理層審閱各個別合約的合約條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要求管理層應用關鍵判斷以確定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為即時確認或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已釐定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收入乃隨時間確認。於釐定 貴集團的履約是否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時及／或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具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強制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收取款項，需作出重大判斷。

視乎何種方式可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使用截至當日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服務衡量項目進度。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進行個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於作出該等假設（如內部評級及預期收回時間）及挑選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根據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扣除額外減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已於附註22、24及37中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計量及攤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根據參照近期交易價格計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負責釐定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按照預期歸屬之受限制股份數目最佳可得估計攤銷。貴集團於授出日期根據相關歸屬條件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估計預期歸屬期的長短。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對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融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854,394	2,079,181	2,157,194
— 聚光集熱等核心子系統銷售	844,933	2,073,137	2,126,274
— 建設諮詢、運維技術指導等			
其他技術服務	9,461	6,044	30,920
光伏跟蹤支架	—	108,319	9,027
其他材料及服務	3,498	1,765	26,397
總計	<u>857,892</u>	<u>2,189,265</u>	<u>2,192,618</u>
確認收入的時間			
隨時間	854,394	2,079,181	2,157,194
某一時間點	3,498	110,084	35,424
總計	<u>857,892</u>	<u>2,189,265</u>	<u>2,192,61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的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包括聚光集熱等核心子系統銷售，建設諮詢、運維技術指導等其他技術服務。其中聚光集熱等核心子系統銷售涉及按照客戶需求交付光熱電站核心設備（如聚光集熱系統及交換系統）。由於隨著 貴集團履約，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及／或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具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強制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收取款項，故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聚光集熱等核心子系統銷售的收入。此外，建設過程諮詢、運維技術指導等其他技術服務的收入則按合約規定的服務期間進行確認。

貴集團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服務期間達成特定里程碑後分階段付款。 貴集團要求客戶按總合約金額的特定百分比預付按金，當 貴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一項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的合約資產（經扣除有關該合約的合同負債），表示 貴集團就已履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在完成指定進度中的履約情況。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有效期介乎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1至5年。相關合約資產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缺陷責任期是對已履行服務符合約定規範的保證，且該等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光伏跟蹤支架及其他材料及服務的收入

光伏跟蹤支架及其他材料的收入於客戶接受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987,707,000元、人民幣2,701,430,000元及人民幣680,287,000元。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的類型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3,846,436	2,667,143	680,036
光伏跟蹤器	117,346	9,027	—
其他材料及服務	23,925	25,260	251
總計	<u>3,987,707</u>	<u>2,701,430</u>	<u>680,287</u>

根據管理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該等餘下履約責任預計將於各報告期後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營運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專注於及審閱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上文載述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僅設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2,110	429,708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不適用(附註)	344,965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不適用(附註)	326,712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不適用(附註)	279,107	不適用(附註)
客戶E	727,376	240,651	不適用(附註)
客戶F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427,827
客戶G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470,713
客戶H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293,292
客戶I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227,379

附註：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貴集團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收益的地區資料(根據客戶註冊辦事處所在地區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57,885	2,189,265	2,191,219
海外	7	—	1,399
	<u>857,892</u>	<u>2,189,265</u>	<u>2,192,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相關(附註i)	11,622	41,365	53,200
利息收入	13,516	10,463	1,037
增值稅(「增值稅」)額外扣減(附註ii)	—	8,104	14,894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附註iii)	1,954	3,556	3,821
其他	2,424	1,025	1,038
總計	29,516	64,513	73,990

附註：

- i.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企業發展支持及創新能力獎勵有關。該等補助為無條件，入賬列作即時財務資助，且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或與貴集團任何資產有關，或附帶條件但已於年內達成。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於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貴公司作為先進製造企業可從應繳增值稅中額外扣減5%的可抵扣進項稅。
- iii. 貴集團已就特定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固定合同年期的共同研發協議。貴集團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在合同期內，技術支持服務收入按該年度特定產品收入的特定百分比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82	15,283	12,522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38)	90,833	—	—
按失去控制權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保留在前子公司的 投資的收益(附註38)	19,858	—	—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虧損淨額	—	(77)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79)	(14)
其他	24	(815)	503
總計	114,997	14,312	13,0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融 資 成 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51	1,669	6,406
租賃負債利息	1,139	149	15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已資本化金額(附註)	(59)	(1,669)	(3,239)
	<u>2,431</u>	<u>149</u>	<u>3,317</u>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分別按3.30%、3.21%及2.60%的加權平均利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支出。

10. 除稅前利潤

往績記錄期內的年度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4,616	1,424,630	1,257,632
存貨撇減	—	192	116
存貨成本總額	<u>504,616</u>	<u>1,424,822</u>	<u>1,257,748</u>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78	4,911	9,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38	4,248	4,714
投資物業減值	—	—	706
無形資產攤銷	1,784	626	1,239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0,100	9,785	15,880
減：存貨資本化	(763)	(3,201)	(3,564)
	<u>9,337</u>	<u>6,584</u>	<u>12,316</u>
分析為：			
—行政開支	6,641	4,340	6,0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6	704	859
—研發開支	2,390	1,540	3,176
—其他經營開支	—	—	2,257
	<u>9,337</u>	<u>6,584</u>	<u>12,316</u>
核數師薪酬	<u>572</u>	<u>1,303</u>	<u>5,789</u>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8,123	113,014	137,8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9	5,983	7,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72	10,196	8,709
員工成本總額	119,554	129,193	154,331
減：存貨資本化	(14,195)	(28,810)	(43,763)
	<u>105,359</u>	<u>100,383</u>	<u>110,568</u>
分析為：			
—行政開支	50,241	38,896	44,6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275	18,213	14,281
—研發開支	27,843	43,274	51,588
	<u>105,359</u>	<u>100,383</u>	<u>110,568</u>
研發成本分析為			
—員工成本	27,843	43,274	51,588
—已消耗材料	4,460	14,724	20,080
—折舊及攤銷	2,390	1,540	3,176
—其他	3,172	2,825	3,917
	<u>37,865</u>	<u>62,363</u>	<u>78,761</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	(8,167)	3,289	(26,941)
—其他應收款項	133	14	92
—合同資產	(5,652)	(801)	(22,212)
	<u>(13,686)</u>	<u>2,502</u>	<u>(49,061)</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577	77,779	99,663
遞延稅項(附註20)	11,470	780	(7,546)
	<u>38,047</u>	<u>78,559</u>	<u>92,1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中國子公司享有下文載列的優惠稅率，否則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小型及低利潤企業進一步符合應課稅收入減免的資格，可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實際適用稅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該等子公司的實際適用稅率為2.5%或5%。

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86,376	618,622	659,67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1,594	154,656	164,91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6,030)	(59,478)	(58,6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395)	(283)	(1,2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136)	(66)	(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753)	(1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66)	(2,734)	(1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54	2,815	1,8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46	141	95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影響	2,827	1	3,226
與研發支出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附註)	(7,447)	(14,740)	(18,641)
年度所得稅開支	38,047	78,559	92,117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從應課稅利潤中享有合資格研發支出的超額扣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12.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服務的酬金詳情(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前作為 貴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服務的薪酬)如下：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與酌情表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相關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先生(附註i) 2010年5月13日	—	1,580	—	—	—	1,580
徐能先生 2020年4月25日	—	919	704	40	—	1,663
鍾國慶先生(附註ii) 2010年7月20日	—	655	—	20	—	675
余翔女士 2023年6月21日	—	473	10	27	271	781
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2021年7月18日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華勇先生(附註iii) 2021年7月18日	80	—	—	—	—	80
甘為民先生 2021年7月18日	120	—	—	—	—	120
張美華女士 2021年7月18日	120	—	—	—	—	120
李曉東教授 2023年9月27日	35	—	—	—	—	35
監事						
郝丹女士 2016年2月25日	—	383	109	40	—	532
王伊娜女士 2022年4月8日	—	272	116	28	63	479
濮衛鋒先生(附註iv) 2017年3月17日	—	—	—	—	—	—
	475	4,282	939	155	334	6,1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與酌情表現 薪金及 相關的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先生(附註i) 2010年5月13日	—	2,380	—	—	—	2,380
徐能先生 2020年4月25日	—	963	729	48	—	1,740
余翔女士 2023年6月21日	—	518	6	29	271	824
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2021年7月18日	138	—	—	—	—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2021年7月18日	138	—	—	—	—	138
張美華女士 2021年7月18日	138	—	—	—	—	138
李曉東教授 2023年9月27日	138	—	—	—	—	138
監事：						
郝丹女士 2016年2月25日	—	403	140	46	—	589
王伊娜女士 2022年4月8日	—	295	157	32	63	547
濃衛鋒先生(附註iv) 2017年3月17日	—	—	—	—	—	—
夏綺銘先生 2024年3月28日	—	—	—	—	—	—
	552	4,559	1,032	155	334	6,632

委任日期	董事袍金	與酌情表現 薪金及 相關的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先生(附註i) 2010年5月13日	—	2,592	—	—	—	2,592
徐能先生 2020年4月25日	—	969	922	48	—	1,939
余翔女士 2023年6月21日	—	605	—	34	199	838
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2021年7月18日	150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2021年7月18日	150	—	—	—	—	150
張美華女士 2021年7月18日	150	—	—	—	—	150
李曉東教授 2023年9月27日	150	—	—	—	—	150
監事：						
郝丹女士 2016年2月25日	—	505	—	48	—	553
王伊娜女士 2022年4月8日	—	454	—	36	46	536
夏綺銘先生 2024年3月28日	—	—	—	—	—	—
	600	5,125	922	166	245	7,05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與酌情表現相關的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附註：

- i. 金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科學家及首席執行官。
- ii. 鍾國慶先生於2023年6月21日辭任董事。
- iii. 楊華勇先生於2023年9月27日辭任獨立董事。
- iv. 濮衛鋒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是就其於往績記錄期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1內。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四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78	2,471	2,394
與酌情表現相關的花紅	1,792	1,986	1,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44	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03	1,417	1,580
總計	7,848	6,018	5,584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人數於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
總計	5	5	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就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

於2024年12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43元，合共人民幣154,908,000元，並已於其後派付予貴公司股東。

於2025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合共人民幣144,100,000元，並已於其後派付予貴公司股東。

1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	247,768	540,063	567,5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750	360,250	360,250

上表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追溯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3。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一般設備	專用設備	運輸設備	傢俬及裝置	裝潢開支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5,375	13,970	1,646	—	—	—	107,653	128,644
添置	—	998	22,781	462	—	—	521	119,342	144,104
轉讓	—	—	5,067	—	—	—	—	(5,067)	—
因出售子公司而減少 (附註38)	—	(2,203)	(14,667)	(814)	—	—	(521)	(94,565)	(112,770)
出售	—	(102)	(675)	—	—	—	—	—	(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	4,068	26,476	1,294	—	—	—	127,363	159,201
添置	—	848	36,498	576	—	—	—	54,901	92,823
轉讓	—	—	6,307	—	—	—	—	(6,307)	—
出售	—	(692)	(1,864)	(254)	—	—	—	—	(2,8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4,224	67,417	1,616	—	—	—	175,957	249,214
添置	—	1,001	1,141	169	1,390	366	—	82,824	86,891
轉讓	95,187	—	—	—	9,924	32,856	—	(137,967)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	—	—	—	—	(89,220)	(89,220)
出售	—	(161)	(142)	(4)	—	—	—	—	(307)
於2025年12月31日	95,187	5,064	68,416	1,781	11,314	33,222	—	31,594	246,57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2,603	3,619	562	—	—	—	—	6,784
年內撥備	—	1,286	1,829	122	—	—	141	—	3,378
因出售子公司而減少 (附註38)	—	(1,531)	(895)	(137)	—	—	(141)	—	(2,704)
出售時對銷	—	(87)	(137)	—	—	—	—	—	(22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71	4,416	547	—	—	—	—	7,234
年內撥備	—	69	4,437	405	—	—	—	—	4,911
出售時對銷	—	(535)	(1,649)	(240)	—	—	—	—	(2,424)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05	7,204	712	—	—	—	—	9,721
年內撥備	754	1,083	5,127	590	6	1,661	—	—	9,221
出售時對銷	—	(134)	(135)	(3)	—	—	—	—	(272)
於2025年12月31日	754	2,754	12,196	1,299	6	1,661	—	—	18,67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97	22,060	747	—	—	—	127,363	151,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19	60,213	904	—	—	—	175,957	239,493
於2025年12月31日	94,433	2,310	56,220	482	11,308	31,561	—	31,594	227,9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一般設備	專用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282	5,234	817	—	9,333
添置	616	19,778	462	1,302	22,158
轉讓	—	1,135	—	(1,135)	—
出售	(102)	(675)	—	—	(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796	25,472	1,279	167	30,714
添置	1,156	36,410	576	6,244	44,386
轉讓	—	6,307	—	(6,307)	—
出售	(692)	(1,864)	(254)	—	(2,810)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0	66,325	1,601	104	72,290
添置	959	248	24	—	1,231
出售	(161)	(4,837)	(4)	—	(5,002)
於2025年12月31日	5,058	61,736	1,621	104	68,519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747	2,539	461	—	4,747
年度撥備	435	1,183	86	—	1,704
出售時對銷	(87)	(137)	—	—	(224)
於2023年12月31日	2,095	3,585	547	—	6,227
年度撥備	277	4,176	405	—	4,858
出售時對銷	(535)	(1,649)	(240)	—	(2,4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7	6,112	712	—	8,661
期內撥備	1,021	5,041	584	—	6,646
出售時對銷	(133)	(915)	(3)	—	(1,051)
於2025年12月31日	2,725	10,238	1,293	—	14,25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1	21,887	732	167	24,4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23	60,213	889	104	63,629
於2025年12月31日	2,333	51,498	328	104	54,2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30年	5%
一般設備	3至10年	5%
專用設備	3至10年	5%
運輸設備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5%
裝潢開支	5年	0%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4,433,000元的樓宇，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1,308,000元的傢俬及裝置，以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7,200,000元、人民幣175,858,000元及零的在建工程，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擔保(概述於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552	48,728	59,280
新增	6,269	31,075	37,344
因租賃終止減少	(551)	—	(551)
因出售子公司減少(附註38)	(4,981)	(61,162)	(66,1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89	18,641	29,930
添置	9,428	—	9,428
因租賃終止減少	(8,198)	—	(8,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19	18,641	31,160
添置	1,163	—	1,163
因租賃終止減少	(5,918)	—	(5,918)
於2025年12月31日	7,764	18,641	26,40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763	1,642	6,405
添置	3,912	1,026	4,938
因租賃終止減少	(551)	—	(551)
因出售子公司減少(附註38)	(1,011)	(1,905)	(2,916)
於2023年12月31日	7,113	763	7,876
添置	3,875	373	4,248
因租賃終止減少	(7,118)	—	(7,11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0	1,136	5,006
添置	4,341	373	4,714
因租賃終止減少	(5,918)	—	(5,918)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3	1,509	3,80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176	17,878	22,054
於2024年12月31日	8,649	17,505	26,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5,471	17,132	22,60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0	607	3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781	6,203	3,778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業務。租賃合同的固定年期介乎1年至20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及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土地主要為就中國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已取得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概述於附註40）。

貴集團定期就設備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4,603,000元、人民幣7,581,000元以及人民幣5,465,000元分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176,000元、人民幣8,649,000元以及人民幣5,471,000元進行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貴集團被禁止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的人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u>租賃物業</u>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520
新增	1,306
租賃終止	<u>(5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75
新增	10,442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u>(8,1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19
新增	71,616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u>(5,9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8,217</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306
新增	2,682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u>(5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6,437
新增	4,551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u>(7,1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0
新增	9,038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u>(5,9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990</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3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64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1,2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0	607	3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4,142</u>	<u>6,903</u>	<u>11,422</u>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業務。租賃合同的固定年期介乎1年至6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貴公司應用合同的定義及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公司定期就設備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4,442,000元、人民幣7,581,000元以及人民幣68,663,000元分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838,000元、人民幣8,649,000元以及人民幣71,227,000元進行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貴公司被禁止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公司以外的人士。

17. 投資物業

於2025年9月，貴集團管理層決定承租若干物業以賺取租金。貴集團以經營方式出租多項物業，租金按季或半年度支付租金。於往績記錄期，租賃初始期限通常為3至5年。大部分租賃包含市場檢討條款，適用於承租方行使續租選擇權。部分租賃設有可變租賃付款，相當於租期內銷售額的8%至15%。

由於該等租賃契約均以貴集團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在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轉撥自在建工程	<u>89,22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89,220</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本年度撥備	<u>70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06</u>
賬面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88,514</u>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6,375,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該公平值是根據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作出的估值得出，艾華迪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為一家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行。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作評估。折現率則依據類似物業的資本化率釐定。

於估計該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賬面值	第三層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杭州的物業	88,514	106,375

上述投資性物業按30年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軟件 著作權	道路使用權	電腦軟件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773	—	4,661	11,434
添置	—	—	224	224
因出售子公司減少(附註38)	(6,773)	—	(235)	(7,008)
於2023年12月31日	—	—	4,650	4,650
添置	—	—	1,218	1,21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5,868	5,868
添置	—	15,596	1,239	16,835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596	7,107	22,703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790	—	1,665	2,455
年內撥備	1,252	—	532	1,784
因出售子公司減少(附註38)	(2,042)	—	(14)	(2,05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183	2,183
年內撥備	—	—	626	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809	2,809
期內撥備	—	48	1,191	1,239
於2025年12月31日	—	48	4,000	4,04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467	2,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059	3,059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548	3,107	18,6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電 腦 軟 件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8,746
添 置	<u>267</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13
添 置	<u>1,271</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284
添 置	<u>1,239</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1,523</u>
攤 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122
年 內 撥 備	<u>951</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73
年 內 撥 備	<u>1,060</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33
期 內 撥 備	<u>1,191</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324</u>
賬 面 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5,940</u></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u>6,151</u></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6,199</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使用壽命
專利及軟件著作權	5 年
電腦軟件	5–10 年
道路使用權	27 年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末，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301,820	304,310	326,305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11,593	14,120	19,147
總計	313,413	318,430	345,452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81,432	287,414	309,769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益	11,763	14,024	19,051
總計	293,195	301,438	328,8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各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年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營業 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及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營及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8.25 %	28.25 %	28.25 %	[28.25 %]	投資
綠儲科技(附註i)	中國	30.03 %	30.03 %	30.03 %	[30.03 %]	研究及提供 技術服務
杭州中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光電力」)	中國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提供電力
蘇州賽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提供電力
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玉門眾控」)(附註ii)	中國	25.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電力
甘肅德爾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爾儲能」)(附註iv)	中國	不適用	35.29 %	35.29 %	[35.29 %]	提供技術服務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龍控中光」)(附註iii)	中國	12.33 %	12.33 %	12.33 %	[12.33 %]	投資
中綠可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綠可勝」)(附註v)	中國	35.00 %	35.00 %	35.00 %	[35.00 %]	研究及提供 技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3年10月，貴集團向其關聯方杭州綠儲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儲控股」)出售綠儲科技51%股權。詳情披露於附註38。出售後，貴集團失去對綠儲科技之控制權，但仍對綠儲科技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以權益法將綠儲科技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而綠儲科技餘下30.03%股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被視為其後入賬之初始確認公平值。同時，貴集團因此失去對綠儲科技的子公司(即高晟能源及態能動力)的控制權。
- ii. 玉門眾控於2024年5月取消註冊。
- iii. 龍控中光為投資一間目標公司而設立，該目標公司由所有合夥人共同批准。貴集團能夠對龍控中光的投資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v. 於2025年9月，貴公司向德爾儲能注資人民幣14,995,000元。
- v.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向中綠可勝注資人民幣7,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8,556	1,884	5,027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556	1,884	5,027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總額...	313,413	318,430	345,452

20.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呈報用途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32	6,452	13,998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	遞延收入	使用權 資產	租賃 負債	稅項 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	無形資產 重估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4	—	(782)	861	13,871	4,860	(1,496)	17,488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	(1)	52	206	(194)	(13,871)	2,056	282	(11,470)
出售子公司導致的減少 (附註38)	—	—	—	—	—	—	1,214	1,214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73	52	(576)	667	—	6,916	—	7,2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	(119)	(37)	(721)	470	—	(373)	—	(78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54	15	(1,297)	1,137	—	6,543	—	6,452
計入損益(於損益 扣除)	11	5	488	(331)	—	7,373	—	7,546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65	20	(809)	806	—	13,916	—	13,9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9,116,000元、人民幣3,776,000元及人民幣7,725,000元可供抵銷日後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39,116,000元、人民幣3,776,000元及人民幣7,725,000元，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89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	1,202	687	不適用
2026年	11,538	10	10
2027年	22,965	173	173
2028年	2,122	1,906	939
2029年	—	1,000	1,000
2030年	不適用	不適用	5,603
	<u>39,116</u>	<u>3,776</u>	<u>7,72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2,756,000元、人民幣4,537,000元及人民幣24,938,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就財務呈報用途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7,232</u>	<u>6,452</u>	<u>13,616</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遞延收入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4	—	(782)	861	13,871	4,860	18,98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	52	206	(194)	(13,871)	2,056	(11,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	52	(576)	667	—	6,916	7,23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9)	(37)	(721)	470	—	(373)	(780)
於2024年12月31日	54	15	(1,297)	1,137	—	6,543	6,45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1	5	(9,387)	9,162	—	7,373	7,164
於2025年12月31日	<u>65</u>	<u>20</u>	<u>(10,684)</u>	<u>10,299</u>	<u>—</u>	<u>13,916</u>	<u>13,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165	110,523	42,747
製成品	<u>3,076</u>	<u>74,820</u>	<u>82,230</u>
總計	<u>105,241</u>	<u>185,343</u>	<u>124,977</u>

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人民幣357,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的撇減。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944	110,524	42,296
製成品	<u>4,182</u>	<u>75,926</u>	<u>89,235</u>
總計	<u>124,126</u>	<u>186,450</u>	<u>131,531</u>

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人民幣357,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的撇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	256,384	198,318	395,987
關聯方	438	745	145,9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474)	(23,185)	(50,126)
	<u>230,348</u>	<u>175,878</u>	<u>491,785</u>
應收票據	<u>7,396</u>	<u>97,700</u>	<u>—</u>
向供應商墊款	231,645	245,640	31,343
可抵扣增值稅	10,767	12,458	20,743
遞延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1,720	1,551	437
其他	301	668	9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9)	(135)	(43)
	<u>244,284</u>	<u>260,182</u>	<u>55,883</u>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 .	<u>482,028</u>	<u>533,760</u>	<u>547,668</u>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22,119,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435,000元）。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6,000	172,748	484,412
1至2年	4,044	1,917	6,003
2至3年	—	909	382
3年以上	<u>304</u>	<u>304</u>	<u>988</u>
總計	<u>230,348</u>	<u>175,878</u>	<u>491,785</u>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為180天內。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	256,384	198,318	395,987
關聯方	438	745	145,9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474)	(23,185)	(50,126)
	<u>230,348</u>	<u>175,878</u>	<u>491,785</u>
應收票據	<u>7,396</u>	<u>97,700</u>	<u>—</u>
向供應商墊款	231,608	245,640	38,458
按金	1,720	1,551	437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1	101	4,509
遞延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36	565	5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6)	(131)	(43)
	<u>233,519</u>	<u>247,726</u>	<u>46,333</u>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 .	<u>471,263</u>	<u>521,304</u>	<u>538,118</u>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38,5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41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6,000	172,748	484,412
1至2年	4,044	1,917	6,003
2至3年	—	909	382
3年以上	304	304	988
總計	230,348	175,878	491,785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為180天內。

23. 金融資產轉讓

(a)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如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於背書後將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供應商，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就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的票據確認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按全面追索基 準背書予供應 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39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396)
淨頭寸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合同的			
合同資產(附註i)	119,158	562,040	989,284
應收保留金(附註ii)	50,744	49,64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632)	(20,433)	(42,645)
合同資產總額	150,270	591,247	946,639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款項	(106,758)	(591,247)	(946,639)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款項	43,512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合同的			
合同資產(附註i)	119,158	562,040	992,349
應收保留金(附註ii)	50,744	49,64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632)	(20,433)	(42,645)
合同資產總額	150,270	591,247	949,704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款項	(106,758)	(591,247)	(949,704)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款項	43,512	—	—

附註：

- 合同資產包括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乃由於有關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 合同客戶扣留的應收保留金產生自 貴集團的服務，該款項按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合同所訂明於服務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五年內結清。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134,712,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3,982,000元)。

預期不會在 貴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220,000</u>	<u>560,106</u>	<u>565,5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220,000</u>	<u>530,000</u>	<u>180,00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投資由多家金融機構管理的若干金融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率分別為1.00%至3.20%、1.00%至3.20%及1.25%至3.30%。由於實際回報在到期前存在不確定性，所有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非上市	<u>7,414</u>	<u>8,640</u>	<u>8,041</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權益。 貴公司董事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彼等認為此乃一項並非持作買賣的策略投資。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股權投資進行估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每年0.20%至1.60%、0.10%至1.52%及0.05%至1.55%的市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定期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2.80%至3.25%、2.50%至3.25%及1.90%至3.25%的市場利率計息。

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理財產品的存款	—	100,000	—
就應付票據及擔保函的存款	59,352	—	11,295
其他	—	—*	—
	<u>59,352</u>	<u>100,000</u>	<u>11,2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理財產品的存款	—	100,000	—
就應付票據的存款	59,352	—	11,295
其他	—	—*	—
	<u>59,352</u>	<u>100,000</u>	<u>11,295</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20%至1.65%、0.1%至1.65%及0.05%至1.30%的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第三方	259,394	623,444	828,385
關聯方	3,805	3,597	12,098
	<u>263,199</u>	<u>627,041</u>	<u>840,483</u>
應付票據	<u>59,352</u>	<u>—</u>	<u>50,644</u>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2,145	38,290	46,535
其他應付稅項	60,190	110,066	47,972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993	48,155	48,724
按金	22,037	17,190	26,512
應計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道路使用權應付款項	—	—	9,357
其他	3,678	3,426	7,044
	<u>174,043</u>	<u>217,127</u>	<u>189,317</u>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道路使用權應付款項	<u>—</u>	<u>—</u>	<u>6,239</u>
	<u>—</u>	<u>—</u>	<u>6,239</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 .	<u>496,594</u>	<u>844,168</u>	<u>1,086,683</u>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集團介乎0至18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9,608	205,550	113,494
31至90天	69,676	106,805	109,860
91至180天	12,874	94,616	174,649
181天以上	61,041	220,070	442,480
	<u>263,199</u>	<u>627,041</u>	<u>840,483</u>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剩餘到期日均在180天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第三方	223,968	610,353	808,455
關聯方	3,805	3,597	12,098
子公司	<u>89,900</u>	<u>100,307</u>	<u>305,124</u>
	<u>317,673</u>	<u>714,257</u>	<u>1,125,677</u>
應付票據	<u>59,352</u>	<u>—</u>	<u>50,644</u>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725	7,133	5,948
其他應付稅項	57,767	108,640	39,44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633	48,152	48,123
按金	21,728	15,941	15,302
應付子公司款項	1,637	1,780	—
應計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u>3,549</u>	<u>3,350</u>	<u>7,313</u>
	<u>124,039</u>	<u>184,996</u>	<u>119,307</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 .	<u>501,064</u>	<u>899,253</u>	<u>1,295,628</u>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集團介乎0至18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1,702	205,502	175,352
31至90天	73,782	107,070	254,900
91至180天	12,874	94,890	174,649
181天以上	<u>119,315</u>	<u>306,795</u>	<u>520,776</u>
	<u>317,673</u>	<u>714,257</u>	<u>1,125,677</u>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剩餘到期日均在180天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835,712	751,970	20,498
其他材料及服務	<u>2,535</u>	<u>13,768</u>	<u>30</u>
	<u>838,247</u>	<u>765,738</u>	<u>20,528</u>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645,000元。

預期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根據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	744,600	751,970
其他材料及服務	<u>230</u>	<u>1,120</u>	<u>13,766</u>
	<u>230</u>	<u>745,720</u>	<u>765,73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835,712	751,970	20,498
其他材料及服務	<u>2,535</u>	<u>13,768</u>	<u>6,948</u>
	<u>838,247</u>	<u>765,738</u>	<u>27,446</u>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50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根據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	—	744,600	751,970
其他材料及服務	93	1,120	13,766
	93	745,720	765,736

貴集團的熔鹽塔式光熱電站解決方案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於服務期間作出階段付款。 貴集團要求客戶提供特定百分比的前期按金，當 貴集團於設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70	2,460	1,7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133	1,666	1,48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3,258	2,241
五年以上的期間	—	197	—
	4,603	7,581	5,46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3,470)	(2,460)	(1,736)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1,133	5,121	3,72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20%、4.05%及3.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28	2,460	15,3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014	1,666	15,4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3,258	37,874
五年以上的期間	—	197	—
	<u>4,442</u>	<u>7,581</u>	<u>68,663</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	<u>(3,428)</u>	<u>(2,460)</u>	<u>(15,388)</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 .	<u>1,014</u>	<u>5,121</u>	<u>53,275</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20%、4.05%及3.53%。			

31.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16,327</u>	<u>79,260</u>	<u>707,911</u>
定息借款	16,327	79,260	72,000
浮息借款	—	—	635,911
	<u>16,327</u>	<u>79,260</u>	<u>707,911</u>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16,327	79,260	135,911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572,000
	<u>16,327</u>	<u>79,260</u>	<u>707,911</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計劃還款條款)			
一年內	—	—	9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000	3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27	55,000	530,000
五年以上的期間	—	14,260	50,911
	<u>16,327</u>	<u>79,260</u>	<u>707,911</u>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u>	<u>—</u>	<u>(92,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16,327</u>	<u>79,260</u>	<u>615,9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該等貸款由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3.30 % 至 3.70 %	2.70 % 至 3.30 %	2.11 % 至 2.20 %
— 浮息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34 % 至 2.6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572,000
定息借款	—	—	72,000
浮息借款	—	—	500,000
	—	—	572,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572,000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計劃還款條款）			
— 一年內	—	—	82,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20,000
— 超過五年的期間以內	—	—	470,000
	—	—	572,000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 . .	—	—	(82,000)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	—	49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11%至2.20%
— 浮息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34%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收入相關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414
已收政府補助	6,725
計入損益	(6,361)
因出售一家子公司而減少(附註38)	(57,430)
於2023年12月31日	348
已收政府補助	82
計入損益	(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
已收政府補助	226
計入損益	(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

貴公司

	收入相關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已收政府補助	1,042
計入損益	(694)
於2023年12月31日	348
已收政府補助	82
計入損益	(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
已收政府補助	226
計入損益	(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

該等遞延收入主要包括 貴集團收到的與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金。這些政府補助受表現條件限制，當相應的表現條件達成時， 貴集團會在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79,110,000	279,110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u>81,139,960</u>	<u>81,14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360,249,960</u>	<u>360,250</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23年5月及6月分別發行8,880,000股及1,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每股代價均為人民幣21元。
- ii. 根據於2023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向普通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獲發2.44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自資本及其他儲備中發行紅股。本次發行使總股份增加70,659,960股，導致股本增加，而股份溢價相應減少人民幣70,660,000元。
- iii. 股本(包括所有[編纂]投資者所投入的投資金額)性質上均屬權益工具。儘管部分[編纂]投資者獲授贖回權，但該等贖回權的所有義務均附屬於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中易和」， 貴公司前身浙江中控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的當時控股股東)，而 貴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無須承擔該等贖回權項下的任何責任。所有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均已於首次提交日期前終止。管理層聲明， 貴公司未就中易和先前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末就該等贖回權確認任何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權利及補充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文件「歷史及發展」章節下「[編纂]投資」部分之第2點「[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中披露。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 貴公司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及表彰他們的貢獻。根據本計劃，合資格承授人可透過專為實施本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認購 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4月及2020年3月，在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時，分別成立了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杭州晶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晶光」）及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晶希」）。各員工持股平台獲發行2,000,000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360,000元。

於2020年12月，分別透過杭州晶光及杭州晶希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股**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並附帶計劃所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受限制獎勵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近期交易價每股人民幣8.20元釐定。

於2020年12月， 貴公司透過兩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杭州意知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意知達」）及湖州煜日，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69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650,000股**受限制股份，每股作價人民幣3.68元。受限制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近期交易價每股人民幣8.20元釐定。

於2023年11月，杭州晶光分別向杭州晶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意知達及杭州晶希收購 貴公司350,000股**、330,000股**及80,000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透過杭州晶光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760,000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每股作價人民幣8.20元，並附帶計劃所載的若干歸屬條件。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近期交易價每股人民幣25元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6,572,000元、人民幣10,196,000元及人民幣8,709,000元。

** 資本化發行生效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首次[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2020年12月	7,787,440	186,600	—	186,600	7,787,440	13.50
2023年12月	—	945,440	—	—	945,440	13.50
	<u>7,787,440</u>	<u>1,132,040</u>	<u>—</u>	<u>186,600</u>	<u>8,732,880</u>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值(人民幣)(附 註)	<u>3.63</u>	<u>13.50</u>	<u>—</u>	<u>3.63</u>	<u>4.91</u>	
批次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2020年12月	7,787,440	—	—	—	7,787,440	不適用
2023年12月	945,440	—	—	—	945,440	不適用
	<u>8,732,880</u>	<u>—</u>	<u>—</u>	<u>—</u>	<u>8,732,880</u>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值(人民幣)(附 註)	<u>4.91</u>	<u>—</u>	<u>—</u>	<u>—</u>	<u>4.91</u>	
批次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2020年12月	7,787,440	—	—	—	7,787,440	不適用
2023年12月	945,440	—	—	—	945,440	不適用
	<u>8,732,880</u>	<u>—</u>	<u>—</u>	<u>—</u>	<u>8,732,880</u>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值(人民幣)(附 註)	<u>4.91</u>	<u>—</u>	<u>—</u>	<u>—</u>	<u>4.91</u>	

附註： 於授出日期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每份公平值已通過2023年12月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102	24,116	—	—	124,218
融資現金流量	(85,126)	(4,541)	—	—	(89,66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351	1,139	—	—	2,490
新訂租賃	—	6,269	—	—	6,269
因出售子公司減少	—	(22,380)	—	—	(22,38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27	4,603	—	—	20,930
融資現金流	61,264	(5,596)	(154,908)	—	(99,240)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154,908	—	154,908
利息開支	1,669	149	—	—	1,818
租賃終止	—	(1,003)	—	—	(1,003)
新訂租賃	—	9,428	—	—	9,428
於2024年12月31日	79,260	7,581	—	—	86,841
融資現金流量	622,245	(3,429)	(144,100)	(1,874)	472,842
非現金變動					
遞延發行成本	—	—	—	2,411	2,411
利息開支	—	—	144,100	—	144,100
新訂租賃	6,406	150	—	—	6,556
因出售子公司減少	—	1,163	—	—	1,163
於2025年12月31日	<u>707,911</u>	<u>5,465</u>	<u>—</u>	<u>537</u>	<u>713,913</u>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附註31披露之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權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000	560,106	565,5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7,414	8,640	8,04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523,352</u>	<u>1,315,586</u>	<u>1,652,424</u>
	<u>1,750,766</u>	<u>1,884,332</u>	<u>2,226,01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16,738</u>	<u>765,207</u>	<u>1,694,7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000	530,000	18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7,414	8,640	8,04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503,817</u>	<u>1,299,287</u>	<u>1,487,046</u>
	<u>1,731,231</u>	<u>1,837,927</u>	<u>1,675,08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09,664</u>	<u>742,461</u>	<u>1,776,88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對此類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利率的金融風險。於報告期內，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及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與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7）、定期存款（詳情見附註27）、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30）及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31）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7）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3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市場利率的波動。貴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定息借貸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區間。

貴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面對的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編製此等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付。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變動的合理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製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703,000元，這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面臨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承擔價格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委派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來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30,000元、人民幣734,000元及人民幣684,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時，乃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不用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為依據。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及評級每年檢討兩次。 貴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60.84%及23.34%及21.73%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99.71%及97.11%及74.73%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因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根據個別分析，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819,000元及因出售子公司轉撥人民幣130,000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人民幣2,488,000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49,153,000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而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人民幣133,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 .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金額逾期超過30天或自初步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編製的資料表明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金額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40,693	4.48 %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35	17.52 %
		虧損	全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5,594	100.00 %
合約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2,342	4.98 %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47,560	12.55 %
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7,396	非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839	5.00 %
		觀察清單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44	13.30 %
		虧損	全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8	100.00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833,571	非重大
定期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90,813	非重大
受限制銀行 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9,352	非重大
				<u>1,719,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82,267	4.06%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02	15.8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5,594	100.00%
合約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11,680	3.34%
應收行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700	非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92	5.00%
		觀察清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	20.0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5,166	非重大
定期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4,758	非重大
受限制銀行按金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0	非重大
				<u>1,950,58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u>2025年12月31日</u>	<u>附註</u>	<u>內部 信貸評級</u>	<u>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u>	<u>總賬面值</u>	<u>平均虧損率</u>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474,103	5.75%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2,214	13.93%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5,594	100.00%
合約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89,284	4.31%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9	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9,652	非重大
定期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38,306	非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295	非重大
				<u>2,691,87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40,693	4.48%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35	17.52%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5,594	100.00%
合約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2,342	4.98%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47,560	12.55%
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96	非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75	4.73%
		觀察清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4	13.3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8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3,997	非重大
定期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0,813	非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352	非重大
				<u>1,700,3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u>2024年12月31日</u>	<u>附註</u>	<u>內部 信貸評級</u>	<u>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u>	<u>總賬面值</u>	<u>平均虧損率</u>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82,267	4.06%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02	15.8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5,594	100.00%
合約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11,680	3.34%
應收銀行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700	非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90	5.00%
		觀察清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0	10.8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8,865	非重大
定期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4,758	非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0	非重大
				<u>1,934,28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 註	內 部 信 貸 評 級	12 個 月 或 全 期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總 賬 面 值 人民 幣 千 元	平 均 虧 損 率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74,103	5.75 %
		觀察清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2,214	13.93 %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5,594	100.00 %
合約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992,349	4.30 %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07	0.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302	非重大
定期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3,200	非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295	非重大
				<u>2,529,56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823	15,594	32,4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819	—	13,819
因出售子公司而轉出	(130)	—	(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512	15,594	46,1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488)	—	(2,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024	15,594	43,6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9,153	—	49,153
於2025年12月31日	77,177	15,594	92,771

貴公司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805	15,594	32,3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707	—	13,707
於2023年12月31日	30,512	15,594	46,1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488)	—	(2,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024	15,594	43,6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9,153	—	49,153
於2025年12月31日	77,177	15,594	92,7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	248	4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7	(210)	(133)
因出售子公司而轉出	(173)	—	(1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	38	1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7	(31)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	7	1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5)	(7)	(92)
於2025年12月31日	43	—	43

貴公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0	249	3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2)	(211)	(2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	38	1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	(31)	(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	7	1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1)	(7)	(88)
於2025年12月31日	43	—	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最早須付款日期編製，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5年	多於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66	548	546	16,819	—	17,913	16,327
應付貿易款項	—	263,199	—	—	—	263,199	263,199
應付票據	—	59,352	—	—	—	59,352	59,352
其他應付款項	—	77,860	—	—	—	77,860	77,860
租賃負債	4.20	3,874	1,154	—	—	5,028	4,603
		<u>404,833</u>	<u>1,700</u>	<u>16,819</u>	<u>—</u>	<u>423,352</u>	<u>421,3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6	2,435	12,315	59,193	14,483	88,426	79,260
應付貿易款項	—	627,041	—	—	—	627,041	627,041
其他應付款項	—	58,906	—	—	—	58,906	58,906
租賃負債	4.05	2,516	1,808	3,643	214	8,181	7,581
		<u>690,898</u>	<u>14,123</u>	<u>62,836</u>	<u>14,697</u>	<u>782,554</u>	<u>772,788</u>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60	109,686	63,078	542,585	52,413	767,762	707,911
應付貿易款項	—	840,483	—	—	—	840,483	840,483
應付票據	—	50,644	—	—	—	50,644	50,644
其他應付款項	—	89,448	6,239	—	—	95,687	95,687
租賃負債	3.53	1,844	1,560	2,302	—	5,706	5,465
		<u>1,092,105</u>	<u>70,877</u>	<u>544,887</u>	<u>52,413</u>	<u>1,760,282</u>	<u>1,700,19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 要 求 或 少 於 1 年	1 至 2 年	2-5 年	多 於 5 年	未 折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總 賬 面 值
	%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317,673	—	—	—	317,673	317,673
應付票據	—	59,352	—	—	—	59,352	59,352
其他應付款項	—	32,639	—	—	—	32,639	32,639
租賃負債	4.20	4,046	1,154	—	—	5,200	4,442
		<u>413,710</u>	<u>1,154</u>	<u>—</u>	<u>—</u>	<u>414,864</u>	<u>414,106</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723,669	—	—	—	723,669	714,257
其他應付款項	—	28,204	—	—	—	28,204	28,204
租賃負債	4.05	2,516	1,808	3,643	214	8,181	7,581
		<u>754,389</u>	<u>1,808</u>	<u>3,643</u>	<u>214</u>	<u>760,054</u>	<u>750,042</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2.31	94,664	42,172	542,585	—	679,421	572,000
應付貿易款項	—	1,125,677	—	—	—	1,125,677	1,125,677
應付票據	—	50,644	—	—	—	50,644	50,644
其他應付款項	—	28,563	—	—	—	28,563	28,563
租賃負債	3.53	17,131	16,847	40,520	—	74,498	68,663
		<u>1,316,679</u>	<u>59,019</u>	<u>583,105</u>	<u>—</u>	<u>1,958,803</u>	<u>1,845,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為進行財務報告，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密切合作確立合適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以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0,000	560,106	565,545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法，根據可用市 場的預期回報率 估算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	7,414	8,640	8,041	第三級	可比較公司分析 的市場方法	股權價值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 讓(「DLOM」)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0,000	530,000	180,000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法，根據可用市 場的預期回報率 估算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	7,414	8,640	8,041	第三級	可比較公司分析 的市場方法	股權價值及 DLOM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輕微增加將導致按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
- ii. 單獨使用的權益價值的折讓輕微增加將導致按可比公司分析估值下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432,000元及人民幣40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貴集團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購買	6,66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748
於2023年12月31日	7,414
購買	82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8,640
購買	24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843)
於2025年12月31日	8,041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748,000元、人民幣406,000元及人民幣843,000元收益，為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i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該等公平值乃按照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 出售子公司

(i) 出售金塔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塔可勝」)

於2023年4月，貴集團向天津中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金塔可勝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23,000元。代價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作出的估值而釐定，其評估金塔可勝的全部權益價值為約人民幣12,023,000元。於出售日期，金塔可勝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72,211
使用權資產	28,517
無形資產	221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65,7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	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820)
租賃負債	(18,646)
	<u>(11,960)</u>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u>(11,960)</u>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u>12,023</u>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2,023
已出售負債淨額	<u>11,960</u>
出售的收益	<u>23,983</u>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023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6)</u>
	<u>9,9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出售綠儲科技

於2023年10月，貴集團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關於出售綠儲科技51%股權及轉讓若干專利予其關聯方綠儲控股的決議案，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8,157,000元及人民幣14,826,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代價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作出的估值而釐定，其評估綠儲科技的全部權益價值為約人民幣247,714,000元及專利為約人民幣14,824,000元。於出售日期，綠儲科技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33,733
使用權資產	34,710
無形資產	4,7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27
收購耐用資產的預付款項	3,859
存貨	3,15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4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97)
合同負債	(1,972)
租賃負債	(3,734)
遞延稅項負債	(1,214)
遞延收益	(57,430)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66,849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42,983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42,983
於綠儲科技持有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75,459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66,849)
非控股權益	33,792
出售收益	85,385
包括：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的保留 於前子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	19,858

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2,983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49)
	(9,4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出售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青海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出售青海中光之全部權益予其關聯方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光新能源」)，代價為人民幣7,895,000元。代價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作出的估值而釐定，其評估青海中光的全部權益價值為約人民幣7,895,000元。於出售日期，青海中光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4,122
收購耐用資產的預付款項	4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6,572</u>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u>7,895</u>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7,895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6,572)</u>
出售收益	<u>1,323</u>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895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4)</u>
	<u>5,8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設備	51,055	4,509	279,885
股權投資	10,104	24,279	2,040
	<u>61,159</u>	<u>28,788</u>	<u>281,925</u>

4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開具應付票據或擔保函，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27,200	175,858	105,741
投資物業	—	—	88,514
使用權資產	17,878	17,505	17,1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352	—*	11,295
	<u>204,430</u>	<u>193,363</u>	<u>222,682</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41.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聯方：

各方名稱	關係
中光新能源	受聯營公司控制
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限公司(「青海和力」)	受聯營公司控制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	受聯營公司控制
綠儲科技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i)
中綠可勝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控技術」) (前稱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金先生擔任董事(附註ii)
杭州栩源貿易有限公司(「栩源貿易」)	金先生家族企業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眾控太陽能」)	受聯營公司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3年11月，貴集團出售綠儲科技51%的股權，貴集團仍持有綠儲科技30.03%的股權。出售後，綠儲科技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於2023年12月，金先生辭任中控技術的董事職務。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9,600	470,713
眾控太陽能	—	—	16,173
青海和力	—	—	230
青海中控太陽能	—	1,103	72
中控技術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光新能源	2	—	—
總計	4	10,703	487,188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控技術	7,796	不適用	不適用
綠儲科技	71	7,959	6,239
青海和力	—	69	—
栩源貿易	636	—	—
中光新能源	—	—	12,300
總計	8,503	8,028	18,539

(ii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控技術	84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租賃還款人民幣1,79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000元的已付利息計入租賃還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	283
中光新能源	—	—	132
總計	—	—	415

(v) 收購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2023年5月，貴公司以人民幣996,000元的代價向其關聯方中光新能源收購一家私人實體2%的股權。

(b) 關聯方結餘

貿易性質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太陽能	—	745	—
眾控太陽能	—	—	12,000
綠儲科技	438	—	—
中綠可勝	—	—	133,924
總計	438	745	145,9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24)	(2,183)
	434	721	143,741

(ii)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太陽能	7,396	—	—

(iii) 向供應商墊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控技術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光新能源	—	2,600	—
綠儲科技	—	883	136
總計	78	3,483	1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	11
綠儲科技	12	—	—
總計	12	—	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12	—	11

(v)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太陽能	—	—	28
眾控太陽能	—	—	5,143
中綠可勝	—	—	198,852
總計	—	—	204,0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3,050)
	—	—	200,973

(vi) 應付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控技術	3,805	不適用	不適用
綠儲科技	—	3,597	6,752
中光新能源	—	—	5,346
總計	3,805	3,597	12,098

(v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	387
中光新能源	200	—	800
總計	200	—	1,1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i)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150,644	—
青海中控太陽能	176	3	—
總計	176	150,647	—

(ix)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控技術	3,626	不適用	不適用

(c) 擔保函詳情

(i) 貴集團作為申請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綠可勝發出擔保函，以提供光熱發電解決方案服務。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中綠可勝發出的擔保函總額為人民幣60,358,000元。

上述擔保函已於延長至2026年10月。

(ii) 貴集團作為受益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中控技術發出的擔保函，以擔保履行採購合同。於2023年12月31日，自中控技術收到的擔保函總額為人民幣630,000元。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06	6,568	6,871
酌情績效掛鈎花紅	2,506	2,367	2,8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	220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74	1,356	995
總計	12,548	10,511	10,9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a) 關 聯 方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i) 銷 售 貨 品 及 服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9,600	470,713
青海中控太陽能	—	1,103	72
金塔中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塔中光」) (附註)	3,154	不適用	不適用
眾控太陽能	—	—	16,173
綠儲科技	478	—	—
中控技術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光新能源	2	—	—
億儲太陽能	—	—	15,723
可勝裝備	—	—	6,663
青海和力	—	—	230
總計	<u>3,636</u>	<u>10,703</u>	<u>509,574</u>

附註：該子公司已於2023年4月出售。

(ii) 購 買 貨 品 及 服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光新能源	—	—	12,300
可勝裝備	90,998	1,179	30,809
眾晶軟件	18,928	41,147	161,775
中控技術	7,368	不適用	不適用
綠儲科技	142	7,959	6,239
青海和力	—	69	—
栩源貿易	636	—	—
總計	<u>118,072</u>	<u>50,354</u>	<u>211,123</u>

(iii) 利 息 收 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塔中光	<u>1,71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該子公司已於2023年4月出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控技術	56	不適用	不適用
科昕能源	—	—	389
眾晶軟件	39	20	—
總計	95	20	38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支付租賃還款人民幣1,938,000元、人民幣507,000元及人民幣7,644,000元。上述租賃還款分別包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利息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389,000元。

(v) 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	283
中光新能源	—	—	132
眾晶軟件	—	—	16
總計	—	—	431

(vi) 收購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2023年5月，貴公司以人民幣996,000元向關聯方中光新能源收購一家私人實體的2%股權。

(b) 關聯方結餘

貿易性質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	133,924
青海中控太陽能	—	745	—
綠儲科技	438	—	—
眾控太陽能	—	—	12,000
總計	438	745	145,9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24)	(2,183)
	434	721	143,7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太陽能	7,396	—	—

(iii) 向供應商墊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光新能源	—	2,600	—
綠儲科技	—	883	136
可勝裝備	—	—	7,270
中控技術	4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0	3,483	7,406

(iv)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綠儲科技	12	—	—
可勝裝備	—	—	4,424
眾晶軟件	—	—	18
中綠可勝	—	—	11
總計	12	—	4,4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12	—	4,453

(v)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太陽能	—	—	28
可勝裝備	—	—	3,064
眾控太陽能	—	—	5,143
中綠可勝	—	—	198,852
總計	—	—	207,0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3,050)
	—	—	204,0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 應付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眾晶軟件	58,274	86,933	261,803
中光新能源	—	—	5,346
可勝裝備	31,626	13,374	43,321
綠儲科技	—	3,597	6,752
中控技術	3,80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3,705	103,904	317,222

(vii)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勝裝備	7,130	—	—

(vi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	387
中光新能源	200	—	800
總計	200	—	1,187

(ix)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可勝	—	150,644	—
青海中控太陽能	176	3	—
億儲太陽能	—	—	6,918
總計	176	150,647	6,9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x)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控技術	2,680	不適用	不適用
科昕能源	—	—	63,198
眾晶軟件	786	—	—
總計	3,466	—	63,198

非貿易性質

(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勝裝備	—	—	66
億儲太陽能	100	100	—
晶力投資	1	1	1
總計	101	101	67

(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眾晶軟件	1,637	1,780	—
總計	1,637	1,780	—

與關聯方之間尚未清償的非貿易相關餘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2.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子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浙江科昕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31日	100,000/100,0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光熱發電設備 及提供技術服務	i	
浙江可勝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可勝裝備」)(前稱浙江眾晶裝備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20,000/20,000	100%	100%	100%	[100%]	光熱發電核心系統設 備的生產及銷售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ii	
浙江眾晶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眾晶軟件」)	中國	2018年3月19日	20,000/20,0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研發及銷售	i	
甘肅敦煌眾控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2,000/10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i	
阿克塞眾控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8日	1,200/10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i	
青海億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548,760/109,750	100%	100%	100%	[100%]	投資光熱發電及 熔鹽儲能項目	i	
玉門眾鑫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3日	1,000/10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i	
青海格爾木眩日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1日	—/10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i	
浙江可勝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可勝軟件 有限公司及浙江高晟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6日	10/10,0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光熱發電設備 及提供技術服務	i	
杭州晶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晶力投資)	中國	2018年4月8日	3,684/12,0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	i	
間接持有：										
青海億儲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億儲太陽能」)	中國	2022年9月13日	548,750/109,750	100%	100%	100%	[100%]	光熱發電站的開發、 建設及營運	i	

所有子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束日。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i. 概無就該等子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概無法定審計要求。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43.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115,674	135,774	696,5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4.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1,069	—	—	11,211	(72,662)	609,618
年內溢利	—	—	—	—	213,456	213,4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48	—	—	74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4,159	—	—	(14,159)	—
發行股份	209,600	—	—	—	—	209,600
股份溢價轉為股本	(70,660)	—	—	—	—	(70,66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4)	—	—	—	6,572	—	6,572
權益法追溯應用至餘下權益 (附註)	—	—	—	—	797	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810,009	14,159	748	17,783	127,432	970,131
年內溢利	—	—	—	—	484,305	484,30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406	—	—	40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8,430	—	—	(48,43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54,908)	(154,90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4)	—	—	—	10,196	—	10,196
於2024年12月31日	810,009	62,589	1,154	27,979	408,399	1,310,130
年內溢利	—	—	—	—	445,415	445,41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843)	—	—	(8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4,951	—	—	(44,951)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44,100)	(144,10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4)	—	—	—	8,709	—	8,709
於2025年12月31日	<u>810,009</u>	<u>107,540</u>	<u>311</u>	<u>36,688</u>	<u>664,763</u>	<u>1,619,311</u>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出售綠儲科技的所有權權益。出售後，餘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任何沒收的供款可被 貴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中國向該計劃計提撥備並計入損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59,000元及人民幣5,983,000元及人民幣7,729,000元。

46. 報告期後事項

[•]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緒言

根據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吾等對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物業於2025年12月31（「**估值日**」）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準則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界定為「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發佈的RICS估值—2024年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附 錄 三

估 值 報 告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被估值的任何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屬所提供的意見。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日期為[●]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註明外，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指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對該物業的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涉及將標的物業於若干預測期間之未來經營收入淨額折現，所用折現率須為合適以反映第三方投資者就此類投資所需回報率。吾等已參考當前及預期的市場情況編製5年經營收入淨額預測。預測期結束後，經營收入淨額隨後按適當最終資本化率獲資本化，直至土地使用年期結束。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該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該物業之現有業權以及該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該物業之業權有效性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標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Arya Lin（經理）於2025年11月20日進行。彼為資產評估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5年以上經驗。

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亦無進行結構調查，以確定標的物業是否無腐爛、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此外，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事業服務進

附錄三

估值報告

行測試。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此等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之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條件限制

本報告(英文版)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錢塘區
白楊街道新科街118號
3幢20層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6年[●]

附註： 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東亞及東南亞等地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附錄三

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12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新科街118號可勝技術大樓3幢第1、4-14層	可勝技術大樓(「該發展物業」)包括1幢22層高的建築、1幢3層高的建築及六座附屬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39,980.38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該發展物業3幢第1、4-14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9,180.10平方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乃為投資而持有。 據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於2024年完工。 分類、用途及面積詳情載於附註4。 該物業位於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新科街118號，距文海南路地鐵站約1千米，距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約18千米。 該物業獲批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71年12月14日屆滿，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	該物業於估值日出租予各租戶的建築面積約為4,698.12平方米，作零售及辦公用途。該物業剩餘部分為閒置狀態。	106,374,902 (全部權益歸貴公司所有：106,374,902)

附註：

- 根據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錢塘分局與浙江科昕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科昕能源技術」，其中貴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301142021A2192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3,338.00平方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科昕能源技術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地價總額約人民幣17,970,000元。

附錄三

估值報告

誠如上述合同所示，該物業須符合以下主要物業發展條件：

許可用途	:	工業
容積率	:	≥ 1.2 ， ≤ 3
最大許可計容建築面積	:	40,014平方米
最小許可計容建築面積	:	16,005.60平方米
最低綠地比率	:	20%
高度限制	:	≤ 90 米
建築契約	:	於2022年6月前動工建設，並於2024年6月前完工。
其他重大限制	:	該幅地塊不得分割用以單獨轉讓或抵押。

2. 根據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發出之不動產權證書(浙(2025)杭州市不動產權第0335703號)，地盤面積約13,338.00平方米之該發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71年12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建築面積約39,980.38平方米之該發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作非住宅用途)已歸屬於科昕能源技術。

經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為上述證書所涵蓋權益的一部分。

3. 根據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向各租戶出租建築面積約4,698.12平方米，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4,842元(不含增值稅、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年期介乎2026年9月27日至2030年9月3日之間屆滿。

4. 據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零售	1,700.00
	辦公	17,480.10
	合計：	19,180.10

5. 吾等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條款，科昕能源技術已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錢江支行；及
- 該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吾等估值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吾等的假設及預測主要源自吾等可獲得的實際經營數據及市場數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月均租金市價(每平方米) : 零售：首個預測年度(「第一年」)人民幣55.83元
辦公：第一年人民幣43.10元
- 年均入住率 : 零售：第一年為55.5%；穩定於91.3%
辦公：第一年為35.4%；穩定於73.6%
- 折現率 : 8.5%
- 最終增長率 : 2.0%
- 最終資本化率 : 6.5%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總則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經營宗旨和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園區管理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電氣安裝服務；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3.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編纂]的條件下，適用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但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在香港[編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4. 股東和股東會

(1)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的存放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主體，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i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i、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2)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編纂]公司利益。

(3)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對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可根據本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如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要求履行披露原因等程序的，應遵照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按照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中應當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6)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如有)和表決結果；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5.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至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董事。

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ii. 被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四名，非獨立董事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x. 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x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可以將其權限範圍內部分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總裁行使。

(3) 獨立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且至少委任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至少有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沖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6.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三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除應由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決定以外的交易事項；
- ix.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7.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8. 通知和公告

(1)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iii. 以電話、短信、微信等即時通訊工具發出；
- i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2) 公告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9.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不按照股東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0.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5年10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兆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相關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60,249,960元，包括360,249,96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除「歷史與發展—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下列載明本公司子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 (i) 於2025年10月14日，億儲太陽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97,500,000元。
- (ii) 於2025年10月14日，億儲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97,500,000元。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iii) [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 (iv)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及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3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已獲進一步修訂、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編纂]；
- (ii) [●]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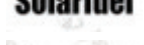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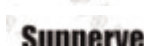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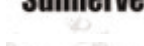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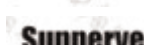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1	本公司	中國	16907249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2		42	本公司	中國	16907154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3		40	本公司	中國	16906976	201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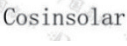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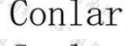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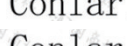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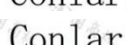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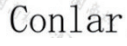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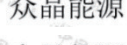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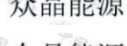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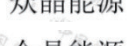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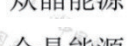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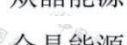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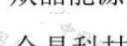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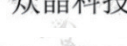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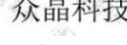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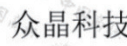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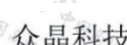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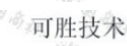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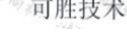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7	本公司	中國	16906607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5		4	本公司	中國	16906374	201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6		42	本公司	中國	23097272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7		11	本公司	中國	23096947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8		9	本公司	中國	23096921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9		40	本公司	中國	23096794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10		7	本公司	中國	23096785	2018年3月14日	2028年3月13日
11		4	本公司	中國	23096581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12		40	本公司	中國	35451950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13		4	本公司	中國	35453321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14		7	本公司	中國	35432491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15		9	本公司	中國	35441039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16		11	本公司	中國	35452641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17		12	本公司	中國	35457867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18		40	本公司	中國	3545273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19		42	本公司	中國	35448987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20		4	本公司	中國	35449661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		4	本公司	中國	40670009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22		7	本公司	中國	40670038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23		9	本公司	中國	40664715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24		11	本公司	中國	40667024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25		12	本公司	中國	40679405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26		40	本公司	中國	40652965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27		42	本公司	中國	40670171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28		7	本公司	中國	41105950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29		40	本公司	中國	41108895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0		4	本公司	中國	41118616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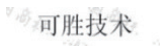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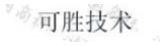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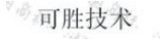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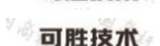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1		12	本公司	中國	41129559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2		42	本公司	中國	41112390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3		9	本公司	中國	41132810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4		7	本公司	中國	41105962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35		11	本公司	中國	41107407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36		12	本公司	中國	41112320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7		40	本公司	中國	41112353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8		4	本公司	中國	41114552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9		9	本公司	中國	41132802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40		42	本公司	中國	47223323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1		4	本公司	中國	47205927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2		7	本公司	中國	47224133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3		9	本公司	中國	47210326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4		12	本公司	中國	47202057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5		40	本公司	中國	47220726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6		4	本公司	中國	50919753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47		7	本公司	中國	50903412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48		9	本公司	中國	50911571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49		11	本公司	中國	50904349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50		12	本公司	中國	50919848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51		40	本公司	中國	50895400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52		4	本公司	中國	50889766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53		7	本公司	中國	50909276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54		9	本公司	中國	50911586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55		11	本公司	中國	50915353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56		12	本公司	中國	50927616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57		40	本公司	中國	50895393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58		42	本公司	中國	50894642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59		9	本公司	中國	54614253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60		40	本公司	中國	54605347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61		7	本公司	中國	54601934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62		42	本公司	中國	54594360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3		12	本公司	中國	54587781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64		4	本公司	中國	54586906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65		11	本公司	中國	54598861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66		1	本公司	中國	61995755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67		6	本公司	中國	61988311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68		7	本公司	中國	61999029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69		9	本公司	中國	61989667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70		19	本公司	中國	61997424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71		35	本公司	中國	62012092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72		37	本公司	中國	62013130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73		1	本公司	中國	62009313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74		4	本公司	中國	62005210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75		6	本公司	中國	61988320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76		7	本公司	中國	61998904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77		9	本公司	中國	62013105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78		11	本公司	中國	61995802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79		12	本公司	中國	62005327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80		19	本公司	中國	61997415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81		35	本公司	中國	61985544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82		37	本公司	中國	62013118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83		40	本公司	中國	61984294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84		42	本公司	中國	61991415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85		—	本公司	香港	306981003	2026年1月2日	2036年1月2日
86		—	本公司	香港	306980996	2026年1月2日	2036年1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太陽能吸熱系統、光熱電站及運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83657.5	2021年5月27日	2041年5月27日
2	一種基於相機的吸熱塔擺動幅度監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88012.3	2021年4月30日	2041年4月30日
3	一種汽輪機定功率輸出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36.3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4	一種定日鏡鏡架及其定日鏡、定日鏡場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31804.3	2020年1月13日	2040年1月13日
5	一種太陽能光熱電站雙高溫熔鹽儲罐系統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47399.2	2019年5月24日	2039年5月24日
6	一種定日鏡方位角控制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05612.6	2020年11月2日	2040年11月2日
7	一種基於清洗車的鏡場控制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0579.0	2020年12月24日	2040年12月24日
8	一種自適應面型的定日鏡鏡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37319.0	2021年4月22日	2041年4月22日
9	一種定日鏡轉角控制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38786.4	2020年12月23日	2040年12月23日
10	一種定日鏡的方位推杆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46669.3	2019年6月21日	2039年6月21日
11	一種基於RFID的定日鏡基準位置定位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51438.6	2020年11月26日	2040年11月26日
12	一種減小吸熱系統下降管振動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85469.0	2020年12月16日	2040年12月16日
13	一種定日鏡鏡片更換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66459.0	2021年4月28日	2041年4月28日
14	一種定日鏡焦距檢測及優化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899691.6	2019年9月23日	2039年9月23日
15	用於跨越式定日鏡清洗車的障礙檢測裝置和障礙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79501.X	2021年5月26日	2041年5月26日
16	一種顆粒換熱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73197.X	2019年10月14日	2039年10月14日
17	一種用於定日鏡初始安裝偏差測試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53381.6	2021年5月20日	2041年5月20日
18	BOOT區代碼在線升級方法及定日鏡控制器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18.5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19	一種定日鏡鏡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32374.7	2020年1月13日	2040年1月13日
20	一種太陽能光熱電站熔鹽儲存裝置、儲存系統及光熱電站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04286.7	2020年11月2日	2040年11月2日
21	一種熔鹽吸熱器管屏相對吸收率的測量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24.0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2	可變透光度的定日鏡裝置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30951.4	2020年12月9日	2040年12月9日
23	一種測量與優化吸熱器截斷效率的系統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489.8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24	一種應用於定日鏡主梁焊接件的支座檢測工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66928.9	2021年4月28日	2041年4月28日
25	定日鏡主梁焊接件自動上料設備及定日鏡鏡架自動組裝生產線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72098.9	2020年5月6日	2040年5月6日
26	一種定日鏡鏡體合裝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84522.9	2020年6月1日	2040年6月1日
27	一種定日鏡反射率的測量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72982.2	2019年4月4日	2039年4月4日
28	一種用於光熱電站的儲熱介質輸送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733930.3	2020年7月27日	2040年7月27日
29	一種定日鏡的副梁鉚接工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186269.9	2020年3月17日	2040年3月17日
30	一種塔式吸熱器管屏塗層在線檢修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10115.5	2020年11月3日	2040年11月3日
31	一種跨越式清洗車的定日鏡異常姿態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20.2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32	一種利用無人機對定日鏡進行夜間快速校正的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05.8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33	一種定日鏡的鏡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451121.0	2019年5月28日	2039年5月28日
34	一種定日鏡面型調整機構及調整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250861.0	2020年4月1日	2040年4月1日
35	一種定日鏡主梁加工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11889.2	2020年6月30日	2040年6月30日
36	反射面積可調的光伏光熱耦合定日鏡鏡面結構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57355.1	2019年4月1日	2039年4月1日
37	一種適應惡劣地形的鏡場布置方法和鏡場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64009.3	2019年4月30日	2039年4月30日
38	一種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站的定日鏡回轉減速機維護工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186274.X	2020年3月17日	2040年3月17日
39	一種塔式太陽能定日鏡校正相機的視軸中心標定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79989.4	2019年5月8日	2039年5月8日
40	一種定日鏡鏡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89307.0	2019年4月11日	2039年4月11日
41	一種校正相機的熱防護罩以及相機校正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544.3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42	一種定日鏡粘貼片裝配檢測和自適應調節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13710.9	2019年12月19日	2039年12月19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3	一種定日鏡地址設置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11784.7	2019年10月23日	2039年10月23日
44	一種太陽能光熱電站雙高溫熔鹽儲罐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440281.5	2019年5月24日	2039年5月24日
45	一種基於二次反射的塔式太陽能光熱鏡場及其排布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68925.7	2019年4月4日	2039年4月4日
46	一種太陽能熱發電吸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439667.4	2019年5月24日	2039年5月24日
47	纜纜連接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680000.9	2018年6月27日	2038年6月27日
48	定日鏡聚光效率的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5303.0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3日
49	一種吸熱器能流密度自動調節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72123.3	2019年4月4日	2039年4月4日
50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的吸熱器管屏組件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06907.2	2019年8月1日	2039年8月1日
51	一種定日鏡的自清潔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46488.0	2019年6月21日	2039年6月21日
52	一種電加熱、換熱、儲熱一體式結構的熔鹽儲罐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01631.9	2019年7月31日	2039年7月31日
53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的定日鏡的仰角驅動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09.6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54	一種基於多相機的鏡場雲遮擋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55403.3	2019年3月29日	2039年3月29日
55	基於圓柱形吸熱塔標靶的定日鏡精度檢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85136.1	2019年5月9日	2039年5月9日
56	一種匹配吸熱器運行的鏡場調度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543.9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57	一種拖曳式定日鏡清洗刮水機構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01630.4	2019年7月31日	2039年7月31日
58	一種用於塔式光熱發電系統的外接式吸熱器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28.9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59	一種基於太陽方位的全天空成像儀標定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490.0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60	一種定日鏡清洗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00752.7	2019年10月21日	2039年10月21日
61	定日鏡鏡面清洗車及清洗液回收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23.6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62	一種定日鏡的運輸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08.1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63	支持熱插拔的RS485電路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5284.1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64	一種鏡面清洗液回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5378.9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65	一種光伏—光熱混合發電站的運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063391.X	2018年1月23日	2038年1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6	一種定日鏡超聲波校正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22.1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67	一種氣封自循環加熱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05673.4	2019年9月24日	2039年9月24日
68	一種水工質吸熱器效率的測量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630909.8	2019年7月12日	2039年7月12日
69	一種太陽能光熱電站的熔融鹽管路預熱裝置及預熱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00756.5	2019年10月21日	2039年10月21日
70	一種利用降雨對定日鏡進行清潔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01697.3	2019年6月11日	2039年6月11日
71	一種定日鏡面型補償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21.7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72	一種BCS系統精度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49102.X	2019年3月29日	2039年3月29日
73	一種複合式熔鹽吸熱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75334.4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8日
74	一種定日鏡供電纜連接可靠性的自動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77312.0	2019年10月15日	2039年10月15日
75	一種定日鏡轉角的參考點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08106.1	2020年1月6日	2040年1月6日
76	一種回轉減速機剛性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012265.7	2017年1月6日	2037年1月6日
77	利用反射塔優化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站的控制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61956.3	2019年12月26日	2039年12月26日
78	一種風光熱電力互補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03836.2	2020年1月3日	2040年1月3日
79	一種鏡場控制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87450.X	2019年12月30日	2039年12月30日
80	一種提高定日鏡初始安裝角度精度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08241.6	2020年1月6日	2040年1月6日
81	一種定日鏡掉電存儲角度值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21179.X	2019年12月20日	2039年12月20日
82	一種燃氣輪機發電廠的餘熱利用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275195.0	2017年12月6日	2037年12月6日
83	一種鏡面面形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461704.7	2018年5月15日	2038年5月15日
84	一種定日鏡的吊裝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26.X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85	一種用於熔鹽儲罐的進鹽管與熔鹽儲罐的連接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497.2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86	一種高精度定日鏡基準位置定位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5281.8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87	一種用於定日鏡的反射鏡支撐組件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317.0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88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廠的定日鏡鏡場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866659.4	2016年9月30日	2036年9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9	一種定日鏡反射鏡高度調節裝置及定日鏡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511.9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90	一種減速機效率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087208.5	2017年2月17日	2037年2月17日
91	一種帶有自清潔裝置的推杆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06955.2	2017年8月17日	2037年8月17日
92	一種自動填充的熱膨脹管綫保溫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14534.X	2019年2月14日	2039年2月14日
93	一種用於定日鏡的反射面支撐組件及其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872630.7	2016年9月30日	2036年9月30日
94	一種跨越式定日鏡鏡面清洗車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142602.4	2017年3月10日	2037年3月10日
95	一種定日鏡場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668618.X	2015年10月13日	2035年10月13日
96	一種基於CMC芯片的定日鏡控制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670164.X	2015年10月13日	2035年10月13日
97	一種定日鏡主梁加工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011967.3	2017年1月6日	2037年1月6日
98	一種用於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的換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176190.1	2016年3月25日	2036年3月25日
99	一種換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176311.2	2016年3月25日	2036年3月25日
100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的定日鏡及其仰角驅動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068561.X	2015年2月10日	2035年2月10日
101	一種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077154.4	2017年2月13日	2037年2月13日
102	一種具備負荷調節功能的換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176072.0	2016年3月25日	2036年3月25日
103	一種塔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定日鏡校準系統及校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229246.0	2015年5月7日	2035年5月7日
104	定日鏡基準位置的定位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673142.9	2015年10月13日	2035年10月13日
105	一種雙推杆結構的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9010.9	2016年5月6日	2036年5月6日
106	一種定日鏡鏡面清洗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671603.9	2015年10月13日	2035年10月13日
107	一種定日鏡的連接座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505131.X	2015年8月18日	2035年8月18日
108	一種熔鹽儲罐的在線應急維修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225656.8	2015年5月6日	2035年5月6日
109	一種製造不同定日鏡鏡面曲率的方法	本公司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5537.X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110	定日鏡清洗機構的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670265.7	2015年10月13日	2035年10月13日
111	一種光斑實時可調的定日鏡調節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294572.6	2012年8月17日	2032年8月17日
112	一種全境場定日鏡清洗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9596.4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113	一種塔式太陽能熱電站定日鏡的連接座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068771.9	2015年2月10日	2035年2月10日
114	一種定日鏡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5285.0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15	一種可實現定日鏡變速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5553.9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116	一種立柱式定日鏡安裝基座及其安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068821.3	2015年2月10日	2035年2月10日
117	一種應對雲層遮擋的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439355.6	2013年9月25日	2033年9月25日
118	一種採用超臨界水吸熱器和熔鹽蓄熱的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站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5560.9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119	一種可在全參數範圍內變負荷運行的熔鹽蒸汽發生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439279.9	2013年9月25日	2033年9月25日
120	一種定日鏡清洗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8467.3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121	一種BCS板特徵標識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7538.8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122	一種塔式太陽能吸熱器高效防護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5455.5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123	一種可提高傳動精度的定日鏡傳動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233191.7	2012年7月6日	2032年7月6日
124	一種定日鏡跟蹤系統消隙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233194.0	2012年7月6日	2032年7月6日
125	一種基於多相機實時拍攝與圖像處理的天氣監測系統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441359.8	2013年9月25日	2033年9月25日
126	一種可有效降低鏡場風抗的防風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728719.2	201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127	一種定日鏡無水清潔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589205.9	2012年12月31日	2032年12月31日
128	一種定日鏡鏡場能量分佈均衡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287465.0	2012年8月13日	2032年8月13日
129	一種空隙式光斑成像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133205.8	2012年5月3日	2032年5月3日
130	一種塔式太陽能—蒸汽燃氣聯合循環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446129.6	2012年11月9日	2032年11月9日
131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的鏡場調度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262675.4	2012年7月27日	2032年7月27日
132	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的定日鏡精度動態校驗方法與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423344.4	2012年10月30日	2032年10月30日
133	一種二元工質塔式太陽能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311785.5	2012年8月29日	2032年8月29日
134	一種表面能流密度測量系統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290942.4	2011年9月16日	2031年9月16日
135	定日鏡的反射鏡支撐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157290.7	2011年6月13日	2031年6月13日
136	一種用於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的非等高定日鏡場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444385.7	2011年12月27日	2031年12月27日
137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的定日鏡鏡場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356442.6	2011年11月11日	2031年11月1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8	一種定日鏡追日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102033.3	2011年4月22日	2031年4月22日
139	一種定日鏡自動清洗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64192.3	2021年7月6日	2031年7月6日
140	一種基於定日鏡姿態編碼解碼的鏡場校正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87325.7	2020年10月30日	2040年10月30日
141	一種定日鏡地址配置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55933.6	2021年8月19日	2031年8月19日
142	一種定日鏡立柱中心點定位裝置及定位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30053.4	2021年9月3日	2031年9月3日
143	一種熔鹽化鹽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38814.5	2022年5月17日	2042年5月17日
144	一種鏡場內來雲分佈測量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82100.4	2021年11月1日	2031年11月1日
145	一種定日鏡清洗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78751.0	2022年7月4日	2042年7月4日
146	定日鏡用減速機在線智能故障診斷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6684.5	2020年12月24日	2040年12月24日
147	一種定日鏡轉運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58998.6	2021年12月1日	2031年12月1日
148	一種儲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91416.5	2021年9月17日	2031年9月17日
149	一種定日鏡支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919074.8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0	一種定日鏡支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918111.3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1	一種用於定日鏡中的立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4373.2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2	一種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4371.3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3	一種定日鏡連接座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917063.6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4	一種立柱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2592.7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5	一種立柱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917334.8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6	一種定日鏡轉角驅動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2655.9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7	一種定日鏡電控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2609.9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8	一種回轉減速機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4299.4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59	一種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4354.X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60	一種定日鏡支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4347.X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61	一種定日鏡主梁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2627.7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162	一種鏡體組裝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270295.7	2022年8月26日	2032年8月26日
163	一種鉚接裝置及定日鏡副梁生產綫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609257.9	2021年7月15日	2031年7月15日
164	一種用於熔鹽儲罐的泄漏封堵裝置及熔鹽儲罐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013255.1	202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165	一種熔鹽儲罐的進鹽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531405.2	2019年9月16日	2029年9月16日
166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廠的吸熱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335613.9	2019年3月15日	2029年3月15日
167	一種吸熱管及吸熱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896141.6	2018年11月16日	2028年11月16日
168	一種儲熱供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892100.3	2018年6月8日	2028年6月8日
169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的吸熱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495598.X	2018年4月9日	2028年4月9日
170	一種儲罐及用於太陽能光熱發電系統的儲罐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730440.6	2018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171	一種太陽能熱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71047.6	2017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72	一種熔鹽儲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76755.9	2017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173	一種熔鹽儲罐的進鹽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78922.3	2017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6日
174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廠的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97546.9	2017年8月29日	2027年8月29日
175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廠的定日鏡的轉接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73293.1	2017年8月25日	2027年8月25日
176	一種用於定日鏡的中心支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32093.1	2017年8月17日	2027年8月17日
177	一種閥門填料密封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40185.4	2017年8月18日	2027年8月18日
178	一種定日鏡鏡面清洗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230780.8	2017年3月3日	2027年3月3日
179	一種蒸發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137234.X	2017年2月15日	2027年2月15日
180	一種太陽能高溫熱發電熔鹽儲罐的加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160010.0	2017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181	一種用於太陽能熱發電廠的疏鹽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087508.9	2017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3日
182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廠的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017936.4	2017年1月6日	2027年1月6日
183	一種管道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014203.5	2017年1月6日	2027年1月6日
184	一種混合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261032.8	2016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185	一種用於定日鏡的立柱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099399.4	201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186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廠的定日鏡鏡體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098832.2	201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187	一種用於塔式太陽能熱發電廠的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100334.7	201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188	一種用於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的儲罐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739432.9	2016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1日
189	太陽能發電熔鹽儲罐的基礎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573143.6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190	一種壓力錶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579694.3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191	一種定日鏡的連接座及其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226693.0	2016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192	一種用於定日鏡的支撐臂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227499.4	201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193	一種用於太陽能熱發電廠的熔鹽泄露池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219998.9	2016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194	止回閥及其管道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225824.3	201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195	一種定日鏡的連接座及其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223555.7	2016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196	一種墊片自動配置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801523.6	2021年7月15日	2041年7月15日
197	一種吸熱塔內管路保溫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66745.3	2022年7月1日	2042年7月1日
198	一種定日鏡清洗過程中的定日鏡最優防撞角度計算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26282.3	2022年5月16日	2042年5月16日
199	一種含鹽廢水處理裝置及定日鏡鏡場含鹽廢水處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073327.0	2023年2月7日	2043年2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00	一種熔鹽儲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723743.3	2021年7月27日	2031年7月27日
201	一種高溫熔鹽儲罐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463760.1	2021年3月3日	2031年3月3日
202	一種流體輸送管道系統及包含其的塔式光熱電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168165.5	2021年1月21日	2031年1月21日
203	一種分散性儲熱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188495.9	2020年9月29日	2030年9月29日
204	一種換熱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268415.4	2020年7月2日	2030年7月2日
205	一種多級儲熱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225813.8	2020年6月29日	2030年6月29日
206	一種定日鏡電控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4343.1	2020年10月31日	2030年10月31日
207	一種定日鏡連接座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4369.6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208	定日鏡立柱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2444.5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209	一種應用於定日鏡中的支座及定日鏡主梁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84346.5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210	一種定日鏡的反射面組件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909115.5	202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1日
211	一種儲換熱一體化的固體儲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914237.5	2023年4月21日	2033年4月21日
212	定日鏡連接座	本公司	中國	ZL202230723707.0	2022年10月31日	2037年10月31日
213	定日鏡控制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30723710.2	2022年10月31日	2037年10月31日
214	定日鏡清洗及清潔度測量系統、定日鏡清潔度測量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56661.2	2021年5月20日	2041年5月20日
215	一種定日鏡光斑尺寸測量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82118.4	2021年11月1日	2041年11月1日
216	一種光伏跟蹤支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606409.3	2023年11月29日	2043年11月29日
217	一種光伏支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613138.4	2023年11月29日	2043年11月29日
218	一種塔式太陽能熱利用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29265.4	2024年4月29日	2044年4月29日
219	一種定日鏡立柱方位角初始安裝偏差測量工裝及測量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09455.7	2024年8月13日	2044年8月13日
220	一種發電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09456.1	2024年8月13日	2044年8月13日
221	定日鏡反射光斑能流密度分佈仿真方法、異常定日鏡識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75255.1	2024年8月26日	2044年8月26日
222	一種多級儲熱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04112.3	2020年6月29日	2040年6月29日
223	一種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767532.7	2024年4月15日	2034年4月15日
224	定日鏡一體化連接座殼體	本公司	中國	ZL202430207721.4	2024年4月15日	2039年4月15日
225	一種吸熱器集箱模塊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183232.0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8日
226	一種用於反應器的電加熱熔鹽儲能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064803.9	2024年5月16日	2034年5月16日
227	一種立柱安裝定位工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186281.X	2024年5月28日	2034年5月28日
228	一種定日鏡鏡體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244851.6	2024年6月3日	2034年6月3日
229	一種定日鏡鏡體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244849.9	2024年6月3日	2034年6月3日
230	一種煙氣餘熱利用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260231.1	2024年6月4日	2034年6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31	一種煙氣餘熱利用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260233.0	2024年6月4日	2034年6月4日
232	一種定日鏡主梁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285657.2	2024年6月6日	2034年6月6日
233	一種定日鏡清洗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334506.1	2024年6月12日	2034年6月12日
234	一種定日鏡鏡體起吊工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749930.2	2024年7月23日	2034年7月23日
235	一種結合PCHE換熱設備的儲熱介質儲罐及儲換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097204.1	2024年8月12日	2044年8月12日
236	一種用於太陽能光熱發電站的蒸汽發生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982903.X	2020年9月17日	2040年9月17日
237	一種火力發電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25859.9	2022年5月16日	2042年5月16日
238	一種定日鏡、鏡場防風系統及運行方法	本公司		ZL202310070045.5	2023年2月7日	2043年2月7日
239	一種熔鹽吸熱器堵管化鹽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69840.4	2022年5月24日	2042年5月24日
240	一種定日鏡邊框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948544.5	2022年8月9日	2042年8月9日
241	一種定日鏡主樑連接座安裝夾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68655.8	2022年7月1日	2042年7月1日
242	一種發電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26037.2	2022年5月16日	2042年5月16日
243	一種換熱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26397.0	2020年7月2日	2040年7月2日
244	一種用於定日鏡中的轉接驅動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767535.0	2024年4月15日	2034年4月15日
245	一種塔式太陽能熱利用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30575.8	2024年4月29日	2044年4月29日
246	回轉減速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530017442.6	2025年1月10日	2040年1月10日
247	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3086174.2	2024年12月13日	2044年12月13日
248	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841515.4	2024年12月13日	2044年12月13日
249	旋轉減速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530062673.9	2025年2月12日	2045年2月12日
250	Heliostat frame and heliostat thereof, and heliostat field	本公司	南非	ZA202207479	2021年1月11日	2041年1月11日
251	Heat-storage medium conveying system for solar-thermal power plant	本公司	南非	ZA202203662	2020年9月22日	2040年9月22日
252	Heliostat frame and heliostat thereof, and heliostat field	本公司	沙特	SA13595	2021年1月11日	2041年1月11日
253	Heat-storage medium conveying system for concentrated solar power station	本公司	沙特	SA13597	2020年9月22日	2040年9月22日
254	Heat-storage medium conveying system for solar-thermal power plant	本公司	澳大利亞	AU2020352258	2020年9月22日	2040年9月22日
255	Heat-storage medium conveying system for solar-thermal power plant	本公司	智利	CL69.016	2020年9月22日	2040年9月22日
256	Heat-storage medium conveying system for solar-thermal power plant	本公司	美國	US12111080	2020年9月22日	2041年11月9日
257	Heliostat frame and heliostat thereof, and heliostat field	本公司	澳大利亞	AU2021207943	2021年1月11日	2041年1月11日
258	Heliostat frame and heliostat thereof, and heliostat field	本公司	智利	CL69.837	2021年1月11日	2041年1月11日
259	一種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347933.9	2022年10月31日	2042年10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60	一種回轉減速機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109159.5	2025年1月23日	2045年1月23日
261	定日鏡清洗車的自動追鏡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634293.2	2024年5月22日	2044年5月22日
262	機械臂及機械臂的維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397169.3	2025年4月1日	2045年4月1日
263	一種吸熱器管屏精確測溫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94821.2	2023年3月3日	2043年3月3日
264	一種光伏追蹤支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894857.7	2022年7月28日	2042年7月28日
265	一種主樑支座焊接上料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044217.3	2022年8月30日	2042年8月30日
266	一種吸熱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11205.0	2023年3月28日	2043年3月28日
267	一種用於熔鹽換熱設備和管道的防凍系統及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52557.0	2023年4月4日	2043年4月4日
268	一種熔鹽緩蝕劑投放裝置及投放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731388.8	2020年7月27日	2040年7月27日
269	一種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35019.1	2024年9月24日	2044年9月24日
270	定日鏡駐車式水平清洗車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381080.2	2022年9月8日	2032年9月8日
271	一種閘杆提升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3158040.7	2024年12月19日	2034年12月19日
272	一種回轉減速機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0149883.6	2025年1月22日	2035年1月22日
273	一種閘杆提升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3141570.0	2024年12月19日	2034年12月19日
274	定日鏡用主樑機構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0129552.6	2025年1月20日	2035年1月20日
275	一種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0551361.9	2025年3月27日	2035年3月27日
276	一種回轉減速機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0223970.1	2025年2月12日	2035年2月12日
277	一種回轉減速機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0174497.2	2025年1月26日	2035年1月26日
278	一種定日鏡回轉減速機及定日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0248828.2	2025年2月17日	2035年2月17日
279	定日鏡連接支座	本公司	中國	ZL202530414171.8	2025年7月15日	2030年7月15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定日鏡控制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2SR016785	2012年3月5日	2011年9月30日
2	太陽能發電系統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1SR032654	2011年5月30日	2011年4月2日
3	太陽能熱發電工程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2SR016758	2012年3月5日	2011年10月30日
4	太陽能熱發電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2SR016782	2012年3月5日	2011年10月30日
5	太陽能熱發電先進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2SR016447	2012年3月5日	2011年10月30日
6	太陽能熱發電組態軟件V1.0	本公司	2012SR016752	2012年3月5日	2011年10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7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工具軟件V2.0	本公司	2012SR050937	2012年6月15日	2012年3月20日
8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監控軟件V2.0	本公司	2012SR050792	2012年6月14日	2012年3月20日
9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軟件V2.0	本公司	2012SR057549	2012年7月2日	2012年3月20日
10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先進控制軟件V2.0	本公司	2012SR050939	2012年6月15日	2012年3月20日
11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組態軟件V2.0	本公司	2012SR056954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3月20日
12	太陽能鏡場安全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023271	2015年2月4日	2014年10月10日
13	太陽能吸熱器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022571	2015年2月3日	2014年10月10日
14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3D虛擬鏡場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074747	2015年5月5日	2014年10月10日
15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工具軟件V3.0	本公司	2015SR180491	2015年9月17日	2014年5月10日
16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監控軟件V3.0	本公司	2015SR180525	2015年9月17日	2014年5月10日
17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軟件V3.0	本公司	2015SR180935	2015年9月17日	2014年10月10日
18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先進控制軟件V3.0	本公司	2015SR180579	2015年9月17日	2014年5月10日
19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組態軟件V3.0	本公司	2015SR181144	2015年9月17日	2014年5月10日
20	太陽能熱發電鏡場設計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233530	2015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0日
21	塔式太陽能熱發電項目設計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691192	2017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30日
22	塔式太陽能電站聚光集熱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070247	2020年1月14日	2019年11月5日
23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組態軟件V4.1	本公司	2021SR2025676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3月22日
24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鏡場打字軟件V4.1	本公司	2021SR2024936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3月22日
25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工具軟件V4.1	本公司	2021SR2024935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3月22日
26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先進控制軟件V4.1	本公司	2021SR2024835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3月22日
27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監控軟件V4.1	本公司	2021SR2033069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3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28	電機驅動器DJQD300A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60637	2022年8月24日	2021年7月12日
29	定日鏡控制器DRKZ001A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60879	2022年8月24日	2021年1月6日
30	鏡行控制器JHKZ101A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51826	2022年8月24日	2019年12月10日
31	鏡組控制器JZKZ101A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51834	2022年8月24日	2021年8月10日
32	網關模塊WGMK101A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60787	2022年8月24日	2018年6月20日
33	塔式光熱電站設備診斷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273002	2024年2月18日	未發表
34	智能光伏支架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268446	2024年2月18日	未發表
35	多能互補項目方案設計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268993	2024年2月18日	未發表
36	太陽能熱發電系統軟件V3.3	眾晶軟件	2018SR223217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23日
37	JKJHC1A鏡行控制器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18SR995718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0月15日
38	JDKZQ2A定日鏡控制器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18SR984114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0月15日
39	JKJZC1A鏡組控制器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18SR984090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0月15日
40	JDKZQ1A定日鏡控制器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18SR991185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0月15日
41	聚光集熱系統仿真機平台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19SR0691582	2019年7月4日	2019年4月30日
42	JKWGC1A網關模塊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19SR0968140	2019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30日
43	塔式太陽能電站操作考核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20SR1637624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0月15日
44	塔式太陽能電站項目設計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20SR1637593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5月30日
45	塔式太陽能電站運營分析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20SR1637552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0月15日
46	光熱電站系統性能評估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22SR0583351	2022年5月12日	2019年7月30日
47	鏡場控制系統工具軟件V4.2	眾晶軟件	2022SR1260625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3月8日
48	鏡場控制系統監控軟件V4.2	眾晶軟件	2022SR1251921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3月8日
49	鏡場控制系統吸熱器監控軟件V2.0	眾晶軟件	2022SR1251995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3月8日
50	鏡場控制系統先進控制軟件V4.2	眾晶軟件	2022SR1260891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3月8日
51	鏡場控制系統雲監測系統軟件V1.0	眾晶軟件	2022SR1251876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3月8日
52	鏡場控制系統組態軟件V4.2	眾晶軟件	2022SR1251875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3月8日
53	塔式太陽能電站項目設計軟件V2.0	眾晶軟件	2023SR1479778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5月23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名稱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54	塔式太陽能電站聚光集熱系統工具軟件V4.4	本公司	2024SR1627445	2024年10月28日	2023年12月30日
55	塔式太陽能電站聚光集熱系統監控軟件V4.4	本公司	2024SR1626585	2024年10月28日	2023年12月30日
56	塔式太陽能電站聚光集熱系統先進控制軟件V4.4	本公司	2024SR1627425	2024年10月28日	2023年12月30日
57	塔式太陽能電站聚光集熱系統組態軟件V4.4	本公司	2024SR1628007	2024年10月28日	2023年12月30日
58	定日鏡鏡架檢測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2228790	2024年12月30日	2022年11月28日
59	聚光集熱系統仿真機平台軟件V2.0	本公司	2025SR0071555	2025年1月13日	未發表
60	光熱電站智慧監控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2532358	2025年12月30日	未發表
61	衛星雲圖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6SR0159153	2026年1月26日	未發表
62	紅外數據控制工具軟件V1.0	浙江眾晶	2026SR0371605	2026年3月4日	未發表
63	鏡場控制系統定日鏡手操器APP軟件V1.0	浙江眾晶	2026SR0371530	2026年3月4日	未發表
64	吸熱器紅外監視軟件V2.0	浙江眾晶	2026SR0371547	2026年3月4日	未發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為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²⁾
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能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翔女士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⁵⁾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金先生被視為於湖州煜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的普通合夥人）99%權益，及金先生為持有湖州煜日約93.3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4) 徐能先生持有杭州煜晶（意知達的普通合夥人）99%股權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意知達約9.20%權益。因此，徐能先生被視為於意知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余翔女士為杭州晶希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0.5208%權益。因此，余翔女士被視為於杭州晶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持 股概約百分比
金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綠儲科技	51% ⁽²⁾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儲科技約30.03%由本公司持有，約51%由綠儲控股合夥企業持有（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1.28%權益）。因此，金先生被視為於綠儲控股合夥企業持有的綠儲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數據，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於H股[編纂]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期限；及(ii)須根據各自的期限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有關擔任董事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雇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一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一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一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雇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人民幣[編纂]元，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名稱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應當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除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外)；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 錄 六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osinsolar.com 上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形式）；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